

## 目 录

|  |      |
|--|------|
| 总序   |      |
| 凡例   |      |
| 综述   | (1)  |
| 文献   | (21) |
| 内蒙古党委、内蒙古自治政府关于切实保护与<br>发展工商业的决定(1948年3月3日)  | (23)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br>管理暂行办法(1950年4月1日) | (25)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私营工商业登记<br>暂行办法(1950年4月1日)       | (28)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摊贩管理办法<br>(1950年4月1日)            | (31)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代理店营业管理<br>暂行办法(1950年4月1日)       | (33)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经纪人管理<br>暂行办法(1950年4月1日)         | (35) |
|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人民币下乡问题<br>的指示(1950年6月14日)        | (37) |
| 关于调整内蒙游牧区公私商业关系问题<br>(1950年6月28日《内蒙古日报》社论)   | (40) |
| 王铎在东部区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br>(1951年2月16日)         | (45) |

|  |     |
|--|-----|
| 杨植霖关于1950年绥远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节录）<br>（1951年3月15日）                   | 49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br>牲畜管理暂行办法（1951年4月27日）               | 53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内蒙古自治区粮食<br>管理办法（1951年12月11日）                    | 55  |
| 中共绥远省委关于“五反”运动的情况<br>和打算（1952年2月21日）                         | 57  |
| 乌兰夫关于立即停止“五反”运动的指示<br>（1952年2月24日）                           | 61  |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关于“五反”运动的<br>指示（1952年3月16日）                         | 62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内蒙古自治区皮毛统购<br>办法（1952年4月19日）                     | 64  |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关于秋征以前不进行区村“三反”<br>和城市“五反”的指示（1952年5月30日）           | 66  |
| 中共绥远省委统战部关于归、包2市“五反”运动<br>结束情况的通报（1952年8月3日）                 | 67  |
|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工商统战工作检查<br>情况的报告（1953年6月19日）                   | 70  |
| 国家统计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华北局及蒙绥<br>分局关于对私营企业统一分类办法的批复<br>（1953年9月28日） | 81  |
|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私营工商业基本情况的调查<br>研究报告（节录）（1954年1月8日）             | 86  |
|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工商统战工作总结<br>（1954年1月13日）                        | 91  |
| 内蒙古东部区党委关于东部区工商业界代表会议<br>总结报告（1954年1月18日）                    | 105 |

|   |       |
|---|-------|
|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1954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初步打算(1954年2月8日) .....                | (110) |
| 中共中央华北局批复内蒙古分局关于归、包2市4私营厂公私合营问题的请示(1954年4月1日) .....                     | (115)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内蒙古自治区木材管理暂行办法(1954年4月22日) .....                            | (118) |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关于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对偷税、漏税斗争的总结报告(1954年5月4日) .....                  | (120) |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关于召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业务会议的报告(1954年9月10日).....                    | (124) |
| 内蒙古自治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基本情况<br>(1954年9月20日) .....                                | (130) |
| 内蒙古自治区1955年至1957年对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扩展公私合营计划编制的说明(节录)(1954年9月20日) ..... | (134) |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问题的决定(1954年9月29日) .....                        | (139) |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节录)(1954年11月20日).....                    | (141) |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关于改造私营棉布零售商的补充指示(1955年1月7日) .....                              | (151) |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总结报告(1955年1月27日) .....                    | (154) |
| 内蒙古东部区党委统战部关于东部区公私合营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1955年3月1日) .....                          | (161)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54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指示(1955年4月19日) .....                       | (164) |
| 内蒙古党委批发内蒙古商业厅、供销社党组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 意见(1955年7月22日).....                 | (167) |

|  |       |
|--|-------|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关于1955年上半年公私合营与<br>1954年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情况的报告<br>(1955年8月25日) .....            | (175) |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转发内蒙古党委《关于各地市盟重点<br>城镇(市)安排市场工作的批复意见》<br>(1955年9月3日) .....               | (180) |
| 内蒙古党委批转《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党组关于第<br>二次农村私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的报告》<br>(1955年11月10日)                  | (183) |
| 杨植霖在内蒙古党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br>(记录稿) (1955年12月10日) .....                                 | (191) |
| 吉雅泰在内蒙古党委(扩大)会议上的发言<br>(1955年12月13日) .....                                       | (199) |
| 杨植霖在内蒙古党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br>(1955年12月15日) .....                                       | (207) |
| 内蒙古党委关于讨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向<br>中央的报告 (1955年12月24日) .....                                | (212) |
| 乌兰夫在内蒙古工商联一届二次执委(扩大)<br>会议上的讲话 (1955年12月27日) .....                               | (218) |
|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br>第二次(扩大)会议向毛主席致敬电<br>(1955年12月31日) .....                  | (225) |
|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br>第二次(扩大)会议为了进一步推动私营工商业<br>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 (1955年12月31日) ..... | (227) |
| 内蒙古党委批转内蒙古党委妇委关于对资本主义<br>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br>家属工作的意见 (1956年1月4日) .....         | (229) |
| 杨植霖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   |       |

|  |       |
|--|-------|
| 报告(节录) (1956年1月16日) .....  | (234) |
|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br>(扩大)会议总结报告 (1956年1月18日) .....                 | (241) |
| 内蒙古党委关于内蒙重点地区对资改造情况简报<br>(1956年1月21日) .....                            | (247) |
|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厅关于全行业改造私营粮食工商业的<br>工作方案 (1956年1月24日) .....                    | (249) |
| 内蒙古党委对当前私营工商业改造的紧急指示<br>(1956年1月27日) .....                             | (252) |
| 内蒙古党委对旗县集镇农林牧区工商业改造的<br>意见 (1956年2月1日) .....                           | (255) |
| 内蒙古党委对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br>改造的几项指示 (1956年2月26日) .....                  | (258) |
| 内蒙古党委关于当前改造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中<br>若干问题的解决意见 (1956年3月18日) .....                  | (262) |
| 内蒙古党委对呼市国药业改造中存在问题的<br>处理意见 (1956年4月7日) .....                          | (266) |
| 内蒙古党委转发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关于规划<br>调整商业网的初步意见》(1956年4月12日) .....                 | (268) |
| 内蒙古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关于《呼市小商小贩座<br>谈会的总结报告》的通报 (1956年5月) .....                  | (275) |
| 内蒙古党委关于对公私合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br>运输业中私股定息的意见向中央的报告<br>(1956年6月1日) .....       | (280) |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关于对回族工商业(包括小商贩)<br>和手工业、交通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的<br>报告 (1956年6月) ..... | (284) |
| 内蒙古党委批转工业厅党组《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br>生产改组的意见》(1956年6月20日) .....                  | (293) |

|  |     |           |
|--|-----|-----------|
| · 乌兰夫在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上<br>的工作报告（节录）（1956年7月5日）                          | ……… | ……… (300) |
| 刘景平在内蒙工商联一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上的<br>讲话（1956年8月15日）                                  | ……… | ……… (306) |
| 刘景平在内蒙工商联一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上的<br>总结发言（1956年8月18日）                                | ……… | ……… (315) |
|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1956年1月至7月份的<br>工作报告（1956年8月29日）                               | ……… | ……… (322) |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关于包头市公私合营企业有关<br>公私共事的初步经验总结（1956年8月）                              | ……… | ……… (332) |
| 内蒙古党委关于继续加强对资改工作领导的通知<br>（1956年9月14日）                                      | ……… | ……… (337) |
| 内蒙古党委转发李光华关于当前包头市私营工商业<br>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br>（1956年9月17日）               | ……… | ……… (339) |
| 内蒙古党委关于社会主义改造中解决喇嘛教、伊斯<br>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佛教等宗教职业者<br>生活问题的几项办法（节录）（1956年9月24日） | ……… | ……… (348) |
| 内蒙古党委批转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第四季度<br>工作打算（1956年10月16日）                                  | ……… | ……… (351) |
| 刘景平在内蒙工商联一届四次执委（扩大）会议上的<br>发言（1956年11月17日）                                 | ……… | ……… (355) |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关于安排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br>通知（1957年1月24日）                                    | ……… | ……… (364) |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关于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执行民族<br>政策情况的检查报告（1957年1月28日）                           | ……… | ……… (366) |
| <b>典型材料 回忆录</b>  |     |           |
| 呼和浩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 | 张瑞清 (373) |
| 在贯彻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中发展起  |     |           |

|                               |                 |
|-------------------------------|-----------------|
| 来的回民榨油厂                       | 张瑞清(383)        |
|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发展壮大的积义财大车木器厂         | 韩玉诚(390)        |
| 熟皮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马桂花(394)        |
| 呼和浩特市私营绸布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张镇凯(398)        |
| 包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张 贵(405)        |
| 包头民生面粉厂走上公私合营道路               | 于栓庄(415)        |
| 包头永聚铁工厂公私合营经过                 | 张和增(420)        |
| 乌兰浩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
|                               | 中共兴安盟委统战部等(424) |
| 赤峰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刘景春 寇国安(431)    |
| 赤峰天顺铁工厂公私合营的变迁                | 康铁东(439)        |
| 丰镇县益兴诚蛋厂社会主义改造始末              | 李国建(443)        |
| 群力斋商店公私合营前后                   | 孟传志(449)        |
| 伟大的历史性变革                      | 杨植霖(452)        |
| ——忆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
| 和平改造政策在内蒙古的胜利                 | 李世铭 冀明 郭绍铭(461) |
| ——回顾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       |                 |
| <b>大事记</b>                    | (472)           |
| <b>统计表</b>                    | (487)           |
| 1949年私营工商业概况                  | (487)           |
| 商业(零售)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     | (488)           |
| 饮食服务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49—1956)      | (489)           |
| 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1949—1956)       | (491)           |
| 公私合营与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比较(1949—1956)   | (491)           |
|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增长情况(1949—1956) |                 |
|                               | (492)           |
| <b>后记</b>                     | (493)           |

# 内蒙古自治区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 一、解放前内蒙古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状况

内蒙古是横亘祖国北疆的少数民族地区，其经济包括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都具有显著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

长期以来，内蒙古地区的经济主要是单一粗放的畜牧业。1世纪中叶，汉族农民冲破清朝的封禁政策，移入草原开垦农田，内蒙古的农业才逐步发展起来。随着农业的发展，一批汉族商人，持清朝皇帝发给的“龙票”到内蒙古草原从事商业活动，这就是历史上的“旅蒙商”（也称“边商”）。19世纪下半期，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外国资本主义列强势力侵入内蒙古地区，开始办金矿、煤矿、林场、洗毛等工矿企业。据统计，到19世纪末，俄、英、法、德、日、美等国家的资本，在内蒙古开办的洋行已达21家。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刺激和国内洋务运动的影响下，国内和区内的部分商人、官僚、地主和王公贵族开始投资于新式的工业生产，出现了一些官办林场、金矿、银矿等工业企业。历史进入20世纪以来，内蒙古资本主义工业在铁路沿线的包头、归绥（今呼和浩特市）、通辽、海拉尔等城市有了初步的发展，相继建立了归绥发电厂、面粉厂、毛织厂、包头发电厂、面粉厂、集宁发电厂、牙克石发电厂、丰镇益兴诚蛋厂等。与此同时，个体手工业与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工场手工业，如，皮革、制毡、砖瓦、石灰、采矿、酿造、榨油、制碱、乳品、毛织、制

盐、染色、织布、木器制造、制粉等手工行业，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据统计，1936年仅内蒙古西部地区（原绥远省）手工业就约有1645家，计有40多种行业。有的手工业发展到规模较大的手工作坊，如多伦县的裕和永铜铺制造佛像，由2个工人发展到500多职工，其产品远销蒙古人民共和国及国内西藏、青海、甘肃，近销内蒙古各地。

然而，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和压榨下，特别是在日本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摧残下，内蒙古的经济不仅农牧业遭到巨大破坏，而且资本主义工商业也遭到沉重打击，日趋凋敝，有些则陷于破产的困境。1948年，仅呼和浩特市就倒闭商店500多家。到解放前夕，除少数勾结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投资的企业外，正当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已陷于奄奄一息的绝境。

据统计，1946年内蒙古私营工业企业仅有657户（其中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只有10家，其余绝大部分是规模很小的私营工业户），从业人员8522人，工业总产值4500余万元（包括手工业产值2800余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6%；个体手工业18716户，3万多从业人员，生产总值为2834万元；私营商业及饮食服务业共有22290户，从业人员41586人，资本额435万元，零售额36800万元。到解放前夕，1949年，全区工业总产值仅占工农牧业总产值的10.3%，农牧业总产值仍占89.7%。

在三大敌人的垄断和排挤下，内蒙古的私营工商业始终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解放前，内蒙古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不仅没有重工业，而且轻工业也十分落后，数量既少，规模又小，设备简陋，技术低下，大多数企业都是以手工方式进行生产的。商业也非常落后，其资金薄弱，规模极小，不仅大型的私营商业企业很少，而且中等的合伙商店也不多，绝大部分是个体经营的小商小贩，有些城镇几乎全部为小商小贩。内蒙古私营工商业的这种落后性和软弱性，使他们在资金、技术、设备、原料供应和商业

销售等方面，不同程度地依赖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在内蒙古地域辽阔、交通闭塞的条件下，私营工商业者（尤其是大旅蒙商）在生产和经营上具有更大的投机性，并往往将商业资本同高利贷资本结合起来，对广大农牧民进行残酷的超经济剥削，阻障了生产的发展。

## 二、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发展与改组

### （一）整顿金融，平抑物价

内蒙古解放较早的东部地区，在建国前即建立了国营商业108个和合作社商业747个，国民经济已初步地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场已经日趋稳定，但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仍占较大比重。而西部地区由于初获解放，国家当时只建立了国营经济，尚未建立合作社经济，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所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金融物价紊乱、投机倒把猖獗的现象还未改变，国民经济亟待恢复。特别是资本家利用当时市场仍存在以白洋计价或以物易物进行交易之机，采取抢购套购、买空卖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手段，进行黄金、白银、纱布、粮食、皮毛等投机违法活动，严重地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为了有效地限制私营工商业的投机违法活动，稳定社会秩序，党和国家在积极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并大力树立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的前提下，还采取了如下几条有力措施：

首先，公布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禁止金银自由流通，取了倒卖金银的银号和钱庄。这样，国家银行逐渐控制了金融市场，基本上制止了金银的投机活动。

其次，颁布了私营工商业管理的各种暂行办法，加强市场管理。这主要有：①公布了工商业登记办法，所有公私营工商业一律进行统一登记，凡开业、转业、歇业都必须经过申请批准。②公布了市场管理办法，在城镇中成立粮食、牲畜、皮毛等专业性

交易市场或一揽子管理的交易市场，在农村中则实行定期集市贸易，严格禁止场外活动。③实行证照管理，凡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的交易，不论区内外的工商业者和机关、团体、部队等，均须经过政府批准，持有证明，运往外地须持有运输证明。④实行价格管理，即国营经营的商品，市场上要按照国营价格出售，国营不经营的商品则采取核价、议价的办法（经私营同行业首先议价，报政府工商行政部门核定批准）。⑤公布了牲畜管理办法和皮毛管理办法，限制牲畜和皮毛的非法贩运。⑥根据中央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采取说服教育与依法制裁相结合的方法，取缔投机活动。

再次，国营商业利用自己掌握的物质力量，伺机吞吐，打击投机，稳定市场。当时私营商业的投机违法活动，主要集中在有关国计民生的粮食、纱布、皮毛等主要物资方面，因此国营商业就集中力量在这些方面予以打击。当私营商业哄抬物价时，国营商业则集中抛售，而在市价下落时则逐步收购；在粮价上涨时，国营牌价就低于市价，而当粮价下落时则牌价又高于市价。通过这种斗争，严厉打击了市场上的投机活动，有效地壮大了国营商业力量，在主要物资上首先取得了市场上的领导权。

人民政府实行上述措施的结果，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严重地打击了私营工商业投机资本的违法活动，平抑了物价，使其开始纳入国家经济政策的轨道；同时，使国营经济迅速地发展壮大起来，夺取了市场上的领导权，开始树立并巩固了自己的领导地位。这样，就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奠定了一个良好基础。

## （二）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

经过整顿金融、平抑物价的斗争，市场上出现了从未有过的物价稳定局面，但是带来了私营工商业的不景气现象。在西部地区，尤其是呼、包等主要城市，专门从事投机的钱号已全倒闭，还有不少其他重要行业也处于歇业状态。如呼市，1950年1—5月份，在毛制业、皮毛业、货栈业、鞋帽业、杂货业等5个行业的

82户中，歇业的即有51户。私营工商业者面临着这种困难，就有不少人抱着悲观失望的态度，他们埋怨政府政策“变了”，不是“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同时消极经营，甚至申报歇业，解雇工人。这样，在市场的公私关系上和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劳资关系上就日益呈现出紧张的状态。内蒙古的党政领导面临着物价稳定后出现的市场萧条、私营工商业大批停业歇业的状况，认真执行中央的“统筹兼顾”方针，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重点调整公私关系，同时调整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

首先，扩大加工订货。为了解决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困难，并引导其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国营商业对他们扩大了加工订货。在实行这一重要措施中，呼和浩特、包头等各重点城市，还在工商行政部门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加工订货统一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加工订货的领导和管理。通过实行扩大加工订货的措施，私营工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与发展。

其次，调整公私商业的经营范围和调整价格。在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基础上，国营商业把主要力量放在批发业务上，尽力地掌握与合理地分配货源，适当地照顾私营工商业大小户的收益。在零售方面，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经营比重，掌握在以能够稳定零售价格、制止投机商贩搞乱市场的限度，采取扩大批发、紧缩零售的措施。这就促使了私营商业向着零售商业发展，以获得合理利润，维持正常经营。此外，国家在价格方面将各种商品的批零差价作了适当的调整。如将部分百货的批零差价，由1—5%调为7—15%左右，大大调动了私营商业的积极性。

第三，调整税收，发放贷款，收购积压商品。自治区根据中央颁布的工商税、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区内的具体情况，废止了原绥西的货物生产税、矿产税、营业税等7种税。同时，对征税办法，也依照企业会计情况，分别采取了自报查账依率计征、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和定期定额等三种办法，从而基本上作到了简化税

制、合理负担。在贷款方面，国家银行对私营工商业扩大了贷款，延长了贷款期限，降低了利率。全区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额，由1950年的35.1万元增加到1951年的176.8万元。利率由1950年1月的月息10.5%到5月工业贷款降为4.05%，商业贷款降为4.5%，到7月份则工业贷款降为2.4%，商业贷款降为3%。不仅如此，而且国营商业对周转不灵的粮食、皮毛、药材等私营行业积压的滞销品，还进行了收购，解决了他们的资金周转困难。

第四，调整劳资关系。随着公私关系经过上述调整日趋好转，各地工商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对存在的劳资关系矛盾及时地进行了妥善处理。在重点企业里组成劳资协商会，比较普遍地订立了劳资集体合同或集体协议。在较小企业中，还建立了定期劳资座谈会制度，以解决劳资间的争议问题。这些劳资关系的调整，对改善企业生产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收到了明显效果。如呼市同生铁工厂，经过劳资协商，将工时由12小时改为9小时，工作效率反而提高了25%。

工商业经过调整，私营工商业在国家大力扶植下迅速度过了难关，停业歇业户大多数陆续开业，扭转了市场萧条现象，从1950年6月开始逐步呈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

### （三）反击资产阶级进攻的“五反”斗争

自治区根据中央关于“五反”运动的指示和区内实际，1952年1月至6月间对施放“五毒”的不法资本家展开了“五反”斗争。当时，“五反”运动主要在呼和浩特、包头、乌兰浩特和赤峰等4城市正式进行，其它如平地泉、陕坝、五原、萨县、丰镇、海拉尔、满洲里、通辽、林东等城镇虽也自发地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斗争，但不久就按中央指示停止。

自治区的“五反”运动，严格执行了政策，贯彻了团结多数、打击少数的方针。按照中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基本原则，划清了守法与违法，

对全区私营工商业户进行核实定案。正式进行“五反”运动的呼和浩特、包头、乌兰浩特和赤峰等4城市私营工商业共7352户，其中守法的1600户，占总户数的21.76%；基本守法的4552户，占总户数的61.92%；半违法半守法的1040户，占总户数的14.14%；严重违法的116户，占总户数的1.58%；完全违法的44户，占0.6%。在核实定案中，又贯彻了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精神，如对呼、包2市资本家的违法总金额558万元，仅决定退、补、罚款123万元。不仅如此，而且在1954年处理“五反”遗留问题时，又根据退、补、罚拖欠款户的经济状况，决定免交13万元。

自治区的“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深刻地教育了民族资产阶级，巩固了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也巩固了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

#### （四）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发展与改组

内蒙古的私营工商业，在国家的大力扶植下，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也得到了恢复发展。到1952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比1949年上升了134%，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49年上升了229%。其中，私营工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1247万元上升为1952年的1341万元；手工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2974万元上升为1952年的5703万元；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销货额由1949年的12122万元上升为1952年的16023万元。私营工商业户和从业人数大幅度增加，如，私营工业1949年仅有662户、从业人员4502人，到1952年增加为1021户、从业人员6938人；手工业1949年为19680户、从业人员36905人，到1952年发展为27960户、从业人员52321人；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1949年为26524户、从业人员54682人，到1952年发展为32517户、从业人员58611人。

内蒙古私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虽然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它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却是逐年下降的。如，私营工业、手工业生产总值由1949年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61.69%，到

1952年下降到43.04%，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零售额由1949年占全区零售总额的61.53%，到1952年下降到34.38%。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得到了最迅速的优先发展。这是新民主主义中国的社会性质决定的。

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在自治区也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改组与改造中发展的。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在国家政策的轨道正常发展，而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则在国民经济改组中走向衰退和被淘汰。从私营工业来说，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手工业都得到了发展，特别是面向为工农牧业生产服务的铁木、烘炉、翻砂、柳编、榨油、砖瓦等行业发展得最快，而一小部分金银首饰、香炮和制造迷信品的行业则走向衰退。在商业方面，凡人民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行业，如百货、文化用品、食品杂货、医药等行业都得到了发展，特别是国营企业不经营而又为人民群众所需要的行业，如饮食、服务业，均得到了适当的发展，而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投机性行业，如银号、钱庄、货栈等，则逐步被代替或淘汰。

在国民经济改组中，对于粮食、皮毛、牲畜等行业，由于国家当时还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要，因而首先对这些行业予以改组和改造。例如，呼、包2市都将较大的粮店、皮毛店改为粮食交易所和皮毛交易所。这样，既充分利用了私营工商业的人力、资力和技术设备，国家又派进干部参加管理。对于历史上专作牧区买卖、高利益剥牧民的旅蒙商，由于解放初期广大牧民仍逐水草游牧、国营商业又一时还无力完全满足牧区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于是对旅蒙商也进行了利用和限制。为活跃牧区物资交流，发展牧业经济，提高牧民生活，贯彻民族政策，充分利用旅蒙商对牧区人熟、地熟、懂得民族风俗习惯、会说蒙古话等特点，吸收一批旅蒙商为国营商业服务，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携带帐篷深入牧区进行流动供应；同时，还采取了与旅蒙商合作经营的办法，用他们的人和车拉国营的货，用国营公司的名义、按照国

家牌价从事购销，国营商业给其一定利润。这样，到1951年已基本上消灭了历史上旅蒙商在牧区对蒙古族人民的高利益剥削，缩小了农牧业产品与工业品的剪刀差，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

“五反”运动后，一部分私营工商业者由于受到打击和退赃补税而产生了消极情绪，市场上曾一度出现了呆滞现象，给私商造成了困难。为了扭转这种情况，中央曾在1952年第四季度采取调整商业的办法予以解决。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指示，实行放宽过紧的批零差价，减少国营商业的零售点和零售品种，使私营零售商能够维持营业，放宽地区差价，并让出国营商业经营的某些商品品种，使私营批发商能够继续贩运；在工业方面，对私营工业实行扩大加工订货、原料供应、贷款扶植。经过这些调整措施，振奋了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他们改善和扩大经营，到1953年上半年市场又呈现了新的活跃气象。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自治区经过稳定金融物价、调整工商业、“五反”运动、国民经济改组，壮大了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建立和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教育和训练了民族资产阶级，从而为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胜利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 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及其基本完成

#### （一）初、中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鉴于私营的工业和商业的特点不同，也鉴于实践经验不同，内蒙古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出现的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中的收购产品和商业中的批购零销）有一定发展，但得到充分发展的主要形式则是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商业中的经销代销、代购代销）。初、中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国营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

在企业外部即流通领域发生不固定的联系，而后者则在这一领域中发生固定的联系，因而对资本家经营的限制程度也是不同的。

根据自治区政府统计局1953年调查，全区私营工业、手工业共890户、职工8223人。其中10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手工业167户、职工3521人（其中100人至400余人的大企业4户，50人至99人的大企业5户，不足50人的大企业20户，10人以上的小企业138户）。在这167户企业中，现代工业占13.18%，工场手工业占86.82%，生产生产资料的占47.31%，生产生活资料的占52.69%。这种情况表明，内蒙古的私营工业的特点是大型工业少，小型工业多；现代工业少，工场手工业多；生产生产资料的少，生产消费资料的多。

在商业方面，据自治区1955年普查资料统计，全区私营座商、行商、摊贩共18627户、从业人员25921人，资金1034万元。其中，雇佣职工的985户，占私商总户数的5.28%（其中雇佣职工1人者470户，雇佣职工2人者209户，雇佣职工16人以上者仅10户）；资金500元以下者14650户，占总数的78.65%，500元以上者3977户，占总户数的21.35%，其中5万元以上者仅1户；经营食品、副食品业者9200户，日用百货业者5660户，医药业者534户，纺织品业者462户，文教艺术用品业177户，其余则为五金机械、燃料、建筑材料、交通电器、化工原料、粮食及杂商等。这表明内蒙古私营商业的特点是，小业主、小商小贩多，资本主义户少，户多、人多，资金少。

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在经济恢复时期就开始出现了一批初级和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1950年，国营经济在帮助私营工业恢复发展生产时，就曾予以收购成品或以原料换成品，私营商业有的进行批购零销，这就是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之后，随着国民经济特别是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经销代销、代购代销等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就逐步发展起来。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需要国营经济具有强大的经济力量和物质基础，因此掌握货源和占领批发阵地是首要关键。为此，自治区于1950年公布了牲畜、皮毛、木材的管理办法，1952年公布了皮毛统购办法和粮食管理办法，1953年后国家又实行了对粮食、油料、棉布等商品的统购统销。与此同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首先从批发环节开始，采取逐步代替的方针对私营批发商进行改造。鉴于私营批发商具有批零兼营的特点，在改造中采取使其逐步缩小批发和扩大零售、以至最后完全变为零售的办法，然后再按零售商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国营经济逐步扩大货源和占领批发阵地的形势变化，私营批发商的改造发展很快。例如，国营批发在1950年只占公私批发比重的33.29%，到1952年即上升为70.21%，1954年上升为94.94%，1955年则上升为99.87%，而私营批发比重1950年则占66.71%，到1952年下降为29.79%，1954年下降为5.06%，到1955年就仅占0.13%。内蒙古对私营批发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就这样胜利完成了任务。在这过程中，自治区贯彻执行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维持私营工商业的正常经营和合理利润，使之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自治区采取上述一系列重要措施，使国家逐步掌握了工、农、牧业等国计民生的主要货源，陆续地切断了私营批发商同私营工商业、农村、牧区的经济联系，增加了私营工商业对国家的依赖性，促使私营工商业向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批购零销、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私营工业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4年上半年的41.49%上升到1955年上半年的48.83%，而统购统销行业则已是百分之百。商业中批购零销、经销代销等初、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到1955年发展到5320户，占私营零售商18309户的29.06%。在社会商品零售的公私比重方面，至1955年，社会主义商业已占84.6%，私营商业占7.9%，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合作化商业占7.5%。这

就为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低级到中级、再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尤其是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到来，准备了有利条件。

## （二）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单个企业公私合营

在内蒙古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也较早地出现了个别的公私合营，这是高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

1949年民主革命胜利后，自治区首先没收了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官僚资本和敌伪财产。经过清理整顿，将包头大发煤矿、呼和浩特电面厂、扎兰屯糖果厂等3个工业企业变为公私合营。这3个厂的职工共563人，3厂全部生产总值共83万元，占全部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总产值的6.2%，占各类工业总产值的1.22%（不含手工业）。1950年，又有赤峰天顺铁工厂、托克托县化学工厂、包头造瓷厂3个工业企业改变为公私合营。至此，全区公私合营工业共有6个，职工705人，生产总值为157万元，占全部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总产值的9.1%，占各类工业总产值的2.3%（不含手工业）。1951年，包头面粉厂实行了公私合营；1952年，扎沙联碱厂又实行了公私合营。在商业方面，全国解放前曾于1947年将乌兰浩特市投机性较大的私营兴安货栈进行了公私合营，改为贸易信托公司，国家派干部参加经营管理。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自治区为了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从1951年先后将包头大发煤矿、造瓷厂、呼和浩特电面厂、扎兰屯糖果厂、托县化学工厂等5个公私合营企业，进一步过渡为地方国营工业。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自治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中央批准的《中财委（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和《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经蒙绥分局报请华北局批准，又经过充分

准备和细致工作，内蒙古在1954年共扩展公私合营工业4户（实际5户），即：呼和浩特市同生铁工厂、回民榨油厂和包头市永聚铁工厂（同时将呼市原有该厂支厂久丰并入）、民生面粉厂。这4个厂子是我区私营工业中的大型企业，有相当的机器设备和技术条件，共有职工220人，资产净值27.8万元，国家投资5.25万元。这4个厂子1953年总产值164.88万元，占西部地区13个大型工业总产值的56.74%。在商业和饮食业方面，1954年仅平地泉、武川、通辽、科右中旗等地先后在饮食、国药、食品等3个行业中就发展了6个公私合营企业，为私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起到了示范作用。

到1955年底，全区10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共发展公私合营21户（不包括10人以下的2户），占10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总户数的12.5%，但产值却占10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总产值的84.58%。在商业和饮食业方面，至1955年上半年，公私合营发展到13户，从业人员85人，资金共122620元。

### （三）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全行业公私合营

为了传达贯彻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的精神，内蒙古党委于1955年12月举行了扩大会议，传达和学习了中国共产党七届七中全会精神和毛主席的指示，从而统一了思想认识，确定了全区对资改造规划和执行步骤。接着，内蒙工商联举行一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传达和学习全国工商联会议精神，通过了《为了进一步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自治区私营工商界在建国以来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上，经过传达贯彻党中央、内蒙古党委和全国及内蒙工商联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会议的精神，受到了极大的教育和鼓舞，进一步提高了政治觉悟，全区迅速形成对资改造的高潮形势。因此，内蒙古党委于1956年1月及时发出指示，明确规定：当前对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作步骤，首先是批准合营，接着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至于其他经济改组、商业网调整，待腾出手来摸清情况再去进行，对一些小商

小贩只要批准他们公私合营，可以先承认批准，其他一切照旧经营，不要马上并店、联营，也不要对其财产马上集中，私营商业好的制度还要保留。

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和京津等大城市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的影响下，我区1956年1月从呼和浩特市首先将全部私营工商业批准合营开始，在各中小城市相继形成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在各地私营工商界大批进步核心分子的带领下，资本家们纷纷申请公私合营，敲锣打鼓地庆祝全行业公私合营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据1956年3月底统计，全区4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559户，实行合营的417户，占总户数的74.6%，实行合作化的139户，占总户数的24.86%，仅剩3户尚未改造，占总户数的0.54%。全区私营商业（含小商小贩）共22757户，已改造的19938户，占总户数的88.5%，其中实行公私合营的6814户，占已改造总户数的34.2%，合作商店（组）3929户，占19.8%，代购代销和经销的5642户，占28.3%，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门市部的1466户，占7.3%，转业改造的1166户，占5.8%。至年底，全区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实现了公私合营，共有合营户2976户，从业人员19009人。其中，工业128户，从业人员6485人；商业1370户，从业人员6798人；饮食业498户，从业人员2342人；服务业792户，从业人员3069人；交通运输业188户，从业人员315人。社会主义工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已占工业总产值的99.9%，社会主义商业和合作化商业已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99.3%。这标志着内蒙古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

批准合营后，首要工作是清产合资、定股定息。遵照中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指示，采取资本家自报自估、自评自议，最后经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报行政部门备案的办法，进行清产估价，核定了私股的股额。经过清产核资，全区公私合营实行定股定息的私营工商业资金共

809.34万元，其中工业股金167.78万元，商业股金486.2万元，饮食业股金22.4万元，服务业股金69.2万元，交通运输业股金63.76万元。按国务院规定，从1956年1月起对清产估价核定的私股股金，定息期限为7年，统一实行年息5%的定息制度。这样，全区每年发付私股股息40.467万元。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结合清产核资，对资方的人事安排，党和政府按照“包下来”和“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方针，先后分批地以企业为基地普遍安排了适当的工作。对私方人员的安排，都经工商联和私方人员充分协商提出安排意见，报政府批准任命。据呼市、包头市和呼盟的统计，共安排私方人员任企业正副股长和门市部正副主任以上职务的就有893人。为了进一步团结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调动其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在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安排上，自治区党委要求做到全区合理平衡。为此，仅属于内蒙管理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就安排了57人。同时，对地、市、盟和旗、县、镇党委所管理的资方人员的安排工作，自治区党委也要求进行平衡安排。因此，私方人员对安排一般感到满意。

全行业合营后第三个重要任务就是待条件成熟后着手进行经济改组和企业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关于“大部不动，小部调整”和“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指示精神，结合内蒙古的特点，自治区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经济改组。

对公私合营工业的生产改组，在有利于提高生产的条件下，主要采取了“并”、“联”、“管”三种形式。“并”和“联”结合进行，涉及到铁、木、印刷、制鞋、缝纫等11个主要行业。对产品相同、协作关系大、工艺性质相同，或工艺过程相联的企业，进行适当合并，实行集中生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盈亏。对有些生产任务大但原料不足、同地区同产业的企业，按产品类型采取“联”的办法，将有关厂组成一个核算单位，实行

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部分集中生产，部分分散生产。对零星分散的、家厂不分的小企业，采取不分产品类型而按地区或工艺质编成若干小组，实行独立经营、原地生产、自计盈亏，由工业部门在生产和改造上加以领导和管理。

对公私合营商业的改组（主要是调整商业网），根据“适合市场需要，便利群众购买，保持经营特点和民族特点，合乎经济核算，利于企业管理”的原则，采取了“不动”、“基本不动”和“适当并店”等3种办法。这就是：对经营历史悠久、信誉较高或具有经营特点的商店，采取“不动”的办法，并保证其原料和货源的供应，以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对于原供应点分布不合理而又适宜于集中在主要街道上经营的商店，采取“基本不动”的办法，个别并店集中，适当调整；对于供应点过剩而所经营的商品又不是日用必需品的商店，根据市场需要和分布情况，进行了适当撤点并店。对于少数民族经营的商店或经营少数民族特殊用品的商店，均取“基本不动”的办法，以保留和发扬其经营特点，照顾少数民族消费者的风俗习惯。

在经济改组的同时，在合营企业内部实行了一系列的企业制度的改革，展开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改革中，对资本主义原有管理的合理制度，采取了尽量保留的原则，而对其不合理的旧制度则经过群众讨论后进行改革。当时，主要建立了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即由公方、职工代表和私方组成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企业领导和管理；同时，还建立了计划管理、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商品保管、流转费用、操作过程、生产安全、工资福利等管理制度。这样，就以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原则代替了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原则，改进了经营管理思想和作风，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生产经营上出现了空前未有的新气象。以1956年第二季度为例，呼、包等12个地区合营工业的产值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6.31%，呼和浩特、包头等13个城镇合营商业（含饮食、服务业）的营业额较上年同期上升46.52%。这就初步显示出了公私

合营（合作）的优越性。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深刻地影响到全区蒙古族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和风俗习惯，稍有疏漏都会损害民族团结。自治区党委从我区实际出发，制定了正确政策，并注重实施，经常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在牧区，既要实行在发展国营、合作社商业的基础上代替旅蒙商的方针，又根据牧民需要改造和帮助一些旅蒙商去牧区贸易。特别是对小手工业或兼有手艺的小行商，自带工具去牧区赶毡、熟皮、缝皮衣、修理大车和帐篷等，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都有条件地吸收或同其建立加工、购销关系。对回民工商业的改造，各级党委都注意从回族的特点出发，认真执行民族政策。据统计，全区少数民族工商业约有2000余户，从业人员3000余人，其中大多是回族工商业者，主要经营饮食、食品、皮革、运输业等。对这些工商业的改造，不仅要注意到回族工商业者本身的利益，更要注意到整个回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遇有民族风俗问题，都同阿訇和代表性人物充分协商，清产核资中对“汤瓶牌”、“麦加圣像”不论价值，均采取不点、不估、不登记的政策；在人事安排和使用上，也特别注意使用民族干部，还帮助恢复和保留一些传统的专门行业。这样，大大增强了民族团结，顺利实现了少数民族工商业的改造。

#### （四）对资产阶级分子和工商业者的改造

内蒙古党委和政府密切结合企业改造，认真执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进步分子、团结中间分子、分化瓦解落后分子。自治区党委决定，对人的改造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归口管理，分工负责”，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统战部统一掌管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各主管业务部门按照企业归口原则分口管理、具体负责教育。在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中，在党的领导下，工商业联合会作了大量的工作，充分发挥了有力助手作用。同时，工会发动工人从内部帮助资本家进行思想改造，青年团和妇联也有计划地作资本家的子

女和其他家属的教育工作，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从1954年起就逐年有计划地进行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工作。资产阶级队伍中，除了百分之五左右具有严重情况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外，一般地存在着进步、中间、落后这样三部分人，两头的各占20%左右，中间的占60%左右。我们积极培养进步分子，分化资产阶级，扩大进步分子，促进企业改造。培养重点，是已经或准备要合营的资本家及其他有代表性人物。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条件，一是有远大眼光，看得见国家前途和工商界的方向；二是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三是爱国守法；四是积极改进生产经营；五是在工商界中保持有相当的联系和信仰。把基本具备这五条的培养为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核心分子，由他们起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据1954年9月对呼和浩特、包头等11个城镇的统计，列入计划的资产阶级分子共693人，其中进步分子为133人，1955年提高到269人，即由19.19%提高到42.71%。据包头1955年9月检查，原列入计划的改造对象为129人，其中进步分子由1954年的40人上升为56人，由原占总改造数的30%提高到43%，中间分子由38%缩小为31%，落后分子由32%缩小为23%。这种改造和培养计划的基本完成，表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是有效的。

党对资产阶级的思想改造，在公私合营前，主要是通过组织他们学习时事政策，举行报告会和座谈会等，使他们认清形势，明确党的政策，解除顾虑，提高思想觉悟，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党采取以企业为长期改造的主要基地，在工作中进行教育，作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途径。这主要是给他们安排适当工作，让他们在劳动中培养劳动观点和提高工作技能，充分发挥积极作用，鼓励他们在实践中改造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思想。同时，有计划地组织他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时事政策学习，举办业余政治学校、讲习班等，使资产阶级分子和工商业者的自我思想教育系统化和正规化，以彻

底转变他们的资产阶级思想和经营作风。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级工商联把组织工商业者的学习和进行思想改造作为中心任务，有规划有组织地进行这一工作。1956年3月以后，呼和浩特、包头、集宁、赤峰等重点城镇试办了工商界业余政治学校，工商业者学习情绪很高，踊跃参加。据呼和浩特、包头等31个城镇截止6月底的统计，参加学习的工商业者共11392人，一般占私方人员的比重都在70%以上，个别地区达到90%以上，学习时间一般每周都保持4—6个小时。为了总结经验、搞好工商界的学习，内蒙工商联于7月召开了呼和浩特、包头等32个地区负责干部参加的工商界学习座谈会，强调各级工商联在党委、政府和政协的领导下，为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举办好讲习班。经过筹备，内蒙工商联与呼市联合举办第一期内蒙级工商界讲习班，于7月20日开学，学期3个月，参加学习的207人，其中内蒙人委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内蒙工商联会员、青联委员等工商界代表人士和各地较大企业的资方及资方代理人共107人，呼市工商业者100人。实践表明，对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举办讲习班是好形式，对其他广大工商业者组织工商界业余政治学校是较好的组织形式。

上述对资产阶级分子和工商业者的改造工作，仅仅是结合企业改造所进行的初步工作，更大量、更细致、更深入的思想改造工作还是以后的长期任务。

#### 四、结 束 语

在党中央、国务院及内蒙古党政的领导下，内蒙古自治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健康的、成功的。在当时经济发展很落后的内蒙古这个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并与全国的三大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基本完成，共同进入社会主义，这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这场伟大的社会变革，激发了人

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使自治区的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同时，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空前地增强了自治区各民族的团结。

当然，我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也有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在后期有步子过急、工作粗糙的毛病。其主要表现：第一，时间过急，本来计划用2年或更长时间完成的改造任务，实际却在几个月内完成了，来不及作过细工作。第二，公私合营的面过宽，把大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简称“三小”）也当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了，致使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被带进公私合营企业，把他们统称为私方人员，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对待，这是一大失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自治区党委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对“三小”进行了区别，落实了政策。经过区别，把“三小”劳动者11322人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占原工商业者12273人的92.25%，剩下的资本家成份仅有951人，占原工商业者7.75%。第三，生产改组中有些盲目合并现象，不利于生产和群众生活。如果对人民生活需要的少量的小工商业，特别是小商业个体户，作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保留下来，将更有利于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第四，对少数原工商业者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充分运用得不够。所有这些方面，都有经验教训值得总结。

# 文 献



# 内蒙古党委、内蒙古自治政府 关于切实保护与发展工商业的决定

(1948年3月3日)

我内蒙各城市中，近不断发生严重的侵犯工商业现象，城镇工作同志又机械地搬运乡村斗争方式任意封闭，没收工商业或因细故罚以巨款，致使工商业者心怀恐惧，不敢放手经营。我党政军民，必须认识在内蒙地区是比较落后的农牧经济，工商业之发展，这是社会经济进步的一面，为了繁荣经济，支援战争，服务乡村，为了革命长远利益，必须克服侵犯城市工商业的严重现象。因此，特作下列规定：

- 一、凡不违反政府禁令之工商业，各级政府必须切实保护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不得任意侵害。
- 二、凡机械搬运乡村斗争方式，以致危害城镇工商业者，必须立即停止。

三、凡地主兼营工商业者，只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如土地、房屋、耕畜、耕具、高利贷款等，不得没收、封闭其工商业或挖后门，挖家底，罚款等。

四、农民不得直接进城抓斗争对象，封闭工商业或挖底产。农民对八一五前原住城市而在该村有土地之地主及工商业者有意见时，或者捉拿土地改革以后，改营工商业之化形地主，可将意见提交旗（县）市政府，由政府负责审查管理。各旗（县）市政府在受理此类案件时，应以对人民负责态度审慎处理，其不应侵犯者应耐心向群众解释，如确系化形地主，亦应酌留一部资本予以

生活上之出路。各地群运工作同志应在贫雇农大会或农会上说明党的工商业政策。

五、不得侵犯自由职业者的财产及其所经营的事业（如医院、戏院、学校等）。

六、工商业者如过去或现在有缺点者，只能进行教育，要他坦白，不得没收封闭其商店工厂或罚（有敌特活动的有确实证据者例外）。

七、蒙奸、汉奸实为人民所痛恨之恶霸，所经营之工厂商店应没收者，其规模较大的，由政府接收经营，一般的可采合作社方式经营或出售给私人，不得分散或废置。

八、城镇战勤负担应力求公平合理，各机关不得限制商人合作经营工商业，不得私自给工商业者以负担，所有公司合营之事业及临时派款均需事先经过政府讨论及党的组织批准。

九、各城镇工商业者，可以组织商会或工商公会等团体，在各地政府领导下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以达成支援战争服务乡村之目的。

十、如再有违反本规定之情事发生，准由工商业者向各级政府提出控诉，各级政府均应受理，并按情节之轻重予以适当的处理。此外，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应即根据党的工商业政策及以上规定，进行检查工作，发现错误，立即纠正。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 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

(1950年4月1日)

一、为贯彻“城乡互助”之经济政策，保护正当工商业者的合法经营，并获得合理利润而有利于发展生产及人民生活，特颁布本办法。

二、凡内蒙古自治区公私合营、私人经营之工厂、商店、作坊均适用本办法。

三、凡对生产与人民生活有利益之工商业，政府应予以保护及必要的扶持，对生产与人民生活非必需或有害的工商业，政府应予以必要的限制或取缔。

四、凡工商业者必须遵守有关工商业的各种法令。

五、工商业经理人必须承认工会商会及工商联合会为工人店员之代表组织并须彻底执行政府颁布之劳动法令及本企业与工会签订之一切合同，工人与店员应承认工商业者之经营权，不干涉其业务。

六、凡工商业者必须向当地旗（县）市政府切实登记，并于每月报告生产的营业状况，不得隐匿伪报，否则不准营业（登记办法及报告表另定）。

七、凡工商业者须经旗（县）市政府批准，始得休业、废业、迁移或缩小营业范围，凡新开业之工商业者，也必须经当地政府审查批准及税务机关登记后，始得筹办开业。

八、行商应向当地政府进行登记，未经登记批准者，不得经

营行商营业。

九、摊贩业者须集结于一定场所营业，有特殊情况者，应指定其活动范围（或地点）始可经营（管理办法另定）。

十、代理店必须于各该地政府进行登记，取得批准。否则不得经营任何代理事业（代理店管理办法另定）。

十一、经纪人必须于各该地政府进行登记，只许收受一定额数的佣金（其佣金不得超过交易额2%）。不准以蒙蔽欺骗或用资金投机从中取得额外利润（经纪人管理办法另定之）。

十二、任何工商业者，不得有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刺激行情、造谣生事、暗码瞒价、紊乱市场及使用不合标准之度量衡器等行为，违者由旗（县）市以上政府机关依法处理。

十三、工商业者按营业规模须设立账簿切实登录，并须保存一切有关之单据、发票、存证等以凭查考，不准假造账簿，偷漏国税。

十四、工商业者之设备，必须适合于一般安全及卫生条件，尚因设备过劣而招致职工身体受直接损害者，除由工商业主发给恤金外，并课以罚金。

十五、工商业者，除有明令公布之专卖、统筹、统销及禁止不得自由买卖之商品外，其余一概不加限制，得以自由流通。

十六、外侨私营之工商业者，除另有规定者外，须一并遵守本办法。

十七、凡职工人员及所有群众均有举发工商业者违犯法令之权。

十八、违犯本办法之各项规定者，得按其情节轻重予以下列之处分：（1）警告；（2）罚款；（3）一定时期停止营业，

（4）取消营业；（5）送司法机关究办。

十九、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二十、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补充及修改之。

二十一、本办法之解释权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本办法如与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之工商管理法令相抵触时，即行废除之。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颁布私营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1950年4月1日)

一、依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之规定，为全面了解工商业动态并确定财产权和经营权特制本办法。

二、凡自治区各市镇私营工商业者，不论其过去已否领有营业执照，已否加入工商工会，或外侨经营工商业者，均应遵照本办法在当地所属机关进行登记注册。

三、凡经营工厂、作坊、店铺以制造加工修理为主业或兼贩卖其制成品者，均定为工业，如仅以贩卖物品或运输等业者均定为商业。

四、工商业应分别登记，其登记申请书样式，统由工商部规定，由各旗（县）市政府照样印发，但登记表用纸可酌收工本费。

## 五、各市镇私营工商业者须注意下列事项：

1. 申请登记者，取得之登记受理证作为暂时营业凭证，俟经政府随时审查，并听候通知换取正式营业执照，各业者领取正式营业执照后，将一切旧有之执照应即完全缴销作废。

2. 一般工商业及代理店登记，须具有等于自己营业资本之铺保。

3. 于登记时，虚报或隐匿不报匿名顶替者，按其情节课以虚报所值1/2以下的罚金，过去有虚报或不报者，此次应作更正及补报手续，概不处罚（新开业者亦同）。

4. 各级政府工商部门得随时派遣持有证明之人员，检查工商业者之账簿单据，必要时可令提出书面报告。

5. 登记后不得私自休业或废业出兑及转业，如因故须变更时得说明理由，呈请旗级以上之政府批准。

六、登记审查许可与发给营业执照权，归各当地旗（县）市政府。

七、凡下列之各行业，除向各该地旗（县）市政府登记外，并须向各有关部门进行登记。

1. 有关公安部门登记者，为旅店、代理店、大车店、运输业、刻字、印刷、照像馆、电影院、茶社等。

2. 有关卫生部门登记者，为饭馆、肉铺、中西药房、医院、诊疗所、牙院、产院、助产士、电影院、戏院、茶社、澡塘、理发。

3. 有关教育部门登记者，为电影院、戏院、茶社、书店等。

4. 有关交通部门登记者，为运输业。

八、对于前条所列各行业之登记审查合格与否，各旗（县）市政府应参考各该地有关部门之意见而办理之，其各该有关部门间，应如何采取联系，按其具体情况作适当之协定。

九、凡新开业者于筹备前向当地旗（县）市政府申请筹备许可证，筹备期间为一个月，在此期间不得有营业行为，期满尚未完成筹备者，须请政府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两次。

十、关于季节性之工商业如清凉饮料、临时场亭等，得填写临时营业登记表，发给临时营业执照。

十一、凡登记后之工商业，如有营业上主要之变更，如字号与经理人更换、地址迁移、增资减资合并或转业等，应随时向当地政府领取变更申请书，填写呈请变更登记，经政府批准换发新营业执照，始得变更，并其业务变更报告书须经政府签盖印鉴。

十二、工商业者废业休业时，须事先填写废业或休业申请书，呈请旗级以上之政府批准，否则不得擅自废业或休业，已经

批准者，须将营业执照缴销于政府，始得废业或休业。

十三、休业期间不得超过3个月，休业期满应提前3日呈请复业并发还营业执照，但休业期间不得有营业行为。

十四、凡有营业上之变更或开业、废业、休业等情，必须领得当地政府之批准证明书，到有关机关及税务局办理各项手续，缴纳税务并报其各该项原因。

十五、工商业者登记名簿制完成后，除本旗（县）市保存者外，应向所属盟府及工商部各呈送一份备案；对登记后之工商业变更，无论开、废、休、转与部分变更，均须于每月汇总按级提出报告一次。

十六、本办法所规定之呈请书以及报告书样式等另定附表。

十七、违犯本办法各条款者，得依其情节轻重给以警告、罚款或取消其营业之处分或送司法机关究办。

十八、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补充修改之。

十九、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二十、本办法如与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之工商登记办法抵触时，即行废除之。

# 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政府颁布摊贩管理办法

(1950年4月1日)

一、依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二、本办法以使工商业作正常之发展，动员失业人员参加劳动生产，防止投机倒把，并整顿市容秩序为宗旨。

三、凡市场或街头之摊商及游商小贩（以下简称摊贩）均适用本办法。

四、凡经营摊贩业者，应为军属烈属及老弱残疾或未成年之幼童，不能从事劳动生产之人员，并应经营对居民有利之营业，经呈请登记，发给营业许可证始能营业；其他人员及未正式许可者一概不许经营摊贩。

五、对资本较大之摊贩，应使之扩大资本或合资成立固定商号，对无力扩充营业但富有劳动力或其他专长者，应说服使其转向劳动生产或其他职业，并要竭力代为介绍工作。

六、工厂、商店一概不得兼营摊贩。

七、各市镇按市场情况组织摊贩市场管理委员会，在政府领导下组织摊贩登记，以改善经营、加强管理。

八、凡拟开摊贩业者，须申请登记并找可靠保证人，经当地政府核准，发给执照后始得营业，已开始营业者得补办登记手续。

九、摊贩可随时呈请废业或休业，但事先应拟具理由书，并

取得市场管理委员会审核及证明，呈请当地政府核准后始得废业或休业，并须缴回一切证章，其休业者得于其复业时再返还之。

十、摊贩经核准后，除应发予营业执照外，并应发予注明营业种类、地点及姓名编号之胸章，须妥为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于废业或改变营业地点及营业种类时，须缴还之或请求换发。

十一、贩卖季节性物品的摊贩，亦应事先呈请主管机关许可后方准营业，其许可期间随时规定之，届期须将一切营业证章缴还之。

十二、摊贩之营业地点以不妨碍交通、卫生及市容为原则，各地政府按摊贩性质分别指定固定地址，按行业划分地区为集中营业，不得随意迁移游动贩卖。

十三、摊贩业有特殊情况者，须有市场管理委员会之证明，经当地政府核准并不妨碍交通之地点或街头，摆设摊床或在一定指定范围区游动经营之。

十四、摊贩非经当地有关机关之允许，不得支搭固定性的彩栏或建筑物。

十五、摊贩不得贩卖有碍卫生之物品及军火用品等，并严禁赌博性及其他违犯政府法令之营业。

十六、摊贩不得有投机倒把、抬高物价、贩卖伪货、欺骗拐诈及其他不正行为。

十七、违犯本办法者得按情节轻重，予以下列之处分：（1）警告；（2）罚款；（3）定期停止营业；（4）取消营业；（5）送司法机关究办。

十八、本办法自公布日起实行，另有未尽事宜得随时补充及修改之。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颁布代理店营业管理暂行办法

(1950年4月1日)

一、依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之规定，为对代理店业之统一管理，制定本办法。

二、凡代外地老客买卖各种货物之货栈、代理店及代农民老客买卖粮谷或其他土产品之大车代理店均适用本办法。

三、代理店须具备下列之条件，始得准许其营业，不合条件者，应加以整理或取缔之。

1. 须有适当存卸货物之设备，如仓库、营业室、宿舍、露天场所等。

2. 须有正式防火设备。

四、凡代理业者须向当地政府申请登记，并须具有等于自己营业资本之铺保，经政府批准发给执照后始得营业。

五、代理店只许代理客人本身交易，不许自营任何买卖交易。

六、代理店不准兼营其他任何行业，并同一代理店不许代理各行交易。

七、代理店只准许其向客人收取伙食费、宿舍费、货物保管费（指货物未经成交转运他地时收之，如货物已经成交收取佣金时应免除），佣金依不同之货物收取之，但最高不得超过2%。

八、代理店须设立各种新式簿记账，切实记载不得虚伪隐匿，并建立营业报告制度，各地按具体情况适宜规定表格，使按

期向所属机关报告之。

九、代理店代客交易时，必须详细记载买卖货物人或商号住址姓名等，对该项货物如本市镇已经有交易场所者，则必须到该场所进行交易。

十、代理店不准包揽公家人员住宿、存货以及代理买卖，公家人员应住信托公司，无信托公司者，应到公营商店。凡必须经代理店买卖货物者，必须经当地有关机关批准之。

十一、代理店不准投机囤积，转手倒把，买空卖空，亦不得帮助老客投机倒把偷漏国税，以及招妓设赌等犯罪行为。

十二、代理店按其必要准与经政府批准之经纪人往来。

十三、代理员应制定客人住宿生活规章与明定各种费用价目公布之。

十四、代理店须遵照工商业登记办法进行登记，否则不准营业，其他行业曾有兼营代理业者，应取消其代理营业。

十五、代理店之开、废、休业手续与工商业同。

十六、为对代理店之适当管理，各地主管机关须经常检查与随时抽查该业以防止并纠正其违法行为。

十七、代理店违犯以上各条者，除取消其营业并处以一定之罚金外，对情节重大者送司法机关究办。

十八、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补充修改之。

十九、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颁布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

(1950年4月1日)

一、依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第11条之规定，为对经纪人实行统一管理，制定本办法。

二、凡依靠介绍双方交易而从中取得佣金者均称之为经纪人，如以经纪为名并以部分资金投机倒把，买少卖多者不能称为经纪人。

三、所有经纪人无论过去有无许可，均须到当地旗（县）市政府进行登记，并须有资本金5000元以上之商号两家负责担保，由旗（县）市政府审核批准发给许可及标识（腕章或胸章）后，方准执行业务。

四、无许可证与腕章（或胸章）而执行经纪业务者，以扰乱市场论处，委托无许可证之经纪人从事代为买卖货物者，同等处罚。

五、经纪人索取佣金，最高不得超过交易额2%，但牲畜交易佣金不得超过1%（牛、马、驴、骡、骆驼），并应于委托之任何一方收取佣金。

六、未经经纪人成交之货物，不得收受佣金。

七、经纪人介绍双方之货物成交后，应保证照章完纳税款，不得偷漏。

八、经纪人在介绍交易时，须说明商品真实价格及质量标准，倘有蒙蔽双方，从中取利或商品质量不合及有病害，致使买

主招致损失时，除赔偿损失外，得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九、经纪人应依其行业划分（或住地区域及其他方法划分）组织经纪人同业小组，由各该小组可联合组成经纪人会。

十、凡经登记之经纪人，各地得按具体情况规定适宜之交易情况报告表，令其按10日或半月提出报告一次。

十一、违犯以上各条者，按其情节轻重给以警告、罚款或取消其许可证或送司法机关究办。

十二、本办法得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补充修改之。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行人民币下乡问题的指示

(1950年6月14日)

中央统一财经决定发布后，由于全国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金融物价稳定，本省财经情况，已起了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一、由过去重物轻币，变而为重币轻物。据统计，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及所属各支行4月份存款264万元，较3月份存款119.8万元增加121%；5月份存款407万元，较3月份存款增加239%。人民币威信日高，人民都愿使用与储存自己的货币。二、据调查，归绥周围四五十里的乡村，铁路沿线，市县城区，及交通发达的较大乡镇中，人民币已经广泛流通，而一般农村及较偏僻的小集镇中，仍是以物易物和使用银元。三、因为治安不好，合作社和公营贸易机关，在乡村没有很快的建立起来，人民币不能普遍的下乡。因此，形成农民的农产品堆着卖不出去，农民必需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买不回来，城市的货物堆着没有人买的现象。小商小贩到农村做买卖，多是以物易物，抬高工业品价格，压低农产品价格，农民吃亏很大。因此，如何使人民币推行下乡，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是目前经济工作方面的重要任务之一。各市、各专署、各盟旗、县人民政府，应即召集所在地各国营专业（粮食、皮毛、土产等等）公司、人民银行、供销社、财政税务机构及其他公营公私合营的企业单位，与各群众团体文化机关、学校等，切实研究布置如何结合各部门业务积极地使人民币下乡的组织领导和宣传推行工作。关于人民币下乡问题，根据中财委指示

与本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的意见：

一、贯彻金银管理办法，彻底取缔银元的计价行使与私相买卖。我省金银管理工作，从1月份政府布告后，在交通沿线各城市银元活动转入秘密，并逐渐减少，已使人民币基本上占领了市场；但铁路线以外的某些城镇及广大农村的银元活动基本上还未肃清，仍以银元计价行使，从而严重地影响着本币下乡。因此特再申前令，各地根据前颁金银管理办法，结合群众组织（尤其是税局供销合作社等），逐渐由县城而重要集镇，有步骤有重点地进一步深入管理，严格禁止银元活动，使我们的金银管理工作在已有的基础上更提前一步，给人民币下乡扫清道路。这对人民币下乡是非常重要的，各地应重视这一工作，并检查其执行。

二、便利人民交易使人民币下乡，消除以物易物现象，也是一个关键，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与货币基础，以决定实施的步骤。首先从城市做起，其次推及比较大的集镇，最后全面展开扩大到广大的乡村，这样才不致与实际情况脱节。其具体做法是：

1. 目前农村人民币缺乏，须先投入适当数量的人民币到农村中去。粮食公司应计划在陕坝、五原等产麦区，于套麦收割后，适当收购一部分小麦。土产、皮毛等公司组织深入农村，以人民币吸收农民土产皮毛等以向农民投放货币；人民银行除将前农业贷款折差放出外，应再根据各地货币流通情况，适当发放一部分贷款。

2. 银行要善于结合商店，适当办理存款放款，掌握并平衡货币的吐纳，配合政府财政及贸易合作等部门，尽可能的有计划的掌握人民币的发行与回笼工作。

3. 凡已稍有货币基础之城镇乡村，群众交易必须使用货币，不得以物易物。办理国家税收，及公营贸易机关与合作社等进行交易时，必须坚决以人民币计算收付，不要以物易物，要做群众的模范。

4. 各地可视具体情况积极创造条件，适当建立集市。尤其

注重改造旧庙会，利用这种群众集会的形式，以文化经济部门作基础，展开宣传鼓动并组织农民与商贩到集市或庙会去做买卖，逐渐把以消费为目的之庙会，变为以生产为目的的活动。

三、展开宣传工作，向农民说明人民币的稳定情形，及公营商店的货真价实。并指出不通过人民币而以物易物的不便利，且易形成不合理不公平的交换。因为物价稳定的事，已使宣传更易收效，农民更易明白这种道理。除宣传方法（如组织学生放假宣传，或写信劝告亲友等等）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研究规定外，要紧的是首先使干部对货币下乡的重要性，要有应有的认识，方好动员全体干部进行深入普遍的宣传教育工作。我们对货币下乡的认识应是：

1. 工农业产品，必须通过交易到达消费者手中，货币为交易的媒介，便于交易就能刺激生产发展。

2. 货币集中城市，是货币少而显多，货币能下乡，是货币多而显少，这是地盘问题，货币阵地扩大，容纳量就能增多，物价就好稳定。

3. 过去人民币不能下乡，不仅城乡物资交流困难，而且以物易物，小商从中剥削，农民吃亏很大；今后物价稳定，货币大量下乡，不但可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而且可使工农业产品价格逐渐趋于合理，城乡经济都更活跃，对农村城市的繁荣都有好处。

人民币下乡与查禁银元，清除以物易物，活跃城乡交流是一件困难而艰巨的工作，故须赋予一定的重视和努力。各地接到此指示后，应由负责同志，亲自领导，召集有关部门，详细研讨讨论，根据总的原则与当地情况拟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切实布置执行，并将执行情形具报为要。

## 关于调整内蒙游牧区公私 商业关系问题

(1950年6月28日《内蒙古日报》社论)

目前在内蒙商业贸易上必须迅速加以适当调整的一个问题，就是游牧区国营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与旅蒙私营商业的关系问题。要调整这个公私关系，首先要弄清楚下列两个问题：

第一，根据目前内蒙情况，是否还需要私营商业继续旅蒙呢？内蒙锡察地区，约有21万平方公里，居民还不到14万人，是一个地广人稀的偏僻地方，有 $\frac{2}{3}$ 的人民，过着纯游牧经济的生活，散居在辽阔的草原，没有交易集市。我们现在要发展畜牧生产，解决牧民的供销问题，沟通牧业区与农业及城市的商品交流，除了加强国营贸易公司和合作社的工作以外，必须允许旅蒙私营商业的存在和它的正常发展。根据调查，在1929年之前，旅蒙商每年转口（指张家口）蒙产，按今日人民币估价<sup>①</sup>，约值1500万元以上，自外蒙不通商之后，约减4倍，每年转口蒙产，亦有300多万元。经过12年来日寇的掠夺和国民党反动战争抢劫损失，估计约减 $1/3$ ，通年转口蒙产，应有200万元左右，而去年我们进口蒙产，仅为150万元（按人民币现值计）左右。这样在蒙产的推销上，是否产尽其销，还是一个问号。即在这个数字之内，经过内蒙贸易公司输出的仅有 $1/2$ 。由此就可知道对锡察地区人民生产上和生活上需要解决的问题，光靠我们的国营贸易公

<sup>①</sup> 当时人民币1万元为现在1元，文中货币均已按新币换算。

司和合作社，还担不起这个“供尽其用，销得其畅”的任务来。同时亦就不难了解还有广大的供销余地，需要旅蒙商业来补缺，所以旅蒙商业对调剂草地人民供求上所起的作用，在一个很长的年限内，还有很大的重要性。

第二，过去旅蒙商业失败和受排挤的基本原因何在呢？蒙汉贸易，由来已久，但在鸦片战争之前，多系汉商以绸缎茶烟等物品在一定地点和蒙人交换牲畜，即历史上所谓“北国贩马”。此外，是蒙汉接界地区之农民手工业者，同牧民各为所需，以粮食、工艺品、牲畜、皮毛等互换有无，那时在交易行为上，无所谓剥削，只有能通蒙汉语言之经纪人，在中间攫取一些牙佣而已。及后随中国商业资本之发展，汉商进入草地与盟旗王公勾结，开始了对蒙古人民进行超额利润的剥削和高利贷的掠夺（大盛魁收账，由王公贴告示），遂使蒙古人民对汉族商业资本家欠下永远还不清的债务。在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使中国成为半殖民地的过程中，特别是在京张铁路筑成之后，张家口做蒙古买卖的各行各业，就成为掠夺蒙古人民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服务的忠仆。据调查在满清末年，仅张家口一地，做蒙古生意较大的旅蒙商业就有二百四五十家（驻口的京庄外馆不在内，北京安定门外旅蒙商，他们转口蒙产占 $3/10$ ），资本最大者为恒隆光、公合全、永兴隆等号。他们在草地大都设有牧场，最盛时，通年转口蒙产，约在2000万两以上的白银。此外是支持旅蒙商业的茶庄、鱼店、绸缎店、布庄、钱庄等，亦有200多家，无不直接间接地依靠蒙古贸易，获取巨额利润。这种畸形的商业发展与繁荣，加重了和扩大了对蒙古人民的剥削，同时亦就控制了蒙产品，并阻碍着蒙古牲畜之繁殖，造成牧业生产之恶劣的下降趋势。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旅蒙商业资本，在外蒙革命之后，自然会遭到翻身人民之反对和驱逐；而在内蒙方面，经过日本法西斯统制之高度掠夺，不得不遭到残酷的摧毁，到日本投降为止，所有张家口旅蒙商业已经相继倒闭或关起门来了；这是旅蒙商业垮台的基本原

因。有些人认为今日旅蒙商之一蹶不振，是由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政策上的限制所致，这样了解是完全错误的。相反的，内蒙古在自治运动联合会时期，为沟通蒙汉贸易，解决草地人民的供销需要，曾经帮助组织一批旅蒙商业到锡察地区进行贸易，可是带有很浓厚封建性的旅蒙商业，不但不能“一改故技”，反而乘草地人民对日用品之奇缺，更加进行比较过去超利10倍之不合理的交换。特别是在去年，更有造谣撞骗，伪造假银，诈取牛马，破坏畜牧生产，企图急发横财等事实，这就不可避免的会遇到今日翻身人民与地方干部之反对，并为新兴的人民供销合作社所排挤。由此，亦有好些比较正常经营的旅蒙商，受他们的影响，自然亦难免遇到某些限制。

根据以上这两个问题的分析，如果旅蒙商业能加以自身的改造，内蒙古游牧区不但不应排挤，相反的，应使旅蒙商业团结在国营贸易公司的领导下，同合作社三者“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共同为发展生产，调剂供求，促进游牧区经济繁荣而努力。但是，旅蒙商业必须认识到游牧区现在的商业情况已经有了重大的变化，过去完全受着外力支配的游牧区交易情形，现在由于已经有了人民自己的国营贸易公司和合作社（蒙古人民称呼为：麻内（我们的）贸外局公司，麻内合作社），而且具备了足以调整供求，掌握交换价格的力量，遂使过去蒙古人民对旅蒙商业的那种依赖态度，现在已经变为主要依靠国营贸易的领导，自己组织合作社解决供求了。在消费方面来讲，由于游牧区各阶层人民大都转向劳动生产，对过去封建性的奢侈品和迷信品，已是不合适宜了。如果旅蒙商业仍采取老一套的经营方法——用两种度量衡买进卖出，拟造交换价格，或以巧施小便宜诱骗蒙古人民的财富，必然会遇到失败。因此，今后旅蒙私商如欲继续做蒙古生意，必须力求改造浓厚的封建性和克服以往一切缺点，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正当商业，在公平合理交易的原则下，成为国营贸易公司的助手，为广大人民发展生产、调剂供求而服务，从而获得正当

的商业利润，这是内蒙游牧区人民所欢迎的。

此外，当前游牧区公私商业关系中，缠搅不清的主要问题，是收购范围和蒙产输出问题。有些地方旗左干部和贸易部门工作人员，出自主观的照顾公司和合作社的发展，消灭私商对人民的中间剥削，对旅蒙商业随便藉故限制；有的片面地强调群众利益，过分抬高蒙产价格，抑制外来品售价，一定要和贸易公司价格相平。有的过短的规定旅蒙商经营期限，指定私商到较贫困地区进行交易。还有个别地区，禁止老百姓向私商交换。这些都是违犯政策的措施，不仅对旅蒙商业不利，而更大的害处，是阻碍着城乡结合，使蒙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不能货畅其流，对国家对游牧区人民都是不利的。因此希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注意对地方旗左干部和贸易公司合作社工作人员，认真进行政策教育，要叫他们懂得并坚决执行和贯彻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保证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自由。”国营贸易公司必须正确的掌握外来品与蒙产品交换价格，防止投机取巧，要领导合作社和旅蒙商业更好的为广大人民解决供销问题，并使私商有利可图。任何不顾人民自愿，而出于行政命令禁止或限制人民同私商交换，是破坏我们人民政府政策的错误行为，必须坚决纠正。

在具体调整公私商业关系的进行中，我们的地方干部和国营贸易公司、合作社工作人员，应本着“公私兼顾”的精神，对旅蒙商业一切正当的合法的业务活动，予以各种便利，贯彻内蒙自治区人民政府贸易自由和保护工商业政策。贸易公司应召集合作社代表和旅蒙商业代表开座谈会，研究如何“分工合作”，议定规约，建立合同制度，引导并改造旅蒙商业走上正当合理的经营，为游牧区人旺畜旺而努力奋斗。

关于税收问题，亦是现在旅蒙商业最关心的一个问题。内蒙现在所实行的各种税收制度，是完全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所颁布的各项条例，迄无任何单行规定，不过，由于内蒙地区辽阔，传达迟

慢，在执行政策上，亦有过一些偏差，再就是有些地方距离税务机关过远，在交纳税款上有好多不便，使少数旅蒙商业受到一些损失。这些缺点，今后我们应加强对税务人员的教育，并由税务局适当的增设税卡，尽量给予纳税人以便利条件。内蒙人民政府在去年颁布的牲畜管理条例，是为了防止过多输出母畜妨害畜牧生产，这种为了有利于发展生产而加以适当限制的措施是必要的。但一些手续上的规定，应予修正。

最后，希望我们地方干部，贸易公司、合作社、税务局全体工作同志，要认真研究政府商业贸易税收政策，旅蒙私营商业要确实力求改造，如此，则游牧区公私商业关系，就容易好转，就会展开一幅正当发展的远景。

# 王铎<sup>①</sup> 在东部区 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51年2月16日)

## 三、关于调整公私关系

调整公私关系，应以毛主席所指示的公私兼顾的方针为准绳。过去，有些国营企业，有过打击私商，垄断市场，排斥私商的现象，这是错误的，这是有违背毛主席所指示的正确方针的。

调整公私关系，首先要重视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来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把国营企业不经营的、或不能经营的而又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企业，鼓励私人经营。国营商店主要应掌握几种主要物资，如粮食、畜产、布匹、棉花、食盐、煤油、重要土产和百货等就可以了。

扶助私商，是否把国营商业的市场退出让给私商呢？不是的。内蒙的国营商业虽占绝对优势，但还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国营企业、人民合作社事业还需要继续发展，正当的私商也会得到发展。扶助私人工商业应在价格、贷款、税收、加工、定货、解决原料、改善经营等方面给以帮助。

第一，组织联营。在各城镇里，联营可以提倡，但必需出于自愿，不能强迫。照顾不同的行业，采取不同的形式组织联营。手工业可以联合采购原料，同时联合推销产品，商业也可采取合

---

① 王铎，当时为中共内蒙古东部区党委书记。

股联营，也可分开采购联合推销（如土产商），或联合采购分开推销（如百货商）都可以。

有的商人，对联营可能会有思想顾虑，认为联营后资金大了，税收增多了。实际上，联营后，资金固然扩大，但资金周转迅速，利润会增多的。而营业税并不会因此而增加，所得税增多些，远没有商人所得纯利润增加得快，这有许多联营后的例子可以说明，但当私商未了解到这层时，决不能强迫他们联营，这个好处，他们会渐渐地知道的。

第二，对私商贷款问题，有人说银行贷款给资金较大的私商，而不贷与资金小的私商，说是没有阶级观点。这样认识是错误的。贷款主要是看扶助该行业的发展对国计民生是否有利，或看它是否做城乡贸易工作，是否为当地人民所需要。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商业，做城乡交流工作的，如有困难就应贷给他；反之，就不予贷款，尽管他的资金很小。不过对私营商业的贷款，主要是解决它周转中的困难，期限不能太长，否则，将把国家资本变为私人商业资本的构成部分了。对手工业的贷款，期限可稍长些。

第三，对私营企业加工、定货问题。加工、定货过去没有统一办理过。今后，应视生产的需要，有计划的有领导的向私营企业定货，与委托其加工，应由工商部门统一分配，不使之造成浪费与损失。国营商店可与手工业作坊订立合同实行定期、定额、定量、定质委托加工制造，帮助解决原料的困难，并以此帮助私人手工业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浪费，降低成本。

第四，委托私商代购代销：如国营企业库存的冷货。可委托私商代销，农副产品可组织私商收购。国营公司对私商应多批发，在批发价格上应适当照顾。

第五，关于税收工作。税收工作做得好坏，足可影响工商业的上升与下降。各地党委，要加强对税务工作的领导，税务局干

部本身，也要提高业务能力，与政策思想水平，做好税收工作，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 四、关于调整劳资关系

调整劳资关系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只有从发展生产的原则出发，贯彻劳资两利的方针，使得资方能发展生产获得合理的利润，工人有工作，生活能逐渐得到改善，才是调整劳资关系的正确办法。

目前各城市里，私人工厂劳资纠纷问题，多是关于工资、工时、放假、解雇金、劳保等没有一个适当规定所致。

工资的高低，应从内蒙私人手工业工厂的具体情况加以研究，既要照顾工人的生活，又要照顾资方能经营下去，能得到合理的利润，不要硬搬大城市大工厂里的一套办法。

劳动时间，不必一律做统一规定，工人一般的每天应做10小时的工为合适。过去与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与资本家作斗争时，要求实现8小时的工作制，是完全正确的。今天，工人已做了国家的主人，私人工业生产发展对国家经济建设是有利的，一天是可以多做2小时的工的。有些工厂因为发展生产的需要可经资方与劳方取得同意，经当地政府批准，工时可以延长。但超过12小时的，应给加班工资。

正在发展中的工厂，不能解雇工人，无理解雇工人更不能允许。但有的技术太差和不守厂规的，应视具体情形处理。如资方确实遇到困难不得不解雇工人时，解雇金应视各人对工厂的贡献大小，及该工人工龄之长短而定，不能完全要求一样。临时工，季节工不实行解雇金。

对工人福利，也不要硬搬大城市大工厂里的一套。在内蒙这种以手工业占绝大多数的工厂作坊中，全面解决工人的福利是不可能的，应按具体情况，可先办好几件事。如：工人因公受伤，应由资方出医药费，工资照发；规定女工生产的休养期限并照发工资，以及可能改善工人生活的福利事业等。切不要在仅有几个

工人的作坊中，强调实行各种劳保。工人的学习、娱乐时间不能占用生产时间。工会干部工人代表因工作占用劳动时间，平均每月不能超过2个劳动日。

对师徒关系，不能按照雇佣关系的劳资关系处理。学徒应积极生产，师傅应耐心帮助徒弟学习工艺。学徒工作时间，一般应依习惯，不应硬性规定。但工作时间过长，有影响健康，可以缩短些。禁止师傅打骂徒弟。

### 五、关于城乡交流问题

城乡物资交流，应该认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极其重要的问题。国营商业要与合作社、私商各种经济力量很好结合，正确执行价格政策，做好供销工作。一切商业必须为生产服务。在各盟、旗可设立城乡互助委员会。

城乡互助委员会的任务，大体上有如下几项：

（甲）调查研究城乡经济情况与供销情况，统一掌握国营商店与合作社的供销计划，贯彻合同制度。

（乙）研究与解决公私合作与分工中的问题。发挥正当私商的积极性。

（丙）掌握与贯彻物价政策，议定土产的价格。

（丁）保证生产、采购、推销任务的完成。

其次，是发展运输业，把公私运输力量组织起来。农闲时可组织农民作运输生产；必要时可成立运输合作社、运输工会。组织运输公司以解决城乡交流中运输的困难。

# 杨植霖<sup>①</sup>关于1950年 绥远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节录)

(1951年3月15日)

## 五、恢复与发展工商业

解放前，绥远公营工矿业只有一套官僚机构，专门囤积居奇，商业上，由于农牧民购买力十分低落，交通阻塞，运输困难，工业品运不进来，粮食土产输不出去，形成了极悬殊的剪刀差额，农牧民吃亏太大，乡村的交易几乎处于滞塞状态。金融紊乱，物价飞涨，正当工商业无出路，投机商人兴风作浪，情形甚为混乱。解放初期，一般商人又由于不了解政策，徘徊恐惧，不敢放手经营。因此，扭转这种混乱状况，沟通城乡关系，恢复与发展工商业，是很重要的任务。一年来，在一般整理、重点恢复现有公营厂矿，大力扶植私营工矿业，加强国营贸易，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关系；发展合作社，建立群众自己的供销组织；调整公私劳资关系，恢复发展正当工商业，使之面向农村，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下，各方面都得到了一定的收获。

在公营工矿业上，基本上改变了解放前投机混乱坐吃山空的现象。根据产销条件，结束了归绥毛织厂，丰、集2电总厂。开工的各厂矿生产率均有增加，归绥电厂增加19%，减低耗煤率14%，电费较1948年减低3倍至4倍。面粉厂增加98%，酱油厂增加25%，包头发电厂增加40%，大发煤窑增加6%，皮革厂增加

① 杨植霖，当时为绥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了105%。这些成就是由于贯彻了一般整理与重点恢复相结合的方针，实行了统一管理，初步进行了民主改革，依靠工人阶级，展开合理化建议，发动了生产竞赛，改进了技术，提高出勤率，整修锅炉机器，节省了原材料的结果。此外机关部队生产，停止了商业活动，转入了开炭窑、采石绵、云母、织麻袋、榨油、制粉、铁木工、建筑等工矿业生产，也都有一定的收获。

在国营、公营企业领导和帮助下，私营工矿业生产率的提高尤为显著。全省工业约4400余户，资金180万元左右，从业人数约1.5万余人，与解放前比较，全省户数增加约1倍多。如归绥市私营工业户数增29.25%，从业人数增60.25%，资金增16.98%。毡鞋产量增86.35%，毡帽增54.99%，造胰增30.23%，铁工业增4倍。包头铁工业增加1倍，木工业如新生木厂，犁增7倍，扇车增25倍，耧增10倍，耙增4倍，其他木器约增10倍。电磨，1950年下半年新增钢磨17倍，半机制面粉业增设剥皮机7部。其他如熟皮、制革、砖瓦、造纸、化学制造、榨油等业，较解放前均有发展。

在国营公司和合作社的建立上，一年来成立了粮食、土产、百货、酒业、皮毛、蛋品、花纱布、盐业等公司小组30余处和乌拉两盟及陕坝3个一揽子贸易公司，共收购群众粮食、皮毛、鸡蛋、猪鬃、瓜子、药材等总值2160余万元。供销布匹、棉花、火柴、烟茶、糖等价值776万余元。便利了群众交换，并发挥了领导市场、稳定物价的一定作用。合作社方面建立了1个省社、2个市社、16个县社、4个盟旗社、1个镇社、64个基层社，发展社员7.7万余人。全年共收购群众粮食4500万余斤，占全省商品粮食90%，供给群众土布61.9万匹，占全省需用土布28%。合作社的发展，在保护小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免除商人的中间剥削以及促进生产的发展上，都起了重要作用，已成为人民经济生活中的重要部分。

在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恢复发展正当工商业上，6月

份前虽作了些政策宣传，但私人工商业中的各种顾虑，仍未完全消除，后来依照中央关于调整公私关系的各项决定，正确地执行了价格政策，并具体指导组织，改变经营方向，统一了货币，经过银行贷款、汇兑的扶持配合，国营公营企业和合作社对私营工商业的加工订购，合理解决劳资纠纷以及调整了税收，使产、运、销三方面，都得到合理利润。私人工商业也因之逐渐改观，凡是为人民群众所需要的行业，就逐渐发展起来。包头市物资交流是10余年来最活跃的一年，私营商业户数增加112%，从业人员增加79%，资金增加44%。全省私营商业约1.6万余户，较解放前增加1倍。各地私商下乡做买卖的已日渐增多。

为了便利物资交流，整修了公路路基、路面125公里，重建、整修桥梁、涵洞87座。统一了邮政、电信，配合了铁路运输，对减轻运费，畅通货运上已有不少补助。

由于以上一系列工作的结果，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减低农牧产品的剪刀差额，便利农牧民交换上，已起了重大变化。如1950年初，乌兰花5大石麦子才能换1匹市布，现在一石七八斗就可换到一匹。现在全省已有一百二三十万人口的地区可以得到比较合理的交换，这对鼓励农牧民生产和改善生活上，确是一件大事。但在偏远地区还有半数人口，仍然未得到合理交换。各厂矿方面，缺乏调查研究，经济核算制度没建立，以致产品成本高，质量低，不合规格，打不开销路，生产率忽高忽低，形成盲目生产。私营工商业产品亦多不合规格，农民反映：“铁锹不坚固，镰刀钢小卷刃，锄片笨重，镢头把短不好用。”没有及时帮助私商解决原料销路技术上的困难。合作社在开始真正为社员服务的方针不明确，有单纯营利观点。特别严重的是个别工厂领导上依靠工人阶级思想不明确，忽视工人劳保福利，甚至如包头发电厂厂长赵冠一（已送法院处理），采取蛮横手段殴打工人李千鱼，这是反动行为。这就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坚决依靠工人阶级，实行民主管理，适当地改善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加强业务学习，

建立经济核算制度，继续加强国营公司的领导，调整公私、劳资关系，鼓励私人工商业合理经营。合作社如何真正为社员服务，满足社员要求，贯彻合同制，廉价定额配售制和赊购制，如何组织私商下乡，面向农村，大力推销土产，开展城乡贸易，以期进一步改善全省范围的交换关系，这是急需要继续努力实现的。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会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牲畜管理暂行办法

(1951年4月27日)

**第一条** 凡外来行商到内蒙区购买牲畜者，必须持有所属县级以上机关之证明文件，提出购买牲畜种类、数量，向所到地区旗、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办理登记许可手续后，始准采购。境内农民自用耕畜，得自由购买；但不准贩运出境，如因特殊情形需要贩运者，亦须经过登记许可。

**第二条** 各机关、部队、公营企业、合作社，因供给需要，在内蒙各地采购牲畜时，必须经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商部批准，指定地区自购，或由内蒙古自治区畜产公司及西蒙贸易公司代购，不得委托私商收购。

**第三条** 内蒙区各城镇肉商，日常屠宰之牛羊，应将每月预计屠宰量报告所在地旗、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准屠宰，并严禁宰杀役畜、种畜、孕畜、幼畜，及正在繁殖期内之母畜（牛12岁、羊8岁、马15岁，超此年龄的或确无生殖力的，准予宰杀）。

**第四条** 各盟、旗、县人民政府工商处（科）及畜产公司、贸易公司，应掌握牲畜及牛、羊、皮、肉出售数量与价格，严禁滥购、滥宰、哄抬、或压价以及投机、扰乱等行为；如有乱宰牛羊，企图贩运皮肉出境，贪取暴利者，以破坏生产论处。

**第五条** 凡在内蒙境内购买牲畜输出境外时，必须持有完税证，经查验后，方准出境。

**第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各条规定之一者，属于漏税部份，依照税章处罚，属于其他手续者，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得依情节轻重处罚之。

**第七条** 本办法公布后，1949年7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商字第九号命令公布之牧畜管理暂行条例，及1950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财委字第四号关于机关部队采购牲畜皮毛指示内有关牲畜部份以及1950年12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三五〇号关于肉畜指示及各盟自行规定之有关牲畜管理的各种单行办法一律废止。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管理办法

(1951年12月11日)

查我内蒙地区今年普遍遭受轻重不同的各种自然灾害，尤其旱灾较为严重，致使粮食产量大减。然本年产粮用以维持区内民食种籽尚不成问题，惟因各地区食粮缺余状况极不平衡。因此，各级政府具体领导国营、合作社及私人商业展开有组织有计划的收购余粮进行调剂，实为我区生产救灾工作中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满足多数群众的需要，顺利完成此项重大任务，藉以稳定粮价，安定民生，并严格取缔囤积居奇扰乱市场之行为，特制定如下办法，希遵照执行。

一、各集市城镇上市粮食必须到指定市场出售，各机关部队、团体及公私企业不得擅自随地交易，但为便利偏僻地方的农民出售粮食，粮食公司及合作社可在农村和边沿地区设立收购栈或收购小组，办理购粮事宜。

二、各城镇集市市场成立评议委员会，负责粮食等级、价格的评议和管理工作，议定统一购销价格。议价应照顾产、运、销三方面的利益。评等级须以粮食公司等级规格为标准，要做到公平合理，妨止抬压等级和价格的现象。

三、各地工商行政部门对公私企业进行检查储粮情况，除对公私粮食企业确定合理的平均库存量外，勿论公私企业、机关、部队、团体、职工人员及市民，均不准囤积粮食。凡机关、部队、团体、公私企业需用粮食，须按月提出计划，由国营公司统

一供应。无国营公司之地方可到国营委托的合作社或指定市场采购。

四、无论国公营或私营加工业，包括米面加工业、油房、糖房、烧锅等采购原料，须事先编制季度计划，分月订计划、填明品种、数量、加工能力及用途，于每季前15日报请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的品种、数量在指定市场采购。

五、非经营粮谷之私营商业，在救灾期间不准转业经营或兼营粮谷。对于用粮食酿酒制糖者应适当缩减生产，其用粮数字需提出计划，经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批准后执行。

六、为掌握粮价及粮谷成交与分配情况，交易市场管理所或评议委员会，每日须向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报送粮谷上市及成交量统计表。

七、奖惩：

1、对积极检举告发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抢购粮食、谋取暴利者，提给罚款额30%的奖励金以为奖励。

2、凡违反本办法之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没收、征购、停购、警告等处分。

3、凡违反本办法之各机关、部队、团体除受上项处罚外，应受行政处分。

八、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补充之。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绥远省委 关于“五反”运动的情况和打算

(1952年2月21日)

包头市共有座商2550户、摊贩4000余户，于1月11日开始，2月11日进入检查，16日第一批11户检查完毕。共有5763户坦白了问题，坦白1.3万件，检举1万余件。运动中扣捕18人。他们除一般的仿效北京市的作法外，工作中并有如下几点体验：

(1) 充分利用资本家内部的四种矛盾——大中小户之间有矛盾，发动中小户了解大户和挤大户。在市委内定了检查11户后，分别请工人和工商业联合会提出应检查的11户，结果工商业联合会所提的有9户与工人所提者相同。已坦白户与未坦白户有矛盾，发动坦白户挤未坦白户。帮派之间有矛盾，顺德府帮、山西帮、河北帮等，特别是同行内的帮派，充分利用这种矛盾，推动坦白检举运动。财股多的和财股少的有矛盾，财股多的怕没收，财股少的怕坐牢，工人店员很熟悉他们的底细，可以利用矛盾突破弱点。

(2) 充分发动工人店员群众，号召火线入团——运动中已有50名店员入团，估计重点行业可能有百余人具备入团条件。这对阶级队伍的壮大和巩固有很大作用。

(3) 第一批检查完毕，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宣布讨论检查结果，效果良好。第一批检查11户中，具体暴露了不法资本家有10大罪状：1. 偷漏税款；2. 欺骗盗窃；3. 搞地下钱庄、黑商号，强迫工人不上户口作黑人；4. 倒卖金银；5. 贩卖毒品；6. 隐

个条件：1. “三反”打“虎”运动已充分展开，领导有了力量；  
2. 阶级队伍有了初步整顿；3. 进行了调查研究，掌握了起码的基本材料。“五反”开始前，应将工作计划报省委审批。

(二) 从行业来看，归、包2市的营造业、皮毛店应狠狠的整，并积极采取措施取而代之；一切以座商、行商为掩护的黑商号、毒品贩子、金银贩子，应严格取缔，从重处罚；属于半好半坏的货栈业、粮店业……等要去坏留好，并主动的帮助转业；铁匠、木匠等手工业对发展经济十分有利，一般地违法也很少，应有意识地放宽尺度，加意保护。各市、地委对于各行业的具体打击面，要经过研究提出计划，报省委。

(三) “五反”运动势必加速市镇的经济改组，因此就要充分估计到一部分工人失业的可能性。首先，在“五反”运动中要认真掌握政策，作到99%不停业；检查完全违法的资本家时，一般地不封闭、不冻结，而予以有效的控制；严禁资本家转移资财和从经济上迫害工人的行为，把停业失业现象完全控制在我们允许的范围之内。其次，对因经济改组而失业的工人，采取一律包下来的方针，分别予以安置。国营各公司有组织地吸收一批，建立新工厂吸收一批，开办训练班吸收一批，特别需要救济的，在救济金内予以救济。

(四) “五反”运动必须统一于党委领导之下，由统战部与有关部门组成办公室，并在办公室内建立办理财务工作与保卫工作组。对外可酌情组织“五反”委员会。各地各机关凡要向工商户调查材料、要人和处理资财，都要经过“五反”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进行，以保证“五反”运动有秩序的进行。对不法资本家的扣捕，须经地、市委批准，资本家如是当地政府委员和工商联合会委员，扣捕时，须经省委批准。封闭和没收工商业户与对工商业户的判刑，均须经省委批准。判处死刑、无期徒刑，须经中央批准。

(五) “五反”运动中不要把1000元以上的都叫做“老虎”，

这样可能打击面宽了。“老虎”标准，由各市委研究提出意见后确定。

会议上2市提出“五反”运动中工人店员捉“虎”立功者，除给以政治上的鼓励外，尚须给以经济上的奖励，作为工人集体的劳保福利。我们觉得“五反”运动的主要果实，就是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权，保护国家资财，繁荣经济。但在平常时期，检举漏税和私贩金银均有提奖办法，“五反”运动中完全取消，似亦不甚合理，可否以低于平时的提奖办法集体地发给工人奖金，举办工人的集体福利事业？请予批示。

# 乌兰夫<sup>①</sup>关于立即停止“五反”运动的指示

(1952年2月24日)

关于“五反”问题，前已电告你们要经过充分准备再搞，并曾要你们将准备工作情况报来，没有准备不准搞。但据现在所得材料，你们尚未坚决停止，这是很危险的。今天我们研究了华北局关于“五反”运动的指示，特再次通知你们，必须立即停止，集中力量进行内部“三反”。何时何地开始进行“五反”，必须得到分局的批准，不得迟误。电到后5天内将你们如何停止的，及过去这一时期的经验教训报来。

---

① 乌兰夫，当时为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分局当时管辖的区域为呼伦盟、兴安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察哈尔盟。

# 中共中央内蒙古 分局关于“五反”运动的指示

(1952年3月16日)

根据内蒙各个城市发动“五反”运动的不同情况，应如何收束或暂停及对今后在各城镇准备好进行“五反”的条件，特指示如下：

一、乌兰浩特市的“五反”运动，发动较早，现已进入收束阶段，可继续进行到底。但在处理工商户问题上，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特别注意掌握过去从宽，将来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并须注意在完全违法户中，分析那些是对国计民生有害无利而且国家又有办法可以代替者，可采取没收或用补、退、罚等办法使其不能继续经营。这种户数，乌市已初步确定为13户，占工商户总数1%。希再调查分析，按户写好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分局转报华北局批准，再作最后宣布。对守法户，基本守法户的通知书和处理办法，由乌市市委掌握；半守法、半违法户的处理，由市委研究拟具意见经兴安盟地委审查批准执行；对严重违法户的处理，必须经兴安盟委直接掌握材料详细讨论提出处理意见，送区党委批准执行。乌市经过“五反”，必须把阶级划清楚，整理好工会组织，改组工商联，群众真正发动起来，打垮资产阶级威风。乌市“五反”运动，至迟须于4月10日前全部结束，写成总结于4月10日寄送分局。

二、海拉尔、满洲里、通辽等市及其他曾经一度发动“五反”的城镇，现在一律停止进行“五反”。已扣押之户，除情节极严重者作专案处理呈报分局核批外，其余应令其讨保释放。为了准备将来进行“五反”条件，各该盟地委应责成各市委县委城镇区委，把该管城市城镇工商业户，一户一户作详细之调查分析，准备好足够的材料，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分局另有通知。呼纳盟城市和城镇凡住有苏侨或其他国籍之外侨经营工商业者，亦必须在此期内进行详细的调查分析。此外，不论农业区、牧业区所有旗县、集镇现在还没有发动“五反”者，一律严格禁止发动，但必须对该管城镇的工商业户，进行详细的调查分析。综合各该盟城市城镇工商业户调查材料，由盟委加以整理，统限于6月10日前报送分局。

三、从4月份起，全区必须转入生产建设，加强经济活动，各盟地委要严格遵照本指示，对“五反”运动该依期结束的结束，该立即停止的停止，该禁止发动的禁止。绝不允有任何拖延、姑息、犹豫，致犯错误。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颁发内蒙古自治区皮毛统购办法

(1952年4月19日)

一、自即日起，凡内蒙地区所产牛皮、马皮、羊皮、狗皮及羊毛、羊绒，统由内蒙贸易部畜产公司系统及西蒙贸易公司系统统一收购。机关、部队、公私企业，均不得自行采购。

二、上项皮毛价格，由贸易部统一掌握，分别皮毛等级，规定合理价格，报请财委批准执行。实行“优级优价低级低价”的政策，严禁压等、压价。

三、内蒙财委指定内蒙合作社，按照贸易部规定价格代购上项皮毛，除调剂当地民用羊皮、羊毛外，应全数交与畜产公司或西蒙贸易公司，不得向区外运销。

四、私营皮毛商（包括旅蒙商人）于本办法公布后一个月内，将购存上项皮毛品种、规格、数量，据实向当地工商主管机关登记后，售与内蒙畜产公司或西蒙贸易公司，不得私自运销。

五、区内公私营皮毛加工厂所需羊皮、羊毛、羊绒，必须于5月15日以前提出需用数量计划，经由所属盟政府工商管理机关，汇总呈报贸易部批准后，责成畜产公司及西蒙贸易公司负责调剂与供应。

六、军需财政系统需用皮毛，亦限于5月15日前，提出需用计划，由财政部汇转贸易部审核同意后，责成畜产公司或西蒙贸易公司供应。

七、无论公私营运输机构（国家运输机构在内）对于上项皮

毛之运出区外，必须凭有内蒙畜产公司或西蒙贸易公司运输证件，方得承运。

八、违反以上各条规定之一者，当地政府得按情节轻重，给以征购、没收及停业等处分，情节重大者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九、各级人民政府接到这一命令后，须保证贯彻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对政府统购的重要意义，作适当的宣传与解释。

十、本办法公布后，1951年11月20日本府令第229号财委字第32号公布之内蒙古自治区皮毛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关于秋征以前 不进行区村“三反”和城市“五反”的指示

(1952年5月30日)

根据中央指示现特决定：

(一) 区村“三反”和城市“五反”，一律推迟进行（乌兰浩特市应完成“五反”结束工作），待今年秋征以后或明年再有步骤地来进行。究竟何时进行与如何进行，等以后通知。

(二) 目前应集中力量作好生产、城乡物资交流等项工作。告诉所有区村干部，在这些工作中立功和改正错误，有罪者在将来的“三反”中亦可将功折罪，不要不安心工作，一错再错。即使将来进行“三反”时，被管制的地主或坏分子亦无发言权。

(三) 因此原确定各地在秋征前进行区村“三反”试点的工作，一律停止。在此期间，如有个别贪污分子自愿交代贪污事实及交代赃款者，亦可接收，但不要发动群众运动去追查。

(四) 原确定7月分局召开的城市工作会议仍按期举行，以便加强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因此该项准备工作仍须进行。

# 中共绥远省委统战部关于归、包2市 “五反”运动结束情况的通报

(1952年8月3日)

本省归、包2市的“五反”运动，自1月开始至6月结束。在运动中执行了中央和华北局的指示，贯彻了政策，发动了群众，取得了斗争的胜利。总的说来，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

第一，经过了“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对党和工人阶级的进攻，为今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扫除了障碍，铺平了道路。在“五反”运动中看出资产阶级对我们的进攻是猖狂的，对国家的破坏性是严重的。以包头为例，90%以上的工商户偷税漏税，1950年和1951年偷漏总额达347万，占目前资金总额的57.8%，19.2%的工商户都有行贿，拉827个干部下水；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69万，占目前资金的11.5%，由这些事实说明资产阶级破坏性的严重。经过了“五反”运动，揭发了资产阶级的破坏性，打击了它黑暗的一面，教育了党与非党的全体干部，使我们进一步认识了资产阶级的本质，进一步了解了城市的阶级情况和资产阶级违法规律。没有这次“五反”和“三反”斗争的胜利，就不能打退资产阶级的违法破坏，就不能进一步地把资产阶级纳入共同纲领的轨道，也就不能为今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扫除障碍铺平道路。

第二，发动了群众，组织了群众，对今后依靠工人阶级进行城市建设打下了巩固的基础。2市在“五反”运动中自始至终都贯彻了依靠工人店员，充分发动群众的方针，并且创造了一定的

经验。如在“五反”运动总的目标下，进行“回忆诉苦”，开展“放包袱”运动，评立场、评积极、评办法、评联系群众的“四评”运动，这些经验在群众的思想发动上都起了重大作用。归绥市工人店员5731名，95%以上已发动起来，运动中涌现出千名以上的进步骨干分子，纯洁了工人队伍，壮大了工人队伍；工会会员由4107名发展到5014名，并发展了团员331人，党员30人，建立了党、团组织。包头市直接参加“五反”斗争的职工7694人，涌现出积极分子1751名，发展团员325名，党员13名。广大工人店员群众觉悟性组织性的提高，为今后对资产阶级实行监督和依靠工人阶级进行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三，经过“五反”运动对资产阶级划清了违法与守法，揭发了“五毒”，打击了它黑暗反动的一面，促进了其生产积极性正常的发展。在我们内部从思想上划清了阶级界限，使我们在领导和改造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会更坚强更有力。

运动中经过“过五关”，按照政策划清了守法与违法。归绥市私营工商业共2245户，守法的568户，占25.3%；基本守法的1343户，占59.82%；半守法半违法的299户，占13.32%；严重违法的25户，占1.11%；完全违法的10户，占0.44%。包头市私营工商业共2613户，守法的664户，占25.41%；基本守法的1576户，占60.13%；半守法半违法的328户，占12.55%；严重违法的35户，占1.34%；完全违法的10户，占0.39%。

五类的划分是在发动群众开展斗争的基础上进行的，在运动中彻底地揭发了资产阶级的“五毒”罪行，严重地打击了它的破坏进攻。在“五反”后期，并适当地解决了劳资关系、公私关系中所存在的问题。在加工订货贷款等一系列实际问题的措施中，都贯彻了政策，这对资产阶级今后的消除“五毒”和发展生产扩大经营的积极性的正常发展是起了很大推动作用的。

以上是“五反”运动的基本收获。所以能够获得上述成果，第一，是贯彻了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的方针，这就使“五反”

斗争成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只有发动了广大的工人店员群众，才能彻底揭露资产阶级的“五毒”违法行为，严重地斗争和打击其反动黑暗的一面，也只有发动了群众之后才易于促进资产阶级内部的分化。第二，执行了“五反”政策，贯彻了团结多数，打击少数的方针。在运动中贯彻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核实定案中又贯彻了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精神。如归、包2市资本家违法总额为558万，而补、退、罚才123万，因此达到了团结多数打击少数和消除“五毒”发展生产的目的。

但城市是集中的，任何群众运动必须统一领导严格控制。“五反”运动中在少数工人中发生不适当当地自发地提高工资、提高福利，和包头市在运动的高潮以致发生某些打骂违反政策的现象，都是由于领导上控制不严的结果。另外，在运动末期部分干部和工人群众中发生“宁左勿右”的思想，必须加强政策教育才能克服。

归、包2市的“五反”运动已经胜利地结束了，今后的任务是在“五反”胜利的基础上，在国、公营经济领导下团结资产阶级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问题。

#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 关于工商统战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1953年6月19日)

我们为着结合机关内部新“三反”，曾于4月10日派出3个工作组，前往包头、萨县、武东、武川等地一面检查工作，一面帮助工作。这3个组先后于5月10日至20日返部。根据汇报情况，对资产阶级统战工作，检查出不少问题，有的已协同当地党委统战部及有关部门加以解决，有的还未解决。总括在包头调查了6个典型户的营业情况，解决些突出的劳资关系问题，帮助拟出整顿工商联的计划。尤其市委经过数次讨论研究拟出“对私营工商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意见”，已分别向各有关机关的干部中进行传达，作为有关各机关检查官僚主义的重要内容，结合检查加以处理。在萨县建立了县工商联，初步取得经验，以指导其他各县，同时也解决些突出的劳资问题，并重点了解几个行业典型户的营业情况。在武川主要帮助整顿县工商联，并结合解决些公私关系等问题。在武东发现了工商联存在着严重问题和一些劳资关系问题。兹将突出问题综合报告如下：

## 一、利润及利润分配问题

### 1. 利润情况

我们此次在包头调查6户工商业户，其中有3户棉布业（大户义泰隆，上中户义元隆，下中户华茂布庄），一户百货业（大

德华兴），二个工业户（一户机器工业民生面粉厂，一户手工业作坊新华毛织厂，均是大户）。另外，包头市百货公司最近也调查5户商业户（魁记颜料庄，恒昌五金行，义记百货店，维新书店，中和裕棉布行）。在萨县调查了10户（国药2户，绸布3户，酱菜、杂货、木工、粉糖等5户），共有21个典型材料。从这些典型材料看，除新华毛织厂一户在1952年赔钱外，其余或多或少程度不同地都赚钱。如包头11户工商业户，1952年平均毛利率为25.77%，纯益率为7.9%，而萨县10户工商业户在1952年平均毛利率为31.39%，纯益率为6.53%。可以看出中等城市比小城市毛利虽少但经营好，利润大。不过在不同行业中利润又有所不同，如萨县国药业最为突出，毛利能看到54%，纯益率为19%，比任何工商业户都高。一方面说明农民生活提高能看病吃药，另一方面说明因我国营不经营此种药品无一定价格控制，资本家有欺骗农民的厚利思想与行为。其次是与建设和农民生产资料有关的木工业也能看到毛利53%，但因工人多，开支大，技术差，成本高，其净获纯益为62%。再次，包市机器工业（民生面粉厂）比手工、棉布、百货业利润均高，能获纯利7.63%，这种工比商利润大是正常现象。

关于包市、萨县百货公司所管私营商业中八大行业（棉布、百货、杂货、五金、颜料等），我们调查自调整商业以来，一般营业情况好，均有利可图。如萨县有8户商业户1953年第一季营业额比1952年第一季平均增加20.47%，包头有3户平均1953年一季占1952年全年营业额的41.2%，但1952年的利润多寡互有不同。如五金、颜料比百货利润大，而百货又比棉布利润大。如恒昌五金行能得纯利15.65%，而百货业德华兴也能得纯利7.1%，但棉布业义泰隆却仅得4.6%，连利润最大的华茂也仅得6.7%。一般棉布的批发户不如零售户利润大，如半批发半零售户义元隆在1952年纯利为2.7%，零售户义泰隆、华茂则都比他高。这对我们巩固国营批发阵地和在零售业务上保持私商积极性是有好处

的。

如按平均利润和资金周转次数来说，我们百货公司不如私营商业利润大、周转次数多。据包市百货公司经理刘俊义同志谈，公司纯益率仅是3—4.5%，周转次数平均每月0.3，每3个月一次（私商平均每月一次多）。原因：（一）批发多，零售少（这种比重合乎政策）。（二）私商赚二个差价（城城与批零差价），百货公司赚一个差价。城差过大这是不合乎政策精神的，应将城差适当调低，其原则应是既能巩固批发阵地，又使80%的私商在当地进货是必要的。（三）经营方式不如私商灵活。私商经常研究百货公司缺什么货和购买者喜爱什么货，即发出电报从邮局寄来。我们则经过许多手续才能拨来。据义泰隆高级店员说，他们柜上最近在银行存款没超过2日即汇走。该号第一季已作9.6万多营业额，超过去年第一季，全年计划作40万（超过去年1倍），从一季营业情况看是有把握的。我们百货公司须改进经营方式，简化手续，及时购货，大量推销，对活跃市场有好处，同时要货色齐全，也是吸引私商当地进货与保证国家利润的不可缺少条件。

## 2. 利润标准问题

关于私营商业的利润究竟应该多大，我们还没有一个统一标准，但因市场的供销情况不同，城乡人民购买力大小各异，也很难定出一个统一的标准。根据包市9户棉、杂、百货、五金、文具，平均毛利率为24.38%，萨县3户棉布业平均毛利率为19.6%，以及百货公司11种棉布的平均差率为14%，17种百货、五金的平均差率为16%，4种平均毛利率为18.5%。我们同包市百货公司交换意见，一般棉布、百货等业私商按正常情况进行经营其毛利率为18至20左右，开支率为13至15左右，纯益率为4至5左右，周转次数6至12次即可有利可图。是否准确，须在今后工作中加以修正。

## 3. 利润分配问题

一般对私商有利可图是刺激资本家生产经营积极性的先决条件，但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更重要的环节还在年终的利润分配上。因各地党委及财经部门过去对此点注意研究掌握不够，所以在分配上形成混乱，多不合乎私营企业条例规定的原则。

(一) 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较比过去做的细致稳当是好的，但从一些典型户看，所得税纳的是否较多，值得研究。关于所得税占红利比重问题，现在有两种算法：一种是税局的算法，一种是资本家的算法。按税局在包市4家商业户(德华兴、义泰隆等)计税结果平均在37%，最低为29.9% (义元隆)，最高为41% (华茂布庄)。如按资本家计算，其平均比例则达56.9%，最低为49.52% (义泰隆)，最高为66% (德华兴)。在萨县9户中，按资本家实际所得计算(可能有不应开支的而开支部分)则平均占红利比例为51.4%。无论按那种算法，平均结果都超过30%以上，因所得税不同营业税，如纳的太少国家吃亏是不对的，如纳的过多对资本家积极性的发挥是有妨碍的，税局应经常研究掌握是很必要。我们分析产生原因及纠正意见：(1) 因税务干部不仔细研究所得情况，宁多勿少的思想依然存在，须继续加强对政策与任务一致的思想教育是重要一环；(2) “五反”后主观评加部分中央指示来迟未予去掉，因无开支，故纯益大，须按中央指示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3) 因缺乏调查研究，选择典型户和确定纯益率有些不当，须择突出而纳的太多户加以纠正；(4) 降低期初盘存价格，缺乏照顾实际营业成本，以及“五反”反出隐瞒货物作价等问题，应切实研究加以合理作价；(5) 不经行业小组评，仅采取行评，易出偏差，如包头大多数工商户不知他为什么纳那么多所得税。这样做法是欠妥当的，应改为小组评议做为征税的主要基础，以避免少数人主观包办的错误，且对工商户也能交清政策。

(二) 根据了解职工与资本家分红形式有二种，一种按旧例分红，如德华兴，另一种是用奖励名义，进行分红，如义泰隆。

这二种形式根据包头4家分给职工红利要占纯益总额平均数为34.04%，最低为2.9%（如华茂4人合资，仅雇大师傅1人），最高为德华兴即占76.8%。这样如继续下去，即便于资本家笼络收买，且易形成劳资纠纷。我们意见：（1）先将大的厂店——如德华兴完全有条件，把过去变相工资全部或一部适当调整在正式工资以内（工人也有此要求），对保障职工生活和资本家生产经营均属有利。一般应比照百货公司及一般工资福利水平为标准，防止盲目提高或不适当降低，以免被动；（2）在已调过工资的厂店不应用奖励名义去分红，如确有模范事迹者可以奖励，防止把奖励成为变相的分红，且易造成劳资问题的经济原因。

（三）由于所得税及职工分红的原因，所以股东分红及资方代理人的酬劳金分得太少。如包头市棉布行4家，在1952年平均分红所得为28.57%，最低为2.91%，如义泰隆；最高为57.91%，如合资经营的华茂。其中给股东分红要为德华兴最少，给二个股东共分400元，占其资金总额（4.95万元）的0.8%的年利率，其月利为0.067%，比银行最低存款也少得多。该号股东在过去每年年终来包分红一次，现在请也请不来。关于股息和公积金除义泰隆给资本家拿出14.4的股息外，其余3家均未提出。这样不按私营企业条例适当比例分红的结果，是直接影响到资本家不敢大胆投资生产经营的顾虑，一种是怕劳资关系，“投进去拿不出来”，所以采取股东垫款形式，在厂店吃利。据包市银行统计，13个行业有17万股东垫款，另一种是“宁愿存入银行吃利，也不愿投入生产”，因投入生产还不如银行存款吃利赚的钱多。据包市银行统计有11万元之多，如刘宏渐过去是皮毛行大户，在“五反”后歇业，现有8万多现金，其中3万投入新华毛织工厂，因年终该厂赔了5000元，故未分红，另有5万多存入银行，每日还能得到300元利息，所以覃锡树再三动员他当掌柜，并将银行存款再投入他的厂子，死也不干。经验证明，我们要发挥资本家积极性，必须要正确执行私营企业条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不

有意识掌握这种关键性问题，只在政治上作宣传动员工作是起不了多大效果的，必须经济与政治工作密切配合进行，才能对资产阶级起切实有效的领导作用。同时也证明所得税、劳资分红、积累资金和资本家的动向是有其内部联系的，须统一考虑研究解决。

## 二、劳资关系问题

经过“五反”运动，我们打退了资产阶级疯狂进攻，树立了工人阶级的优势，这是主要的。但对干部和工人的宁左勿右思想因教育及纠正不够，致在执行政策中有偏差是造成目前紧张的劳资关系问题的重要原因。主要在木工、理发、酿造、制革、半机制、成衣、鞋业等小手工业发生较多，问题突出，叫喊最凶。根据我们解决和了解的主要问题如下：

1、把师徒、雇佣关系按劳资关系对待，是关系紧张的重要原因。如包头市酿造业瑞盛泉资金1300余，经副理2人，雇工1人，工人且是经理亲戚，副理的兄弟。过去主要作醋是副理刘先富，刘病两月时，叫工人刘光明作醋，因技术不好，有4瓮未发酵，其味较淡，多卖些时间。经理不满意，要解雇，副理不同意，发生争执告到劳动局，未得处理，以后该经理便在醋中掺了3瓢三淋醋，被工人抓住告到劳动局，我们有关部门领导上将此事当成劳资关系处理，召开全行大会让他检讨。他说：“我怕解雇不了工人才掺三淋醋”，会后即又推翻，被送法院处理。法院说：“你今后要好好生产，不许你解雇工人和分资经营，否则就送你劳改队”。包头市资本家对此种处理很不满意。如侯子符说：“工人犯错误就不认真处理，但我们犯了错误就大张旗鼓”。我们认为按雇佣关系教育处理是应当的，但扩大作处理不能服人。在萨县鞋业有个王茂，曾雇2个工人，2个徒弟，他参加主要劳动，在去年3月因营业不好提出解雇工人，工会不准，致赔累不能维持，结

果将拖欠工资和解雇费折合，王茂除拿走一套家俱一张锹外，其余都推交学徒继续经营。他自己又将火炉子、柜子等卖掉，以50元与他人合资开了个小鞋铺。在处理后，小手工业者对雇佣与解雇工人、学徒问题上产生很多顾虑。据我们调查，鞋业3年来没宿过一个学徒。雇主王喜说：“我们死后就断了根，过去我们是剥削徒工养技工，现在是剥削技工养徒工”，感到徒工劳动纪律不好，不听指挥。

我们分析一般小城镇大部手工业中多属于小生产者，连包头市说，真正手工业资本家也占比例不大，由于劳动部门和工会在过去执行劳动政策上因阶级界限不清，把劳动者内部的雇佣、师徒关系当作劳资关系对待和处理，致造成内部混乱，关系紧张，以致影响生产，这是带普遍性的问题。如从劳资关系中划出去，可减少许多劳资纠纷。

2 工资福利与生产经营不相适应。在包头市不少行业工资福利比国营高，使资方无利，是造成劳资关系紧张的经济原因。如包市全市店员的平均工资为37元，棉布、百货行平均工资53.8元，高于国营百货公司（39元）。木业、五金等10个行业平均都在40元到50元，超过地方国营建新铁工厂的平均工资35.8元。原因很多，有的过去就高，有的利用“五反”过关提高的，有的是形式合同造成的，有的是片面经济观点造成的。再从我们调查材料看，工人越多，开支率越大，相对利润越小，否则反是。如华茂仅有4个资方1个劳方（炊事员），其开支率仅为9.8%，纯益率为6.7%；义泰隆有3个资方，15个劳方，其开支率则达15%，因而纯利率则为4.6%，所以资本家反映“多雇不如少雇，少雇不如不雇”，在行动上是“只解不雇”。因劳资关系搞垮的再作买卖就是罗圈班，如包市烟茶业复发祥高真因去年营业情况不好，要求将5个工人解雇2个即可维持，但拖延未解决，故变卖家俱，开支解雇费后，报了歇业，今年又开了一个合众缝纫厂，号召每人入股要带60元股金，每个工人要带一架缝纫机，在35个工人中

有33个是妇女，均是亲戚朋友和他们的老婆，没有劳资关系。尤其对这些问题处理不当时，资本家在思想上认为“雇工人等于请回爷爷来”。又如萨县理发业在去年12月间订的劳资合同，内容共有2章4条，都是工资福利，没提到工人的劳动态度和纪律。如：“第一章总则，理发业劳资双方为了贯彻劳资两利政策，在劳资双方民主平等的原则下签订的，劳资双方共同遵守。第二章劳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1）劳方工资六成五，资方三成五。

（2）新旧节一律不取消，过节日下午2时收市。（3）每月洗澡一次。（4）本合同自1952年12月5日起至1953年6月5日止”。资方反映：“劳方一利，资方无利”。根据我们调查的和平理发馆，在1953年4月份营业额总额255元，工人按六成五分净得166元，每人平均得33.2元，资方按三成五计得89元，除过一切开支仅余13.7元，还未除经理伙食。资方反映：“还不如出租房子得利多”。这种工资情况也极不平衡（有的行业还低）。除历史原因外，主要是形式合同和我们执行政策有偏差造成的。

3、有些工人劳动纪律松懈，存在着严重经济观点。我们了解包头市有部分工人确是劳动纪律松懈，态度不好。如华兴理发馆贾世荣经常一天作上三五个活就外出或借开会名义在外下棋，甚至有时既不请假又不到柜上干活。据3个月统计，每天平均作不到5个活（普通作10个），曾自行歇工7天，并经常借口有病（确有神经衰弱病，经医生检查不厉害），请中西医再三诊治，每日花四五角至1元的药费。据统计已花31元多，仍未治好，资本家认为“无底洞”。且对顾客态度蛮横言语污辱，有一次给一个妇女没理好发，该妇女质问，他却说“在这里理不好回你家就理好啦！”在去年给一个农民没理好，人家提出意见他不但不接受，反说：“你这颗脑袋没长好，不能怨我理不好，要想理好还得你再回炉回炉”（意指重生一次）。这样，经工会屡教不改，资方提出解雇，开始劳动局同意，但基层工会不同意就不能处理，现已解决。武东亦存在着劳动纪律松懈的现象。

最严重的，有的青年店员工人在生产时间带上女徒弟游玩搞恋爱，有时占用生产时间跳舞。工会干部因兼街道职务多，占用生产时间开会，资本家有三不要，其中就有一条是不要党团员（当然基本上是资本家从政治上对我斗争手段，但某些党、团员职工生产上不好，也使资本家不满，且以之做为借口）。还有不尊重资方三权的现象，如新生木厂资方要雇一个伙夫，基层工会不允许，后基层工会副主席则介绍一个去，曾是反革命分子。在萨县过去工会的领导上还存在着向党闹独立性的问题，如县工会秦主任说董县长“你是代表资产阶级”。在镇反时，他对县委王振邦同志说：“你们不能在工人中扣捕”。在贯彻婚姻法时，工会干部不许城关区在工人家属中贯彻婚姻法。在日常工作中关心生产少，解决福利多，有些工会干部反映现在工人中流行的有四句话：“大米竞赛，小米思想，馒头主义，经济观点”。现在新调去的周主任注意纠正，强调生产，工人就对他有意见，认为“工会不能代表工人阶级”，一提生产就说“你们又搞这一套”。伊盟东胜县工会把盟委伙夫都叫参加店员工会，并向盟委提出改善福利问题。

总之，产生上述劳资关系的主要原因，除一些客观原因外，一方面，是由于资方的唯利是图，“五反”后的反攻报复和生产经营上存在盲目性、保守性。另外一方面是过去对师徒关系、雇佣关系、劳资关系界限不清，对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不够，执行政策与进行工作有偏差所致。比如，有不少的干部，甚至一些领导干部在政策思想上存在斗争有余团结不足，不敢领导工人群众向上述不良现象作斗争，据说是“怕失掉工人阶级立场”、“怕右倾”、“怕工人说走资产阶级的路线”。这在政策思想上把迁就落后群众的行为与依靠工人阶级和群众观点混淆起来，把工人阶级的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私营企业中的生产利益与国家建设的利益，党的领导与工人阶级的领导对立起来，这正是违反党的政策，发生尾巴主义、经济主义的原因。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提出如下几点解决意见：

(一) 各级党委今后应加强领导私营企业中工会工作，在贯彻全国总工会七大会会议精神时，同时应结合检查工会在私营企业中政策执行情况，尤其着重检查对手工业的政策执行情况，并尖锐批判那种经济主义与尾巴主义的倾向，认真将“中央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工作的指示”和“湖北省委关于贯彻手工业代表会议的指示”精神，有领导有步骤地先在各有关部门干部中组织学习，弄通道理，明确政策，划清界限，然后在基层干部及党团骨干分子中反复交代政策，打通思想，再让他们去串通，说服工人和学徒以加强政策思想教育，逐步把雇佣、师徒关系从劳资关系中明确划出去，摘掉其资本家的帽子，放下包袱安心生产，以缓和目前紧张局面。但划分时不能公开进行，以免社会不安和思想波动。

(二) 各级党委应组织各有关部门的力量，认真解决目前当地所存在劳资关系中的纠纷问题。在处理这种关系时，总的方针应是以搞好生产和团结为主。对待劳资问题必须从生产出发去考虑工资福利，采取劳资双方民主协商，贯彻两利政策，批判那种一利的思想；对待雇佣关系问题，主要是强调生产，搞好团结达到互助互利，对师徒关系主要是教好与学好技术，提倡尊师爱徒，并结合这些工作修订过时的不合乎生产经营情况的劳资合同。在解决工资问题时，总的方针应是强调劳资双方积极生产和经营，以求得现有工资水平与之相适应。但有突出高或低而影响生产经营过大者，在说服工人与资方同意下，可适当提高或降低。在利用“五反”过关所提高工资者，如工商户能够维持再不变更，如难以维持者可说服工人适当调整。

(三) 要责成私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会应将劳动纪律问题当成一个重要问题去研究，要通过各种办法教育广大职工应认识到私营企业中的生产利益与国家利益和工人阶级长远利益是一致的，批判那种认为给资本家生产和无前途的观点，以建立起自觉的

的劳动纪律。并领导群众批评那些不遵守劳动纪律的人，对个别屡教不改，错误严重，为工人店员群众所不满的职工，我们不应该无原则地迁就，应作行政上必要的处理。

#### （四）关于处理解雇和歇业问题上须分别对待

（1）如确实因营业情况不好，无法继续经营者，应及时批准歇业，如营业状况确因客观条件无好转，必须缩小营业才能维持时，可批准缩小经营。不应拖延，批准权在工商局（应与工会劳动部门事先联系）。

（2）如因工人劳动纪律不好，经屡教不改，应批准解雇。批准权在劳动局。但在处理前需征求工会意见是必要的。

（3）如资本家经营不善，应通过工商联教育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说服和帮助渡过困难。如属打击和报复积极分子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理，并加强教育，如严重者，可依法处理。

（4）对师徒和雇佣关系，在用人、解雇上可放宽一些尺度，不要限得太死。

（五）加强党对工商联领导并通过工商联加强对工商业者进行依靠工人阶级思想教育，并号召主动团结劳方，提高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搞好营业，是解决劳资关系的重要方面。

（六）为了进一步解决劳资关系问题，我们建议应以省劳动局、工会为主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织一至二个联合工作组选择重点（如归绥市或其他地方）进行工作。

# 国家统计局、中央工商行政 管理局对华北局及蒙绥分局关于对私营 企业统一分类办法的批复

(1953年9月28日)

9月9日电及附件均悉。我们同意蒙绥分局关于绥远省私营企业划分行业问题的处理意见及华北局的指示。中财委颁发各地试行的私营企业统一分类办法(草案)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做好调查统计，以及逐步形成加强管理私营企业的条件。各地工商联进行改组同业公会时，仅作参考，并未规定限制私营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如该办法第三条规定：“同一企业兼营几种业务者，原则上依其主要业务进行分类(所谓主要业务系指企业自报，经主管部门核准之主要业务)”。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于今年7月25日以工商调字第10号函覆绥远省有关行业分类工作若干问题时，曾特别指出：“各业经营范围不必勉强要求其与统一分类办法完全一致，以免引起市场混乱，因为企业还是可以兼营其他业务的”。此次绥远省在试行过程中所以引起私商的顾虑与不满，恐系对该分类办法未很好研究，以及对该省私营企业情况未加充分考虑所致，但该分类办法草案，确有值得考虑需要修改补充的地方。我们正与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希你们能尽速提供意见。

## 附1：华北局对蒙绥分局关于绥远省私营企业划分行业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3年9月9日）

蒙绥分局关于绥远省私营企业划分行业问题的处理意见 阅悉。我们基本上同意分局的意见。中财委私营企业统一分类办法（草案）原为发给各有关机关参考，华北局事先一无所知，华北财委亦无布置，且在某些城市特别是某些中、小城市试行过程中已引起一部分私营企业的顾虑与不满，事实证明，这一分类办法亦确有若干值得考虑之处。因此，华北局意见：凡已试行的地方，应迅速搜集试行后的情况与反映，进行总结；凡未试行的地方，均一律暂停试行，今后如何进行，请等候指示。

## 附2：蒙绥分局关于绥远省私营企业划分行业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3年7月18日）

绥远省工商厅根据中财委私营企业统一分类办法（草案）在归、包2市以及丰镇、平地泉、陕坝、五原、卓资、萨县等6小城镇进行划分工作。在划分中，从分局统战部关于归、包2市私人商业者对于私营企业划分行业工作的反映中看，由于在执行中对于私营企业分类工作的目的、政策及办法不明确，对于绥远省私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又未加考虑，已经开始引起了私营企业的不满与顾虑。因此，我们认为：

一、对于划分行业工作过去是没有经验的，如不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等准备工作，贸然施行，其结果必然会引起偏差，妨碍

私营企业的合理经营活动。因而我们意见，在小城镇中暂先停止进行这一工作，只在归、包2市有准备、有步骤地试行，首先应该对资本家说明划分行业目的、政策及具体办法，安定其情绪，并进行摸底工作，提出试行方案，待取得经验后再考虑全省范围内进行。

二、进行行业分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组织管理及调查统计，要做到“既便于私营企业的合理经营活动，又便于国家的领导管理”。应该允许同一企业兼营几种不同业务，划分行业时依其主要业务进行分类，不应硬性规定只准经营什么，不准经营什么（经营违禁物品，或继续犯“五毒”行为当然是要禁止以至依法判罪的），只准经营一种业务，不准兼营其它业务，是不妥当的，不但会妨碍私营企业的合理经营活动，又会使群众购买感觉不便。在一个小城镇中对于私营企业的统一分类，应根据实际情况只作大体的分类，而且我们认为旧行业的分类也是可以参考的。

归绥市虽已进行完了，但仍应在私营工商业中重新说明政策，解除顾虑，务使其情绪安定，正常经营。

### 附3：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归、包2市资本家 对于划分行业的反映的报告

（1953年7月9日）

兹将归、包2市资本家在省工商联全体执、监委员联席会议上对划分行业反映的问题及我们意见送上。

归绥市划分行业工作于6月1日开始，至22日结束。从进行当中发现的问题看，一般是工业问题少，商业问题多，主要是资本家对划分行业的商品范围存有顾虑。

首先，问题最多的是杂货业，将原经营的一部分商品要划归

几个行业，大、中、小户均有顾虑。如大户三元成（4家），因要将过去经营比重30%的油漆、颜料等商品划归五金电器材料业，引起很大顾虑：一是不愿转业；二是怕品种少调节不了淡旺季。该号经理周海源在参加划分行业会议的第二天就得了病。东盛义经理李大有在开会时始终沉默不语。义生茂经理刘建基大肆叫喊说：“油漆、颜料是我们的养命之源”，如不让经营，几个月后我们就得“寿终正寝”。大部分中、小户经营的肥皂、烛、火柴、白纸、白麻等要划归日用杂货业，煤油要划归燃料业，香、炮焚化品要划归杂商业，这些商品虽没有象大户经营的油漆、颜料的比重大，但他们强调老乡的习惯，要求兼营。另有一部分小商小贩，由于地点偏僻，人少，资小，原是靠一揽子经营维持生活，如车站、新城有的卖焙子（即烧饼），还兼营文具、百货，主要顾虑怕划分行业后不能继续经营。有些打焙子户提出：“如不让卖焙子时，就要解雇工人”。市工商部门针对这些情况，为了不影响他们的经营情绪和市场供应，决定划出去的商品暂让经营，采取逐步使其缩减的办法，明确给他们指出各行业今后经营范围，对小户则不予硬性规定。公开解释后，大中户仍有顾虑，如大户刘建基说：“我们这是看衬戏，现在暂能维持，终究是问题”。要求政府将油漆、颜料仍划归该行兼营。

其次，将原五金划为五金电器材料业，一般经营的锣、鼓响器要划归文具用品业，铜铁家俱、刀剪锁把要划归日用杂货业。市里对这些也采取了上项暂让经营逐渐缩减的办法，但该业还有意见，强调经营的历史性。如天巨成孙群林说：“刀剪锁把历来是小五金，为何这次就划为日用杂货业。”

再次，划为杂商业的原杂营业一般都经营的铁器家俱、农具、麻绳等，要划归日用杂货业，玻璃划归五金电器材料业，除此以外，该业在以前还大批经营加工桌凳箱柜等木器。如广丰厚现仍存有足够一年的木料，这部分应划归木器制作工业，因该业是没落行业，市里规定只准其经营旧货、废品，划归其它行业经营的

商品一律都停止进货，限期出售，如有加工制造部分应让其专业经营，但该业不愿转，要求继续把所有木材加工完和售清为止。

再其次，划为代理商业的原货栈皮毛业，一般都有部分自营业务，个别户还有的完全自营者，按规定代理商业不准自营，如愿自营者可转业，因人多，找不下栏柜有困难。如俊丰货栈经理马秉钧提出：“如不让自营时，转业就要解雇工人”。皮毛业亦有此类反映。

另外，还有些怀有不满情绪的说法，如酱园业任立印说：“私营划分行业，为何国营、合作社不划分？”旅店业新华旅馆杨七认为这次旅店、理澡等行业合并为服务业是下贱行业。他说：“如吉兴里（指过去妓院）在时，可能也划到这行”。

包头市也正在划分，据包头市工商联副主任胡允文反映，有问题的也是杂货业。该行原经营土布、棉花、烟、茶、糖、纸张、白麻、焚化品、调料、毛巾、袜子、肥皂等，这些商品现在要划归几个行业，不属本行经营的商品能出不能进，所以该业一般户都有顾虑，反映单经营那类商品也有困难。又由于旧货一下售不出，无力按划进来的商品进货，同时也不习惯经营，有的要求如能带针织品、烟、茶、纸张、焚化品等则可维持。现在他们思想上很混乱，认为包头比归绥执行机械。杂货业全行70户，有30多户大户准备一户分为二家移到小城镇去开业。

我们意见：

一、因绥远私营经济一般是小商品生产和混合经营者居多，与大城市专行专业有不同的特点，在执行中央指示精神时需照顾这种特点，防止机械地执行，应由工商厅很好控制掌握，须采取有重点有计划逐步进行划分的办法

二、各小城镇暂不普遍进行，防止混乱，可由工商部门组织力量、选择重点进行试划，俟取得经验后再考虑布置。

#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关于 私营工商业基本情况的调查 研究报告(节录)

(1954年1月8日)

在去年四五两月间我们为了贯彻新“三反”精神，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领导方法，曾组织工作组前去包头市和萨县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21个典型户的情况调查，其他绥远归绥、包头、平地泉、陕坝以及内蒙乌兰浩特市等地亦分别进行了手工业经营情况、阶级关系情况和工商业一般情况的调查工作。去年7月中央统战部工作会议后，为了贯彻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政策，曾派人协助集宁地委统战部抽调各县统战干部在平地泉镇重点进行了私营商业的调查研究和商业行业排队工作。通过以上这些调查研究，各地统战部干部已开始熟悉和参与了经济方面的工作，并发现了如下几个问题：

一、公私比重变化问题。在“五反”前私营所占比重相当大，“五反”后国营及合作社的经营比重有显著上升。如平地泉镇1951年上半年国营商业经营额占全市场销售总额的35.51%，合作社占2.36%，私营却占62.13%；但1952年下半年则国营上升为58.9%，合作社上升为3.83%，私营下降为37.27%。自调整商业以来，国营部门措施失当，首先因批零与地区差价扩大，相对城城差价过大，使私商可以赚到二个或三个差价利润；其次，国营企业部门在实行经济核算制，存在保守思想，单纯压缩库存，

不敢大量进货，对市场缺乏调查与安排，因而形成一面积压一面脱销的现象；再次，因国营货物品种少，货色不全，而私商为谋求高额利润，不从当地进货，而从外地大量购进货物，抢占市场。所以国营经营额大大缩减，私营上升。从平地泉镇1953年零售比重来看：第一季国营、合作社为70.19%，私营为29.81%；第二季国营、合作社则降为50.15%，私营上升为49.85%。

又如包头市1952年第四季国营、合作社占全市场销售额的55.1%，1953年第一季下降为52.12%，第二季续降到46.32%。陕坝镇1952年第四季国营占全市场销售额的44.4%，1953年第一季则下降为34.76%，到4月份又下降为28.11%，相反，私营则由1952年第四季的48.89%上升到1953年4月份的64.2%，在市场上占了优势。

这种极不正常的情况在市场发生后，我们曾向分局和有关部门用报告或通报形式指出，尤其自中央新措施实施后已逐步扭转。如以平地泉镇国营百货商店经营额与私营有关行业（棉布、百货、杂货、文具、五金）经营额比较，国营百货商店第二季销货额占国营百货商店与私营有关行业销货总额的58.18%，至8月份则上升为61.49%。如从该镇私商进货方面来看，在当地进货比重亦增，上述5个行业第二季在国营百货商店进货额仅占进货总额的41.67%，至8月份则增至56.44%。以上充分说明了新措施的完全正确，但今后国营企业部门仍须继续研究调整地区差价和有计划有步骤进行加工订货，组织货源，了解市场及人民需要，加强对市场的控制与管理，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以巩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

二、私营工商业户数、人数均较“五反”前减少，但资本额增加。如归绥市1953年上半年私营工商业总户数较1952年上半年减少12.11%，工人店员减少37.18%，资本额却增加29.61%。平地泉镇商业、饮食业1953年上半年较1952年上半年户数减少了3%，从业人数减少了13%，资本额却增加了132%。其他地区亦

有类似情况。我们分析户数、人数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经济改组的结果，某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已逐渐被淘汰和转业，如毛皮、货栈、粮食行业。某些经营主要商品的大行大户（如棉布）则由于国营商业力量的逐渐发展壮大，而被国营代替了一部分，如平地泉镇棉布业户数、人数均下降1/3以上。其次是资本家为了摆脱国营经济领导和工人店员的监督，采取并股合营，解雇工人店员或假报股东。资本额上升主要是过去所报资本不实，用许多方法隐瞒，而今年经换发营业证照核定资本较为接近真实，如平地泉镇在换发营业证照前工商业资本总额为32万元，经换发证照核定为82万元；其次是因某些大中商业户自调整商业，修正税制以来，为了便于获得超额利润，积极招股，并将1952年红利不分而临时投入流动资本中（帐面记为“浮记暂存”），用以扩大商品流转额。这种情况，实质上是资产阶级为逃避国家对它统计与监督的斗争花样。除工商行政部门应加强管理外，必须通过工商联对资产阶级进行国家观念的教育，指出隐瞒虚报不但对国家经济建设有严重的危害性，而且对其生产经营也是不利的，号召他们依法登记，据实填报，以逐步加强统计与监督，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三、利润大增，分配不合理。1953年上半年私商所获利润一般均较1952年高。如平地泉镇典型户调查玉和恒杂货庄（大户），1952年上半年纯利率为11.35%，1953年上半年为18.3%。积和茂棉布庄（大户），1952年亏本2392元，1953年上半年纯利率为6.44%。今年利润大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商业后能赚二个或三个差价，银行对贷款掌握限制不严，私商大量从外地进货，经营方式灵活，周转较快，对国营不经营的商品趁机抬价，如与国营品种相同而牌号不同的商品即一般看到20%至30%的利润；国营根本不经营的商品则一般看到30%至40%，甚至有个别商品超过100%的利润。

在利润分配上，普遍存在极不合理的现象。从平地泉镇典型

户调查来看，资方所得一般在50%以上。如建新号棉布庄（上中户），1952年资方红利、股息竟占纯利总额的50.66%，所得税占31.67%，工人福利占10.82%，公积金占6.85%。同聚祥百货店（中户），4人合资经营，不雇店员，除按月支取工资、伙食费外，其1952年所分红利竟占纯利总额的66.7%，所得税占33.3%，没有公积金。除上述外，资方为了逃避所得税，普遍采取很多花样变相分红，扩大开支。如资方还与工人同样支取福利、双薪、伙食等，也有的为了拉拢收买工人店员，而增加工资（今年第三季平地泉镇最多有增65分者）和给劳资双方均作了一套棉衣。也有些地方给股东不分红或少分红的现象。

根据“四马分肥”的政策，今后需要很好掌握，否则既不能限制资本家唯利是图的贪欲，又不能调整公私与劳资间的正常关系，对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均属不利。

四、为了具体地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逐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我们在平地泉镇分别进行了私营商业和手工业的行业分类排队。对商业主要根据是否有利于国计民生和人民生产、生活需要，以及考虑国营商业部门的主客观力量，分别各行业不同情况划分为三种类型。如文具、国药、酱菜业随着人民购买力增长，而国营、合作社暂不能代替，尚需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以满足人民对生活资料的要求；棉布、百货、日用杂货，所经营的商品国营在主要商品上有力量掌握货源，且能控制市场，但群众需求量大，在次要商品上，国营尚不能全部代替，须掌握限制使其继续维持；粮食、货栈（代客买卖）业系属投机性的行业，再加国家对粮食已统购统销，粮食商业有条件者应改为代销，无条件者使其转业，货栈业现已为国计民生所不需要，须逐渐削弱和排除。对于工业主要根据是否为人民生产、消费和国家建设所需要，其次参照目前产销情况和人民需要量出发，亦划分为三种类型：即烘炉、铸铁、木工、砖瓦、成衣等5行系国计民生所必需，多服务

于农牧业和为基本建设加工订货，须扶助其发展，但应帮助其改进技术，提高质量，解决某些原料缺乏的困难；柳制、篾箩、制革、榨油4行产品亦为人民所需要，但产品销路不正常或原料困难，所以不能大力扶持，须先维持再求发展；畜力磨业则因生产方法落后，成本高质量低，只能给粮食公司加工莜麦，但亦无利可图，须逐渐稳步地安排其转业。

行业排队是具体掌握资本主义工商业贯彻分别对待政策的重要步骤，但因我们没有经验，缺乏经济工作知识，所划类型不一定恰当，须根据经济情况变化逐步加以修正。

#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 统战部关于工商统战工作总结

(1954年1月13日)

## (一)

几年来，蒙绥地区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正确地贯彻了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如调整工商业、税收政策、价格政策、市场管理政策、劳动政策以及“五反”运动等等，在执行各项政策中，对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都采取了保护的政策，并根据各个时期的需要和可能组织他们进行加工订货、参加物资交流，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在某种程度上有机地配合了国营经济，基本上供应了农牧民生产、生活上对工业品的需要，从而，活跃和密切了城乡关系，使工农联盟得到进一步的巩固，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如烘炉、柳制、毛纺、成衣等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如粮食、货栈、皮毛等），在经济改组的过程中，则逐渐被淘汰、排除，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尤其是结合粮食政策的措施，粮食、米面加工等行业全部实行了给国家加工；对粮食商则采取了部分取缔，部分代销。在一年来，结合基本建设，在有关行业的加工订货（如铁、木行）亦正在逐步地发展。

根据目前统计部门和财经部门的材料来看，三四年来的逐步发展和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力量，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所占比重则

相对地逐步下降。在生产总值和营业额的绝对数字上，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私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合作社增长速度最快，私营增长最少。如下列二表：

**蒙绥地区工业、手工业总产值及公私比重变化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日                   |     | 总计       | 国营      | 合作社     | 公私合营   | 私营      |
|--------------------------|-----|----------|---------|---------|--------|---------|
| 1952年                    | 总产值 | 7 222.97 | 306.52  | 49.433  | 28.012 | 338.3   |
|                          | 比重  | 100      | 42.38   | 6.85    | 3.88   | 46.89   |
| 1953年                    | 总产值 | 1232.192 | 536.656 | 135.886 | 75.619 | 194.031 |
|                          | 比重  | 100      | 43.52   | 11.02   | 5.78   | 39.63   |
| 1953年较1952年绝对数字<br>增加百分比 |     | 80       | 73      | 175     | 170    | 46      |

**绥远省商业销售总额及公私比重变化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日                   |     | 总    计   | 国    营  | 合作  社   | 私    营   |
|--------------------------|-----|----------|---------|---------|----------|
| 1952年                    | 销售额 | 19607.33 | 6640.17 | 2888    | 10079.16 |
|                          | 比重  | 100      | 33.9    | 14.4    | 51.4     |
| 1953年                    | 销售额 | 26164.17 | 8826.69 | 5421.23 | 11916.25 |
|                          | 比重  | 100      | 33.74   | 20.72   | 45.54    |
| 1953年较1952年绝对数字<br>增加百分比 |     | 33       | 37      | 87      | 18       |

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在蒙绥地区亦已开始有初步发展。已建立了一个公私合营企业（包头面粉厂1951年7月合营）。合营后，由于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渐被改造，

改变了企业性质，提高了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企业由半瘫痪状态转变为供、产、销平衡，生产得到正常发展，经营管理生产和生产技术不断得到改善，生产量已比合营前提高了5.63倍，使单位产量已达全区最高水平（每接时日产面粉12袋）。2年半的时间共获纯利24万元，同时正确地发挥了资本家的积极作用。在加工订货方面临时性质者较多，长年者少，不过在蒙绥地区数量逐渐发展。如根据绥远8个重点城镇统计，给国家进行加工订货的企业共有3985户，占该8个重点城镇工业总户数的30.5%，绥远私营大型工业共13户，在很大程度上是要依靠国家的加工订货，加工订货总产值占该13户全部总产值的42.5%。由于国家根据不同条件和需要，组织了他们进行加工订货，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私营企业的生产困难问题（原料、销路等），另一方面通过这种形式，逐渐将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使其主要服务于基本建设和农牧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在商业方面，则主要由于国营占领了批发阵地，控制私营大部分由当地进货，并开始提倡着“明码实价，薄利多销”、“秤平斗满尺码足，货真价实态度好”的新商业道德的风气，为实行国家计划经济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也正确地利用了它的作用，使其服务于农牧民需要。其次，由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已经出现了在商业方面的代销店企业（包头市40余家），基本上改变了这些企业的盲目泛滥的性格，使其主要和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实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作用。

由于正确地贯彻了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和一系列措施的结果，户人资的增减变化亦是显著的。如归绥市1953年上半年私营工商业总户数较1952年上半年减少12.11%，工人店员减少37.18%，资本额却增加29.61%。平地泉镇商业、饮食业1953年上半年较1952年上半年户数减少了3%，从业人数减少了13%，资本额却增加了132%。总的来看，户数、人数下降，资本额上升。我们分析其原因，户数、人数减少主要是由于经济改组的结果。商业方面，主要是某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已逐渐被淘汰或转业，

如包头市皮毛、货栈、粮食3行，1953年较1950年户数减少72.5%，人数减少83.45%；某些经营主要商品的大行大户则由于国营商业力量的逐渐发展壮大，而被国营代替了一部分，如包头市和平地泉镇棉布业户数、人数1953年均较1950年下降25~30%。工业方面，主要是由于某些行业生产方式落后，逐渐被大工业所代替，最显著的是畜力磨业，如包头市1953年较1950年户数减少80.65%，人数减少83.94%。其次，是资本家“五反”后经营情绪低落，打击报复工人，和为了抗拒工人群众的监督与国营经济的领导采取并股联营，解雇工人店员。资本额上升主要是过去所报资本不实，用许多方法隐瞒，而1953年经换发营业证照核实资本较为接近真实，如通辽市1953年10月核实资本后较核实前上升170%，平地泉核实后较核实前上升156%。其次因调整商业让出一部分市场，私营为了便于从外地进货，扩大流转，获取高额利润，而将几年红利不分，继续投入经营，也有的主动招股。再其次是有的因解决了经营上的思想顾虑，特别是怕树大招风的顾虑，少数增资招股。

结合以上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我们相适应地作了一系列的政治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执行了党对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首先是在工商业较集中的大小城镇均较普遍地建立了工商联组织。至1953年末，共建立了市、旗、县级工商联组织40个，在工商业较集中的城镇，基本上是普遍建立起来。与此同时，建立了28个地区的工商联工作党组，调派了26名党员干部（其中作领导工作的13名），31名团员干部，党团员干部占全区工商联干部总数466名的0.94%，初步调整了工商联干部质量，加强了党的领导。在绥远地区举办了4期工商联干部短期训练班（每期一个半月），除一些年老没有培养前途者外，基本轮训了一遍，共训练了222人，占绥远省工商联干部总数的69%。呼盟亦举办了工商联干部训练班，初步提高了工商联干部的思想觉悟和政策、业务水平。通过工商联组织对资产阶级进行了团结、

教育、改造的工作，使工商联成为我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有力工具和党对资产阶级进行统战工作的主要环节。通过工商联组织工商界参加了各种政治运动。其次，通过召开工商界代表会、工商联委员会和通过工商联组织进行思想改造等，及时解决了劳资关系、公私关系和一些生产经营上的思想顾虑等实际问题，尤其是在上半年主要解决怕“树大招风”，不敢大胆经营等疑虑，下半年主要解决劳资关系问题，收到一定效果，解除了资本家的消极情绪，提高了生产经营积极性，使很多生产不正常和劳资关系不正常的企业，转入正常经营。从而，生产经营得到改善，企业维持下来，提高了生产等等。并有些增人、增资、添置机器设备、扩大经营增加生产的现象。再其次，1953年下半年根据私营工商业在重犯“五毒”方面日益猖狂，特别是在偷税漏税上普遍严重的情况，我们在重点地区集中地开展了反对偷税漏税斗争。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业务部门以税务局为主，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助，以重点检查和发动工人检举掌握材料为主，同时结合通过工商联发动私营工商业者开展自查补报和互查互助，我们号召代表性人物带头报实，起了一定作用。又一次地实际地对工商界进行了一次改造，同时也提高了我们干部的政治警觉和对资产阶级团结斗争的办法，特别是对税工人员是一次深刻地实际教育和锻炼。此次反偷漏斗争，在经济上亦收到很大效果。根据归、包2市和6个重点城镇的初步统计，共补报和检查出偷漏1952年所得税部分和1953年各种税的共5710户，偷漏营业额共711万元，除一些小户主要掌握不补不罚外，初步统计可补缴税款40余万元。

由于我们对资产阶级进行了这些工作的结果，在目前，资产阶级已一般认识到“大势所趋，只有接受改造才有出路”、“只要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就可‘今天有合法的利润可得，将来有适当的工作可做’”的道理，不得不接受我党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这已是资本家目前表现在生产经营上的

基本态度。他们在目前存在的主要顾虑是怕“全民所有制”，即认为“实行总路线后，自由市场缩小了”，“越走路越窄”，“增长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相对即是排挤资本主义工商业”等等，仍存有抵触情绪。在工业方面，由于经营上的实际困难较多（原料、销路等），在过去又已有不同程度上的加工订货，与国营联系较多，对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抵抗性较小。在商业方面，特别是大户，大部是投机成性，不甘愿接受限制，但又因大局所迫（外地进货困难），亦不得不顺从。一般中小户则由于他们资本少，力量小，腿短路狭，我们指出“从国营进货，按牌价出售，安于合法经营即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一般能安于合法经营。因此，我们认为今后必须加强对资产阶级大力展开总路线的宣传教育，以解决当前存在的对总路线的抵触情绪和模糊认识。

从以上几年来的工作看，在对私营工商业和对资产阶级的改造方面，取得了成绩。所以获得这些成绩的原因，主要是各级党委对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视和全党的一致努力，正确地贯彻了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政策，这是问题的主要一方面。另一方面，则由于我们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没有统一地、坚强有力地领导机构，各部门不能有机配合，分散了领导力量，在某些方面，表现了步调不一致，意见不统一，再加以某些部门和某些地区对于改造私营工商业工作的重视不足和对私营工商业在目前所起的作用认识不足，也曾发生过一些偏差和缺点。主要表现在：

(1) 1953年上半年，国营曾过多地向私营让出了市场，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丢掉了批发阵地。对资本主义投机、泛滥的唯利是图的本质认识不足，而普遍缩小经营品种，缩小零售，甚至在小城镇撤销了零售门市部，有的还连批发一齐撤回，以致国营不能直接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引起群众不满，特别是不能保证牌价对市场的领导作用。再加以国营单纯实行经济核算的某些偏向，忽略了对市场的安排，使私营有隙可乘，大量从外地进货，获取

超额利润，削弱了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在政治上、经济上都给国家造成很大损失。

(2) 在个别地区，由于干部的政策水平低，没有看到调整商业及修正税制以来，随着市场情况的逐渐好转，资产阶级疯狂嚣张气焰逐日上升，偷税漏税的现象日益严重，和首先向我税工人员冲击的反限制的本质，而缺乏调查分析地听到资本家叫喊税重，有的即以和事佬态度向资本家退税。如卓资县竟向47户退税款4800余元，而同时未抓紧不法户作补税、罚款的处理和教育。临河县曾向8户承认超征营业额7900元，退了税；而仅查出一户偷漏营业额800元，补缴了税款。这样作的结果，不仅达不到教育资本家的目的，反而更加助长了资本家的嚣张气焰。主张这样做的人，他们主要是对过渡时期中，和资产阶级的反限制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另一种表现形式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因而在和资产阶级斗争中警惕性不高，对待资产阶级搬用了和对工作中侵犯了劳动人民权益一样地公开承认错误的一套办法。

(3) 对私营企业工人的前途、责任的阶级教育不够，有些地区在某种程度上严重地存在着经济主义倾向。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后，虽曾强调纠正工会的经济主义思想观点，但仍有的地区对经济主义思想观点对我党在政治上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再加以部分地区党委对工会工作的领导重视不够和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领导弱，工作不深入，因而在工人中，经济主义思想继续得到滋长。如平地泉棉布、杂货两个行业工人不向工会请示报告（怕批不准），普遍地自动向资方要求增加工资，达到了资本家扩大开支、拉拢收买工人的目的，削弱了工人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工会脱离了工人群众。如平地泉棉布、杂货业自发地调整工资后工人中普遍流行着“工商科不管事，工会不主事，劳动科不解决问题”的说法，工人店员参加工会业余学校学习的由30人减少为15人。

(4) 由于某些国营企业部门和合作社对当地工业、手工业

领导与扶持不足和私营工业、手工业的技术落后，产品成本高、质量低，因而某些行业虽为国计民生所必需，但仍严重地存在着供、产、销不平衡以致生产下降现象（特别是手工业），如归绥市烘炉业所生产的农具，以1952年上半年为100，则1953年上半年犁弯生产只达37；锄片只达28；锄钩只达67；镰刀只达20。虽然本市如此，但农具贩卖商和国营、合作社部门仍大量从外地进货或在外地加工订货，有的甚至超出当地生产数倍。如1953年上半年外地购进的铁锹超出本地生产的7倍多，外地购进的锄片超出当地生产的40%多，外地购进的镰刀超出当地生产的5倍多，使当地手工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

## （二）

根据以上情况，今后的任务主要是进一步更深入地、具体地贯彻党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并将现存问题逐步加以适当的解决。

第一，使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在蒙绥地区逐步明确化和具体化，就是根据我们的需要、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当然要靠我们的工作），使私营工商业逐步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在工业方面，首先是扩大加工订货。在目前结合粮食、油料统购统销政策，对粮食、油料加工行业，先全部实行加工，其中设备落后出粉（或出油）率少、产量低、成本高的企业（如水磨、畜力磨），应逐步使其转业或淘汰。但在开始时我们采取“包下来”的方针，秩序安定后，再对不利于国计民生和群众所不需要的行业，使其转业或淘汰。继之，应以铁工、木工、砖瓦石灰等有关基本建设的行业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加工订货；对一般行业应根据市场和建设的需要，分别由各国营企业部门适当组织加工订货。在中等城市中，可成立加工订货委员会，以便统一领导进行此项工作。其次，重点试办国家资本主义高级

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蒙绥地区在1954年对私营工业准备公私合营5户左右（初步确定，归、包3户，东部2户），以树立旗帜，吸取经验，而后推广。为此必须：（1）认真选择对象，原则应是为基本建设和农牧民生产、生活上所需要的机器工业，在企业本身有一定的生产设备或改建、扩建的可能，使合营后有发展前途。如归绥市同生铁工厂（有机器设备，产品质量亦较好），包头市永聚铁工厂（机器工业）。（2）合营后必须调派有一定政策水平和熟悉业务的党员干部，去担任合营后的公股驻厂代表，以发挥公股的领导作用。使私营企业内部发生变化，同时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改进劳资关系与公私关系，建立民主管理制度，整顿健全党、团、工会组织，改进技术，提高质量，与国营经济部门建立密切的联系，充分发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积极作用和逐步增长社会主义成份。

在商业方面，我区应以通过经济方面的限制和对资产阶级的思想教育，使其当地进货，守法经营，为主要内容。在部分有条件的户中，可采取当地进货按国营牌价出售的办法。对粮食商业，结合执行统购统销的政策，有条件的改变为代销店，无条件的可使其转业或排除。对商业中的公私合营，因我区在这方面条件不足，亦无经验，待上级有具体指示或其他地区有经验后再推行，于1954年仅在归绥或包头试办一至二家。

第二，继续加强工商联的工作。几年来我们在城市、集镇均较普遍的建立了工商联的组织，同时通过工商联对私营工商业改造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从过去几年的工作中，我们深深体会到通过工商联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是有力量的最适当的组织形式。同时我们应估计到在过渡时期部分资本家对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抵抗与不满情绪还会表现的日益尖锐和突出的，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则会更尖锐化、激烈化。因此，我们今后仍须继续加强对工商联的领导，充分发挥工商联组织的应有作用。首先明确工商联在今后的任务，

是以领导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为重点，密切结合其他各项工作。进行改造也是结合生产来进行，所谓工商联领导私营企业生产经营，就是通过它协助我们推动和组织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地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开展增产节约竞赛，改进经营管理制度，提高产品质量，开展物资交流，供应农牧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并逐步走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形式。所以统战部应视工商联为统战部的一个业务部门，通过工商联工作党组与工商联工作的党员干部，加强对工商联工作的领导，以保证和体现党的领导作用。其次，应结合各种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巩固工商联的组织，既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又使其在工商界中有一定的威信，以便更有力地发挥工商联的应有作用。在绥远地区，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各地工商联工作党组对工商联工作的领导，使工商联工作党组切实成为领导工商联工作的核心组织。在重点城镇没有调派党员领导干部的工商联组织中，应于1954年配齐（如归绥市和平地泉镇都没有专职党员干部领导）。在缺乏一般党员骨干的地区，亦应适当配备（如包头100名干部中，只有一个秘书长是党员，其他连团员也没有）。东部地区主要是继续健全整顿工商联组织，成立工商联工作党组，调整干部质量，训练审查与培养原有的干部，在工作中彻底扭转工商联的支差现象，使工商联成为我党贯彻各项政策的有力助手。再次，我们要善于通过工商联培养使用工商界中的积极分子，通过他们影响、带动和教育其他资本家，以削弱资产阶级对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抵抗情绪，更好地完成党在过渡时期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第三，正确贯彻对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把对资产阶级的思想改造与企业改造结合起来。在1954年上半年内，要大力宣传总路线与组织学习总路线、总任务。在学习过程中，要结合实际，联系思想，随时批判与揭发违反政策的事例，进行实际教育。学习对象，工商界应与各界有所不同，资本家的学习可主要通过工商联组织进行。除集中地搞好代表性人物的学

习外，一般工商业者均应做为工商联的教育对象，但可主要采取不定期报告的方式，报告后再根据需要组织座谈和讨论。在中等城市中，一般可成立工商界学委会组织进行领导。

#### 第四，需要明确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1) 手工业的阶级关系问题：为了正确地贯彻总路线，分别组织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的道路，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因此，我们必须内部明确掌握手工业中的劳资、雇佣、师徒三种关系，对手工业资本家和小手工业者不能一律看待。归绥市、包头市、乌兰浩特市、平地泉镇、莫力达瓦旗等地，都在划分手工业的阶级界限问题上作过一些研究，但意见也不一致。我们意见：(甲) 划分手工业阶级关系，各地不应当作为运动去搞，主要可通过1954年组织个体手工业合作化的工作大体进行划分。对订合同的目的，应明确是为了解决当前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主要问题，对存在共同性问题的同业厂、铺，可共同订立一个合同；个别问题较多或较严重的户，可单独订立一个合同；一般不存在问题的户，则可不必普遍订立。对少数业主难以确定成份的，亦可暂不确定。(乙) 划分阶级界限的原则，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丙”项“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的精神，应主要根据业主是否参加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劳动，雇佣工人是否属于辅助性质，不应死硬规定雇佣工人数或资本大小、盈余多少的界限，如业主参加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劳动，虽雇佣三五个工人，亦属雇佣关系；如果业主不参加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劳动，虽雇佣工人在3人以下，亦属手工业资本家。但某些确因年老多病或其他原因而丧失劳动者，亦不应视为手工业资本家。

(2) 我们公布总路线后，各地工商业者较普遍地向我们提出联营并厂问题。我们认为，首先应分析研究联营并厂的各种动机。他们虽口头上说是为了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创造条件，其出发点亦有几种不同类型：一是为了解雇工人，抽走资金，摘资本

家帽子，这是多数的；一是某些商业大户用联营方式组织起来，增加力量是为了和国营对抗，这类较少；一是真的为创造条件，但此类为数很少。我们在掌握政策的原则上，应分别对待，一般对工业和商业应有所不同，这首先是工业能为社会生产，在目前起协助国营经济保证基本建设的需要和满足人民对工业品要求的作用；商业虽在它有利可图的前提下能协助加强商品流转，但它主要依靠中间剥削获取利润且投机性大，不可盲目使其发展。因此，对联营并厂问题，在工业方面，除个体手工业应教育其走合作化道路外，一般我们不提倡，亦不以行政手段加以制止，但事先要使他们作出联营并厂后的计划和安排，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以便掌握。在商业方面，应认真掌握，原则上不准联营，但不用行政命令而靠工作实现。

(3) 对旅蒙商(边商)的政策问题：旅蒙商有史以来，一方面高额出售消费品，压低收购牧区土特产品的价格，对牧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另一方面，对牧民经常用欺骗手段，榨取牧民的劳动所得。解放以后，骗取行为虽然减少，但投机性仍然大于一般商业，对发展牧业生产，提高牧民生活和国营、合作社收购土特产品，均属不利。因此，我们今后的方针应是：在牧区积极地、大量地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逐步地有计划地代替和排除旅蒙商业。

(4) 在私营企业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问题：这一工作在全区各地私营工商业中，还未普遍的开展，据了解仅包头、平地泉两地于去年11月开始进行，所以在在这方面还没有成熟的经验，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重点进行。在工业方面，首先搞好现有的公私合营企业和准备合营的企业；其次是长期和临时加工订货的行业，对一般有条件的私营企业亦可有计划有步骤地重点进行。在商业方面，主要号召改进经营管理，端正经营作风。根据开展增产节约竞赛厂店的不同情况，提出具体要求：(1) 凡原料和销路有保证的企业，应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2) 凡销

路畅、原料不足的企业，则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条件的节约原料，提高出产率；凡质量低，成本高的企业，应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要求在增产节约运动中，争取达到供、产、销的平衡。

### (三)

为完成以上任务，必须抓紧进行以下三项工作：

首先，必须统一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的领导。自治区级和归、包 2 市以统战部和财委为主，吸收有关部门参加，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办公室，统战部长或副部长兼财委副主任专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办公室对内是统战部的一部分（资产阶级统战工作部分），对外作为财委的一个部门，全名统一叫作“财委私营企业工作办公室”，但具体工作中可根据不同的工作性质，分别以统战部或财委名义出面；业务上直接执行统战部对资产阶级统战工作的任务，但必须和财委密切联系，接受财委的指导，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办公室后，即和有关部门建立严格的密切联系制度，所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和对资产阶级改造的工作，统一由私营企业办公室计划和领导，以便在今后有计划有步骤地使私营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一般旗、县（市、镇）因条件较差，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工作，应统一在党委领导下，统战部检查督促各有关业务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业务归工商行政部门。

其次，必须组织和配合各有关部门，加强对资本主义经济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通过调查研究，摸清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情况，经常掌握和了解它的变化，一方面，我们可以随时用总路线来衡量我们的工作，检查我们的政策执行情况，从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改进工作；另一方面，我们了解情况，心中有数，就可以正确掌握安排市场，并给今后正确制定和执行政策提供有

力的根据。调查研究内容一般可根据工作发展中的需要和存在的问题具体确定，但目前我们（特别是重点城镇）应首先逐步摸清基本情况，即：工商业的户人资变化，公私比重变化（工业的产值比重和商业的营业额比重），行业发展变化及趋势（进行行业排队），生产经营上存在的问题，利润情况和工业方面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产值，商业方面的本埠外埠进货比重，国营组织货源等情况。

再次，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不断增长和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步下降是过渡时期的必然趋势，其变化过程亦即限制反限制的斗争过程——使资本主义经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依存性日益增强，使资本主义抵抗力量日益削弱和使资本主义逐步没落的过程。正因如此，我们必须估计到资产阶级很大部分会跟着我们走的，但也仍会出现一些心怀不满的分子，他们也必将采取各种可能形式加强他们对社会主义的反抗。必须认识到，这种和平的、表面温和的阶级斗争形式是更复杂、更深刻、更难掌握的。我们作资产阶级工作的同志，在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以便提高自己的觉悟和政策水平，正确地掌握党的政策和策略，改造和战胜资本主义。

# 内蒙古东部区党委关于 东部区工商业界代表会议总结报告

(1954年1月18日)

在区党委统战部领导下与组成的东部区工商业代表会议筹委会的主持下，召开了内蒙古东部区工商业界代表会议。兹将这次会议的总结报告于后：

(一) 会议总的情况：东部区工商业界代表会议自1953年12月21日开幕至12月28日结束，历时7天。参加会议的代表共194人，其中私营企业18人，合作社26人，政府工商、党委统战部门干部48人，私营工商业代表102人。政府与工商联系系统干部列席者8名。在正式代表中有党员73人，青年团员9人。这次会议在区党委重视与直接领导下，会议的中心目的、要求和政策思想是明确的，政治思想领导强，因而经过传达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陈叔通的开幕词、李维汉同志的讲话以及在会议中间由赵云驶同志作了报告，并经反复深入讨论，会议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要求、目的，收获很大。但另一方面缺点，时间仓促，会议准备不充分，因而会议开始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不够一致，经过党组布置才及时纠正了党员发言太多和乱发言的情形，启发私营代表敢于发言，揭露了当前私营工商业好多思想顾虑问题。

(二) 东部区私营工商业的特点：我区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是在“九三”解放后随着全国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其特点是资金少，户数多，经营品种复杂，其中少部分是雇佣少数工人和店员小规模经营工商资本家，绝大部分不雇佣工人

和店员，雇佣工人店员者不多，独立劳动和独立经营小商（即家眷铺）甚至有些旗县小镇中还有半商半农的，资本最大的（有数的几家）2万至3万，一般地是三二千、几百的居多。在工业方面，全属手工业生产，供给农牧民需要和为农牧产品加工。在商业方面，主要是经营工业的推销，采购与推销土产，绝大部分以至全部为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所经营，并有相当数量的商业，其主要工业品，是依靠当地国营批发。

### （三）当前私营工商业的几种思想情况：

（1）对总路线的认识极其模糊并有好多误会。如自总路线宣传以来特别是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宣布之后，东部区的私营工商业波动也是很大的，尤其是较大城镇的私营商业波动更大。他们表现正面都是拥护，背地叫嚣对总路线不满，不愿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如他们在背地散布不满空气说：“五反运动以后又来了一个总路线，这个线就是套着你（指私营工商业而言）的脖子往社会主义走，不走是不行的”，“我们就得接受改造，如不接受，就叫你硬接受”，还有的把总路线说成为“捆人线”“走也得走，不走也得走，反正商人是没有个好，就是小车子不倒向前推，推到那算到那”。认为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即是没收其财产和取缔私营工商业，因而有的代表在会上提出疑问“公私合营后，是否可以随便抽出股金，国家是否允许？”对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有的误解为“第一步光利用，然后再进一步限制，最后一改造算完了”。认为“利用”两字太“难听”，将来无利时就不利用了。如在会议中有两个私营代表相互交谈中说：“现在咱们有两个钱啦，讲总路线和改造我们，将来把咱们钱改造没有啦，就不讲总路线啦，也不改造我们私营工商业了”。并有的怕将来像土改那样改造地主富农和“五反”运动似地改造和斗争，如喜桂图旗两个私营代表报到后，因住的屋较冷，相互交谈中说：“咱们住的这房子真冷，不知这会开几天？”其另一个代表答说：“唉——这还算遭罪吗？遭罪在后头呢，现

在每天给大米饭吃就行呗（指大会而言）”。

(2) 较大私营工商业一般不愿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甚至有的企图逃避资金。如满市私营毛织工厂经理说：“根据总路线的精神，我想毛织工厂在满洲里没有多大前途和发展（藉口内蒙古的毛粗不适当加工），以后最好搬进关内的产毛区去”，有些较大商户提出要求与私营间联营，其企图以联营名义便于抽出资金，逃避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3) 一般的中小私营工商业对当前生产、经营上抱有消极情绪。自认为没有前途，怕“冒尖、发展，到时候一下就完”，甚至有的开始大吃大喝，并对增产节约反映说：“增什么产节约，反正商业（私营）要国有化、全民所有制，增产节约还不是限制我们不要浪费，节省下来归国家”。还有的说：“马上就实行社会主义没收得啦呗，为何还要经过很长的时间的改造？”。

(4) 小商、摊贩、行商存在思想顾虑较大，他们认为自己资金少，公私合营不够条件，怕将来淘汰生活发生困难。如反映说：“大的工商业可以走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并遵守国营牌价上也行，但小的户将来由当地国营进货（主要货物）遵守国营牌价出售，这样所得的利润就要少，不够开支，将来小的户就得垮台”。因此他们积极要求与私营间联营创造条件，与国家合营，依靠国营帮助供应原料，谋取生活。

(5) 手工业者（独立劳动与小业主）对总路线一般是拥护，存在顾虑较少，表示愿意走合作化的道路。他们认为走合作化有利，没啥，将来到社会主义也能凭手艺赚钱。但个别少数人怕“合不到一起，将来垮台”，还有的怕走合作化后，生活发生困难。如反映说：“自己经营时，老婆孩子都可以参加劳动挣钱，怕走合作化老婆孩子没活做收入少，生活难免发生困难”。

(四) 针对上述思想顾虑由赵云驶同志作了报告，说明了为什么要实行国家总路线和实行国家总路线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好处以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应是有计划有步骤有条件的，它在前进道

路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大的小的都须改造，改造就是光明前途。当前首先是接受国营经济领导，遵守政府法令，改善经营管理，端正经营作风，坚决消灭“五毒”，创造走国家资本主义的前提条件。在工商业界普遍展开国家总路线的学习等问题后，经过再三讨论，主要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代表们对国家总路线有了初步认识，对私营工商业在这个时期中的作用、道路和前途有了明确认识。

(1) 扭转了思想顾虑，安定了情绪，表示回去向大家传达，继续好好经营。如开鲁私营代表王继武，在会议开始时给家写了一封信，准备告知暂不要办货，待其归后，再谈办货不办货的问题。经过会议听传达和报告、讨论搞通思想认识后，将其已写出的信未邮走，并将此事谈出。还有的代表（阿荣旗私营代表）搞通思想破除顾虑后，往家去信告诉“积极经营，到哈尔滨办货”等。

(2) 通过了决议，拥护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表示坚决消灭“五毒”，接受国营经济领导与遵守政府法令。在工商界开展总路线的学习。

(3) 所有参加会议的手工业者代表，表示愿意积极创造条件、走合作化道路，惟一的要求是希望党和政府指导怎样走。

#### (五) 经过此次会议，我们认为：

(1) 东部区小城镇的工商业者是能接受改造的，但他们的顾虑很大，除极少的想逃避资金而外，绝大多数是担心个人前途和家庭生活问题。我们应从经济发展和市场现状出发，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小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是当地人民十分需要的，应帮助其发展；对可以利用其技术的手工业资本家，可培养条件，进行公私合作；至于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应积极创造条件稳步组织生产合作社。当前应注意对他们的原料供应和帮助推销成品，使其质量提高，消灭淡季旺季生产不平衡的状态。对小商业资本家和小商经营中小商店，根据东部区国营商业、合作社力量及发展

情况和市场需要，暂时一般的只能维持不应发展它。较长期维持现状有困难，因为把他们（指东部区私营商业）所有的资金加在一起，还没有我们百货公司的资金大，而其人数是远大于我们各公司系统的和合作系统的总人数。而他们的作用主要是推销工业品，这种经营状况长期维持下去，是很大的浪费。同时他们的投机钻空、偷税行为是不易改变，所以在国营和合作社有计划逐渐扩大市场的同时，要逐渐地有区别地对他们加以适当处理。除一部份控制在国营领导下培养条件，进行改造外，有不少户数会被淘汰，因此从现在开始必须注意研究他们逐步转业问题。

(2) 在我们新开辟的林区商业，原则上应由社会主义独立经营，勿再放任私商钻进。因此，国营商业应及早作好计划配备力量（必要时可吸收一些私营店员及正当经营的职业商人）占领阵地。

#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 关于1954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的初步打算

(1954年2月8日)

根据中央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特提出今年工作任务如下：

(一) 公私合营：除继续整顿好已合营的包头面粉厂外，确定今年扩展公私合营对象为归绥市回民榨油厂、同生铁工厂和包头市民生面粉厂、永聚铁工厂，东部亦选择一至二个进行合营，其他地区今年不进行合营。要求：只准办好，不许办坏，树立榜样，积累经验。为此，必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组织各有关部门力量进行深入而细致的摸底工作，了解尚存在的问题（如敌伪财产、资产与债务清理，生产对象的确定，供、产、销进一步平衡等问题），尽可能在合营前加以适当解决，并做到心中有数。

(2) 加强对职工进行社会主义的前途教育，克服怕合营降低工资和单纯的经济主义倾向，提高思想认识，尤其对党团组织整顿，使其真正在企业内部起到核心领导作用。

(3) 对企业内的实职人员加强总路线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教育，克服其消极经营及抵抗情绪，提高其经营积极性，并参照原来职务和才能加以适当安排使用，合营后既使其尽职尽责，又要任职有权，防止有公无私或合公营私的两种偏向。

(4) 干部和资金的准备：干部一般由当地解决。每厂应派有一定政策思想和文化程度的县级干部担任正或副职，并派一至二名一般党团员干部，在未合营前可用特派员或辅导员、驻厂员等名义先行了解情况，或先派人到已合营之企业熟悉一个时期。总之，应教育干部既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和政策原则性，又要与资本家合作共事的灵活性，避免“左”或右的错误。投入资金大小根据生产需要及其他诸条件来决定，但不可过多，一般为原资金总额的15%至20%。

(5) 在企业内部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改进经营管理和改变不合理制度，组织技术交流，改变技术方面的落后状态，提倡职工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以达到在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基础上适当提高产量。对具体业务领导与监督应分别责成各主管业务部门按中财委已拟出公私合营工业暂行条例和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方案草案办理（今后正式公布后按公布后的正式文件办理），如铁工由工业部门、油料由商业部门等分别负责。

(二) 加工订货：由于粮食、油料实行统购和基本建设、农牧民生产及生活需要，以及市场货源需要，所以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加工订货为全区性的中心工作，我们今年一定抓紧做好这一工作，以配合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并为今后扩展公私合营创造必要的条件。为此必须：

(1) 首先把粮食和油料加工2个行业作好，通过增产节约运动，改变质量低、成本高，加工利润不平衡状态。财委决定油料加工重点城镇——西部为：归、包2市，平、陕两镇，丰镇、萨县、五原、固阳、卓资，东部为海拉尔、乌兰浩特、通辽、扎兰屯。

(2) 在党委或财经部门统一领导下召开各有关加工订货的单位会议，在平衡供、产、销原则下，确定加工订货统一计划，根据计划再分别不同行业，根据该行业生产能力分配一定生产任务。

(3) 由工商行政部门出面，组织加工订货单位和通过工商联组织有关私营行业订立合同，把规格、质量、利润、订货金以及交货、验货手续时间，都作详细规定，以便双方遵守。

(4) 各重点市、县、镇根据需要和条件可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公开组织由有关部门和工商联共同组成，党内由工商工作委员会或工商联工作党组领导）。应选择接受加工订货任务最多的行业较大型工厂有重点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逐步推广。其目的既能保质保量、按时交货，以完成加工订货的任务，又能使其改进生产落后状态，逐步走到产、供、销正常，为扩展公私合营准备必要条件。结合此项工作，进行调查，以便正确地拟定今后若干年内改造计划。

(三) 调查研究：今年前半年首先摸清私营工业及资本主义手工业的情况，其中最主要10个工人以上的工厂逐户调查清楚（另附调查表格）。在摸清情况后，应组织有关财经部门研究拟出1955年改造计划，1955年至1957年改造计划，报当地党委讨论通过，于5月10号前再分别由财经系统和党委逐级上报。分局统战部拟于5月间召开一次业务会议，专题研究，希各地认真准备，其他关于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的户数、职工总数、资金总额、生产总值和公私比重，以及一般存在的主要问题亦应结合进行了解，提出解决意见。对商业调查可量力而行（如国家资本主义主要形式是什么（肯定不是公私合营），家庭买卖怎么办，城乡批零差价大小，小城镇零售比重应如何掌握，国营批购商品如何安排才适当，市场管理如何才能做到不过紧过松等）。

(四) 关于商业：归、包2市，平地泉和海拉尔可选择一至二户进行批发进货，服从牌价，并研究粮、油代销店的经验和问题等。一般县镇应号召安于合法经营，当地进货，并确立新商业道德；牧区边商（旅蒙商）应继续研究其活动规律、比重，以及在牧区现有影响和作用，以确定我们排除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

(五) 宣传总路线：今年前半年应协同宣传部以总路线为工

商界的学习内容，做到使大多数工商户家喻户晓。通过深入地耐心地宣传教育，基本了解总路线内容及其相互关系，并对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通过本地及外地实例加强具体教育。不但向他们讲清楚国家的经济与政治的力量，明白大势所趋的道理，而且具体地说清楚只要接受改造、争取立功，不但今天有利可得将来还有工作可作。要适当批判与制止那种大吃二喝、抽掉资金、把生产资料转为消费资料等错误思想与行为，以提高其思想认识与经营积极性。学习主要对象仍是大行业大户，工商联主委和行业主任，认真把他们培养成执行总路线的骨干分子，作为我们的有力助手。

(六) 组织整顿各级工商联组织：根据全区情况应建立的工商联基本已予建立，但小城镇相当数量的工商联均未起到应有作用。主要问题，在于工商联工作党组未起核心领导作用和未派入党员骨干或已经派入但质量不高。为此必须：

(1) 各级党委应对工商联工作党组及时布置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和检查执行情况，并选择一贯对工商工作积极热心有关部门负责党员干部充当书记或者统战部长充当书记或副书记。同时结合总路线学习加强对国营经济部门干部进行教育，改变只埋头本单位业务忽视对私营经济领导责任的倾向。

(2) 适当派人或调整党团员骨干成份，加强从领导工商联内部工作，使其真正起到执行总路线的助手作用，并培养教育现有工商联干部。东部可采取各市、县委负责，通过市、县工商联进行。

(3) 通过整顿工商联适当调整委员成份，使不起作用或犯有严重违法的委员予以去掉，吸收一些新的积极分子到领导岗位。

(4) 成立内蒙筹备委员会。召开工商业者代表大会产生内蒙古级工商联筹委25人，于3月间成立。经过相当时间的筹备再成立正式工商联，各地应准备当地代表性人物材料。

### (七) 领导问题：

(1) 在分局统一领导下内蒙区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行政领导和扩展国家资本主义的领导。

(2) 归、包2市、各地、盟委统战部长兼财委副主任，并成立私营企业工作办公室加强领导，平地泉和海拉尔亦应仿照上述办法成立领导机构。

(3) 小城镇由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工商部门负责行政业务领导，统战部在党委领导下负责政策领导并调查执行情况，但应通力合作把工作搞好。

各级统战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特点、工商户多寡、大小，以及工作基础，拟定1954年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于2月底报来。

# 中共中央华北局批复内蒙古 分局关于归、包2市4私营厂公私 合营问题的请示

(1954年4月1日)

华北局批复：

同意你们关于归、包2市扩展4个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希即积极进行准备工作，解决供、产、销平衡问题，有计划地付诸实现。（党卯4号）

## 附：蒙绥分局<sup>①</sup>关于归、包2市4私营厂公私 合营问题向华北局的请示

(1954年3月10日)

根据中央对私营工业有步骤地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和我们的需要、改造条件的可能，以及资本家自愿，经分局讨论决定，拟于今年在呼、包2市扩展公私合营企业4户（此外，东部1—2户，区党委正研究具体对象），即铁工2户（归绥同生、包头永聚）、榨油厂1户（归绥回民榨油厂）、面粉厂1户（包头民生）。请华北局批示，归、包2市研究执行。

<sup>①</sup>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经中共中央批准于1954年3月15日改为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

一、按我区供、产、销情况，同生、永聚铁工厂可制造农具，以供应农民需要，并可为基本建设制造暖气片和地道管子等，其质量也较好。但目前从供产销和生产对象上看，还有问题，须与国营扩建与新建通盘考虑亦可解决，且同生铁工厂经理燕金利是全国工商联委员、省工商联副主委、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代表性大，且企业规模设备较好，有合营的必要条件，而永聚铁工厂副经理刘富俊（该厂主要是他负责），虽思想较落后，我们考虑该厂资金大、设备条件好，且为我们目前所需要。以上2厂关于供产销平衡及生产对象已责成工业部加以详细研究，但根据发展前途，我们已确定为合营对象。归绥回民榨油厂机器设备及产品质量较好，销路供不应求，且系少数民族工业，可在今年上半年先对该厂进行加工订货，待贸易部将油料全部控制起来，于今年下半年进行合营。民生面粉厂根据粮食部给包头计划调入小麦1亿斤，其中包头面粉厂年需小麦8000万余斤，民生面粉厂年需小麦1800万斤，原料除中央调拨数字外，尚可以平衡。再加以该厂现已有公股5000元，代管股5000元，我们再投入少量资金，派入干部即可合营。

二、该4厂总产值164.88万元，占绥远省13个大型工业总产值的56.74%，4厂职工总数178人，占13个大型工业职工总数的28.3%，4厂资金总额共33.86万元，占13个大型工业资金总额52%。

三、该4厂进行合营时，共需调派县级干部4人，一般干部8人，请2市委负责调派。需投入资金6万元，内蒙财委负责解决，预计总投资数约占4厂资金总额的17.72%，但在具体进行合营时，一般应掌握到10—20%为宜。

四、归、包2市委应积极组织力量，进行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为研究摸底、调训干部积极而稳步地进行，要求只许办好，不许办坏，以树立榜样，取得经验。

**附表：绥远省大型工业部门主要指标及准备合营企业所占比重表**

| 项 目                 | 企业单位数  | 总产值(万元) | 职工总数   | 资本额(万元) |
|---------------------|--------|---------|--------|---------|
| 大型工业总数              | 13     | 290.76  | 628    | 65.02   |
| 准备合营企业<br>(均是大型)    | 4      | 164.88  | 178    | 33.86   |
| 准备合营企业占大<br>型工业总数的% | 33.33% | 56.74%  | 28.34% | 52 %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内蒙古自治区木材管理暂行办法

(1954年4月22日)

**第一条** 为了合理使用木材，保证国家建设需要及适当调剂民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之木材（原木、成材、木柈、木炭材及大、中型农具材）均依本办法管理之。

**第三条** 凡采伐和使用木材必须遵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切实执行，防止浪费。

**第四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除国营木材公司及委托之供销合作社经营木材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个人均不得经营木材业务；木材加工业及制造业亦不得附带经营木材业务。

但公有林、合作林、私有林自产木材出售及群众购买自用材，而无贩卖行为者，均不应视为经营木材业务，并不得任意干涉。

**第五条** 国家调拨材加盖甲种黑色检印；商品材加盖乙种黑色检印；经批准采伐国有林之自用材加盖乙种红色检印，如有更改号印时加盖作废印“二”。凡原木加工成材一律不加盖号印。

**第六条** 森林工业部门运输木材使用原木运输单，其他凡经铁路运输或向区外输出木材时，均需取得木材运输证明方准起运，如无原木运输单或木材运输证明及漏盖号印，号印不清者，运输

部门不得承运。

**第七条** 公有林、合作林、私有林所有者采伐之木材出卖时一律不加盖号印，但经铁路运输或向区外输出时，必须向当地旗、县、市、镇、矿区人民政府请求，经许可后加盖乙种黑色检印，并发给木材运输证明方准起运。

**第八条** 原木运输单及木材运输证明，只限一次有效，到达目的地后，如需转运或分运时，须向当地旗、县、市、镇、矿区人民政府另行请求证明。森林工业局与木材公司可由其自行办理。

**第九条** 木材检尺与材积计算，应执行中财委规定的《统一木材规格及检尺办法》和《木材材积表》。但收购林农木材时，如林农不愿使用新检尺办法者，可暂沿用当地习惯方法计算之。

**第十条** 凡经没收之非法木材，除向木材所有者交付木材没收证外，并须将木材交当地木材公司或供销合作社变价，其款由没收机关按财政制度上缴。非法木材之没收权，属旗、县、市、镇、矿区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凡经人民群众、机关、团体、部队等查获或检举上述违反规定有功者，分别给予名誉或物质之奖励。其物质奖励可由罚款或没收之非法木材变价中解决之。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盗运、盗卖、投机及囤积木材行为者，应将其木材全部没收，情节严重者并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前颁布之《内蒙古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没收非法木材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木材号印使用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解决民需用材的规定》同时废止。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 关于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对偷税、 漏税斗争的总结报告

(1954年5月4日)

根据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的精神和我区私营工商业自调整商业以来投机违法事件日渐增多，特别是偷税漏税日益严重的具体情况，蒙绥分局于10月份发出关于反对偷税、漏税斗争的指示。同时，绥远省税务局召开了重点地区税务局长会议，作了具体布置。在呼、包、平、陕、萨等8个重点市、县、镇先后开展自查补报工作，至12月份各地基本结束。由于各级党委的重视，积极领导了税务部门和推动了有关单位进行此项工作，各级党委一般均指定一名委员专门负责领导此项工作，并组织反偷漏办公室组成工作组（包括工商联委员和干部）统一领导进行工作，一般用自查补报形式号召工商联委员起带头作用与我们组织力量重点检查相结合，因而各地基本上正确地执行了分局的指示，获得了很大成绩。通过事实有力地批判和教育了资产阶级，打击了资产阶级“五反”后的违法行为，同时并增加了国家收入。据16个地区不完全统计，补退罚偷漏税款总额即达50多万元。

为了使反偷漏斗争得到顺利进行，各地在事先结合税务部门中心工作一般都切实进行了准备。如有的结合所得税计算等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掌握了一部大、中户偷漏材料。一方面在领

导上对资产阶级“五反”后偷漏税行为摸了一下底，另一方面提醒了某些税工人员认为“五反后资产阶级老实了”和“不敢检查大户”的松劲麻痹思想，给进行此项工作打下了思想基础。

在进行此项工作时，一般都先在党内研究，各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一面教育发动工人检举揭发，一面召开工商联委员会议。经验证明，向工商界代表人物除讲清政策、交代办法外，并号召他们洗清自己，积极带头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如包头市发动他们认真自查，积极带头补报，通过现身说法，解除工商业者徘徊观望、恐惧心理和一些抗拒情绪，起了一定作用。当宣传动员阶段结束，工商界情绪基本稳定下来后，即发动自查补报和互助互查，同时税局把主要力量投入重点行重点户，进行调查掌握材料，在限期补报完结后，即进行重点检查，查则必准必透。通过分别对待的处理大会，对工商界自查补报工作推动力很大。在处理对待上，我们首先澄清了小户及问题不大的工商业户。如包头市先后处理9人，第一次只有惩罚无奖励，效果不大，第二次有奖有惩，对资产阶级对抗情绪起了显著分化作用，不但谈出违法严重的问题，而且资本家内部互有检举揭露，对我们展开斗争造成有利条件。

通过税局检查，职工检举和自查补报，彻底地揭发了私营工商业者的丑恶面目。各地一般偷漏税户数均占总户数的50%左右，最多有超过80%以上者（包括一部分轻微的）。如呼和浩特市偷漏户占工商业总户数的85%；又如包头市重点检查526户，其中即有472户有偷漏，占被查户的89%。从这次反偷漏斗争中，使我们更实际体会到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据不完全统计仅偷漏税的花样即达40余种之多。在我们提出反偷漏斗争后，资产阶级散布了各种抵抗言论，如说：“三反后来了个新三反，五反后又来了新五反”，“土改有复查，五反也来了个启复查”，“有意偷税无，无意漏税有，谁吃烧饼还不掉个渣子啦”，“国家大建设没有钱，又向我们要钱呀”等等，企图散布谬论造成不利

于我的形势。在我们进行检查时，还有的宣誓赌咒，采取威胁手段攻击税务干部，也有的组织同盟集体对抗。这些大都由于我们及时地进行了批判教育和认真地组织配置力量进行检查，全区共查处罚51户，扣捕3户，使资产阶级在我们的人证物证有力打击下不得不屈服下来。

在这次进行反偷漏斗争中，大部分地区都密切结合了中心工作，并贯彻了分局指示“重点检查与自查补报相结合”、“少数惩办处罚与多数教育批判相结合”、“检查和处理必须要稳、要准、要透”的精神，团结教育了多数，孤立打击了少数。“五反”后又一次打击了资产阶级偷漏违法的气焰，并且基本摸清了资产阶级的偷漏花样。检查揭露出税收控制管理工作上的不少漏洞，密切了税务部门与工人群众的联系，便利了旺季税收任务的完成，推动了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征收及清理滞纳等工作，为今年的税收超额完成任务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部分地区由于某些领导干部水平低，加以布置的不够具体，以致也发生了一些错误和缺点。有的地区开展的面过宽过大，有些小城镇对反偷漏的目的性也还不明确，未经请示报告即自发地搞起反偷漏，未及时发现制止，个别小城镇以致形成某种程度上的混乱现象。通辽市不分大户小户凡自1952年至1953年两个年度偷漏营业额在200元以上者一律补了税，全市工商业总户数1256户中就有948户补了税，占总户数的75.4%，巴林左旗对个别户偷漏问题追查至1951年。又据东部8个地区报告统计有6个地区对国营、合作社同时也进行了反偷漏斗争，无疑是内外不分，放松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反偷漏斗争。如库伦旗“由国营到私营，由城市到乡村，由坐商到行商全面作了重点检查和一般了解”（库伦旗税务局关于反偷漏斗争总结报告），对合作社派员检查一个多月，偷税1500元，但对私营由于未掌握切实材料，第一次发动自查补报时一户未报，第二次全镇才补报偷漏税款400多元。个别地区由于领导上单纯财政观点，不按分局指示原则办事，放松城市而派

干部下乡搞反偷漏，形成挤税，造成某些混乱现象。如萨县除在县城进行外，还在善岱镇去开展反偷漏，致发生工商界上吊自杀一人，造成不良影响。

从这次反偷漏斗争中，我们可以看到，第一，资产阶级偷税漏税违法破坏的唯利是图本质绝不是经过一次“五反”和这次反偷漏斗争就能改变的，而是在过渡时期资产阶级存在一天对它们的限制斗争就不能放松，尤其是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阶级矛盾和斗争更加尖锐深刻，其抗拒改造破坏生产和政策法令的事会更明显更突出。直接进行对资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部门和全体干部必须了解这一点，不能麻痹。

第二，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必须贯彻利用、限制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重点检查与自查补报相结合”正是贯彻这个精神。

第三，对资产阶级的任何较大的较重要的斗争，必须要严格控制，具体领导并及时检查，这对保证斗争胜利和端正政策是决定的关键。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 关于召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工作业务会议的报告

(1954年9月10日)

我们为了检查上半年工作情况和布置下半年工作任务，于8月9日至15日召开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业务会议，为时7天。重点地研究了1955至1957年对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扩展公私合营计划和1954年4个实行公私合营工厂的工作；其次，对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棉布计划供应中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措施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统一领导问题，均采取提出要点，大家讨论的方法，进行了研究。与会人员一致感到，在政策原则和具体办法上都有所启示，有些问题在讨论时未解决，经过志浩同志总结也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和解决。

参加这次会议的人员有：区党委、各有关地、市、盟及县、镇（市）委统战部长和秘书共9个单位，15人；另外，为了研究计划和检查工作，切合实际，吸收了内蒙计委、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等10个有关单位主管干部共12人参加。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我们事先曾采用重点协助和一般指导的方法，经过3个月时间进行了调查统计和订制合营计划的准备工作，对开好这次会议起了重要作用。

经过这次会议，主要解决了如下几个问题：

一、这次会议着重讨论研究了1955年至1957年对10个工人以

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扩展公私合营计划，并重点地对1955年合营计划逐户进行了具体研究，对各地所提出的计划作了初步的修正和补充。

会议上根据《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变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及我区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首先明确了纳入合营计划的原则和根据是：

- (1) 为国家建设或人民生产、生活所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和设备；
- (2) 供、产、销基本可以平衡；
- (3) 与国营、合作社工业的发展计划和要求相适应。

决定合营对象的多寡及先后次序，并应参照私营企业内部的具体改造条件（包括资本家自愿）和我们的主观力量（如干部的准备，党、团、工会工作基础和领导经验等）。

会议认为公私合营的工作方针应是：“抓紧领导，积极创造条件，巩固阵地，稳步扩展”，由1955年至1957年将国家需要的，有改造条件的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有步骤地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

接着，根据上述原则，逐户地进行了具体研究讨论。对各地提出的计划共修正了27户，其中增加合营企业19户，减少8户，即由原计划全区1955年至1957年在10个工人以上企业中扩展公私合营企业54户，建立合营单位26个，改变为扩展公私合营企业65户，建立合营单位28个。如呼和浩特市对半机制磨粉业原打算由地方国营（新伊面粉厂）改装钢磨加工粗粮，将私营全部代替，在会议上经过算大账，最后认为，国营改装并不合算，一方面改装后，加工粗粮不但代替了现有的国营合作社营和私营的所有加工厂，而且其生产能力还大于市场需要，并造成目前200名工人的失业，不能安置；另一方面，将来需要加工小麦时还要再改装过来，不但不利于国家集中使用资金于重工业，而且也不符合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业的方针。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取得

一致意见，确定了合营11户，其中10个工人以上企业5户。包头市亦将半机制磨粉业由合营3户改为合营10户。其他亦有一些行业，虽然目前存在一些原料困难，但从农、牧民生产、生活迫切需要出发，也提前列入了合营计划（如乌兰浩特、海拉尔两市蒙古靴和蒙古包作坊）。有的企业虽是季节性生产，但考虑我们并不背什么包袱，且资本家有代表性，对改造影响较大，我们也提前列入了合营计划（如包头市覃锡树的新华毛织厂）。

其次，也研究了组织私营企业联营、并厂问题。有的地区原拟厂厂单独合营，这样，不利于我们领导和生产管理。对联营、并厂的原则，明确了服从改造，在公私合营或加工订货需要的条件下，可以准予联营、并厂，也可以促使资本家联营、并厂为公私合营创造条件。但一般的不提倡；对商业更要经过工作，限制联营。至于棉布行因实行统购统销，全行实行代销或经销，有条件的地区可重点试办联营。

再次，会议上发现有些干部对资本主义与非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界限混淆不清，主要从职工人数看问题，不从剥削关系加以区分。如将解放后由劳动局组织起来的失业工人的麻绳厂和转业军人组成的牛乳化学工厂，均列入资本主义厂子范围之内。经过会议讨论和说明中央关于划阶级的标准，初步明确了划分资本主义与非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界限。

另外，通过这次会议，对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总户数也初步地作了核对，发现了不少问题。除呼和浩特、包头两市和个别地区是统战部与统计部门同时配合进行调查者外，大部地区不但各户指标互有出入，即总数亦不相同，主要是统战部与统计部门缺乏联系。会议上对计算方法亦作了统一规定，两个部门今后应相互结合，统一核实，分别上报。

二、对1954年4个计划公私合营工厂的工作进行了检查。4厂一般均进行了深入摸底、了解企业内部情况，分别对资本家和职工进行了教育，并逐户拟订了合营的具体计划，现已调集派厂干

部，经过政策学习和了解情况，已进入了合营阶段。

对 4 厂明确解决了如下几个问题：

(1) 归口管理问题：民生面粉厂归粮食部系统，永聚铁工厂、同生铁工厂和回民榨油厂归工业部系统。这样归口事前经过财委党组决定，对合营工作起了促进作用。

(2) 原料和生产对象问题：民生面粉厂小麦原料，由中央给我区新增6000吨任务中，追加1500吨；回民榨油厂的原料，由商业部负责解决；同生铁工厂可试制广锅，以解决生产对象问题；永聚铁工厂可与包头机械厂适当分工进行生产。

(3) 民生面粉厂原派干部很弱，可由粮食部系统迅速适当调换，以利合营工作顺利进行。

三、会议对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作了布置，并参照华北局统战部所通报的大同的经验，对呼和浩特市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初步计划作了研究。首先，明确了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目的在于分化资产阶级，并促进企业改造。培养重点应放在准备合营和已经合营企业的资本家，及其他有代表性的人物。主要办法提出：“统一计划，归口管理，分工负责”。

其次，对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具体条件作了研究。开始普遍对条件要求太高，认为找不到进步分子，后来按李维汉部长在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上所讲的“他们有远大眼光，看得见国家前途和工商界的方向，他们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爱国守法，积极改进生产经营，并在工商业者中，保持有相当的联系和信仰”5个条件具体解释：对资产阶级进步分子，不能拿国家干部和共产党员的标准去衡量，也不是完全具备5个条件才算进步分子，而是基本具备即可列为进步分子。并要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平地泉镇、丰镇县、萨县、陕坝镇、五原县、乌兰浩特市、海拉尔市、满洲里市和通辽市，共11个重点市、县、镇，制订1954年下半年和1955年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计划。

再次，对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和高级职员之间的联系和界

限作了研究。主要是对于那些是高级职员不明确，如认为一般企业会计、采办员等都算高级职员，属于资产阶级分子。对此作了分析，最后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明确了除少数大企业中有个别的会计主任、课长等是高级职员以外，一般会计和职员仍应按一般职工店员对待。

#### 四、关于棉布计划供应中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问题：

会议反映，各地私营商业营业额普遍下降。据商业部在17个重点城镇调查，今年营业额逐月下降。据呼、包两市统计，呼和浩特市私营商业营业额今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下降16.24%，比重降低9.95%；包头市私营商业营业额今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下降23.33%，比重下降22.46%。其中棉布行业下降尤为普遍。如呼和浩特市私营棉布业营业额今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下降44.58%，比重下降18.1%。

会议着重讨论了将全部棉布零售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更详细地讨论了“吃稀饭”的标准，零售比重和维持的主要办法。在“稀饭”标准的问题上，会议认为，公私经营比重，应能基本上维持私营棉布零售店员目前的工资待遇。即精确计算各地私营从业人员，共需多少营业额能够维持，这个营业额即确定为当地公私零售比重，认真掌握。在保持与平衡私营营业额具体办法上，会议认为，国营必须根据布匹供应量和品种花色，进行商品排队，国、合、私按冷热货确定适当比例，统一搭配，对大、中、小户营业额应适当控制，以平衡私私之间营业额，而利全行维持。

五、最后讨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统一领导问题。一致认为，工商分别归口，包括领导、计划和行政管理，“一杆子插到底”。这样作有两个好处，一是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便于平衡供、产、销，能充分发挥私营企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达到利用的目的；二是工业部门通过行政管理和经济措施，便于促进改造。

通过这次会议，我们有如下几点体会：

1. 扩展公私合营的计划，必须与国营的发展计划相结合，才能订得切实可行；而地方国营工业的发展，又必须考虑现有私营企业能否利用和可能利用的程度，才能正确体现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两者不能偏废。根据我们调查了解，一般干部多倾向要建立现代化大工厂，对利用、改造私营企业则怕麻烦、嫌落后。结果造成国营盲目发展，致开工不足和产品积压，而形成市场供过于求，并将私营顶垮，造成社会失业。这和国家集中力量建立重工业的方针是有抵触的。今后需根据需要，掌握充分利用、充分改造的精神，对国家建设和劳动就业均属有利。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的特点，必须将民族经济发展要求放在重要地位。如对乌兰浩特市张凤桐的回族皮革工厂，原先未列入改造计划，但经我们研究，因关系到党的民族政策问题，且涉及到回族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问题，必须列入合营计划。又如对牧民生产、生活有直接关系的蒙古包和鞍韂工业等，虽原料有困难，亦应提前列入合营计划。

3. 有计划地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必须与有计划地改造企业密切结合，才能正确和完整地体现我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我们检查过去对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工作，虽曾强调要有一定的经济代表性，但仍从政治着眼多，经济着眼少，其结果在工商界中培养出的进步分子有不少是独立劳动者，真正与企业改造相适应的为数较少。根据呼和浩特市检查，今后要改造的很多企业资本家，仍是落后和中间分子，其进步分子仅占11%。这就需要我们在今后加强对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工作的领导，并需按年度订出具体计划，检查执行。

4. 归口管理、统一安排和平衡供、产、销，是顺利进行合营工作的重要关键。1954年，4个工厂进行公私合营工作，原对归口管理未明确，因而开始对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曾花费很大时间反复研究。最后经财委党组决定，分别归工业部和粮食部领导，才作了统一安排，对原料和生产对象等问题均得到解决。

# 内蒙古自治区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基本情况

(1954年9月20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办公厅

## 一、10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手工业的情况

根据内蒙政府统计局调查，我区有10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手工业167户（呼市52，包头市38，平地泉30，哲盟15，呼盟15，昭盟10，乌盟4，河套2，察盟1），职工3521人（其中工人6062人）。1953年底资产净值164.05万元，1953年生产总值1049.43万元（均以现行价格计算）。

上述私营工业中有大型企业29户，小型企业138户，现代工业22户，工场手工业145户；生产生产资料者79户，生产消费资料者88户。

按企业中人数具体划分：

(1) 100人至400余人的大企业有4户（现代工业1户，工场手工业3户），职工663人，1953年生产总值224.36万元，其中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1户，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3户。

(2) 50人至99人大企业有5户（现代工业1户，工场手工业4户，生产生产资料者3户，生产消费资料者2户），职工281人，1953年生产总值144.18万元。

(3) 不足50人的大企业20户（现代工业11户，工场手工业9户，生产生产资料者11户，生产消费资料者9户），职工594人，1953年生产总值167.66万元。

(4) 10人以上小企业138户（现代工业9户，工场手工业

129户，生产生产资料者65户，生产消费资料者73户），职工1983人，1953年生产总值513.23万元

依生产品种划分：开采煤炭者5户，生产金属品者13户，砖瓦、石灰34户，日用陶瓷器2户，木材加工6户，家俱制造22户，造纸10户，棉纺印染3户，工业麻纺织品2户，毡制品4户，缝纫14户，制革业7户，印刷6户，磨粉24户，食用油脂4户，糖果2户，其它9户。

在生产设备上，仅以包头市为例：38户10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中有大小电动机39台，钢磨4部，各种车床6部，电锯1台，半机制的熔铁炉1套，石碾、石磨39台，铁木油榨10付，各种缝纫机38架，毛织机24架，烘炉9盘，手摇纺线、纺绳车180个。

从上述材料看，我区10个工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的特点是，工场手工业10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总户（87%）多（以下简称占%），现代工业（占13%）少，小型企业（占81%）多，大型企业（占19%）少；生产消费资料者（占53%）多，生产生产资料者（占47%）少。生产设备上完整电动机器少，人力机器和手工工具多，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产品多样，质量不好，但绝大部分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

参阅附表（1—5）（略）

## 二、私营商业情况

根据内蒙政府统计局初步统计，在今年上半年我区有私营商业1.7万余户，上半年的营业额为51103899元。座商营业额42308112元，占私商总营业额的82%，行商营业额2119282元，占私商总营业额的5%，摊贩营业额6676595元，占私商总营业额的13%。

据第二季度呼、包、海、通市及平地泉镇5地的统计，有私商9898户，从业人员15274人，资本额5070066元，营业额11032733元。座商2740户，从业人员7600人，资本额4167946元，行商980户，从业人员992人，资本额474556元，摊贩6178

户，从业人员6682人，资本额427564元。按经营品种划分：经营食品1230户，燃料78户，纺织品183户，文教艺术用品90户，日用百货714户，工业交通器材54户，医药及用品115户，代理商76户，杂商322户，粮食4户。

我区私营商业的特点：从户数上看，摊贩小商多，座商少，行商更少；从业人员是座商多，摊贩少，行商还少；资本额是座商占绝对优势（占私商资本总额的80%以上），行商及摊贩相差不大，所占资本额甚小。

从座商经营品种看，经营食品者最多，其次是百货及杂商，再次是纺织品，复次是医药、文教艺术品，最次是燃料、交通器材、代理商等。私商资本额最大的是日用百货，其次是食品，再次是纺织、医药及杂商，最小的是燃料商。

从5个重点地区的私商在今年第一二季度的批发与零销比重上看，第一季度批发占24%，零售占76%，第二季度批发占22%，零售占78%。

附表（6——7）（略）

### 三、私营工商业变化的情况

在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照耀之下，对资本主义实行着改造，尤其是对粮食、油料、皮毛、牲畜、肉食、食糖等实行了统购或统销，这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极重大的意义。这些政策的实施使我们对资本主义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获得了很大成绩。表现在：（一）有组织的市场更加扩大与巩固，自由市场逐渐缩小。在几种物品统购或统销后，取缔了自由市场，割断了小农与城市商业资本主义的联系。（二）在商业的公私比重上起了很大变化。根据几个重点地区的材料看，去年冬季私商占32%以上，今春私商占24%，下降8%以上。呼市去年私商占34%以上，今年上半年降到24%强，实减10%弱。包市私营商业的下降更为显著，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较下降25%以上。（三）私商营业额下降。从几个重点地区看，私商营业额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下

降15.7%，其中批发下降多，零售下降少，座商下降小，行商下降大，摊贩未下降。（四）在开转业上。根据商业部对51个地区的统计，今年上半年较去年座商减少1331户、3086人、资金27万；减少行商591户、582人、资金6万多。这些减少多是被统购或统销的行业，这是正常现象。（五）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低级形式有所发展。1953年10个工人以上企业进行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占其总产值的53.33%。呼市今年上半年加工订货总值较去年同期增加364.35%（内有包销6.62%），加工订货已达上半年生产总值的52.43%，粮食加工、榨油、毛制等行业已完全为国家加工。包市1953年上半年加工订货总额83万元，今年上半年加工订货207万元，加工订货1953年上半年占其总值22.49%，今年上半年增到40.35%，长期为国家加工户1953年上半年39户，今年上半年87户。总之，加工订货对私营工业、手工业已成了决定因素。

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5户，职工300余人，资产净值81.86万元，产值940.55万元。

从商业上看，国家资本主义的批购代销开始了发展。包头市今年上半年在百货、绸布、文具3个行业建立了批购51户。批购户第一季占其进货总额57.48%，第二季度为85.11%，程度不同的批购零销户已是普遍形式，固定经常批购零销者315户。私营商业由当地进货额加大，大部分私营商业向当地国营进货。总之，国家资本主义日益发展，今后将随着党和政府各项政策的实行，国家资本主义要大量出现。

附表（8—10）（略）

# 内蒙古自治区1955年至1957年对 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 扩展公私合营计划编制的说明(节录)

(1954年9月20日)

## 一、编制计划的基础和根据

### 1、全区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的基本情况

全区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企业共156户（按统计部门调查材料共167户，其中1954年已实行公私合营5户，其中有两户并厂合营，查清非资本主义企业4户，因业不抵债由政府接办1户，歇业1户）；其1953年底全部职工3206人，资产净值119万元，1953年生产总值831万元（按现行价格计算，以下各项指标同）。按地区分布在呼和浩特、包头、平地泉、萨县、丰镇、清水河、兴和、土默特、武川、武东、五原、石拐矿区、乌兰浩特、海拉尔、满洲里、通辽、科左中、林西、开鲁、巴林左、阿荣、阿鲁、突泉、宝昌等24个市、县、旗、镇（市）。其特点是：大型企业少，小型企业多；现代工业少，工场手工业多；制造生产资料的少，制造消费资料的多；一般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产品复杂，质量不高，但为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有些国营还不能代替。

### 2、几年来对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的改造情况

我区1951年即在包头市建立了公私合营企业1户（职工147人，

资产净值48万元，产值776万元）。1954年在呼和浩特、包头2市重点扩展5户（其中有两户并厂合营），其职工177人，资产净值40万元，生产总值174万元，自1954年8月底起组织力量认真准备，进行了一系列地工作，已胜利地实行合营。在合营工作过程中，基本贯彻了党的有团结有斗争的政策，我们初步取得了改造工作经验，显示了合营企业的优越性，教育了职工和资本家，提高了干部政策思想，为今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顺利的条件，打下了一定的工作基础。

1953年我们在10个工人以上资本主义企业内部进行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其产值共440万元，占总产值831万元的52.97%，凡生产统购统销商品的行业已全部为国家加工。这样，我们既控制其原料供应和产品分配，又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其剥削，为今后公私合营创造了一定条件。

### 3、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方针及纳入公私合营计划的原则和条件

根据《中央批准〈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及我区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方针应是：“积极领导，创造条件，巩固阵地，稳步扩展。”

决定纳入公私合营计划的原则和条件，基本上是依照以下四点：

（甲）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产、生活所需要，有一定的发展前途和资金、设备；

（乙）供产销基本可以平衡；

（丙）与国营、合作社企业的发展计划和要求相适应；

（丁）决定合营对象的多寡、快慢及先后次序，并参照私营企业内部的具体改造条件（包括资本家自愿）和我们的主观力量（如干部问题和领导经验等）。

## 二、有关计划的几个主要问题

1、在三年计划扩展公私合营的企业中，供产销方面，从一般地区来看，有三种情况。

(甲) 目前供产销基本平衡，将来又有发展前途的，按行业划分，有生产用金属品、独立翻砂厂、其他非金属矿开采(石墨)、生产用木材加工、蛋制品，调味品和磨粉的制作粉条部分等、其中企业改造条件较好的，一般均列入1955年合营计划，其余少数企业亦列入1956年合营计划。根据经验主要解决原料和与国营产品分工问题。

(乙) 目前原料有困难，但经过工作能够解决，又有一定发展前途，按行业划分有皮革制品(蒙古靴、鞍鞯、帆布帐篷、皮件、熟皮)、制革、毡制品、造纸、糖果、日用毛纺织品和缝纫部门的制鞋部分等。

(丙) 虽有发展前途，但因国营、合作社和私营工业之间在生产上没有统一计划，而形成目前供过于求，如经过研究适当分工，能够逐渐解决的，按行业划分有印刷、家俱制造和缝纫部门的被服部分等。

## 2、资本家自愿问题。

从目前情况看，1955年至1957年计划合营企业的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从其表现态度可分三类：第一类，主动创造条件，争取合营的还主要是些工商界上层人物，为了争取前途，保持名誉、地位，想比别人先走一步，其所占比重较小。第二类，抱着“随走随看，模棱两可”态度的占的比重最大，这一部分人，一方面由于我们对某些主要商品及主要原料实行统购统销和控量供应，原料和销路上均受到限制，对国营经济存在着很大的依赖性；另一方面，不甘心放弃自由市场，怕合营后“无权无利”，内心存在着“两条道路”的矛盾，既不主动争取合营，又不正面对抗。第三类，也还有些对合营抱着对抗态度，不积极经营，抽逃资金，变生产资料为消费资料。为此，我们必须对准备合营企业内部的资产阶级分子，有计划地进行改造、教育，特别

是有计划地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是十分必要的工作，同时必须贯彻“扩大进步分子，团结中间分子，分化落后分子”的方针。

### 3、干部问题。

三年计划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共需干部45名，其中县级3名，区级26名，一般干部16名（未包括合营10个职工以下企业计划派区级干部2名，一般干部1名）；一般应由各地区党委负责，从当地工、商或其他业务部门抽派，但在选择干部条件时，必须要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党员干部，以贯彻中央量少而质高的精神。一般应派入合营企业的干部，需于合营前几个月调出，以便进行训练或到厂实习。

### 4、投资问题。

三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投资140940元（包括对公欠款32140元，但不包括扩建和改建投资），占计划合营企业资产净值的16.8%（未包括合营10个职工以下资本主义企业计划投资2000元）。一般应掌握在15%左右，对需要扩建和改建的企业，按地方国营厂扩建程序，各地作出计划，上报内蒙财委批准执行。

5、从各年扩展公私合营户数看，1957年少于1956年，一方面是由于我区按目前条件，适合于合营的户数不多，按主观力量和改造的需要，这样安排比较适宜；另一方面，未列入计划的企业和10个职工以下企业，至1957年根据需要和企业发展变化，将来可能增加一部分。

## 三、未列入合营计划企业的原因及处理意见

1、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目前虽有需要，但将来没有前途，已逐渐被现代工业所代替。如日用棉纺织品、针织品、日用陶瓷器、日用麻纺织品等业。我们应当从目前需要出发，通过各种形式，加以充分利用和改造，看将来发展情况再行考虑。

2、已被国营大厂所代替，或无一定设备且质量不高，如平地泉、呼和浩特等地区的砖瓦、石灰等行业。必须根据当地基本建设需要出发，分别采取不同办法适当加以安排和处理。

3、企业亏累，业不抵债或资金少，设备差，没有改造条件者，可根据我们是否需要和企业能否维持等具体条件确定对策，分别对待。

4、产品供过于求，如国营、合作社和私营工业，在供产销方面加以平衡后，需要保留一部，淘汰一部。如呼和浩特、包头以及各地磨粉和食用油脂业，必须根据国、合现有加工能力和供应人民需要，结合将来发展加以充分考虑确定保留多少，转业多少，其职工、资金如何统一安排等，都应事前拟出办法再进行工作，以免被动。

5、对煤炭开采业，因既系手工采掘，无技术条件，又无偿使用国家矿藏，不便合营，须待中央明确改造方针后，再考虑对待办法。在不破坏国家矿藏的原则下，可允许开采加以利用以满足民用。

.....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问题的决定

(1954年9月29日)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统一领导问题，是完成这一改造工作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央指示及内蒙区的情况，目前需要通盘考虑统一解决这一问题。因过去未曾及时解决这一问题，致对私营工商业目前存在的很多问题，不但对情况了解的不深不透，而且还有些问题又无人负责处理，如不及时而有效地加以解决，不但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影响很大，而且由于原料、生产和销售没有统一计划和安排，很多行业均呈现了极不正常的状态，可能发生私营企业倒闭和工人大量失业的问题。为此，分局特决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统一领导问题的办法如下，请各地按照执行。

一、在分局统一领导下，分局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兼财委副主任，或财委副主任兼统战部副部长。并在财委建立私企办公室，与统战部二处合署办公，编制15人（统战部二处编制7人，财委另编8人），下分秘书、工业、商业3组，统一掌管全区有关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其任务是：

- (1) 了解情况，提出改造意见；
- (2) 组织力量，检查政策执行情况，及时总结改造经验；
- (3) 审批计划，统一工作步调；
- (4) 承办分局和财委交办的有关改造的日常工作。

对私营商业和工业改造的业务工作（包括市场安排和行政管

理等工作），应分别归商业部、工业部、粮食部和合作社具体领导。为此，工业部、商业部应指定部长或副部长领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并相应成立一定的组织机构（处），分别掌管有关私营工商业的具体改造业务工作；粮食部、合作社亦设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兼营。

这些部门的具体任务是：

（1）了解私营行业与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改造计划（包括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执行政策，在改造工作上分工负责，并总结改造经验；

（2）领导与检查对私营企业实职人员的改造与安排工作；

（3）统一原料供给和产品分配，平衡供产销，并指导生产监督和防止违法；

（4）掌握公私比重，统一安排市场；

（5）对实行统购统销的行业，及时地了解情况，解决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6）负责改进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使其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

二、各地、市、盟委，关于掌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统一工作步调、检查政策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工作，由统战部负责（如统战部长或副部长不是党委委员时可指定一个党委委员负责），其余具体业务由工商行政部门分别管理。

各旗、县、市、镇由党委统一领导，指定一党委委员专负其责，统战部即为党委管理此项工作的工作机关，经常研究、检查有关改造工作，其具体业务由政府工商科负责管理。

三、对加工订货的计划和管理工作，统由商业部或工商局（处、科）负责，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协力进行。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4年11月20日）

分局为了研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1955年至1957年对10个工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扩展公私合营计划，研究解决对资本主义商业改造工作中当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等问题，于9月20日至29日召开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共82人。按出席单位有：区党委、地、市、盟委共11个单位，22人；有关旗、县、市、镇共24个单位，38人；内蒙一级18个单位，22人。按干部系统：党委系统42人、财委系统34人，其他系统6人。

这次会议为时10天，学习了中央和前华北局所发有关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的文件和指示，听取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的报告和我区对资本主义工业和商业的改造计划的报告，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进行了讨论研究，最后作了会议的总结报告。大家一致认为经过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政策思想，制定了1955年至1957年对资本主义工业改造计划，解决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和归口管理问题，对今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将起一定的推动作用。

这次会议，首先检查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的执行情况。会议反映，有些党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重视不足，因而未将此项工作列为各级党委议事日程，致工作无计划，步调混乱，放松了领导，同时有不少干部也检查了在思想上所存

在的“宁左勿右”和“不愿沾边”的两种偏向，以及政策执行中排除代替劲头大，而对利用、改造的精神贯彻不足的偏向。经过报告，大会与小会的讨论，进一步端正了政策思想，较全面地认识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政策。

其次，会议确定了对10个工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3年改造计划，尤其对1955年计划，讨论得比较深入具体，对1956年和1957年的合营计划，基本上以各地所提意见为准，因情况不熟悉，未详细进行讨论。此外，提出了1955年改造私营商业的意见，并对当前改造工作中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如何解决进行了座谈和讨论。

最后，研究并确定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党内外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意见和办法。这对今后加强改造工作，克服混乱现象将要起重大的作用。

但是，由于这次会议内容较多，时间短促，有某些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又加领导经验缺乏，情况生疏，因之，对各地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解决的不够深入具体，对过去改造政策执行情况的总结检查不够深入，不够系统，这些问题仍须在今后工作中继续研究解决。

兹将此次会议解决的主要问题分述于后：

#### 一、关于在10个工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企业中扩展公私合营计划

今年四五月间，各地均组织力量进行了对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企业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于8月初旬由分局统战部召开业务会议，吸收重点地区和内蒙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初步意见，研究提出了1955年至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计划草案，由分局批发各级党委和内蒙财委党组进行研讨讨论，于9月15日前又将各地所提出的修改和补充意见汇集起来，为会议作了充分准备。会议对1955年计划逐户地进行深入研究反复核对。研究重点，主要是在平衡供、产、销和与国、合发展计划相适应的问题。关于

供产销问题，主要是有某些原料困难，尤其因皮毛原料紧张，因此有些户很难肯定。如包头市新华毛织厂与呼和浩特市太平洋鞋厂均是如此。在与国、合发展计划相适应问题上，亦有矛盾，因过去国、合发展计划未将私营工业改造考虑在内，在经营方针和产品分工上都须重新研究，表现在铁、木工业方面最为突出、如确定通辽市和乌兰浩特市2户铁工厂实行公私合营时，在公私产品分工和与国营发展计划相适应问题上，多次研究讨论，才最后肯定下来。

会议确定1955年共合营16户，合并成11个合营单位。其全部职工538人，1953年底资产净值34万元，1953年生产总值240万元。按地区分，呼和浩特市1户，包头市6户，萨县2户，丰镇县1户，清水河县1户，乌兰浩特市2户，满洲里市1户，通辽市1户，开鲁县1户，分布在9个市、县。按企业规模可分：大型企业4户，小型企业12户；如按技术类型可分：现代工业6户，工场手工业10户；如按生产性质可分：制造生产资料的8户，制造消费资料的8户；按工业部门分类有：生产用金属品4户，独立翻砂厂1户，生产用木材加工1户，制革1户，皮革制品1户，印刷1户，造纸2户，食品工业5户（磨粉3户，粉糖1户，蛋制品1户）。以上共计投资81140元（其中对公欠款2140元，不包括任何整修扩建），计划派干部19名，其中县级2名，区级9名，一般干部8名。另外，计划合营10个职工以下企业1户（五原县建生印刷社），计划投资1000元，派区级干部1名。以上企业分别确定归口管理：工业部门应负责生产用金属品，独立翻砂厂，生产用木材加工、制革、皮革制品和印刷等行业；磨粉业划归粮食部门；蛋制品业划归商业部门；造纸和粉糖业划归合作社。各业务部门应将上述企业列入计划，认真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只许做好，不许做坏。

至于3年改造计划各种计划指标另拟表报。

.....

对1955年计划公私合营企业，目前需着手进行如下准备工作：

(1) 合营干部的抽调和训练工作。确定1955年有合营企业的地区，由各级党委负责，从各工、商或其他业务部门于12月底调出所需要的合营企业干部，并将名单和履历报送分局组织部，以便进行审查。尤其对派去当厂长或副厂长的主要干部，根据呼、包2市实行公私合营的经验，要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思想作风正派。分局准备明年一二月间进行集中训练，以提高干部的政策与业务水平。

(2) 各主管业务部门应负责加强加工订货、增产节约工作。需并厂合营的，应事先进行联营并厂，并帮助各该企业做好改进技术和生产管理工作，解决应该解决的问题，为公私合营创造条件。

(3) 加强党、团、工会工作。一方面由工会负责对职工进行阶级与前途的教育，在思想上与资本家划清界限，克服经济主义倾向，使其拥护合营；另一方面，由组织部门负责，积极建立与健全党团组织，尤其对没有党团组织的企业根据条件，适当发展，以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党团的领导力量。

(4) 进行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根据经验，此项工作往往被忽视，必须在合营前进行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和具体改造政策的教育，促使其对合营采取积极态度。可进一步有计划地改造与培养资产阶级分子，促其进步，便利于我们对企业改造。此项工作由统战部门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协同进行。

(5) 对企业内部情况，要进一步调查研究，摸清底细，以免临时发现问题处于被动，并做出具体合营计划。

## 二、1955年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工作打算及统购统销行业，所存在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

### (1) 1955年对资本主义商业改造的任务

(甲) 对1954年已实行统购统销的行业进一步巩固，进一步安排改造，对职工未加安置的，或临时安置的，应迅速予以安置，对遗留的问题，根据当地情况及既定政策，应迅速解决处

理，对已成为经销店和代销店的企业要认真贯彻归口管理，进一步的改造，必须逐步地建立必要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会组织，适当调整商业网，对资本家及职工分别进行训练和思想教育，并认真地总结经验，以提高干部政策思想和积累经验。尤其对棉布全行业进行改造，各级党委必须贯彻“前进一，安排一”的方针，一直抓到底，能通过棉布行业的改造，安定私营工商业的情绪，成为改造私营商业的榜样。

(乙) 1955年仍应贯彻“逐行逐业”“前进一，安排一”的改造方针。我区在1953年和1954年中，已将经营农、牧产品的私商行业大部实行了国家资本主义。今后应研究和进行的是经营工业品行业的改造问题，特别是百货、五金等主要商品行业的改造，是今后改造工作的重点，但如何进行必须待中央的指示或经中央批准。目前我们主要是对已掌握货源而不统购统销的行业中，要积极开展“批购零销”的国家资本主义去改造。在进行改造时，防止专搞重点户，而增加其他户更难维持的困难。

(丙) 对服务性和技术性行业，如中药、糕点、澡堂、饭馆，各地要求公私合营，我们认为还不能大量去搞，1955年只在呼、包2市重点试办，待取得经验，再行推广。凡试办的行户，要报经内蒙财委批准后进行。其他地区暂不实行。

(丁) 对当前固、合不前进的行业，各业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贯彻中央“总的踏步着重改造”的方针，应积极组织货源，多批给私商一些商品，并适当扩大某些次要商品的批零差价等办法，使私营零售商，能维持生活继续经营。

## (2) 对统购统销行业遗留问题的处理

粮食加工业的统一安排：粮食加工业目前各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原料供应、生产能力和当地需要不平衡，有的地区形成停工待料（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有的地区挤垮太多（如丰镇县），不能维持，主要的无统一计划和统一领导而造成的，如不及早解决，势必造成今后大量失业和不能满足供应的结果。这要

责成粮食部门根据各地国、合、私三方面生产能力和社会需要量统一计划统一安排加以解决，原则上应采取“当地加工，当地供应”，并充分利用现有私营工厂，如私营半机制能满足供应，亦不能再设机制厂。对需要转业的，其职工安排资金利用等问题，都要做统一计划。其转业方向，原则上应转有发展前途的生产与生活需要的行业，如农业、运输业等，但各地均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加以研究解决。

油料加工业，亦应是按地区的食油供应需要，有计划地整顿土榨，进行加工。最近召开的粮食油料统购会议，对食油供应和整顿加工业，已作布置，各地可照会议规定执行。会上反映，农牧民对缺乏大车油和秋季牲畜用油（牧区牲畜过冬必须灌油）等问题，很有怨言。甚至有些地区，因食油供应不足，农民拿石头捣油，或用门板挤油，不但浪费油料，而且政治影响很不好。这些问题除照粮食油料统购会议规定执行，估计可能解决一部分问题外，再责成商业部门进行研究，继续解决。各地党委亦应认真做好食油供销，以缓和我们与农牧民之间紧张关系，而巩固工农联盟。

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后，根据初步检查，执行中基本上是平稳的。首先我们采取先安排消费者，后安排私商，对棉布商开始一律维持，逐步进行改造的办法，这是必要的，各地亦基本按照这个办法执行。但有的地方发生偏重排挤代替，而不实行利用、改造；也有的地区强调专行专业，取消了兼营商品，造成了维持困难；还有的盲目转业，使其他行业过剩，如萨县由政府宣布大部转了百货、杂货行，因之棉布行营业额增加，百货、杂货行则发生营业额下降趋势。我们认为，对棉布业必须认真贯彻中央“既给饭吃，又要改造”、“转性质不转行业”、“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方针，各级党委应责成商业部门认真研究维持生活的标准和确定能够维持营业的零售比重，加以控制。对棉布品种进行冷热排队，确定批给国、合、私一定比例，有掌握地批给私商一部热销货以

保持必要的营业额，对经营正派有发展前途而今天又确实困难者，可以代销。同时对私私之间营业额采取逐户掌握的具体措施，做必要的平衡，防止造成过高与过低的偏向，难于达到我们维持目的而造成失业安排的困难。在维持中间可进行了解情况，如需要转业而可能转业者，逐步地有计划地安排转业；过去兼营其他商品的，可继续兼营，不可限制过严。各地应制定具体改造计划，由上一级党委审批。

皮毛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原料供应未赶上去，各地提的计划晚，上面批的不及时，因而影响加工生产，影响了供应。如东部和察盟、平地泉行政区反映，连秋收打场用的连枷也买不到皮筋子来做。又如，制造蒙古包和毡靴，也缺乏原料。这些直接关系到牧民和林区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应当注意解决。当然仍本内销服从外销先军用后民用的原则，但要适当地照顾工业生产和民用需要。今后应由各地在年初即提出当地收购与当地供应的具体计划。

肉食业实行控制供应后，有的地区解决较好。如呼和浩特和包头2市。但也有不少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特别是对回民肉食业，未能及时安置。如萨县回民肉业大部挤垮，又没有具体安置就业，如不及时而有效地处理，势必影响到回民生产和生活的问题。我们认为，根据呼、包2市的经验，采取经销代销、吸收和转业等办法，是可以解决的。

### (3) 关于加工订货

会议主要明确了归口领导，应把国、合业务发展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结合起来。过去某些地方由于没有实行统一领导，既不能充分利用和改造，又不能有效地监督和管理。有的地区业务部门，因怕麻烦、嫌落后，甚至连一般锄头、犁钩、镰刀都不愿在当地加工，而到山西、河北采购。有的地区虽当地加工，但实质上是买卖关系，没有计划没有组织监督，致加工中偷工减料亦相当严重。如开鲁县国营公司让私营加工2000斤糖块就掺假200

斤。因此规定加工订货（除粮食加工归粮食部门外），一般应由商业部门负责统一领导，编制具体计划，工业部门应配合进行。总的加工订货计划由计委统一掌握，以便平衡供、产、销。其次，确定加工订货的重点行业，首先从统购统销行业和准备公私合营企业着手，而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扩大，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必须支持和指导当地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改变过去只顾自己不管市场，不积极支持和改造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的作法和看法。

#### （4）旅蒙商问题。

首先明确了在发展国营、合作社商业的基础上，逐步代替旅蒙商业的方针。但主要靠经济工作去实现，而不能靠行政命令。在具体作法上，要按不同情况和不同对象分别对待。除在国营、合作社领导下的那达慕大会上可允许一定的私商参加外，在城市和牧区都有摊子或城市有摊子而又去牧区做买卖的，应坚决挤掉其牧区营业，由国营、合作社代替；在城市的商店可由城市统一改造和安置；对兼营牧业者，如在牧区已经落户，能长期经营牧业，且经当地群众同意者，可以允许转为牧业；如在草地放苏鲁克，而在外区居住者，不宜转为牧业，应贯彻两利政策，改变其不合理部分，其牲畜可逐步由国家收购或由牧民购买；对小手工业者或兼有手艺的小行商，如自带工具去牧区擀毡、熟皮、缝皮衣、修理大车、帐篷的，因牧民需要，国合商业可有条件地吸收一部分或和其建立一定的加工、购销关系。小行商如能定居牧区，则可作为国营和合作社的经销或代销商。

### 三、关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问题

为了促进企业改造和分化资产阶级的目的，必须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特别是培养成为资产阶级进步分子，对分化瓦解资产阶级有其重要作用。因此确定：在呼和浩特、包头、海拉尔、乌兰浩特、通辽、满洲里、平地泉、陕坝、丰镇、萨县、五原等11个重点市、县、镇各级党委应于12月底前责成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提出1955年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计划。

会上基本上明确了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方针和任务，开始扭转了某些干部认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统战部门的事，与经济部门无关”的不正确思想认识。

#### 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统一领导问题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统一领导问题，中央和华北局曾有指示，内蒙级分局亦有决定，正在执行；各市、盟、行政区和重点县、旗、镇（市）的领导问题，尚未解决。因此，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不能有力进行，不但对情况了解的不深不透，而且发生问题又无人负责解决。由于原料、生产和销售没有主管部门统一计划和安排，很多行业发现了极不正常的现象，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势必造成不良的后果。我们认为，必须从政策思想和具体组织领导两方面着手解决。

根据会议检查，在政策思想方面存在很多问题。各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重视不足是普遍现象，不少党委未将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甚至有些领导干部公开讲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没什么重要。有些业务部门干部认为搞国营工作“牌子亮，吃得开”，搞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是“肮脏事，不光彩”，因而放松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领导。没有认识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总路线的组成部分，要胜利地建成社会主义，就必须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消灭资产阶级，担任改造工作任务的同志是站在党对剥削阶级斗争的前线，是很有意义很光荣的任务。在执行政策中，某些干部缺乏全面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思想，而偏重于排除代替。因而，今后各级党委应结合检查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加强政策思想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在组织领导方面，应贯彻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的方针。内蒙级在分局和财委统一领导下，统战部长（或副部长）兼财委副主任，或财委副主任兼统战部副部长；建立财委私营企业办公室，与统战部二处合署办公，编制15人（统战部二处7人，财委8人），下分秘书、工业、商业3组，统一掌管全区有关资本主义工商业

改造工作的计划，检查改造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调查研究工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业务工作，分别归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和合作社具体领导。为此，工业部、商业部应指定部长或副部长领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并相应地成立一定的组织机构（处或科），分别掌管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具体改造业务工作，粮食部和合作社亦应设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兼管。

各地、市、盟委，关于掌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政策、统一工作步调、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工作，由统战部主管（如统战部长或副部长不是党委委员时可指定一个党委委员负责），其余具体业务应分别由工商行政部门管理。各旗、县、市、镇由党委统一领导，凡设有统战部的旗、县，统战部即为党委管理此项工作的工作机关，其具体业务由政府工商科负责管理，工商科长应派党员干部充任，以加强领导。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关于 改造私营棉布零售商的补充指示

(1955年1月7日)

关于对私营棉布商的全行业改造，各地正着手进行。从呼和浩特、包头、通辽、河套区、托县、巴林左旗等地对私营棉布商的改造计划看，比较普遍存在的思想问题是：认为棉布商大大超过社会需要，必须大大淘汰一批；对于如何改造私营商业，还认识不清，以为改造就是淘汰与代替。没有深刻理解：改造棉布商，做好与做坏将对改造整个私营商业有很大影响。现在有不少地方强调转业、歇业、专行、专业。在转、歇业时，对大批转业、歇业的困难估计不足，多数让转农业，但对土地来源和耕作能力、劳动习惯等都没有充分的考虑。由于没有对如何维持、如何改造进行多方面的考虑，所以对公私比重，国、合企业怎样体现归口领导，怎样管理经销、代销店的办法等提的很少，这种简单做法显然是很不对的。所有这些，都是与中央指示“大部分维持，少数歇、转”，“转性质（转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不转行业”的方针不相符合的。

应该认识，目前棉布商虽然多于社会需要，但不能淘汰过多，因为安置歇、转的困难，比原地维持改造的困难大，这是整个社会问题。同时还要看到群众购买力逐步提高后，国营、合作社现有商店是不能满足供应的。现在多留一些私商进行改造，比我们将来增设摊子合算得多。

在进行安置的具体步骤与做法上，除转、歇户外对维持户可

依照下列办法进行：

1. 维持标准的计算和维持办法是：根据保留户所有从业人员现在工资水平，伙食标准，当地中等的标准管理费用，营业税额，再加上不低于银行私营存款利息等方面，计算维持私商的营业总额。国营百货公司按当地一年或半年计划供应的棉布数量，进行品种、花色、质量等冷热货排队，并确定国、合、私一定的搭配比例去批给私商，使其能维持营业，纠正由业务员随意搭配的做法。对私商之间的营业额必须掌握接近平衡，为达到先维持下来逐步改造的目的，国合部门必须在私商之间控制每户的维持营业额，防止大户资金多，花色全，营业额不断上升而吃的过饱，而中小户和摊贩则因资金少、地址不适当而营业额继续下降，以致不能维持而产生垮台现象。对摊贩，根据户小、零散，营业额下降，我们又不好掌握等情况，一般应通过工商联，让他们联购联销或联购分销等方式，在搭配货物时应比一般经销店多加照顾，在手续上给予方便，以便维持其生活。各业务专管机构，必须负责在搭配货物时，按已确定的冷热比例批给货物，掌握每户的卖钱额，如大户销货额已达一定标准，即停止批货，使购买力逐步转到中小户和摊贩方面去。

2. 经过酝酿协商，资本家自愿申请，政府主管部门分户批准后，即挂代销、经销或临时经销的牌子。

3. 对于货郎担子，可由合作社加强领导，凭票进货，并进行教育改造，规定必要制度，加强管理。

4. 加强领导与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百货公司花纱布办公室等）要指定较强干部，把经、代销店的领导与管理做为经常业务，要建立必要的制度和规定管理办法，制度与办法均应由简到繁，逐步完善。对文盲小商尤应适当照顾，不可要求过严（如提报计划、提报销统计，货款清结制度，布票使用及交销办法等）。还须要经常组织检查与了解各经、代销店的经营情况，盈亏情况，并按时召集私商汇报会议，进行必要的鼓励与表扬和适

当的批评教育，逐步促其改善经营管理，节约开支，降低流转费用，以便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发挥其积极作用。

5. 要组织资本家及其代理人进行学习，使企业改造与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各公司都要选择与培养一个典型的经、代销店，成为遵守制度、改善经营、积极接受改造的榜样。并注意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6. 工会组织要加强对经、代销店员的阶级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党、团组织要注意在店员中发展党、团员，以加强领导作用。

各级党委接此指示后，应检查一次关于安排棉布商的政策执行情况，组织统战、工商、百货公司、合作社等部门的干部学习关于改造棉布商的指示，使他们正确地掌握政策，克服宁左勿右盲目排除代替的错误偏向，认真研究维持改造棉布商的具体办法，以取得经验。

区党委及地、市、盟委应负责及时审批各市、镇、旗、县委关于改造棉布商的计划，并向分局迅速做出综合计划报来。

#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 统战部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 工业企业的总结报告

(1955年1月27日)

## (一)

根据1954年1月间中财委(资)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精神，经分局报请华北局批准，内蒙区在1954年共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4户(实际5户)，计有：呼和浩特市同生铁工厂、回民榨油厂，包头市永聚铁工厂(同时将呼市原有该厂支厂久丰并入)和民生面粉厂。这4个厂子是内蒙区私营工业中的大型企业，有相当机器设备和技术条件，但设备陈旧，生产成本高，质量低，经营管理落后，非生产人员多(一般占34%左右)。我们为了把合营工作认真搞好，取得经验，于8月间曾抽调干部组织工作组，在2市党政统一领导下，协助进行工作，连同市上有关部门共抽出干部36人，分成4个工作组，经过3个多月时间，先后于9月至11月合营完毕。基本上做到了摸清底细，贯彻具体改造政策，初步提高劳资双方的思想认识，而体现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并取得经验。但由于我们领导经验缺乏和政策水平不高，个别厂子曾走了一些弯路。现在4个合营企业共有职工220人(其中党员12人，团员38人)，从业资本家21人，政府派干部9人(占原从业人数3.7%)；资产净值27.8万余元(原了解38.1万余元，

因作为待处理财产和机器折旧等减少），共投资现金3.5万元（不包括原民生没收股和代管股1.75万元），占原企业资产净值12.6%；1954年预计总产值共为275.2万余元，比1953年总产值163.4万余元增加68.4%。

由于整个合营过程依靠党、团、工会组织力量，并形成领导核心，同时通过他们发动广大工人群众，进行阶级前途的教育，从而职工思想觉悟和劳动生产率有很大提高，并贯彻了“生产与合营两不误”的方针和由于企业性质及生产关系有了重大变化，因而体现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如同生铁工厂铸工车间，由于工人改进了制造炉筒模的工具，由合营前4个工人1天生产40个，现在提高为2个人就能生产120个，生产率提高个5倍，全厂9月份生产总值为1.67万余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67%。永聚铁工厂翻砂车间工人梁文礼（青年团员）在多宝兴（工会主席，党员）帮助下，根据双层造模法的原理改进炉底样子，提高生产效率60%，鍛工车间由于找窍门改进操作规程，由过去鍛每根六分螺丝要走十几刀，而现在只需三四刀即成，因此，每人每天由鍛70余根提高到100余根；烘炉车间由过去每炉每天打铆钉400余个，提高到800余个，并基本消灭了残、次品。回民榨油厂工人们在搞好生产迎接合营的口号鼓舞下，使出油率（菜籽）由26%提高到29%。民生面粉厂出粉率亦由84.76%，提高为85.45%，该厂出勤率7月份为70%，10月份则提高到90%。一般说来，职工经过政策与前途教育对公私合营的态度是欢欣鼓舞，兴奋异常，认为自己有前途和主人翁地位，同时感觉自己对企业和资本家有改造的重大责任。

## (二)

呼、包2市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大体上均是分4个步骤进行的，但由于资本家的进步程度和企业内部情况的复杂等不同原因有两

种具体做法：呼市，第一步在下厂前调集干部，组织学习，了解情况，制订计划，并召开资本家座谈会，进行合营协议（以会议记录印发，作为协议书，应以正式立订协议书为好）给下厂后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第二步工作组下厂，先召集大会说明来意后，结合生产分别组织劳资双方学习政策，解除顾虑，在此基础上由公私双方和党、团、工会等成立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下分清估、人事、章程起草等3个小组；第三步进行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第四步召开大会，签定章程，确定公私股值，宣布正式合营。包头市，第一步以搞增产节约名义派入工作组下厂后，一面了解情况，一面搞好对职工加强教育，提高阶级觉悟生产，以促进资本家申请合营；第二步待资本家向政府提出申请合营经批准后，工作组随即转为合营工作组，并由公私双方和党、团、工会代表成立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进行合营筹备工作；第三步制定清估计划，协商安排人事成立董事会（2厂均成立），草拟章程；第四步通过章程、协商定股，召集大会，宣布合营。这两种做法，根据企业摸底深浅和资本家进步与否，均可研究运用，但事先必须训练干部，在政策思想上使得有明确的认识，并在事前拟定具体合营计划，不至于走许多弯路，使职工和干部情绪紧张，精神饱满，因而会缩短合营工作时间。

### （三）

#### 4厂在合营工作中的经验：

（一）认真选择干部，并组织学习政策，是顺利进行合营工作的基本条件。呼和浩特市因选择干部较为适当，并在下厂前组织学习，进行政策思想教育，因而合营工作进行稳妥顺利，没出多大偏差。包头市派到两厂担任副厂长干部，则因水平较低，能力较差，且存在有严重的骄傲情绪和不民主作风，未进行认真教育，因而脱离群众。如永聚职工背地叫公方副厂长为“大圪旦”，

资本家说他“希特勒”(当然是资本家故意污蔑)，工作干部亦有满腹牢骚。他在政策思想上认为，“合营工作是用暴力夺取资本家的财产和权力”，“合营企业已与国营企业一样”。经市委及时发现已予纠正，不但使工作返工，拖长了合营时间，而且在正式合营时，因需要调换尚不能宣布公方副厂长是谁，陷于被动。主要原因，是由于事前选择干部没有本着中央量少质高的原则和未组织学习合营政策所致。所以今后合营时，必须选择有一定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思想作风正派的干部担任此项工作，并加强政策思想教育也是十分必要的。

(二) 依靠党、团、工会组织力量去发动职工群众，教育与提高其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特别对老年技工和高级职员是胜利完成合营工作的重要关键。工作组的干部往往不善于通过和运用党、团、工会组织进行工作，认为“麻烦”、“作不了什么”，形成包办代替脱离群众，或口头上知道依靠，但不知在具体工作中如何依靠，致不能及时分配任务，确定工作，因而起不到应当起的作用。经验证明，在合营过程我们与资本家斗争焦点，表现在清产核资中，尤其核资估价工作最为紧张而激烈，且这一工作又很复杂而细致，如不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加是不能很好完成的。特别是老年技工和高级职员对企业情况及机器效能均较熟悉，通过他们了解情况，对我们掌握“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政策是有重要作用。但他们思想顾虑较多，尤其怕说他们“估高估低，立场不稳”。必须经过党、团员加以个别帮助，并分配他们任领导工作，是解除顾虑发挥其积极性的很好方法。

(三) 党委统一领导与主管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及时解决问题是搞好合营工作的重要保证。一般我们对合营工作缺乏领导经验，且合营企业内部情况复杂，党委必须重视对干部政策思想领导及时克服“宁左勿右”与不愿与资本家打交道的两种偏向，且对有关带政策性的问题加以解决是必要的，但对一般性的业务亦有很多问题，主管部门必须认真负责，予以及时解决，是推动合

营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经验证明，呼市工业局对合营工作自始至终均较重视，遇有问题认真研究及时解决，所以合营进度较快，但包市由于工作初期未明确业务领导关系致使工业局和粮食局互相推诿，存在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后段工作已纠正），因而工作走了弯路拖长时间。

（四）与企业改造同时必须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改造，充分协商，是解决合营过程有关公私关系问题的主要方式。4厂资本家按对合营态度区分基本有三种类型：（1）积极争取合营，但其中又有争取地位与前途和想卸掉企业经营困难包袱的两种动机，

（2）等待合营，由于资本家有矛盾心情，申请合营吧，怕不自由，不合吧，困难问题难以解决；（3）抵抗态度，想去外地经营和抽逃资金。一般主要顾虑先怕“无财无利”，后怕“无职无权”。如永聚资本家将并厂企业资金用假户头方式作为浮存，想抽逃自用，怕合营分不到红利，我们通过市工商联代表人物予以批评教育才作为私股投入，所以我们除讲明合营政策，解除顾虑，正面进行教育外，必须善于运用工商界进步分子去团结中间分子，分化落后分子，进行教育改造亦很重要。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掌握充分协商精神，是体现有团结有斗争的很好形式，并抓住安排人事和清产核资两项工作，做到使资本家无隙可乘且感到满意。

（五）清产估价工作是一项复杂细致而艰巨的工作。一般先清产后估价，清产较易估价最难，在估价问题上，先内部估，后外部估。根据永聚经验，要采取“多方摸底，会前协商”，“先通标准，后商价格”，“对照实物，解整分估”，“一致的通过，悬殊的协商”等方法，是使资本家体会到“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有效方法。在领导上必须防止职工低估和资本家高估的两种偏向，是正确贯彻政策作到公平合理的关键问题。

（六）人事安排是资本家除清产核资外，最关心的一件事情。在安排中我们感觉一般企业人员好安排，资本家难安排，企

业资本家少的好安排，而多的难安排。对企业资本家较多，除根据实际经济、政治方面代表性、有无技术和业务能力外，还应照顾原来职务和并厂合营单位多寡等。如同生铁工厂我们把并厂合营3个原企业经理，都安排为副厂长，结果反映良好。也有个别进步青年资本家想摘掉资本家帽子不愿当副厂长，亦通过讲解政策，使其乐于接受，这对企业和人的改造都是有好处的。

(七) 合营过程中贯彻“生产合营两不误”的方针，是推动合营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4厂工作组下厂后均提出了“生产合营两不误”，“搞好生产迎接合营”等口号，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体现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同时帮助解决生产所需原料的供应和产品销路的困难问题，为开展合营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合营过程中清产估价与正常生产是有矛盾的，为了达到既不影响生产又正确贯彻清产估价的政策，有些厂子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兼顾方法。如呼和浩特市同生铁工厂利用职工的假日（大礼拜）动员全体职工参加清点工作（必须取得职工同意），所以仅用一天时间将清点工作基本做完。另外在不影响生产原则下，抽出一些对机器熟习的老技术工人与积极分子进行估价工作。包头市民生面粉厂抽出技术人员参加清估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领导生产。这样不但没有影响生产，使清估工作亦顺利完成。

#### (四)

存在问题及今后意见：

(一) 4厂虽已进行合营，且开始体现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但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路上还存在不少问题。如同生铁工厂广锅生产，已试制成功，而土产公司则向外区进货形成积压，不能收购推销，致失诺言。为此，主管部门必须积极领导搞好生产，拟订生产计划，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仍是今后很重要的工作任务。

务。

(二) 一般企业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高，而又无必要的生产管理制度，必须通过增产节约运动，逐步改进技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建立必要制度，而逐步向国营看齐。

(三) 包市应迅速确定 2 厂副厂长，以利合营后的生产和各项工作的进行。如一时不能派进去，可将原派干部，宣布为代理职务亦可。

(四) 对劳资双方应继续进行政策思想教育，并建立与健全党、团、工会组织和有计划地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

(五) 对待处理财产要继续研究协商加以解决，以扩大企业生产资金。

# 内蒙古东部区党委统战部关于 东部区公私合营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955年3月1日)

一、东部区确定1955年将通辽市福成泰、满市天吉盛、乌市荣陞合、合盛，开鲁日新等5户铁工、翻砂、农具、印刷等厂进行合营。5个厂子总计资金110 660元，职工90人（内资方11人），1954年生产总值为166 127元。

在计划合营的5户中，确定在第二季度合营并在1954年第4季度已经开始做了准备工作的有通辽、满洲里2户。第三季度到第四季度合营目前还没有正式进行准备工作的有乌市、开鲁3户（其中乌市系2户并厂后合营）。

根据目前进展及进一步对供产销的摸底情况看，满洲里市的合营厂是可以肯定的。开鲁的合营计划尚未经县委研究。通、乌2市因生产上与国营厂子的矛盾问题尚未最后研究解决，合营可能推迟。此外，为了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合营方针，海市经过调查提出合营协进鞋厂尚未经区党委研究。

二、由于各地认真研究与吸取了外地的合营经验，并使之与当地合营企业情况密切结合起来，准备工作的进行是比较正常的，其基本情况是掌握了解了企业的底细。通过组织学习，团结发动了职工，教育了资本家，初步改变了企业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锻炼与培养了合营干部的工作能力，创造了合营的思想与物资基础。目前准备工作的进展已达到清产核资的阶段。

准备工作中的主要经验是：紧紧的依靠工人群众，提高他们

的社会主义觉悟，以利贯彻对资方的有斗争又有团结的方针。另一方面，则是掌握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工作方法和开展生产竞赛，以搞好生产促进合营。

因各厂基础不同，准备工作基本上采取了两种方法：

(一) 满洲里天吉盛，为满市唯一印刷工业，生产潜力很大，但由于劳动组织不当，生产车间分不清，没有成本核算，生产盲目无计划，企业损失浪费及不必要开支庞大，使生产常处于半生产半停工的间歇状态。资本家及职工虽有合营要求，但不积极。针对上述情况，领导上派出了工作组，配备了专职合营干部。准备工作采取了发动团结职工，搞好生产促进合营的方法。经过2月余的时间，初步改善了生产管理，进行了必要的分工，建立了民主管理组织，积极地多方面地向资本家及职工群众进行了教育，提高了职工劳动热情，生产上出现了显著转变：生产力提高了14%，成本降低了3%，损耗减少了0.5%，营业额增加了12.9%。目前已将进入进一步搞好增产节约及清产核资阶段，根据进展情况合营有提前可能。

(二) 通辽市福成泰铧炉，企业基础较好，准备工作采取的方法是通过工作使资本家提出申请，组织劳资双方进行学习，并以“四马分肥”的原则合理地分配了1953年红利。于1月中旬已进入清产核资阶段。从工作进度看，合营时间虽有提前可能，但在生产上与国营厂的矛盾问题却难以解决。

上述两地虽做法不同，但都抓住了从实际出发的特点。我们认为都是可行的。

### 三、合营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各地合营进度不同反映了各地领导重视与支持不同。凡是党委领导重视的地方，准备工作即开展及时，解决问题又比较快。乌市统战机构不健全，原部长调走，新部长不熟习业务，迄今尚未能提出合营计划。通辽市虽一般上重视了，但是仍支持不够，特别对合营干部派遣较晚，对合营有一定影响。

此外，通辽市合营企业与国营厂子生产品种，类别的矛盾仍未得到有效的解决。这一情况可能使我们在合营后背上包袱，故准备建议通辽市委暂且停止准备工作进一步研究，如矛盾不可解决时，则在1955年不必进行合营。有些工业行政部门仍存有某种程度的排挤情绪，缺乏兼顾。很多旗、县、市党委工业部，政府工业科不问私营工业的现象仍未扭转。归口管理、统一领导问题，还未见诸彻底实行。

我们认为上述现象之所以长期存在，主要还是对私营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必须认真端正并通过有关系统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改造方针。特别是党委加强领导与支持，则尤为重要。

其他有关满、通2市合营工作之具体问题，我们已分别做了批示，并报送分局统战部。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54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指示

(1955年4月19日)

关于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中财委1953年3月曾有指示，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并于1955年3月批发天津市《关于处理1954年私营企业盈余分配办法》。我们根据这两个文件及我区的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意见，望各地进行1954年私营企业盈余分配时研究执行。

一、据初步了解，我区1954年度私营工商业的利润，一般较1953年为低，特别是商业下降较多，因而盈余户减少，亏损户增多。如据包头市调查材料，54个行业中，除服务性和带有技术性的行业以及运输业等共13个行业（计照像、理发、澡塘、旅店、钟表、木工、烘炉、马车、汽车等），1954年盈余总额较1953年有增加外，其他绸布、百货、食品、杂货、国药、货栈、半机制磨粉、制革等41个行业均是盈余面缩小和利润降低的。初步估计，全市座商1954年度盈余总额较1953年减少了29.3%。这种情况可能对资本家产生消极经营的情绪，如对盈余能及时分配则对团结改造会起良好作用。因此，要求各地必须首先了解掌握这种利润变化情况，以便从实际出发，按“四马分肥”原则及时进行合理分配，是正确贯彻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精神的一项具体措施。一方面可鼓励工商业资本家愿意接受改造和发挥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限制其滥分资金，使我们被动。所以要求各级工商行政部门，有领导地将1954年私营企

业盈余作迅速而合理的分配是很必要的。

二、按照中央“四马分肥”的原则，结合我区具体情况，提出分配比例和办法如下：

(1) 工商企业所获利润正常，所得税征收亦属合理，一般可按照将盈余总额作为100，除所得税额外（可试算出占盈余总额的百分比），对资方股息、红利应掌握在25%左右，其余可掌握公积金大于职工的福利奖金的原则进行协商分配。

(2) 如企业盈余特殊高者，一般除所得意外，可与劳资双方协商，适当提出较多公积金，其股息、红利可稍低于25%左右，余额作为集体福利奖金。

(3) 企业有盈余，而因计所得税盈余额大于账面盈余额时，可采取除缴纳所得税外，其余额按公积金、股息、红利和福利奖金三方面统一考虑，同时进行适当分配。

(4) 无盈余和亏损户则不分配。

(5) 过去已进行分配了的企业，如无特殊不合理者，一般不动。

三、按“四马分肥”进行分配盈余的企业对象：

(1) 一般工业、手工业为10个职工以上资本主义企业。

(2) 10个职工以下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企业，帐目健全，能算出盈亏时，有实行“四马分肥”条件者，亦可实行。

(3) 对资本主义商业，一般在座商较大企业中实行，但属于有职工的资本主义中等户，如帐目健全，能算出盈亏者亦可实行。

凡已按“四马分肥”原则分配盈余的企业，关于年终双薪、馈送原则上应一律取消。

四、不具备“四马分肥”条件分配盈余的资本主义小型工商业户，可按惯例分配；无惯例和惯例不合理者，可通过劳资双方协商分配办法，报请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后实行，不雇职工店员的家庭买卖、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都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必须贯彻“四马分肥”原则，根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十七、十八条合理进行盈余分配使用。

六、在利润分配后，资本家个人所得应听其自行支配，不要干涉；劳方所得福利奖金，由工会规定出集体福利与个人福利的比例和用途，原则上集体福利应多于个人所得。

公积金为本企业积累资本、扩大生产及弥补亏损之用，不得随意提取，其使用之当否，职工有权监督。

七、凡分配盈余之工厂、商店，必须事先经劳资双方协商同意，并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始得分配，不得私自分配，并将最后分配情况、问题和经验报送我们。

# 内蒙古党委<sup>①</sup> 批发内蒙古 商业厅、供销社党组关于对私营商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

(1955年7月22日)

## 内蒙古党委批示：

内蒙古党委同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商业厅党组、内蒙古区供销社党组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今年3月，在分局召开的财经会议上已依据这一文件的基本精神做了具体布置。现将这一文件略加修正再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其中对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由于我们对情况尚摸得不透，意见很不成熟。希各地在工作中注意研究总结，并随时将问题报来。以便充实修正。

## 附：中共内蒙古商业厅、供销社党组关于对 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

### 第一，基本情况

内蒙地区自解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购买力的不断增长，国、合商业的发展与壮大，对私营商业通过财经统一、调整商业、“五反”运动、社会主义改造等政策措施，使其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得到恢复、发展与不断的改造。全区私营商业自1950年至1954年的变化，如下表：

① 中共中央决定于1955年7月1日撤销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成立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简称内蒙古党委。

全区私营由1950年至1954年户、人、资、营业额及经营变化表

| 年 度  | 户 数    | 比 例    | 人 数    | 比 例    | 资 金 (元)    | 比 例    | 营 业 额 (元)   | 比 例    | 经 营 比 重 |
|------|--------|--------|--------|--------|------------|--------|-------------|--------|---------|
| 1950 | 21 456 | 100    | 36 487 | 100    | 5 505 000  | 100    | 99 460 100  | 100    | 66.21   |
| 1951 | 22 375 | 104.09 | 30 751 | 79.80  | 7 657 500  | 139.28 | 138 983 600 | 139.83 | 63.62   |
| 1952 | 25 375 | 118.27 | 41 803 | 108.62 | 8 971 500  | 162.97 | 138 222 000 | 128.99 | 47.37   |
| 1953 | 26 876 | 125.25 | 43 349 | 112.63 | 12 515 600 | 227.35 | 149 343 300 | 150.25 | 41.38   |
| 1954 | 20 320 | 94.76  | 29 479 | 76.59  | 9 826 700  | 179.12 | 112 744 00  | 113.63 | 26.16   |

私营1954年较1953年增减比例表

| 年 度  | 户 数   | 人 数 | 资 金   | 营 业 额 |
|------|-------|-----|-------|-------|
| 1953 | 100   | 100 | 100   | 100   |
| 1954 | 75.65 | 68  | 71.18 | 75.49 |

根据上表所列数字，从1950年到1953年私商的经营比重是逐年下降的，户数、人数和资金及营业额，却是逐年增加的，变化情况还比较正常。可是在1954年一年内，非但经营比重下降，而且户数和人数也减少至低于1950年的数字，营业额也显著的下降，一年的减少，超过了4年的发展。

根据11个2万人口以上的主要城市（呼、包、乌、海、通、平、满、丰、陕、萨、布旗）的调查，1954年比1953年私营商业户数减少了3 111户，占20%，人数减少了5 734人，占25%，批零营业额共减少了近30%，其中批发减少约49%，零售减少约20%；人数、户数营业额均是减少的，其中营业额的减少多于户数、人数的减少。

根据10个主要城市的公私比重来看，1953年私营商业为48.19%，1954年降为27.48%。目前11个城市的公私比重最高的为通辽市36.73%，最低为平地泉19%（满洲里为8.45%）。

根据53个2万人口以下城镇及农村的统计，1954年私商户数为8 052户，比1953年减少3434户，占30%，人数为11557人，减少了8 136人，占41%。批发营业额下降了31%，零售营业额下降了约18%。这说明城镇、农村私商的户数、人数、营业额亦下降较多，人数的减少较主要城市的比例还大。

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出，1954年全区的私商下降是较快的。在主要城市中是营业额下降过多，造成经营困难，亏多盈少，维持不了；在一般城镇及农村是人数减少过多，对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及物资供应有一定影响，有部分小商小贩发生困难。

由于私商减少过多，商品购销业务大部集中于国、合商业，造成国合忙、私商闲、群众购销不便的现象。私商因生意不多维持困难，不满地说：“闲来无事就下棋，吃光花光老主意”还

有的说，“天鼓响，收私商”等。在小城镇被排挤的私商，有的勉强转为农业，有的竟流为游民。

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我们认为是：

(一) 我们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缺乏明确的认识。对商业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因而在总路线公布后，普遍发生“左”的排挤情绪。认为改造就是淘汰或代替，认为我区私商多于市场需要应当排挤出市场，认为我区建设多、土地多，容易转业，所以盲目地进行排挤代替，忽视安置和改造；其次，对中央指示“总的踏步，着重改造”的方针，缺乏具体办法，也没有全面贯彻，结果是踏步没有踏住。

(二) 我区除与全国一样实行了粮食、油料、棉布等商品的统购统销外，还实行了皮毛统购和牲畜的全面管理，基本上掌握了农、牧及主要工业品货源。但在贯彻统购统销政策中，着重于抓货源，忽视了对私商的安置和改造。有的虽有安排，但未能正确贯彻执行（如棉布）。

(三) 各级国营公司忽视对私商开展批发业务，只顾自己搞零售，所以零售计划超额完成，批发计划未完成；另一方面却强调私商由当地进货，并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硬性搭配冷背货的现象。

(四) 广大的消费者由于觉悟提高，不愿向私商买货。私商本身对总路线不满，消极经营，也是下降的一个原因。

## 第二，对城市私营商业今后的安排意见

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以及中央计划会议及财经会议的精神，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要教育全体干部懂得对待私商的各项政策。要充分认识利用与改造私商是关系到促进物资交流、工农业生产发展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经常了解市场情况及公私比重的变化。国、合商业的零售计划要下达到旗、县，并对确定的公私比重，加以严格的掌握。对于各行各业要贯彻“

而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步、安排一步”的政策，对于零售商一般应在维持的基础上逐步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合商业要加强对私商的批发业务，以充分利用私商的人员、资金、设备与技术能力，使其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为社会商品流通服务。对私商的企业改造还要与人的改造结合进行。必须认识对私商改造是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要克服“左”的盲目排挤，也要防止发生右的倾向。对私商的各种破坏活动要加以警惕，对其完全依赖国家的思想要加以教育。具体措施是：

(一) 我区纯批发商很少，批零兼营商亦不多，且皆系中、小户。依据中央的政策与我区的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对现有的批零商及批发兼营商要进行登记。今后开、转、歇业，必须经过批准，以便掌握与管理。

(2) 对于能够推销小土产和滞销土副产品的私商，可加以组织，使其在国、合领导下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贩运，以利用其旧有的批发关系。

(3) 国、合不经营或经营少的商品，可允许私商由区外组织货源。

(4) 国、合有力量代替或市场不需要者，可由国、合代替或取消其批发业务。但须对其人员、资金作适当安置或吸收改造，不得造成失业。

## (二) 对零售商：

(1) 确定公私经营比重。公私比重须按各城市、各行业确定，除工矿区、新城市外可维持在二三年内基本不变。确定公私比重的尺度，应本既能稳定市场价格，又可维持私营经营为原则。由于社会购买力增长而增加的营业额，亦可让私营占有一部。我区的公私比重1954年底为公占74%，私占26%。各地可在这个基础上依据各地情况分城市分行业具体计算私营行业、户数的营业额，并确定相应的比重。过去前进较快而私营困难大的地区可以适当后退，工矿区还可适当前进。至于进退幅度，可由各

盟、行政区、呼、包市党委确定。退让时可采取国、合撤点，让出一定的经营品种或批给私商热销货及开展物资交流等办法解决。

(2) 国、合商业应根据给私商确定的经营比重和营业额，认真地批发给货物，并应批给一定的热销货，以维持其所必需的卖钱额为准。对于货源不足的商品可定出比例，按比例批给，不准采取硬性搭配冷背货的办法。冷背货可采取削价或给予优厚手续费的办法，组织私商推销。国、合不经营或经营少而当地又没有的商品，可允许私商由外地进货。不顾市场需要与私商经营情况，而单纯强调当地进货的办法，应加以改正。

(3) 为了做好批发工作，保证供应市场的商品货源，必须加强与改进国营商业及合作社的商业网。国、合商业应按照国、合分工的原则，分别加强城乡市场上的批发机构，认真研究商品的流转方向和集散规律，以畅通城乡的物资交流。

批发机构的任务应是：负责对该机构经营区划内的国、合、私零售机构分配货源、掌握物价、调剂营业额、调整供应网等工作，并配合各方面对私营零售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各级合作社的批发站除经营生产资料外，并应积极经营小百货、手工业产品、小土产，以便共同担负城乡物资交流的任务。

(4) 批零差价过紧的商品，可适当调整，但不得超过中央规定的幅度。

(5) 要积极领导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凡经销、代销商品占私营零售店经营额60%以上的，可宣布其为国营经、代销店，挂上牌子。凡经、代销某一种商品，其营业额占60%以上者亦可挂某种商品的经、代销牌子（如专卖公司已经挂了牌的烟、酒等）。对于煤油、煤炭、肉食、西药、茶叶、百货中的一部分商品，可在1955年内根据私商向国营进货的情况，进行全行业挂牌，或按商品挂牌。对已经挂牌的经、代销户，要加强领导，建立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改造。

(6) 对属于独立劳动者的 小商贩，可以组织起来加以改造。

(7) 私商的利润标准（纯利）以不低于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为原则。其工资与伙食标准（包括从业资方、资方代理人及店员），基本上应维持目前的水平。若有过高或不合理的附加工资者，可通过思想教育，劳资协商办法，逐步降低。如由于我们硬性规定使私营工资过低于国、合工资水平者，亦可适当调高，使其得以维持生活。

(8) 对已经安置但在维持上有困难的行业，国、合可适当退让，以维持私商必需的营业额（如棉布），对已经转业而难于维持生活或有失业可能的，须重新安排；对于被排挤而未就业的，必须继续安置，使其就业或吸收其部分人员参加工作，如愿继续经营者，应按现有私商安排改造；对目前困难较多的行业，如文具、茶叶、软山货等，应在货源及热销货方面首先给予照顾，资金十分困难的可给予贷款；若确因国家货源困难而无法维持的，可按归口原则吸收其部分人员或加以安置。

(9) 国营公司要制订和建立管理经销、代销店的办法和制度，使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薄利多销，树立为消费者服务的经营作风，以便逐步改造成为国营零售商店。

(10) 加强对私商的政治教育与思想改造。可分别组织资本家（包括资方代理人）及店员学习，使资本家认识社会主义的前途，在过渡时期应服从国营经济领导，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积极经营，努力学习，接受改造。其次，工会应加强对店员的阶级教育，以提高觉悟，并注意发展党、团组织。必须明确贯彻依靠工人阶级监督与改造资产阶级的正确路线。

(11) 个别城市如丰镇、乌兰浩特、多伦等，因过去私商发展过多，现在以及今后较长时期内难以维持的，可在盟、行政区范围内进行调整，或吸收其一部人员。

(12) 今后对于非商业群众申请从事商业而设立店铺者，一般可加以限制，以控制私商人数的增长。但对有特殊困难并对市

场供求与国家计划无很大影响的，可酌予批准开业。转业问题今后不再提倡，但自愿转业且有出路者可以允许。对于要求歇业的，若能适当安置职工，并非资本家抗拒改造、抽逃资金、企图搞垮企业时，可以允许。

### （三）对于私营商业的价格管理：

（1）凡在同一市场的国、合牌价必须一致。属于统销及管理商品，私营商业亦须按国营牌价出售；

（2）国营不经营的大宗商品，可由同业公会出面、国营公司协助、工商行政部门批准，进行核价、议价，以稳定市场物价；

（3）次要的零星商品，如针、发网、顶针、零售的洋钉等，可不进行核价、议价，但须经常进行检查，防止过高的抬价行为；

（4）允许城市小商小贩下乡购销，并应有适当的地区差价，硬性规定小商小贩在乡村亦按城市价格出售的作法，应予纠正。

（四）旅蒙商（主要是指每年定期到牧区专作草地买卖的区内外私商），目前虽人数不多，但对牧民剥削仍重，群众对他们亦不满意，所以仍应加以代替，各地城市亦应配合加以改造。但在牧区里久居的座商和小商小贩或者城市里的小商小贩在牧区有社会关系和经营习惯，愿到牧区长期居住经营一般商业者，则不能和旅蒙商一样看待。对久居牧区的座商和小商小贩，应同其他地区一样，根据我们的力量，逐步加以利用、限制和改造。城市里愿到牧区的小商小贩，应经当地政府准许，并指定地点与经营范围，在当地国、合领导下进行经营。富农贸易应在积极发展国、合商业的情况下，逐步限制其经营；农牧民贸易则不应限制。

### （五）城市私商划分阶级问题：

我区城市中的私营商业，有很大一部分是属于小商小贩的范围，应与资本家分别对待，但如何划分？及划分后如何改造城市小商小贩？现在尚无经验。拟于今年在平地泉镇先行试点，俟取得经验后，再普遍推行。

.....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关于 1955年上半年公私合营与1954年公私 合营工厂利润分配情况的报告

(1955年8月25日)

兹将1955年上半年公私合营进行情况与1954年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上半年公私合营进行情况

根据前分局<sup>①</sup>决定中央批准我内蒙古自治区在1955年对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扩展为公私合营共16户（连同10个职工以下的1户共17户）事分别将任务下达各地后，各级党政部门很为重视，在进行合营前曾做了不少准备工作。首先抽调合营干部，经我们详细审查一般均合乎要求条件。根据1954年合营工作的经验，我们协同政府工业厅于3月8日至4月6日为时27天集训了11个市、县、镇抽调的公私合营工业的干部19人，还有派往公私合营商业干部2人、统战干部2人，共计23人。经过了系统的政策和业务教育，并介绍了1954年公私合营实际经验，从而使干部明确了对公私合营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办法，解决了思想上存在的怕犯“左”或右的错误的思想情绪，提高了他们完成工作的信心。

各地先后于4月份开始进行合营并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积

①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

极而认真地对合营厂进行了这一工作。截至6月底止，大致有三类情况：一类，已合营完毕的企业，计有丰镇县益兴诚蛋厂，萨县德生泉造纸厂，利民制粉厂，满洲里市天吉盛印刷厂，五原县建生印刷社（10人以下的），共计5户占全年计划总户数的29.41%，资产净值为193 029元，占资产净值的56.83%（不包括待处理财产3 297元），国家投资46 517元，占今年总投资的56.63%，职工459人占总职工数的83.91%，派厂干部9人占总派厂干部的45%。

在合营工作中，由于各地党委的重视，有关部门积极努力，并在事先准备充分学习政策，掌握了情况。在合营过程中明确依靠企业内部的党、团、工会组织，发动职工，教育了资本家，对胜利完成合营工作起了重要作用。另外，我们为了重点协助，指导全面，曾抽调了自治区有关单位干部，组成了2个工作组，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协助了丰镇、萨县两地合营工作。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基本贯彻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公方领导，资方负责，职工参加，上级批准”的政策与方法，在人事安排上执行了“参酌企业原有实职人员，量才使用”的政策，并运用“发扬民主，充分协商”的方法。因此，在公私合营工作中，没有发生大的偏差与错误。

第二类，正在进行合营的企业7户，计有呼和浩特积义财大车厂，包头荣升号皮厂、庆生皮厂、福义成面粉加工厂、德和长面粉厂、柴厚永面粉加工厂、永和炉，预计在第三季度合营完毕。

第三类，因产销有问题，结合安排工业生产，争取合营，计有5户。即乌兰浩特市荣升合铁工厂、合盛农具厂，通辽市福成泰铸造厂，开鲁县日新铁工厂，清水河县长盛泉造纸厂。我们已指示有关党政部门，通过统一安排工业生产，结合解决供、产、销平衡问题，争取今年进行公私合营。

目前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意见：

1. 由于国、合、私在过去没有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

针和统一平衡供、产、销的原因，致使东部区原计划合营5户，即有4户（均是铁工厂）因大车铁锅小农具积压不能进行合营。我们意见先让呼、哲盟委结合统一安排工业生产，解决供、产、销平衡问题，争取按计划完成，如确有困难可推至1956年再进行合营亦可。

2. 丰镇县益兴诚蛋厂系季节性生产，在合营前停止生产后除极小部分人员由资本家指定留厂外，一般职工均无工作，赋闲在家，由企业开支1个月到2个月的工资作为停工期间的职工生活维持费，从1954年起企业红利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分配后，将分得的职工奖励金，按每个人工资比例，全部发给个人，代替原来的停工维持费。这显然是不合理。我们意见，在原厂的基础上，增加些机器设备，可以制作淀粉，原料是土豆，该县大量出产，这样能使季节性生产改变为常年生产。据了解淀粉销路是没有问题。从投资6万至9万元增添设备即可，请内蒙党委和国务院八办研究决定。

3. 有些公私合营厂房所占地皮系资方在建厂时买进的，在清产估价中，一般未将地皮进行作价，究竟应怎样处理，请国务院八办指示。

## 二、利润分配情况

1954年全区共有公私合营工厂5户（其中于1951年合营的1户），利润已经分配的有呼和浩特市回民榨油厂，同生铁工厂，包头市面粉厂，计划在第三季度进行分配的有包头市永聚铁工厂、民生面粉厂。合营后由于企业性质起了变化，显示了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各厂均获得了不同的合理利润。

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是按照中央“四马分肥”的原则，结合各厂的红利多寡，进行了分配。分配结果股东的股息红利一般已占20%左右，除国家投资所得部分上交外，私股所得已由其自由支配。通过这次利润分配，对资本家进行了改造政策的教育，解除了一些资本家怕合营后“不能分红”、“不方便”的思想顾虑。

虑，使资本家感到满意。如同生铁工厂资方（厂方）燕金利表示：“这次盈余分配受到了很大教育，要节省可能节省的钱均买国家建设公债”。回民榨油厂资方孙光斗在合营前厂子赔钱，很少到厂过问生产情况，合营后分得了红利，表示积极，并向私方代表说“要经常开会研究生产问题”。经过这次利润分配，体现了我党政策的正确性，也是促进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措施（利润分配表附后）。

另外我们在工作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对合营工作没有及时的进行督促检查，如包头永聚铁工厂因扩建买了机器，形成设备有余资金困难而红利难以分配，民生面粉厂由于合营较晚，利润不多，不愿分配，这就影响了国家资金的积累和资本家的积极性。今后必须注意纠正。

1954年公私合营厂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元

| 地区    | 企业名称  | 日期                  | 盈余总额    | 利润分配    |       |        | 企业奖励金 | %       |
|-------|-------|---------------------|---------|---------|-------|--------|-------|---------|
|       |       |                     |         | 所得税     | 股东红利  | 公积金    |       |         |
| 合计    | 3     |                     | 355 968 | 111 338 | 31.28 | 95 698 | 26.88 | 109 528 |
| 包头市   | 包头面粉厂 | 1953年10月<br>到1954年底 | 335 256 | 104 193 | 31.08 | 90 520 | 27.00 | 103 667 |
| 呼和浩特市 | 回民樟油厂 | 1954年9月<br>到12月     | 5 312   | 1 833   | 34.50 | 1 328  | 25.00 | 1 461   |
| 呼和浩特市 | 同生铁工厂 | 1954年9月<br>到12月     | 15 400  | 5 312   | 34.50 | 3 850  | 25.00 | 4 400   |

说明：1 永聚铁厂3个月利润为25 036元，2 民生面粉厂3个月利润为1 719元；2厂均未分配。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转发 内蒙古党委《关于各地市盟重点城镇 (市) 安排市场工作的批复意见》

(1955年9月3日)

## 内蒙古党委批示：

兹将内蒙古党委批准的《关于各地市盟重点城镇(市)安排市场工作的批复意见》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 内蒙古党委关于各地市盟重点城镇(市) 安排市场工作的批复意见

我们先后收到包头、呼和浩特、乌兰浩特、海拉尔、通辽市、平地泉、陕坝、丰镇、卓资、清河、林西、开鲁、突泉、宝昌、托县、狼山、凉城、萨县、布特哈旗、巴林左旗、克旗等21个旗县镇(市)关于安排市场的方案。除呼和浩特、通辽市已批复，其他一般旗县均由地盟负责审批外，对包头市、平地泉、乌兰浩特、海拉尔、陕坝5个重点城镇的安排市场方案，经工作组汇报后，我们基本同意，并对普遍存在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各级党委研究执行。

一、我们认为这5个城镇一般较正确地确定了公私经营比重和贯彻对私营商业统筹兼顾的方针，同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经安排后，有的行业卖钱额已停止下降，有的行业已达到维持水

平，但有个别行业如日用杂货业仍难于维持，必须分别不同情况采取因地制宜行之有效的办法，继续贯彻维持改造的方针。但要注意防止旺季即将到来，因囤、合撤让而私商由于消极经营产生供销失调的现象。

二、海拉尔市在安排私商计算利润标准时，是按营业额计算的，其安排私商利润与实有资金对比其纯利竟达67%，显然与中央精神不符。应根据私商自有资金（房屋、公债除外），按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9%至12%去计算，较为合适。

三、要在维持的基础上根据各行业卖钱额或商品已达到60%以上者，可发展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经、代销店。但须进行必要的经济和政治工作，不能了草从事。（一）对资方和职工在挂牌前必须分别做好充分的动员教育工作，明确政策，说明好处，使资方自觉自愿接受改造；（二）通过职工督促申请；（三）政府批准；（四）有关“归口”的公司应与私营企业订立经代销合同，建立必要制度（由简到繁）；（五）挂经代销的牌子。

四、加强国营企业的“归口”领导。各“归口”公司必须迅速健全与建立改造机构（科股）或指定专职人员。其任务，经常了解企业内部情况，研究与解决维持改造中所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加强思想改造工作，克服投机违法活动。

五、对失业人员的安置问题。由于过去盲目转歇而造成失业者（包括资本家）必须予以认真安置。应根据各地市场不同情况和可能与自愿原则进行不同的安置。如仍愿经营原来业务且有可能者，可以允许恢复经营；如国营能吸收者，根据条件，亦可吸收或者采取其他办法加以安置，务使其有生活出路。

六、为了进一步地做好这一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应抓紧如下几项工作：

（一）各地、盟委于9月15日前提出全盟、行政区的安排方案，分别党内与行政，上报审批。

（二）一般旗县镇的安排与改造方案由各地、盟委负责审

批，督促执行。

(三) 总结经验指导一般，争取将这一工作于 10 月中旬结束，并作出总结报来。

# 内蒙古党委批转《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党组关于第二次农村私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的报告》

(1955年11月10日)

## 内蒙古党委批示：

我们同意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党组关于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的报告，现将这一报告转发你们，望研究执行。

一、对城市小商小贩到农村市场活动问题。城市小商小贩过去一贯在农村卖货者，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本着城乡结合原则组织国、合部门研究统一安排改造，由国营商业负责并允许下乡，以利于城乡交流。但须服从当地供销社价格，城市一般座商，国营商业部门应根据需要可组织参加农村市场的物资交流大会并应加强管理，防止投机倒把的违法活动。

二、关于农村国药商与中医联合诊疗所问题。国药商由供销社负责安排改造。中医联合诊疗所目前存在问题很多，应暂时停止发展。将已组织起来的由卫生部门负责整顿，并加强领导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今后卖药应限于所开处方部分，不得从事处方以外药品的商业活动。凡当地供销社能供应的药品，应从供销社进货。在药品价格方面，要服从供销社统一规定，供销社不能供应而从外地进货的药品，也应通过议价方式适当确定合理价格出售，不得任意提高。

三、对农村私营饮食业供应原料问题。应根据粮食定量供应

政策和节约粮食的原则，按着市场需要，实事求是地进行供应，防止控制过紧，以利供销社对私营饮食业改造计划的实现。

## 附：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党组关于第二次农村私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的报告

我社于9月10日到17日召开了全区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会议。传达了全国总社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与第一次农村私营饮食业改造会议精神，检查了安排与改造农村私商情况和问题，讨论了今后工作方针、任务。现报告如后，并请批转各地。

### 一、目前安排与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

自6月会议后，各地安排与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工作，获得很大成绩：

1. 确定维持私商的必要营业额，统一安排了集镇零售的公私比重，紧缩了供销社的零售业务，从而把私营商业中的困难户基本上安排下来或减轻了困难程度。上半年公进私退情况有了进一步缓和，私商的思想情绪趋于稳定。据7个重点集镇纯商业的公私比重统计，其零售比重逐月略有上升（包括已改造部分），5月份占20.77%，6月份升为23.27%，7月份又升为27.1%。

在安排过程中，合并与调整了零售门市部，退让了一部分商品，调整了营业时间。截止8月末统计，全区（缺乌盟）共合并与撤销了44个门市部和分销店（包括流动组），退让了50至200种商品。

其次建立了批发机构，开展了批发业务。据会议统计，全区共建立了207处批发机构（缺乌盟）。对私商批发业务有了迅速的发展。如8月份比6月份增加了2.3倍，并调整了部分商品的批发起点和差价。

2. 截止8月份不完全统计，全区通过各种形式共改造了1136

人，占私商总人数的14%。其中合作商店（组）占46.39%，经销小组占39.26%，代销、代购代销占9.24%，合营占5.11%。

以上情况说明，农村市场紧张情况、农村小商贩与供销社的对立情绪已进一步缓和。他们积极要求改造，向合作社靠拢，从而加强了供销社在农村市场的领导作用，这是主要的方面。但也存在缺点和问题：

首先，在安排工作中，对农村私商的基本情况及各种类型私商的特点，市场容量等情况，了解与掌握不够，控制零售额产生了过紧、过严的现象。同时，在安排公私比重时，没有逐行逐户安排，单纯计算营业额，采取了平均计算差价的办法，安排后又没有及时掌握。因而行业之间，大小户之间，收益不平衡的现象开始发生。

在批发业务方面，供销社商品不全，差价问题没有及时解决。因此，有些地区的私商大量从外地进货，影响对市场的掌握和批发计划的完成。

其次，在改造工作方面，试点摸底，算账排队等工作拖长了时间。此外，有的旗（县）还处于作计划阶段，没有行动起来，如平地泉行政区15个旗县中只有6个进行了改造工作，其余没有动起来。

再次，在安排与改造过程中，对小商小贩贯彻自愿原则和思想教育不够。在宣传教育工作中，强调了小商小贩是劳动人民、组织起来的好处的一面，这是对的，但对其资本主义思想影响和投机取巧的经营作风揭发批判、教育不够，因此，小商小贩对自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很差，有些在组织后闹不团结，要求散伙，躺倒不干，或者单纯依赖合作社，甚至有掺杂、掺假，压等压价，抬高价格，拉拢干部等违法行为，也不断发生。

再其次，在改造形式方面，供销社干部对经销、经销小组的作用认识不足，产生了单纯的追求高级形式的偏向。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

极改造”的方针和维持基础上加以改造的政策，在干部和私商中宣传教育不够。由于干部缺乏工作经验在安排和改造方面不能很好结合，过于强调了试点摸底、稳步前进，有些地区不是先安排困难户，而是先组织富裕户，有的在领导思想上认为我们地区私商少，问题不大，没有重视领导。

## 二、今后工作打算

根据中央要求与上半年安排与改造农村私商的基本情况，今后对农村私商进行改造要求应是：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下，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必须采取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方法去继续进行工作。已安排的旗县和集镇应检查政策执行情况，解决遗留问题后，着重改造；未安排和安排不好的旗县和集镇应继续安排。同时，应切实注意巩固与提高已改造的商户，总结双重改造的经验并显示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今后应做到边改造、边巩固提高。

在上述方针下，要求到年末改造私营商业总数（包括饮食业）的20%至25%（包括去年，上半年改造部分）。在安排下半年工作中，必须注意既要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供销计划，又要完成私商改造任务，两者必须结合，不可偏废。

在安排与改造农村市场中，应从以下几方面工作结合进行。

1. 合理地安排商业网是全面安排市场的依据，是一项极为细致、复杂、艰巨的工作，也是长期的工作。因而应根据我区特点，结合商业网设计的原则，从整个市场需要出发，正确地掌握与计算整个市场容量与居民购买力的基础上，对现有农村国、合、私商业网、从业人员作通盘的考虑，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下，统一规划，逐步调整，不能生搬硬套，根据地区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由于上半年各地对此工作没引起注意，又无经验，致对农村私商安排与改造之后，某些农村集镇呈现了商业网重叠和人浮于事的现象。但有些地区的商业网则确感不足，对此现象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长期打算地加以适当调

整。因此，要求下半年作好下列工作：

首先，对某些集镇商业网的不合理现象，以旗县范围内，根据“划区流动，划区定点”，“先搬业务后搬家”，“有条件时又搬业务又搬家”等经验，对私营商业网逐步加以规划和调整，从行业间，地区间，组织形式等三方面进行。对供销社商业网的调整，更应慎重，要经过充分研究，适当调整，不能盲目从事。

要求各盟、行政区供销社选择一个代表性较大的旗(县)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作出各盟、行政区安排商业网的大体规划，于年底前报区社。

2. 在安排公私比重时，应在保证旺季物资供应，畅通物资交流、稳定市场的原则下，实事求是，分别不同地区。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困难户已安排下来，公私比重已确定地区，供销社不再退让；供销社前进过快，私商仍有困难地区，根据市场需要，作适当退让；私商极少或没有私商地区，应继续前进。各地要检查缩短营业时间，退让商品，撤销门市部后的市场变化情况，个别地区退让过多，私商接替不上，或盈余过多者，供销社亦应适当前进。今后撤点，退让商品，缩短营业时间等均须考虑私商能否接替上，以免影响旺季物资供应。

在安排公私比重时，不仅要全面安排，而且还要分别不同行业，不同商品，不同组织形式，不同经营条件，依照从业人员算出维持的经营额和差价，依此安排适当的经营比重。分配各户经营额时，应掌握困难户和控制过肥户的原则，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对某些过肥行业或户，在批发时，可通过搭配冷热货或代销部分商品等办法，加以控制调剂。但主要解决的办法，必须通过组织起来，扩大公积金比例，限制其过多盈余，达到合理分配商业收入。

3. 进一步加强批发业务。根据公私比重安排，研究私商进货情况，加强对私商批发计划的正确性。并根据旺季物资供应计划，大力组织货源。上半年批发业务经验证明，农民群众需要

的，私商所经营的又是零星、次要的商品，供销社无力经营或掌握不足者，供销社不能盲目包办。应组织私商自找货源，满足旺季市场需要。

改造工作方面，根据各地工作经验证明，小商小贩不可能全部通过合作商店（组）形式进行改造，还有一大部分要通过经销，经销小组，代销、代购代销等形式改造。因此，必须克服单纯追求高级形式的偏向，目前应着重发展经销，经销小组，代购代销中低级形式。有条件的可适当发展高级形式。

经销，经销小组，在业务上与供销社发生联系，它的特点是以批零差价去维持企业经营和个人生活的。其作用，便于供销社价格领导，业务上初步纳入供销社计划，通过小组形式，培养集体经营习惯培养积极分子，为进一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对其要求条件应按月向供销社报进货计划和销货统计，遵守国家价格政策，从国、合进货占其总额的60%以上，即可签订合同，批准挂牌。好处是，作法比较简单，易被私商接受，便于供销社领导，可以减少领导单位和批发户头，便于对同一行业之间统一分配货源，防止户与户之间肥瘦不均的现象。因此，小商小贩不能过多组织合作商店者，可按同一或大体相近的行业，在自愿原则下，可大量组织经销小组。

合作商店（组）是采取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通过互助合作道路，逐步改变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的一种比较高级的改造形式。从各地组织经验证明，合作商店（组）组织后，问题复杂，巩固提高困难，根据目前供销社干部条件不宜大量发展，需要巩固提高已有的合作商店（组），以显示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今后须有计划，有控制的发展。对已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组）应从以下几方面巩固提高：1. 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减少开支，降低费用，并有一定积累。2. 成员内部团结，经常召开批评检讨会。3. 帐簿清楚，定期公开帐目。4. 有比较健全的民主制度，并按期召开会议。5. 有学习制度，要求他们按时参加学习，积极提

高思想觉悟。6. 逐步改进资本家的经营作风，树立“秤平斗满尺码足”新的经营道德。

今后发展合作商店（组）需具有下列条件：1. 市场需要，有发展前途；2. 有一定经营技术和资金；3. 组织成员纯洁，并有一定的骨干。参照上述条件，由旗（县）社统一计划，报盟、行政区社备案。

安排私商的三方面工作和改造私商的四种组织形式，都是相互联系，密切结合不可分割的，不仅安排工作要与改造工作结合，而改造工作也必须与安排工作相结合。我区有些地方只安排不改造，或只改造不安排的作法都是不对的。

在改造过程中，应注意对其从业人员的改造，加强政治思想教育，逐步提高其思想觉悟。对其掺假掺杂、短秤少尺、抬价压价、以次充好等不法行为进行批判、斗争、以克服他们的资本主义思想和经营作风，树立新的经营思想与经营作风。那种只注意企业改造，不注意人的改造的作法是不对的。

### 三、农村私营饮食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据1954年统计，全区农村私营饮食业共有644户，从业人员1 263人。由于粮食、油料统销以后，饮食业原料供应不足，加之供销社开办饭馆代替、排挤，因而私营饮食业业务清淡，营业发生困难。户、人、资都有很大减少。

另一方面，由于对私营饮食业缺乏必要的管理和安排，致使部分饮食业利用分配给他们的粮食进行投机活动，抬价出售，不用于营业，浪费粮食。同时，供销社开办的饭馆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去冬某些集镇曾发生过往行人、赶集群众吃不上饭等现象，从而助长了农村集镇热货市场的紧张情况。

今年1至8月各地在安排和改造农村私商的同时，对部分饮食业进行了安排和改造。据不完全统计，全区通过合营、合作小组等形式改造了50人，占该行业总人数的3.9%。

安排与改造私营饮食业，对便利群众需要稳定价格，节省国

家粮食，保证计划供应政策的顺利实施均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央改造私营饮食业的方针、任务，结合我区农村私营饮食业基本情况和1至8月改造工作的经验，要求1956年上半年将全区所有私营饮食业基本上通过各种形式改造完。只要我们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并学习其他地区的改造经验，因地制宜地结合各地区具体情况，实事求是的进行工作，完成这一任务是可能的。

#### 四、几个问题的请示和处理意见

1. 会议反映各地国营将负责城镇的小商贩组织到农村进行活动，并有抬价等投机行为，对供销社安排和改造工作有很大影响。因此，我们的意见：过去一贯在农村活动的城市小商小贩，经国、合双方研究可允许下乡，以利城乡交流，并应服从当地供销社价格，以防止投机活动。但仍由国营商业负责安排改造。城市中的座商过去不在农村活动者，应禁止下乡。

2. 目前各地农村集镇市场均有由卫生部门组织的私人联合诊疗所，其组织成员是农村散医及药商中的中医，他们组织后没有社会主义积累，不仅诊病，且从事商业，不仅不上税，且价高利大。这样对供销社的安排改造工作亦有很大影响。因此，我们的意见是，农村国药商由供销社安排改造；私人诊疗所应停止发展，对已组织者由卫生部门整顿，并加强领导与政治思想教育，今后卖药应只限于处方部分。凡当地供销社可供货者，应当地进货，并服从当地市场的价格，当地不能供应由外地进货者，应通过议价小组或工商联确定合理的销售价。

3. 目前各地粮食部门对农村集镇私营饮食业的原料控制过严，供应不足。为便于对其安排和改造，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旺季物资交流，要求粮食部门本着节约粮食的原则，根据市场的需要和供销社改造饮食业的计划，供应足够的粮食原料，以利于安排和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

# 杨植霖<sup>①</sup>在内蒙古党委（扩大） 会议上的报告（记录稿）

（1955年12月10日）

这次会议，主要是为了传达讨论和学习《中共中央七届七中全会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与陈云同志的报告和毛主席等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

内蒙党委完全同意中央决议草案、陈云同志的报告和毛主席等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认为这些决议草案、报告和指示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制度可以和平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原理（赎买政策和国家资本主义），解决中国具体问题的伟大的创造，给马列主义宝库中增加了新的武器。这不仅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有决定性的意义，即在国际方面也有深远的影响。使我们从理论上、思想上、具体做法上，更加明确地解决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的问题。

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根据中央这次会议的精神——决议草案、报告和毛主席等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统一党内思想认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的情况，来研究布置我区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并且使我们的改造工作能够配合农业合作化的进展顺利地进行。

现在仅就我区过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检查和对今

① 杨植霖，当时为内蒙古党委副书记。

后工作提供一些意见。

### (一) 内蒙古自治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检查

从1949年至今，6年以来，我们基本上正确地执行了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工作逐步发展的结果使阶级力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1952年以前，经过统一财政，稳定市场物价，“三反”“五反”严重而激烈的斗争，在政治上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打下了资本家的威风，使资本家丧失了企业的控制权力，树立了工人阶级的优势，并淘汰了投机性最大的皮毛、粮食、货栈等行业；1953年经过调整工商业，扩大加工订货、掌握货源等一系列工作，使资产阶级割断与天津、北京大批发商和工业资本家的商业联系，迫使其不得不在当地进货，因而国营、合作社在市场上树立了领导地位；1954年和1955年由于国家对粮食、棉布、皮毛实行了统购统销和牲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割断了资本家与农民的联系，同时对其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大大发展了各种类型的国家资本主义，使其直接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实行这一系列的重大措施和步骤的同时，又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教育改造工作，使资产阶级内部起了很大分化，出现了一批积极分子，他们已经看到除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而外再无其他出路，这就给我们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打下良好基础。以上可以看出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成绩是很大的，说明了中央的政策是十分正确的。

我们在改造工作中的最大成绩是：

一、大大地发展了各种类型的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的组织。

在工业和手工业方面，全区10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截至现在共发展公私合营20户（不包括10人以下的2户），占1953年私营总户数（包括包头面粉厂）169户的11.84%，产值16 459 481元，占原私营总产值的84.45%；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4年上半年的41.49%上升到1955

年上半年的48.83%，如按统购统销和统一管理的行业来说已达到100%。手工业预计1955年底扩展生产社、供销生产社、生产小组共有6 060户，占原总户数27 832户的21.77%。

在商业方面，全区截至1955年年底，预计发展经代销和合作商店、代购代销等形式共有3 840户，合营13户，经代销2 549户，品种代销1 206户，合作小组(商店) 72户，占总户数32 643户的16.24%以上。这些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的形式的发展，不但说明过去我们利用了私营工商业供给产品，发展城乡交流满足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发挥其积极性，而且为今后大发展树立了榜样，开辟了道路。

二、扩大了社会主义阵地，缩小了资本主义的阵地。在解放初期国营、合作社的经济力量是很小的，经过接收官僚机构和积极发展国营工业和国营、合作社的商店，不但在城市，而且在农村牧区已占到绝对优势。就拿商品零售总额的公私比重变化来说，1952年国、合占49.17%，私营占50.83%，1954年国、合则为72.58%，私营则为24.11%，国家资本主义占到3.31%。工业的公私产值比重，从1952年地方国营、合作社营的56.45%上升到1954年71.71%，而私营(包括个体)在同时期由41.63%下降到25.06%，公私合营由1.92%上升到3.23%。这种情况说明阶级力量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是向有利于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变化，稳步地增长了社会主义成份，大大地削弱了资本主义成份。

三、教育了工人和训练了干部。几年来，结合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和政治工作，提高了职工和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对私营企业职工和有关部门的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也有很大提高，克服了不少糊涂思想和“左”或右的偏向，并初步取得了改造工作的经验。

四、培养了资产阶级中的积极分子。根据1954年9月11个城镇的统计，按照计划进行的改造对象共为693人，其中进步分子由133人提高到269人，即由原占总计划19.19%提高到38.8%。

根据包头今年检查共确定改造对象为129人，其中进步分子由1954年底的40人上升为56人，即由占原计划31%提高到43%。这种人的改造是很重要的，我们不但可以通过他们起带头桥梁骨干作用去推动当前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而且将来实行全民所有制时也会起重要的作用。

上述成绩是主要的，但我们还存在不少缺点甚至错误。

一、领导思想不够明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是社会主义的一翼认识不够，这表现在工作中，具体安排和具体的组织领导工作做得不够，在工作中有“左”右摇摆的现象。据现在反映，曾经有过资本家提出工厂与商店及手工业、小商小贩要求合营和合作，但我们就藉口条件不具备未有积极去领导与处理，好些地方形成不管的状况，这是右的表现。另一种则是简单的排挤代替，最典型的有所谓排挤代替就是改造的说法，因此某些地方在工作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只代替其行业，不安排厂店的职工，这是“左”的表现。以上这两种“左”右摇摆现象，虽然不是内蒙党委直接领导的结果，但与内蒙党委的领导思想不够明确有直接关系。

二、具体领导不够。内蒙党委（连前分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一般说来是重视的，但在具体领导方面不象对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抓得那样积极和主动。具体表现在，党委会议上讨论布置不少，但主动地去检查总结是很差的。如今年7月间（今年是比较重视了）党委批转了统战部和工业厅党组关于私营工业、手工业统一安排方案，要求各盟、地、市委于7月底报来自己地区的安排方案，但据检查，除昭盟由工作组带回来而外，其余各盟、地市委既未报来，又未申明理由。又如，在10月初发出指示让14个重点市县旗于11月上旬报来改造私商方案，但至今没有一个地方报来。还有发下去的一些指示和报告有的党委也不传达讨论。这些不良现象，党委未有及时地加以纠正，检查虽有一些，但未从检查中总结出系统的东西，这就影响了改造工

作的进行。

三、没有及时统一思想认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混乱思想，在工作中反映出不少干部甚至领导干部对资产阶级缺乏正确的估计和认识，主要对资产阶级的两重性和改造的可能性认识估计不足，在口头上谁也没有提出党的和平改造方针是不对的，但在事实上和具体工作上却有不同程度的抵触情绪，甚至还有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这就说明我们的认识远远落后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特别在具体工作中，认为内蒙“户小落后、没有改造头”，“搞国营是光荣的，搞改造是肮脏的”，到公私合营任厂长认为“降了一级、倒霉”，怕失掉立场，怕资产阶级腐蚀，“敬鬼神而远之”，怕背包袱不敢改造，如同小脚女人走路一样。有的推诿管理私营厂店，没有认识到这些私营厂店都是我们的，业务部门思想认识不一致，协作很不够。党委对这些错误思想倾向和作法，没有及时而系统地加以解决。

四、对企业和人的改造缺乏具体规划，同时亦未及时检查总结经验以指导改造工作进一步发展。私营工商业过去公私合营少，多是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对这点过去也感到这样下去不能改变所有制，感到对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个问题，但亦未深加研究，向中央提出请示和建议。至于工作中全面规划的观点更为缺乏。

只有认真检查一下我们对党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思想认识方面的偏差，才能更好地统一认识，更好地执行中央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

## （二）今后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意见

### 甲、关于改造速度

根据中央精神和过去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基础提出1956年和1957年的改造速度：

一、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全区10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据

1953年调查共有15个行业，169户（包括1953年前已合营的2户），职工3 683人，产值19 489 900元。除1955年以前已改造20户占总户数的11.84%，现尚有149户，其中18户有的已缩小为10人以下，有的已被国家接管等占总户数的10.65%。下余131户，拟于1956年改造10个行业（电力工业、煤炭开采、木材加工、建筑材料、纺织工业、毡制品、皮革及皮毛、食品工业、独立翻砂厂）共107户，占总数的63.31%；1957年改造五个行业（非金属矿开采、医药化学加工、造纸印刷、缝纫工业）共24户，占总户数的14.2%，1957年全部改造完毕。

手工业（包括10人以下在内）共有29个行业，除1955年已改造为各种生产社和生产小组共6 060户，占总数的21.77%外，尚有21 772户，拟于1956年改造11个行业17 715户，占总户数的63.65%；1957年改造18个行业2665户，占总户数的9.58%，下余1 392户占总户数的5%维持与逐渐淘汰。

二、商业方面：国营所管 37个地区共有14个行业16 840户，拟于1956年在有私商300户以上的12个城市改造8个行业（粮食、纺织品、饮食、食品、百货、医药用品、文教用品、燃料），其他25个300户以下的城市全部改造共13 608户，占总户数的80.81%；1957年在私商300户以上城市改造6个行业（五金、机械、化工原料、交电器材、杂商、服务业）共3 232户，占总户数的19.19%全部搞定。

供销合作社所管地区139个市、镇共有11个行业（包括服务业、饮食业）6 803户，除已改造1 560户（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313户占20.06%、合营35户占2.25%、经代销1 212户占77.69%），其余5 243户于1956年全部改造完。

三、除此而外，各系统还有许多资本主义工商业，如交通运输方面有私营运输业，粮食方面有为数很大的私营粮食加工业（粮食最好1956年改造完毕）。这些都需定出规划，于1956年与1957年改造完毕。每一个行业按行业归口的原则，由有关系的部

门负责改造，不能漏掉。

整个改造工作，不仅要注意数量，而且必须注意质量。

## 乙、努力完成改造任务

一、必须统一思想认识。重要的问题是在思想认识上对资产阶级可能和平改造的条件认识不清，对资产阶级在现阶段的两面性和积极性估计不恰当，对用和平改造的方式以达到消灭资产阶级，在方法步骤上有所模糊，对赎买政策理解不够。

另外认为内蒙落后没大的搞头，但小而数多联系群众面广这一点却注意很少。

以上这些主要的思想认识不解决，就不可能推动工作顺利前进。因此，应该即刻展开对中央负责同志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及决议草案的讨论、学习，并在学习、讨论中检查纠正过去的错误认识。

二、必须研究具体改造做法。陈云同志报告的6条和总结发言是我们进行改造工作具体做法的指针，必须依据这个指针，结合内蒙的具体情况，定出具体办法才能解决问题。就是说，必须注意我区的特点安排改造的具体工作。

(1) 过去改造基础差，今后改造工作多集中到1956年，工商业改造都在60%至80%以上。如果没有很好的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很容易发生混乱，如果发生了混乱，以后收拾就更加困难。

(2) 手工业、小商小贩占大多数，人多资金少，但联系群众广。企业改造后人的安排是个大问题，应该很好研究这个问题，切不可草率从事。

(3) 新建城、镇应有规划安排。内蒙新建城、镇今后将逐年增加，有牧区、林区、新工矿区、新铁路线、新勘测钻探区等，如果安排不当，工作就会受损失。

(4) 对牧区小手工业者的改造工作应适当处理。

(5)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抽逃厂店资金和反革命破坏。

## 三、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1) 必须着重讲清道理，打通思想，讲明办法。从党内到党外展开宣传教育工作，使工人阶级内和社会各阶级，特别是资本家懂得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道理，必须使工人阶级内知道社会主义的必要与可能。教育资本家掌握自己的命运，掌握社会发展的规律，教育资本家懂得不改造就不能建设强大的国家，接受改造有光明前途。从思想上打消怀疑顾虑是接受改造的重要环节。现在资本家怀疑顾虑很多，我们必须针对他们的怀疑顾虑解决思想问题。赎买政策是我们的主要办法，要反复说明赎买政策比没收、排挤代替都好。

(2) 要全党动员起来，展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党的统一领导之下，宣传部门、工会、青年团、妇联、统战机构——政协、工商联等，尽速定出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特别是对资本家及家属的工作计划。

(3) 要求各市、地、盟委于明年1月底提出具体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全面规划（包括改造人的规划），于1月20日前报内蒙古党委。

(4) 加强组织领导。

1. 市、地、盟（除锡盟外）都应成立5至9人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县、旗、市、镇应成立五人小组和办公室。

2. 组织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队。根据改造行业多寡确定成立专业公司数目，并抽调干部作工作队骨干，如力量不足时再抽必要干部组成工作队，并由市、地、盟委负责进行必要的训练，交代清楚政策，教给办法，防止在工作中走弯路、出偏差。

# 吉雅泰<sup>①</sup>在内蒙古党委（扩大） 会议上的发言

（1955年12月13日）

我这次参加了党中央召开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听了毛主席和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和报告，讨论了中央准备七中全会（扩大）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进一步领会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在思想认识上有很大的启发和提高，我完全拥护中央的指示，愿在工作中坚决执行。并对乌兰夫书记和杨植霖副书记在大会上的报告也完全同意。

现在仅就改造资产阶级分子问题，提供一些意见。

李维汉同志在这次会议发言中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对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都按社会主义原则，逐步加以改造，以为最后的改变所有制准备成熟的条件。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企业，就是要使企业服从国家计划管理，逐步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以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代替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就是教育他们从剥削分子或者半剥削分子逐步地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按劳取酬的工人。”

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中关键问题在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要比改造企业难，因为要作到他们愿意

---

① 吉雅泰，当时为内蒙古党委统战部长。

改变所有制，如果我们放松了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必然要给改造工作带来很多的麻烦。

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是要使他们过两个关。第一关是叫他们过好企业合营关，第二关是合营之后即转入经营管理方法上社会主义路线同资本主义路线之间的斗争关。过了这两关之后，改造他们的工作就会更加顺利了。

应该时刻注意从劳动中培养他们的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提高他们的工作技能，同时结合着工作时间以外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这应当成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经常的和根本的方法。

从资产阶级中分化和培养出更多的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分子，是推动资产阶级接受改造的重要工作。

资产阶级核心分子的标准是：认识和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必须和整个社会的前途方向相结合，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资产阶级核心分子也是具有两重性的，既有不同程度的积极性的一面，又有不同程度的消极性一面。但是他们积极性一面一般大于消极性一面，基本上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可以说是从资产阶级队伍里逐步分化出来的特定意义上的国家干部。因为他们还是资产阶级分子具有不同程度的消极性，对他们不应当估计过高，要求过多，或者盲目信任。但是如果他们确实具备了上述核心分子的标准，就把他们当作国家干部，给予适当的信任。同他们商量办事，积极地领导他们，教育他们和关心他们，这样做应当说是利多害少的。

几年来资产阶级越来越孤立，内部越来越分化，并且越来越向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分化：第一、进步分子逐渐增多；第二、左右摇摆的中间分子虽占大多数，但是总的趋势是逐渐向左转；第三、落后分子固然受反动分子的（即具有严重情况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影响，但是人数众多的中间分子有左转的趋势，落后分子觉得自己快要孤立无援，也得勉强跟上去，我们

应当使他们逐步地离开反动分子，第四、反动分子不但可以孤立的而且也是可以分化的，反动分子中也有一些不同的情况，我们也应当分别处理。这些情况是有利我们进行改造工作的。

## (一)

我现在谈谈我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情况：

6年来，我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有成绩的。尤其经过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对资产阶级政治上和经济上消极的一面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斗争，击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进一步树立了工人阶级的政治优势，以及后来又进行了一系列的教育改造工作，促进了资产阶级的内部分化。

目前我区据初步统计约有资产阶级分子3 452人，其中，工业资本家（雇佣4个职工以上的）1 788人，商业资本家（雇佣两个职工以上的）1 664人。他们绝大部分都是剥削分子和半剥削分子，所以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变革中，也有不少的人存在着“十五个吊桶，七上八下”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的问题，这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农业集体化是不利的。因而，需要我们对他们积极而认真地进行教育和改造，这是全党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之一。不如此，我们就不能将他们绝大多数带入社会主义，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资产阶级队伍中，除了百分之几（可能有5%左右）是具有严重情况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外，一般地存在着进步的、中间的和落后的这样3个部分。如以这3部分总数作为100来说，根据我区十几个城镇调查分析，目前进步分子约占20%，或者还不足一些；中间分子（即所谓“随大流”的）约占60%左右，落后分子约占20%，或者还多些。

随着对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日渐发展和深入，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思想改造，越来越感到迫切和需要。1954年我区开始在呼和

浩特、包头、海拉尔、乌兰浩特、通辽、满洲里、平地泉、丰镇、萨县、陕坝、五原等重点城镇结合企业改造，有计划地进行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一般是以中、上层人物和高、中级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资本家及资本家代理人列入计划），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进展。据11个城镇去年9月统计，列入计划的资产阶级分子共693人，其中进步分子133人，1955年拟提高到269人，即由19.19%提高到38.8%。据包头市今年9月间检查，原列入计划的改造对象为129人，其中进步分子由1954年底40人上升为56人，庄原吉总改造数31%提高到43%，中间分子由38%缩小为31%，落后分子由32%缩小为23%，他们基本上完成了计划任务。这种情况证明资产阶级分子是可以改造的。并结合企业改造进行思想改造，以分化资产阶级是很有效果的。进行规划是成功的经验，它是扩大进步分子，教育、争取中间和落后分子，孤立顽固分子的很好方法。

这些地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方法是：

(一) 企业改造和思想改造相结合。在企业改造过程中，同时组织资本家学习。一般的是使他们了解到实现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的道理，教育诱导他们愿意参加社会活动，并向他们宣传国内外时事及组织他们学习国家政策法令，达到欢迎改造和争取改造。对已经改造了企业的资本家及资本家代理人，则一般又结合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改造，联系经营思想作风，使他们认识资本主义经营作风的落后性，进行克服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思想的教育。

(二) 充分运用工商业联合会、同业公会和资产阶级进步分子开展互相教育和批评。通过工会教育私营企业职工加强监督，并形成一支企业内部的推动力量。

(三) 结合企业改造，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集中而系统的政治教育、思想改造和业务训练；同时对职工群众也进行训练，着重政治思想教育，以加强对资本家的监督作用。

(四) 把教育、使用和安排三者结合起来，尤其对进步分子

要在实际工作中培养提高他们，利用他们同资产阶级的密切联系，作我们要作的事，说我们要说的话。

(五)组织领导采取“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方法。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统战部统一掌管计划，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各主管业务部门（如国营公司）按照企业归口原则，分口管理，具体负责进行。

关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上述一些成绩和经验，但是我们统战部门检查起来，如果和企业改造相比较，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还是远远落后于企业改造工作的要求。

当前存在的问题有下列两点：

(一) 目前在党内对这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认识。有些同志对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认识不足，他们没有认识到在中国革命的特殊条件下的资产阶级，及至目前仍然具有积极的和消极的两面作用。他们只强调消极的一面，因而反映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没有按照党所指示我们的对资产阶级分子以教育为主的方针办事，致有盲目批评多，鼓励少，怕失掉立场“宁左勿右”的，或者认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统战部门的事而“放任不管”的两种偏向。这与党对资产阶级用统战的办法团结起来加以消灭的根本性政策是不相符合的。但我们及时地主动地帮助党委克服这些思想倾向是很不够的。

(二) 虽有一般的规划和要求，但检查督促不够。去年9月前分局所召开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上，虽布置11个重点城镇作出了规划，但是除通辽、海拉尔、包头和平地泉地委统战部有检查报告外，其他地区都未进行，致现在底子不清，说明我们也是重视不够的。统战部对这一工作没抓起来，虽然抓了几个重点地区，但也没有抓的很好，及时检查和总结很不够。除要求各级党委统战部今后要把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列为重要任务之一外，建议各级党委加强领导和有关部门协力配合以消灭我们

过去对资产阶级改造工作中的落后现象。

## (二)

为了适应1956—1957年国家进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新的阶段的要求，我们提出1956年和1957年我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规划——培养资产阶级核心分子的初步意见。

1 从目前情况看，我区资本主义工商业至1957年约有95%左右纳入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公私合营，而1956年即要将占80%左右的私营工商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这二年是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过渡到社会主义有决定意义的年份。但目前资产阶级中进步分子还只占20%（还可能少一些），远远不能适应党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要求。中央七中全会（扩大）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指出：“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是：第一，要把其中更加进步和更加靠拢人民政府分子组成为推动工商业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力量，并且适当地扩大这种力量；第二，要把其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用教育方法逐步地争取过来，使他们中间的多数提高觉悟，有所进步，使落后分子一年一年地减少下去；第三，分化那些顽固分子，使最顽固的分子孤立起来”。决议所提出的这三项任务，我们要坚决贯彻执行。

2 1956年至1957年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规划的主要指标和根据：

1956年要将现在占20%左右的资产阶级进步分子，从中努力培养多数成为核心分子，同时对中间、落后分子进行教育和争取，从他们中间培养出核心分子。组成一支占有资产阶级分子总人数相当比重的数目为推动工商业资本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力量。

1957年，除了要对核心分子继续培养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

外，更要加强对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用教育的方法，逐步争取他们中间的多数提高觉悟，有所进步，继续缩小落后面，而使顽固和反动分子更加孤立和分化。要求再培养更多的核心分子。

两年的改造要求大大超过了过去6年来速度，因此，我们在这两年中要全党动员，进行艰苦的努力。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在客观上已经存在了比过去对我们更加有利的条件，第一，通过传达中央和内蒙党委（扩大）会议精神之后，全党重视了这一工作，一定会在这方面形成一支比以往更主动更积极和更有能力的队伍。第二，从1956年开始，我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全业合营阶段，不可抗拒的“大势”更加明显了，前途也清楚了，这就可以争取更多的人提高觉悟逐步走向进步。第三，全业合营之后，由于社会主义成份在企业中居于领导地位，由于建成专业公司和采取定息办法，使资本家个人和企业关系逐渐疏远，这样就会使他们有更多的受到政治教育的机会也更便于改造他们资本主义唯利是图的经营思想。第四，由于今后会越来越多地出现资产阶级进步分子，更有利于分化他们。

3 关于资产阶级核心分子的标准在这里再重复地说明一下。按李维汉同志发言提出的精神是三个条件：第一，认识和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必须和整个社会前进方向相结合。第二，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第三，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各地可根据这些条件去区分现在资产阶级分子，并按这个条件去进行培养教育。

#### 4 培养核心分子的方法和注意的几个问题：

（甲）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逐步发展和深入，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方法，除过去已采取的方法外，今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经常和根本的方法是，从新的工作，即劳动中来培养他们的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提高他们的工作技能，同时结合着工作时间以外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进行工作。但是做好这件事情，我们必须给以必要的条件，并要认真的加以领导和帮助。对他们

要安排适当的工作，使他们作到有事可作，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克服困难，作出成绩；他们做好了要加以鼓励表扬，作坏了要予以教育批评，在批评的时候也要对他们指出改正的道路和希望。这样将鼓励和批评两种方法适当地结合起来，就更便于达到团结教育、改造人，最后达到消灭资产阶级的目的。

（乙）在制定改造规划时，应照顾到各行业，首先要抓住1956年准备全业合营的行业。对其中代表性较大的资产阶级分子作为选择培养对象。

（丙）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组织各部门去发动广大的社会力量去进行。要加强对工商联领导，使其真正成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有力助手。

要通过工会充分发动工人从企业内部来帮助资本家的思想改造；通过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要有计划地有目的地向资本家的子女和其他家属进行教育工作，以减少改造中的阻力，增加助力。这样，就更便于将资产阶级，及其依靠剥削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家属，有可能变成自食其力的公民和劳动者。

不妥之处，请党委和同志们指正。

# 杨植霖在内蒙古党委（扩大） 会议上的总结

（1955年12月15日）

内蒙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中心传达讨论了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和讨论了我区1956年至1957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规划。会议对毛主席的指示，七中全会（扩大）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陈云同志的报告和中央其他各负责同志的指示，一致表示拥护，并对乌兰夫同志和杨植霖同志的报告一致同意。通过这次会议，与会同志在思想上大大地提高了一步。多数同志进行了检讨，对不正确的思想认识也进行了批判，引起了同志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重视，认识到这是“谁战胜谁”的问题。

现在，我仅就会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这些意见已经过党委讨论同意。

## （一）有关改造的具体政策问题

（1）半农半商的改造。主要照顾自愿，在具体处理时，应本宜宽不宜严的精神。如以农为主兼营商业的，能转农者转农，如转农业维持不了生活，也可在家庭人口中划出能经商人员予以吸收；以商为主的，原则上转商，但也允许春〔耕〕种土地，有的经商带副业性质（如农闲经商），也可以用经、代销形式去维持改造。

（2）夫妻店的改造。夫妻二人都参加主要生产经营者，在组织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时，两人都可吸收为从业人员，过去是

男方参加主要业务经营，而女方顶名字或只参加部分杂务者，改造时则一般不应按从业人员对待，但确有生活困难者，可由企业福利金贴补一些，或吸收女方参加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对年老的家眷铺，可用经、代销或经销员形式去维持改造，如生活困难，而其子女又能顶替父母者，可以吸收其子女。

(3) 有的行业仅有一户，可以与性质相近行业划在一起“归口”改造。如需要淘汰的，则淘汰企业安置人员。

(4) 运输业的改造，基本上采取合营和合作化的形式。如对汽车业可采取合营形式，对胶皮车等可采取合作化形式，而对手推车、三轮车应分地段管理改造。呼、包2市可重点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普遍推行。

(5) 农村沿途旅店的改造，可由就近基层社组织合营或合作旅店。需要的地区可以发展，分布不合理者可以调整。季节性的旅店，农业生产社和农民也可以搞。

(6) 没有改造前途的行业可否转农问题，本人自愿转农可以批准，没有转农条件者应淘汰企业安置人员。

(7) 教堂兼营手工业。如属副业性质，暂时不改造，可了解情况，研究办法；如系宗教界经营的工商业，应与宗教问题分开，按工商业进行改造。

(8) 私营工商界要求联营并厂(店)，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根据改造要求加以规划。在改组过程中，防止工商业者抽逃资金，并向他们讲清抽资对国家对个人都是不利的道理。同时，要发动职工群众监督。违法者，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教育和处理。

(9) 农业兼手工业者，可准许入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分别记工，手工业工可以记的高一点。

(10) 定息问题。中央对定息标准尚未明确指示，可以根据人民日报11月22日社论所提出的原则进行宣传，不致影响合营工作进行。何时停息，现在不急，并不影响改造工作。

## (二) 改造形式问题

(1) 划分阶级的标准，暂按商业雇佣2个职工以上，工业雇佣4个职工以上者算资本家。内部掌握，不向外公布。

(2) 改造中涉及的反革命问题。对五方面反革命分子应按“镇反”条例处理。不够扣捕条件的反革命分子和社会管制分子的企业，如行业中有骨干，改造其企业，管制其人，但不许担任主要职务。如行业中骨干少，可以暂时改造为经、代销店或经、代销员，由社会管制。一般历史复杂，现在表现守法的，可以吸收参加各种高级形式，逐渐进行审查改造。

(3) 关于具体改造形式。商业，一般是对座商采取合营形式，夫妻店和摊贩采取合作化形式。工业，原则上10个职工以上的进行公私合营，10个职工以下的合作化，但行业较小，也可考虑全业合营或全业合作化。

(4) 城市房产出租者是否改造。这不同于工商业，将来在建产税中解决。当前，可以对租金过高者加以适当降低进行管理。

## (三) “归口”问题

(1) 工业、手工业分工改造问题。原则上私营10个职工以上的归工业部门负责改造，10个职工以下的归手工业部门负责改造。如果根据改造需要，全业实行公私合营，则全业归工业部门管理；全业合作化，则全业归手工业部门管理。

(2) 国药、瓷器、土纸3个行业的安排和改造。城市和乡村都划归供销合作社负责进行。

(3) 组织专业公司问题。专业公司应统一安排各种经济类型的生产和零售商店，并负责对私营企业和人的改造。工商业较集中地区，可以就经营性质相近，组织几个专业公司。如皮革及皮毛、饮食业、服务业，均可分别组织专业公司，受工业局或商业局的领导，以进行安排改造工作。小集镇国、合机构力量不足，可以组织综合性的一揽子公司，即“企业公司”，受工商科领导，机构、

人员应根据当地需要确定。专业公司建立后，即成为一个行业或几个行业的经济核算单位，其开支问题，自己解决。

#### (四) 供产销问题

(1) 对目前供产销不平衡要有正确的认识。首先，这是由自由市场走向计划经济过程中的必然现象，是资本主义留下的尾巴。因此，计划经济就更为重要，各部门对这一问题应有正确的认识，不能互相埋怨，但应积极互提意见。其次，只有进行改组、改造才能解决怕背包袱和计划经济相矛盾的问题。再次，供产销问题必须积极地求得解决，按照改造的需要，应先解决主要行业的问题。

(2) 在改造过程中，商业必须支持工业，积极推销当地工业产品和原料供应，并提出规格质量的要求帮助改进生产，工业也要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商业购销计划要与工业生产计划相结合，并建立合同制度，共同遵守。如有甲方违约者应对乙方负赔偿损失甚至法律责任。

(3) 平衡问题。内蒙古计委应按产品划分，那些归盟、行政区、市平衡，那些归内蒙古平衡，其中盟、行政区、市平衡不了的报内蒙古，内蒙古平衡不了的报中央。目前销路不畅的产品，应按照乡村照顾城市，城市支持乡村，新基地（新发展的小集镇）照顾旧基地的原则，协力配合。对困难行业，城乡均应控制发展。积压的产品可分别情况积极处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应积极推销，需加工复制的可以加工复制，需要降价的可以降价，同时也可利用私人商店进行推销。

关于工商业从业人员过多过少，各盟、行政区、市如平衡不了，可报内蒙古党委统一平衡，统一调配。

#### (五) 关于规划的内容、要求和工作步骤

(1) 改造规划各地于1月20日前报盟、地委审批，同时报内蒙古党委一份；盟、地委也需抓紧拟出改造规划报内蒙古党委。内容要求：甲、改造规划：1952年至1955年工商业变化情况，改造

基础如何，1956年至1957年改造速度（分户、人、工业产值或商业营业额等指标）。乙、生产规划：生产能力、生产对象、原料供应、产品推销、机构设置（专业公司、企业组合、商业网等）。丙、人的改造规划——培养核心分子计划的主要指标（如已有多少，1956年和1957年培养各多少）和办法。丁、保证实现计划的具体措施和组织领导。

（2）工作步骤和要求：甲、第一季度主要做好准备工作：

（1）摸清情况，作出全面规划；（2）建立统一领导机构，抽调干部组织专业公司和工作队，进行训练；（3）大力展开宣传，家喻户晓；（4）进行试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在第二、三季度全面开展。第四季度进入旺季后，主要解决遗留问题。乙、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和“肃反”运动两不误。丙、改造和生产两不误。

报告制度：运动准备期间，各盟、地、市每半月综合向内蒙古党委对资改造9人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运动展开后，仿照农业合作化报告制度执行。

最后，关于回去传达问题。这一会议精神，要在党内逐级传达，统一思想认识，并在党外普遍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1）12月份，至迟不过1月10日，要求传达到县委及区级镇党委。并向县级以上机关党员干部进行传达，和在全体干部中进行政策思想教育工作。

（2）在各界人民群众中普遍进行宣传，尤其要有计划地做好工商界（包括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和私营企业职工中的宣传教育工作。

（3）农村要求至少传达到区级干部和乡支部书记，并通过区、乡干部和结合检查互助合作或集会向农民也要进行宣传，使农业合作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结合起来。要求内蒙古党委宣传部拟定宣传提纲，要通俗化、地区化。

# 内蒙古党委关于讨论对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向中央的报告

(1955年12月24日)

我们于12月10日召开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委员会的扩大会议，参加人员除内蒙党委员外，盟、地、市、旗、县、镇、(市)委书记、统战部长及直属机关同志共155人，15日结束，共6天。会议首先由乌兰夫、杨植霖二同志分别传达了毛主席和中央负责同志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指示、报告，并分别报告了经内蒙党委讨论提出的关于毛主席的17条指示意见和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意见，在小组讨论、大会发言之后，作了简要的总结。会议用6天时间专门讨论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问题，另用2天时间留下盟地市旗县委书记又专门座谈毛主席17条指示的问题（另有报告）。会议期间因黄河流冰凌伊克昭盟未能过河参加，会后即派杨植霖同志前往传达布置。

会议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主要目的想解决三个问题：统一思想认识，确定全区的初步改造规划，规定执行的时间和步骤。现将会议情况简要报告于下：

## (一) 统一思想认识

一、与会同志一致拥护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同意中央七届七中全会(扩大)的决议草案，认为这是继中央对农业合作化决议以后的又一重大措施，是遵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而又大大发挥了革命理论的范例。中央正确地分析了中国资产阶级的特点，研究了当前资产阶

级所处的情况，从而规定了我国可以通过和平道路和赎买政策，达到消灭阶级消灭剥削的革命目的。中国资产阶级不仅在民主革命时期有两面性，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亦有两面性，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加上党的正确政策，就可以逐步实现党对资产阶级的改造。这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也是6年的实践经验所证明了的。

许多同志检查过去只是模模糊糊地知道中国革命，可以采取和平的转变。但如何转变则不知道，甚至在执行对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时还不知道或不完全明白这就是社会主义的革命，就是在实现和平的转变。经过这次会议才更明确起来。所以一致认为提高了认识，增加了信心，坚决执行党的指示把改造工作做好。

二、虽然社会主义革命可以通过和平的办法，加以实现，但这种斗争还是很激烈、很复杂的，而且是反复的，丝毫不能放松警惕，忽略了对资产阶级的黑暗面。今后的斗争主要会表现在经济上、政治上以及统一战线内部的，而非法的破坏，转移财产、捣乱市场等亦是会发生的，目前部分地方已发生，私自并店、抽逃资金、增加人员，应当引起我们的充分注意，加及时解决。当前必须强调宣传教育工作，强调培养资产阶级核心分子的工作，通过宣传教育使工商业者了解党的政策、办法，以便解除顾虑稳定情绪。通过宣传教育使人民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拥护党的政策，以便对资产阶级进行监督；通过宣传教育打击那些有意的造谣破坏。其次，要注意培养核心分子，从资产阶级内部进行工作，通过核心分子带动改造工作。这样做，即可从积极方面防止或减少各种破坏和损失。

三、讨论了陈云同志的报告，认为是系统地总结了几年来对工商业改造的经验，解决了过去许多未解决的问题。中央除了在理论上、方针上明确改造的方向外，并在政策上、具体作法上亦都给了明确具体的指示，这就会大大加速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

造的速度，统一了上下的步调。这些作法，在内蒙地区是完全能够实现的。

四、各地同志发言中都检查了自己，进行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感到思想认识都落后于当前形势的发展，没有真正理解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性，没有理解两翼之一的资本主义改造不能完成即是总路线不能完整的实现。认为我区过去主要存在着两种思想倾向，一方面是不管不问、放任自流，既没有很好地领导，又没有很好总结经验；另一方面是排挤代替，只顾发展新的，不管安排旧的。而前一种思想的存在又必然放纵了后一种作法的发展。今后应同时批判这两种思想，摆正各地的看法和作法。

五、进一步认识了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对农业合作化的关系。农业合作化是要在新的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如不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不以社会主义的商业来联系工人和农民，则这个联盟是不可能巩固的。资本主义的因素仍然会侵蚀农村，还要破坏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就是消灭资本主义，直接支援农业的合作化。另外一方面，目前我们农村许多商品还靠手工业来生产，不对于工业改造，不仅小生产者的私有制对农业有影响，而建筑在小生产基础上的生产品，也满足不了合作化以后的农村的要求，特别是生产资料的要求，因而改造手工业，提高生产力也是直接支援农业合作化。各地不应只注意农业的改造而忽略对工商业的改造，如果这样作，必然要犯错误。

六、内蒙工商业总共有99 400人，其中属于资本家者只有3 452人，约占工商业总人数的3.47%。就是说96%是小商小贩及手工业者，他们基本上属于劳动人民的范畴，在政治上更靠近我们，在经济上主要是生活出路问题。他们对于工作、工资的要求要超过他们对于所有制的保留；另一方面，他们在物资交流上、手工业产品生产上对社会上仍有很大作用，因此改造中应特别注意安排工作，使他们有生活出路，继续为国计民生服务。

## (二) 确定全区初步改造规划

依据中央于1957年基本上都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总要求，初步确定我区的规划：

一、对资本主义工业和手工业：全区10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据1953年调查15个行业共有169户，职工3 683人，产值19 489 900元。除1955年以前已改造21户，占总户数的12.5%，产值约1648652元，占总产值84.58%外，现尚有148户，计划在1956年改造10个行业（电力、煤炭开采，金属制品、木材加工、建筑材料，纺织工业、毡制品、皮革及皮毛，食品、独立翻砂）共106户，占总户数的62.7%；在1957年拟改造5个行业（非金属矿开采，医药化学加工，造纸、印刷、缝纫工业）共24户，占总户数的14.2%，其余18户占总户数的10.6%，有的已缩小为10个职工以下，有的已被国家接受或淘汰等。所以1957年可全部改造完。手工业（包括10个职工以下在内）共有29个行业，27 832户，除1955年以前已改造6 060户，占总户数21.77%外，还有21 772户，计划在1956年改造11个行业，共17 715户，占总户数的63.65%；在1957年改造18个行业，共2 665户，占总户数的9.58%；下余1 392户，占总户数的5%，根据需要逐渐采取改造或淘汰企业安置人员的办法处理。

二、对资本主义商业和小商小贩：国营商业所管37个城镇共16 839户，其中有300户以上私商的城镇12个，300户以下的25个。计划1956年在有私商300户以上的12个城市，改造8个行业（粮食、纺织品、饮食、食品、百货、医药、文教、燃料），其他25个300户以下的城镇，全部改造完，共计13 607户，占总户数的80.81%；1957年在有私商300户以上城镇，改造6个行业（五金机械、化工原料、交电器材、服务业、杂商），共3 232户，占总户数19.19%，全部改造完。

供销合作社所管139个集镇，共有私商6 803户。除1955年以前已改造1 560户外，其余5 243户，拟于1956年全部改造完。

三、粮食加工业有940余户，拟于1956年改造完；交通运输业（汽车、大车）分别于1956年至1957年改造完。

这个规划经过讨论，大家认为是恰当的，并认为完成这个规划有许多有利条件：1、中央的方针、政策、办法明确具体；2、各级党委领导同志的思想认识已基本统一，就给加强全党重视改造工作创造重要条件；3、国营合作社经济力量已占绝对优势，资本主义的企业改造已有一定数量中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可树立榜样，在资产阶级中培养出一批积极分子可起带头、骨干、桥梁的助手作用；4、职工和干部政策思想有所提高，对改造已有些经验。但亦有不少困难方面：（1）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是一场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我们的经验不足；（2）我区的私营工商业户少，分散，落后，又加新区（工矿林区、牧区、三个铁路线）和老区的分布不平衡，在改组、调整中有一定困难；（3）许多行业供、产、销不平衡，须加以解决；（4）1956年不但改造私营工商业的任务大，而且农业合作及其他农村工作亦是很重的，须妥善安排。但这些困难是改造过程的困难，只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摸清情况，全面规划是可以而且能够克服的。

### （三）执行的方法步骤

今后主要工作意见是：

一、深入地做好党内传达工作。要求12月份至迟不过明年1月10日前，把这次会议精神传达到县委、镇党委以上的党员干部，并通过检查互助合作或结合其他会议传达到区级干部和乡村支部书记以上的党员，同时在各界人民群众中特别工商界（包括小商贩和小手工业者子女家属）和私营企业职工，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已指定内蒙党委宣传部拟定宣传计划和宣传提纲。各有关部门亦要提出计划协力配合。

二、摸清情况，作出各地、市、盟委的全面规划（包括人的改造规划在内），于1月20日前报内蒙党委。

三、各地、市、盟应选择重点城市或行业，进行试点，以取

得经验。内蒙级确定选择呼和浩特为重点。

四、建立统一领导机构，规定地、市、盟（除锡盟外）都应成立5至9人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县、旗、镇（市）成立5人小组和办公室。并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及改造行业多寡，确定成立专业公司或企业公司的数目。选择政治可靠的干部（要吸收行业资本家的代表人物）组成工作队，并责成地、市、盟委进行很好训练。这些工作要求在1956年第一季度前做好。第二、三季度全面展开工作，第四季度进入旺季后，主要进行复查，并解决一些遗留问题。在改造过程中，并应注意改造运动与肃反运动和私改工作与生产工作两不误的原则。

五、报告制度。在准备期间，各地、市、盟每半月综合向内蒙党委报告一次；运动展开后，依照农业合作化的报告制度执行。

# 乌兰夫<sup>①</sup>在内蒙古工商联一届 二次执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55年12月27日）

工商联执委（扩大）会议已开了3天，大家在会上都聚精会神地听了毛主席和中央各首长的指示和报告。经过讨论和学习，思想认识也大大提高了一步。同时都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检讨与揭发了过去的唯利是图的丑恶的资本主义思想和行为。这种勇敢的自我批评，说明大家的政治觉悟是提高了，对旧社会的丑恶憎恨了，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接近了，对社会主义改造愿意接受了，这就是大家进步的表现。因此，这次会议是开得成功的，它对今后我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然会起很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进一步做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我现在讲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几年来内蒙工商联的工作是做得有成绩的。这主要表现在：

1、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由于职工同志们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和私营工商业者特别是在座的代表性的人们的努力，完成了国家的加工订货任务，生产了不少的产品，并开展了物资交流，活跃了城乡市场，及时供应和满足了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对我区工、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提高，起到了支持和推动作用。

① 乌兰夫，当时为内蒙古党委书记。

2、几年来工商界爱国觉悟也不断提高，如缴纳税收、购买建设公债、抗美援朝的捐献，支援了国家建设资金的积累，支援了抗美援朝。

3、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经过私营工商界的努力建设，思想觉悟有了不少的提高，出现了一部分爱国守法、带头接受改造的核心分子，对我区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如10个职工以上的工业有21户较大企业进行了公私合营，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等中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产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将近50%，属于统购统销的行业已是百分之百。商业方面，公私合营、合作商店（或小组）、经销、代销、代购代销等高、中、低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已有3 840户；大部分私营企业，也有很多商品已从国营进货。这些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为我区今后继续推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为实行全行业合营打下了良好基础。

4、在维持劳动就业方面，也是有成绩的。这些成绩是应肯定的，但也是有缺点甚至错误的。如抽逃资金、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的行为还不断发现，应很好注意纠正。所以，要全面分析，实事求是。

## 第二，为什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呢？

1、从社会发展规律来看，到19世纪后期，世界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垂死的阶段——帝国主义阶段。这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决战的时期，社会主义已经在世界上不少的国家中取得了胜利。中国人民长期受着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统治、压迫，痛苦不堪。全国人民经过百余年的流血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下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权，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力量，这就为我国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奠定了基础。6年来，社会主义在政治、经济上的优势已经空前的壮大起来，越来越多的人看到实现社会主义是

“理有固然，势所必至”了，并在宪法上肯定了下来。

2、建国以来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和平改造的政策，这是由中国政治上、经济上和历史的特点决定的。中国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在人民民主革命当中，不同程度地参加了或采取了中立的态度，建国后服从领导，接受改造政策。中国经济落后，在一定时期内应适当利用资本主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这是必要的，可能的。

3、我们要搞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个社会只有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所有制，但中国是一个落后和多种经济成份（4种所有制）存在的国家，为建成完整的社会主义社会，根据社会主义有计划发展的法则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确定了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一化三改”。没有工业化国家不能富强，但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不进行改造也不能搞成社会主义。因为社会主义是不能建筑在两种相反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就目前来说如不改造，经济建设也不能进行。如个体经济不改造，不能提高生产，不能纳入计划，不能满足工业化发展的需要。资本主义经济不改造，就要盲目发展，和国家计划发生矛盾。同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限制了生产力的提高，也不能满足工业化的要求。因此，“一化三改”都必须摆在一个恰当的地位，把全民所有、集体所有、个体所有、资本家所有的4种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两种所有制，才能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样，才能完全解放生产力。

我国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在顺利进行，工业化飞速发展，农业集体化的高潮已经到来，我区明年秋季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随着这种形势发展的要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必须迎头赶上。否则，就会影响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同时，如不加速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不能单独存在下去。随着国家计划的加强，个体经济的改造，资本主义

的发展也没有余地了。事实上，你们在供、产、销方面已经感到困难。因此，资本主义工商业只有接受改造才有出路，要求工商界朋友们明确以上道理，这样才能适应历史发展的规律，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工商业资本家能否掌握住自己的命运，就看自己能否认清历史发展的规律，把自己的前途同社会的前途结合起来。在旧社会不但被压迫阶级，就是统治阶级也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今天的中国情况完全不同了。社会主义的前途是全中国人民的美好前途。这个前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来说，就是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就是放弃资本主义所有制，放弃对工人的剥削，接受社会主义的国有制。资本家真正放弃了剥削，把自己改造成为以劳动为生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那就一身轻快，不再和工人、农民有矛盾了，不再受社会的责备了。这就是真正的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有人说：“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水火不能相容，现在利用，将来踢开。”因而怀疑共产党，思想上和党疏远，在行动上和党分庭抗礼。从阶级关系来说，两个阶级是敌对的，但根据中国政治、经济、历史的特点，可以通过改造的方法达到消灭阶级的目的。作为资产阶级来说，是要消灭的，但资产阶级分子可以经过和平改造变成为工人阶级的成员，这就是阶级消灭，个人愉快。

有的人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时，担心自己过去和反革命分子有过瓜葛，或者自己有些问题还没有交待出来，因而恐怕不能获得人民的谅解。反革命分子和与反革命分子在历史上有过关系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反革命分子也是有规格的，是反革命分子就按反革命分子办。仅仅在历史上与反革命分子有过关系的，不能就认为是反革命分子，这样的人只要坚决断绝他同反革命分子的关系，把这些问题向政府交待出来。历史上有问题的人把自己的问题也都坦白地讲清楚，政府是不究既往的，是会特别宽大处理的，并且尽可能使自己多做些有益于社会和国家的工作，人民政府和人民仍然是可以根据他的爱国行为给以信任的。

第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应做好的一些工作：

### 1、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之一。所以必须在各个方面做好思想准备，要作到全区每一个工商业者都有思想准备。尤其我区私营工商业的特点是分散、落后、不平衡，大部分工商业者的文化水平很低，过去宣传教育工作做的还不够深入，特别是普及工作做的更不够。今后为要顺利地和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必须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应该多说多讲，使大家都认识到国家为什么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面认识改造政策，解除顾虑。

这些道理，对工商业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股东、小业主、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他们的家属，都要反复讲清楚。

### 2、在企业合营中要作好人事安排

国家在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合营中，对私营企业实职人员都要根据“参照现有情况，量才使用”的原则加以安排。当然这一工作是复杂而细致的工作，作的时候还要和你们协商，以便做到“全面照顾，各得其所”。

有些人顾虑“没文化”、“没技术”、“年纪老”、“家庭人口多，开支大，怕养不了家”，据说有这种顾虑的人还很多。实际上这些问题好解决，我们这么大的国家，特别是内蒙地区，搞工业和搞商业的不是人多了，而是少了，尤其将来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发展，人民购买力不断提高，我们不是怕人多，而是要努很大一把力，去积极赶上这种需要。只要他们愿意为人民作工作，工作地位和家庭生活都会有适当安排。

有些人顾虑，“资本家参加工作不吃香”，“现在安排了，将来要不要？”“现在让当经理，将来能否保住？”这些问题

题，只要大家客观地看看过去，再看看现在，这些顾虑就不应该有。因为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向来是说到哪里办到哪里。毛主席曾这样教导过我们，为人民出了力，做出贡献，人民是不会忘记他的。这样的人，“不但现在有利可得，而且将来有事可做”。至于顾虑“资本家成分”和顾虑将来有人叫自己“改造货”，只要自己好好学习，不但要好好学习政治，而且要好好学习技术或业务，就可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将来同样是社会主义的公民，即改造为工人阶级，谁还去查你的出身呢？

关于全业合营的领导成份问题，全行业合营之后，无疑是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居于领导地位，但私方有称职的人，可以参加专业公司，有的可以当经理或副经理。政府对于在过渡时期有贡献的人，在安排中要给予适当照顾。

### 3、充分发挥工商联的作用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加强，无疑工商联的责任是重大的，因此我们今后必须进一步重视工商联的工作。尤其在宣传政策、普及教育、反映情况和培养工商界核心分子方面，要充分发挥工商联的作用。其次，工商联还要做好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和提出建议等工作。

### 第四，对各位朋友的希望

要认真学习和传达毛主席的指示和陈云副总理的报告，以及中央其他各位首长的指示和报告。首先要使工商界骨干分子了解社会发展规律，做到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领会中央方针政策和全业合营的各项重大措施；而后普及深入地向下贯彻，以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顺利发展。

几年来，大家都是各地工商联的领导人物，经过党和政府的培养教育，都有了程度不同的进步。尤其在今后全业合营工作中，应起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成为工商界中的核心分子。具体说，希望做到如下几点：

- 1、有远大眼光，认识社会发展规律，不怕“共产”，主动

掌握自己的命运。大家要用两种制度、两种思想、两种作风进行新旧对比，做好自我检查，并开展互相批评，去旧存新，掌握住自己的命运。

2、以身作则，带头接受改造，善于说服自己的股东、家属，先知先行。

3、主动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家同力合作，彼此信任，对工作中的缺点以负责的态度提出意见。

4、要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群众，代表群众的合法利益，对违法行为（特别是对抽逃资金）能开展批评、进行纠正。

5、核心分子也是工商业者，所以也有两面性，因此要加强自身的学习，主动开展批评，纠正缺点，不断进步。这次会议中有许多朋友能开展批评，认识错误是很好的，是进步表现，我们欢迎。

6、领导一般工商界进行学习，推动别人进步，协助政府培养新的核心分子，扩大核心队伍。

7、坚定信心，做到遇着困难不灰心，有人挑拨不动摇。

今后，大家的工作很多，希望大家同心协力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只要大家有贡献，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不会忘记的。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  
向毛主席致敬电

（1955年12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在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亲切关怀与领导下，经过12天的会议，现在胜利闭幕了。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以无比愉快和万分感激的心情，听到了您对我们工商界谆谆教导与亲切的指示。像明灯一样，照亮了我们应走的道路，使我们受到了一次最深刻的教育，进一步明白了只有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在您的指示和伟大的感召下，我们很多人经过自我检查，暴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唯利是图的腐朽本质，检查了我们过去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是不纯的，有的还有阳奉阴违、言行不一致的地方，也有不少的人有抗拒行为，如抽逃资金，偷税等违法活动。我们深感这样下去是极其危险的，对不起您几年来对我们的关怀培养和热诚教导。我们衷心地向您保证，今后在全面规划、经济改组、全业改造中当一个名副其实的核心分子，起到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把您伟大的指示传达给全区工商业者，使他们都能了解社会规律，掌握命运，消除各种顾虑，做到爱国守法，积极主动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并保证好好学习，不断地提高自己，逐渐克服资本主义的思想本质，杜绝各种抗拒行为，端

正态度，主动地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一道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在您英明的领导下，满怀信心地向着富强美好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前进。

敬爱的毛主席，让我们代表全区工商业者向您表示最衷心的感激和崇高的敬礼，并衷心地敬祝您身体健康。

#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 为了进一步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 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

（1955年12月31日）

本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经过12天的时间，已于1955年12月31日胜利闭幕。会议传达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当中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及中央各首长的指示，并听取了乌兰夫主席、杨植霖副主席和各首长的指示报告。经过详细的讨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进入新的阶段，给我们全体工商业者提出了新的任务。为更好地完成这个任务必须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必须对私营工商业者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几年来，由于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工商业者经过学习和努力，思想觉悟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但也有不少的人，虽经过总路线和宪法的学习，还不了解或不甚了解社会发展规律是任何人都不能阻止的。只有认识和掌握这个规律，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只有自己的命运和国家和人民的命运相结合起来，才有光明的前途。因此，产生各种怀疑、顾虑、动荡不安，甚至有抵抗改造等行为。所以，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以达到统一认识是十分必要的。

首先，各级工商联应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通过执委扩

大会议、代表会，把这次会议的精神逐层深入地传达下去。在领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用新旧对比结合思想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判资本主义腐朽的个人主义思想，接受社会主义思想，以达到提高认识，掌握命运的目的。

其次，应认真做好经常教育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工商界学习组织，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根据不同时期的学习内容，及时邀请首长作报告，聘请有关部门的干部予以辅导。采取各种形式和灵活的方法，启发学习兴趣，提倡自由争论，运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学习方法，以达到改造思想的目的。

二、为了做好改造工作，各级工商联应积极协助政府在工商界中培养核心分子。这次会议经过传达、报告、讨论和思想检查，与会人员的思想觉悟都有提高，为今后成为核心分子在思想上打下了初步基础。但也必须戒骄戒躁，继续学习，不断地提高自己，这样才能永远当好核心分子，不致掉队。除此还必须在工作、学习等实际活动中培养新的核心分子，不断地扩大核心队伍。核心分子的条件是：（一）认识和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必须和整个社会的前进方向相结合；（二）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三）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为使培养核心分子的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步骤，要求到1957年底，把各级工商联委员、同业委员会委员都能培养成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核心分子。

三、会议一致接受和拥护陈云副总理报告中提出的6项措施和我区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意见，并贯彻执行。为此，必须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有秩序有步骤进行改组改造工作，严格防止抽逃资金、乱增人员、随便增薪等错误的思想行为。并提高警惕，对挑拨离间、破坏改造的坏分子，进行无情的斗争。

# 内蒙古党委批转内蒙古 党委妇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工作中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 家属工作的意见

(1956年1月4日)

## 内蒙古党委批示：

将内蒙古党委妇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

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工作是顺利地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一项重要工作。望各级党委责成各级妇委或妇联党组，根据你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规划和参照内蒙古党委妇委这一意见，相应地订出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工作的具体计划，纳入党委的总的规划之内，认真贯彻执行。

## 附：内蒙古党委妇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 改造工作中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 家属工作的意见

(1955年12月31日)

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以

及几年来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所具备了的有利条件的基础上，目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如何相应地认真地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家属工作，就成为妇联当前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任务。

二、几年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经验充分证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和平改造的方法逐步地把资本主义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是可能的。这是因为：（一）首先是我国已经有了强大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而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组织力量日益提高和强大，工农联盟日益巩固；（二）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强大，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牢固地占据领导地位和起着领导作用；由于正确地贯彻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比重中大大下降，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失掉了独立存在的条件，本身矛盾重重，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职员群众迫切要求迅速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改造；（三）伟大苏联的援助和强大社会主义阵营的存在以及其他国际条件等等，不能不使资本家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确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不能不服从改造。

但我们必须认识到，经过和平改造的办法是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一种手段，必然要经过深刻尖锐的阶级斗争。党中央提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全行业合营，实行赎买政策改变其所有制的方针，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的带有决定性的斗争。在改造过程中，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不能不有思想顾虑，如怕合营后生活无办法，怕现在安排将来失业，甚至怕与肃反联系起来等等。但只要加强宣传教育，讲清政策，是可以解除他们的顾虑的。事实证明，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斗争中，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内部已出现了一些积极分子，愿意接受改造，要求国家迅速合营。而且在资

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中也有些进步分子，特别有不少工商业者的子女受了国家教育，有的参加了党、团，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通过他（她）们向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做些工作，就可能取得更大的效果。因此，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工作，是顺利地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一项重要工作。

三、几年来各级妇联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家属进行了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教育，特别是通过“五反”运动，提高了家属的政治认识，发挥了她们的作用。但对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家属所进行的工作，远赶不上客观需要，干部的思想远远落在形势发展的后面。对民主妇联是以工农劳动妇女为基础，团结各族各界的广大妇女群众的统一战线性的组织认识不明确；有些干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的家属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特别是有计划有目的地向资本家及其家属进行教育工作，不但可以减少改造工作中的阻力，而且可争取他们发挥积极作用，逐步把依靠剥削收入为生活来源的资产阶级和他的家属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因而嫌她们落后，怕麻烦，不愿意接近她们，不能经常主动地向她们进行教育工作。在主动争取党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方面也很不够。为了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家属工作，今后必须：

1、妇联干部必须认真学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认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在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党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全面规划做出对家属工作的规划，纳入党委规划之内，将这项工作列入妇联经常工作的日程上，并调配一定的干部力量进行工作和注意运用基层妇代会的组织力量，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2、过去在各项工作巾，均证实了在党的领导下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是做好一切工作的保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

义改造的各项工作，也必须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为了使工作进行的更好，首先妇联应摸清私营工商业者家属的思想情况，掌握进步、中间与落后分子的思想特点，才便于向她们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并在她们中间培养出更多的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分子，以促使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家属接受改造，使她们成为全体工商业者家属工作的有效力量。今后应当把先进分子和骨干分子的队伍逐渐扩大，带动中间分子，影响教育落后分子。

3、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家属进行教育工作中，要善于启发她们学习的积极性。通过座谈会、报告会、家属会议等形式，组织她们自愿参加政治学习与各项政策的学习，特别是有关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的学习，使她们正确认识改造的重大意义以及自己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光明前途，使她们懂得掌握自己的命运，把自己的前途同社会主义前途结合起来，使家属认识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大家有事做、有饭吃，大家共同富裕，每一个愿意接受改造和愿为人民服务的人，就能得到国家适当的安排，都会有自己的前途，减少她们的顾虑，并在改造工作中发挥自己应起的作用。及时介绍模范事例，宣传好人好事，还要团结教育她们参加街道各项工作。在市和市辖区妇联内应吸收一定数量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家属参加工作，在街道的妇代会中也应当吸收她们参加，并应善于同她们合作，使她们敢于工作敢于提出意见，鼓励她们自愿参加社会各项福利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引导她们从这些方面为劳动人民服务。

4、我们不仅要注意对比较大的有代表性的私营工商业者家属进行工作，还必须重视向中小型的工商业者家属进行工作。因为她们人数多，平常受教育的机会少，顾虑多，而她们的亲属主管的企业中困难也多，问题也比较复杂。如果我们做好了这部分家属的思想工作，对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很大作用的。

#### 5、教育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在家庭生活各方面要厉行节

约，精打细算，把多余的钱存到银行帮助国家积累资金，在可能条件下还应参加副业和手工业生产，以增加社会财富，同时增加其家庭收入。

四、为了更好地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还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密切配合工会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工人店员的家属工作。同时，在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紧密联系同心协力，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务使这一工作在预定时期内得到有效的进展。

五、关于对此项工作的规划、意见以及工作总结(包括收获、问题与经验等)于1月20日前报内蒙古妇联，以便综合上报全国妇联。

# 杨植霖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报告(节录)

(1956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随着国家工业化高速度的发展和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走上全行业公私合营新的阶段。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法则所要求的。

现在仅就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我区6年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情况与今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规划，提供一些意见。

## （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到现在，已6年之久，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力量的对比，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国家在经济上大大地巩固了和扩大了社会主义的阵地；而资本主义阵地则大大地缩小了。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统购统销，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同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现在已经暴露得特别突出。如在加工订货中国家给资本家加工费，加工费是按成本计算的，如果成本越高资本家的利润就越多，成本越低，资本家的利润就越少。因此资本家是不愿降低成本的，而社会主义经济是要求不断降低成本。从原料供应上讲，节省原料可以降低成本，不节约原料就提高成本。资本家不愿节约原料，而社会主义经济要求节约原料。这就是资本家占有制和国家计划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企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

盾。因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必须从原来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提高到主要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阶段。否则，就不可能提高生产力来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有它两面性的。他们在民主革命阶段，曾经在不同的程度上参加了革命或者采取了中立态度，而在参加这个革命的时候，曾经同工人阶级结成了统一战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从政治上说，他们采取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共同纲领和宪法而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立场。从经济上说，建国初期国民经济遭受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严重破坏，同时由于我国经济很落后，小生产占优势，国家有必要同愿意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经济上的联盟，以便于发挥资本主义工商业在过渡时期内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作用，维持工人就业，扩大商品流转，增加产品供应，这对国家、人民和他们自己都是有利的。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是从1949年立国之初就确定了的。在我国宪法上指出：“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用“赎买”的办法，以逐步改变资本家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对资本家本人，实行教育改造，使其由剥削者或半剥削者成为自食其力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政策。这种“赎买”的办法，即是工人阶级在这个时期内，在为了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生产的时候，也从利润中分配一部分给资产阶级，而不是由国家另外用一笔钱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进行“赎买”。

为什么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我国能够和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呢？

这是因为我国已经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工人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力量大大提高，建立了强大的社

会主义经济，并且得到以苏联为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巨大援助，而资产阶级对城乡小生产者的联系正在越来越小，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而存在，而资产阶级内部亦矛盾甚多难以解决。

从事实上来看，我国6年来的历史已经坚定不移地证明，采取逐步地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不但是适当的，而且是充分有效的。在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之下，6年来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不但对国家的经济财政作了有益的贡献，而且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并且工商界的政治情况也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一批爱国的进步的分子。

因此，国家完全有条件、有可能采取和平改造的办法，逐步地通过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改变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也由于上述情况，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是资产阶级的唯一的光明出路。从原则上讲马克思早就认为在某种条件下，对于夺得了政权的工人阶级说来“最便宜不过”的是向资产阶级实行“赎买”，以便实现社会主义的和平胜利。

关于在新阶段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陈云副总理曾有和平改造的具体指示，其中重大的措施和作法：

### 一、各行各业必须实行全国范围内的统筹安排

统筹安排是社会主义的办法，是对公私之间、私私之间、地区之间、内地与沿海之间、今天与明天之间、一个行业内部、各行业之间，都要通盘管理，统一安排。并且不仅对困难行业，而且对不困难行业也要安排。

二、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行业内部必须要有大或小的改组，经过改组才能顺利地进行全行业的生产安排，否则是安排不了的。改组的方式为带、联、并、淘：

“带”即是大厂带小厂，进步的厂带落后的厂。

“联”即是把若干小企业联合起来进行改造。

“并”就是把技术落后的，并到进步和大厂中去。

“淘”就是淘汰那些不需要的工厂，把资方从业人员与职工分配到别的厂去加以安置。此外还可以搬厂。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无论工与商，按行业主要采取公私合营形式去进行改造，不但速度快，而且质量亦是高的。

#### 四、定息

公私合营后计算利润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四马分肥，另一种是定息，也就是保息。定息有下列好处：

- (1) 保证了在实行全民所有制以前私股的利润。
- (2) 避免了在工缴、税务方面公私之间的争执。
- (3) 提高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 (4) 企业可能按照国营企业的生产管理方法进行管理。
- (5) 工厂可按照国家的需要搬动。

还有专业公司，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等，这些措施和办法是中央在6年来改造经验的总结，因而是切实可行的。

社会主义的改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企业改造，另一方面是人的改造，这种思想改造是更重要的。只有思想改造工作做好了，才能更有利于贯彻和平改造的方针。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的目的，也就是争取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我国的社会条件、历史条件，必须认清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能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这里需要明确几个问题：

首先，要切实地加强对工商界的教育，清除他们的怀疑顾虑。因为他们没有认清社会发展的规律，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应该告诉他们，把自己的前途同社会的前途结合起来，就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不要“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全国正在大发展，要一年比一年富强，富是共同的富，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道路很宽广，不怕没有事做。毛主席说要他们两票，一是饭票、二是选票。并指出阶级一定要消灭，但个人经过改造是会愉快的。

其次，有人怀疑共产党要不要统一战线的问题。毛主席说：“这不是一个政党、一个集团或少数人想要就要，不想要就不需要。要看统一战线存在下去有好处还是没有好处，有利还是没有利来决定”。肯定地说，不但今天要统一战线，就是社会主义建设成功以后，属于不同的社会集团和不同的历史出身的人们，在社会主义原则下的联合将还是需要的，有益的。

最后，为顺利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并结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企业改造，不但要深刻地广泛地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思想教育，并要大批地培养核心分子，使他们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

中央这一方针、政策，不但在改造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有重大历史意义，而且在国际上亦有深远的影响。

## （二）我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情况与今后改造规划的意见

从1949年至今，6年来，我们基本上正确地执行了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因而使阶级力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1952年以前，经过统一财政，稳定市场价格，“三反”“五反”严重而激烈的斗争，在政治上树立了工人阶级的优势，并淘汰了投机性最大的皮毛货栈等行业。1953年，经过调整工商业，扩大加工订货，掌握货源等一系列工作，促使资产阶级由当地国营公司进货，因而国营、合作社在市场上树立了领导地位。1954年和1955年，由于国家对粮食、棉布、皮毛实行了统购统销和牲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扩大了国营经济，同时对其有计划有步骤地并结合统一安排生产经营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大大发展了各种类型的国家资本主义，使其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又对资产阶级分子结合各种社会改革运动进行了一系列教育改造工作，已出现了一批积极分子。这些成绩表现在：

一、大大地发展了各种类型的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的组

织。

在工业和手工业方面：全区10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截止1955年底共发展公私合营21户（不包括10人以下的2户），占10个职工以上的总户数的12.5%，但产值16 485 620元，占原10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总产值的84.58%；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4年上半年的41.49%上升到1955年上半年的48.83%，一些统购统销行业已是百分之百。手工业预计1955年底扩展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生产小组共6060户，占总户数的21.77%。

在商业方面：全区截至1955年底，预计发展公私合营、经销代销和合作商店、代购、代销等形式，共有3840户，占总户数的16.24%以上。

这些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形势的发展，不仅在供给产品、发展城乡交流、满足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而且为今后大发展树立了榜样，开辟了道路。

## 二、扩大了社会主义阵地，缩小了资本主义阵地。

在解放初期，国、合经济力量很小。经过接收官僚机构和积极发展国、合工商业，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稳步增长，资本主义成份大大削弱，阶级力量发生很大变化，我们已在城乡牧区工商业中占到绝对优势。在商业的商品零售总额方面，1952年国、合占49.17%，私营占50.83%，1954年国、合则为72.58%，私营占24.11%，国家资本主义占3.31%。工业的公私产值比重，国营和合作社营由1952年的56.45%上升到1954年的71.71%，而私营（包括个体）在同时期由41.63%下降到25.06%，公私合营由1.92%上升到3.23%。

三、结合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培养了一批资产阶级中的积极分子，提高了职工和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私营企业职工和有关部门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也有很大提高，并初步取得了改造工作的经验。

上述情况，不仅给我们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打下良好基础，并说明中央的政策是十分正确的。

但我们还存在不少缺点甚至错误。主要是：1.广泛而深入宣传改造政策不够，致有不少混乱思想未能及时统一认识。主要是盲目排挤和放任自流两种倾向，如认为“排挤代替就是改造”、

“只顾国合的业务不管私营的改造”，甚至怕麻烦嫌落后不愿意接触他们。2. 缺乏具体改造规划，并不能及时检查工作与总结经验。今后必须加以纠正。

根据中央精神与我区具体情况，在今后2年内用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形式，将我区5万户、10万从业人员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小商小贩全部改造完毕。

(下略)

#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总结报告

（1956年1月18日）

## （一）

为了传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会议的精神和决议，进一步推动工商业者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有步骤有秩序地走上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道路，本会于1955年12月20日至31日召开了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本会执委会全体委员以及列席人员共122人，其中国营、合作社51人，私营71人，私营中工业24人，商业47人。

会议首先传达了伟大领袖毛主席及中央各首长的报告；会议进行期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乌兰夫主席又召集与会人员进行了座谈，并作了指示，杨植霖副主席和内蒙党委统战部吉雅泰部长、财贸办公室刘景平副主任都作了报告。对各个报告采取阅读文件、小组讨论、房间座谈、大会讨论等方式进行了认真学习和反复讨论。最后，会议通过了《为了进一步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这次会议，由于内蒙党、政首长的亲切关怀和领导，收获很大。

## （二）

通过会议，与会人员统一了认识，提高了思想。

第一，对认识社会发展规律，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认识上提高了一步。会初有各样错误模糊的思想认识，主要是：一、大部分人认为“大势”就是规律，认为“大势所趋，不走不行”，因此有人不满地说“命运由国营掌握”；二、有些人认为“有钱就能掌握命运”，把自己的企业看作是唯一吃饭的“靠山”和“小天地”，说“社会主义再好，也不如保住自己的小天地吃饭有把握”，“有钱比什么都强，别的都是假的”；三、有些人认为“命由天定”，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信仰宗教的还认为“命运归‘主’掌握”。同时，由于不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因此，（一）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认识不足，不愿放弃剥削，甚至不承认自己有剥削，感到被改造“委曲”“倒霉”。多数怕共产，认为“多年费尽心机闹下的摊子，一旦归公所有，实感痛心”，甚至伤心痛哭，“愿意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共存共荣”。（二）对自己有没有前途怀疑顾虑，有的认为国家有前途，自认为“臭买卖人”没前途，因而悲观失望，七上八下，“不知道落个什么结果”，有的为摘掉“资本家帽子”打算转业“当教员”或去“种地”。（三）还有个别人有“变天”思想。

通过会议，比较深刻地认识了实现社会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只有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积极主动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能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这种规律任何人都阻挡不住，进一步认识了只要现在对人民做了好事，前途是光明的，这就是“阶级消灭，个人愉快”，自己的前途应和国家的前途结合起来。总之，一方面认识了企图阻止社会前进是“螳螂挡车”，结果“身败名裂”的道理，另方面也批判了“别人有前途，自己没前途”，因而悲观失望的思想情绪。

第二，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经过开展批评，联系实际，新旧对比的方法，揭露和批判了如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揭露批判了资本主义唯利是图腐朽的本质。这是与会人员在小组和大会发言的主要内容。如“以次顶好”，“以假顶

真”，“掺杂使假”，“大秤进，小秤出”，“大斗买，小斗卖”，偷工减料、偷漏国税、拉拢职工、腐蚀干部等等欺骗不法行为，揭露了很多。有的“为了利润，不择手段，曾勾官结府，倒贩毒品、买空卖空和进行不等价交换”，“一匹布拿到乡下就换20石小麦”，残酷地剥削农民。为了利润，“不顾人民生命，竟制卖假药次药”。运输业资本家“为了多闹钱超过汽车的载重量，尽量多卖座位，致使汽车途中失事，十几人丧命”。同时也揭露了不少的大鱼吃小鱼，各显“身手”互相排挤，垄断市场，剥削人民的行为。有的叙述了本身“几起几落”的悲惨命运和有的在竞争中因失败而“投河”、“自杀”等事实，对资产阶级吃喝嫖赌、花天酒地的卑鄙生活也揭露很多。

二、检查了接受改造的错误态度。许多人检查说：“借口牌子、品种、花色不全，不由国营进货抗拒国营领导”。有的“每天到公司了解情况，见国营缺什么就赶快由外地进什么”，“邮寄赶不上就派人去背”，“用飞机来货”，“国营召集开会不说真话”和以“降低价格”、“买一尺、让一寸”、“宣传国营东西不好”等办法，与国营竞争。还有的检查出，抽逃资金、乱增人员、提高待遇等抗拒改造的行为，抽逃出的资金大部买了房产、自行车、缝纫机等生活资料，有的一户就买了6部缝纫机，有的年纪还不大竟买下棺材“准备后事”，有的为了挥霍资金，“带着女人到京、津游玩”，“大吃二喝”。有的存有“三靠”思想，“资金靠银行、货源靠国营、生活不了靠政府”；有的“听说合营，将原料存放起来，不好好生产，设备破旧也不修补”。经营较好的“抱阳奉阴违的态度，说一套做一套”。“不申请公私合营怕说落后，申请又怕批准”。有人申请了公私合营，抱“批准也好，不批也好”的态度。已接受改造的也检查了自己的态度是：“出于不得已”、“企业生产困难”，或是为了“解决各种矛盾”、“避免税务麻烦”、“保证利润”、“表现进步，争得政治地位”等。

三、有26人交代了参加国民党、三青团、一貫道和当保、甲长等历史问题，有的还交出了毒品。

通过以上检查批判新旧对比，从具体的历史事实和亲身经历中深深体会到资本主义制度的腐朽，社会主义的优越，认识到工商界在旧社会的命运是“朝不保夕”，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的路，才能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一致同意几年来党和政府“对工商业关怀照顾是无微不至的”。有的“银行贷款数字竟超过资金的6倍”，而“自己却是那样的卑鄙龌龊”，“抗拒改造”，因而“感到惭愧”，“对不起党和政府”，“忘恩负义”。一致表示，“今后要保证做到爱国守法，积极接受改造，当一个好的核心分子”。决心加强学习，主动靠近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坚决对违法行为进行批判和斗争，“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并认为这些应作为一个核心分子必须具备的条件，并主动帮助别人，扩大核心队伍，以便带领全体工商界和全国人民一道，愉快地进入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这次会议，与会人员提高了思想，这是主要成绩。这些成绩，首先是党、政首长的重视、领导和支持。除此体会到：

(一) 反复讲清道理，联系实际。与会人员一般文化低，有的还是文盲，而过去只学习一些政策法令，很少学习理论，因而对社会发展规律一般不了解，个别文化高的也是一知半解。因此，教育其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还是一个新问题，必须耐心地反复地讲解。这次会上，听取中央及自治区首长的指示与报告，共达9次之多。为了深刻了解道理，切实地提高思想，必须联系实际，这样才能除旧入新。这和大家要求进步的思想是一致的。因此会议开始，就有很多人自动开展批评，有的在别人的带动下也开展了自我批评。在互相帮助、共同进步的情绪下，思想都有提高。总之，思想提高的过程，是新旧思想斗争的过程，也是去旧入新的过程。

(二) 要做到敞开，必须解除顾虑。在联系实际中一般顾虑是：(1) 怕丢人，怕说落后；(2) 怕失掉威信；(3) 怕处理。这些顾虑不解除，就不能做到敞开，因此除个别帮助讲清道理外，中央首长和内蒙首长的报告都反复地交代政策，及时地解除了各个顾虑，做到了由不愿说到说，由少说到多说，多数能大胆暴露和进行批判。会议明显看出联系实际提高思想的过程，也是解除顾虑的过程。

(三) 重点帮助，教育一般，以进步带落后。整个会议由始到终都贯彻了这一精神。在传达中央首长的报告中，本会副主任燕金利就模范地带头作了检查。小组讨论中进步分子也带头做检查，带动了别人。大会发言时，也贯彻了进步带落后的方法，推动落后的向进步的学习。有的人听见进步分子的大胆检查发言后，感到自己检查的不彻底、不深刻，又重新修改了发言稿，进一步检查了自己的问题。

### (三)

通过会议贯彻了国家为对私营工商业加速改造而采取的六项措施和内蒙古自治区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规划。会初不少人对国家的改造政策认识不够，曾存在不少怀疑顾虑，急躁情绪很严重，盲目联营并店。但动机不一，有的为了创造条件，争取改造，但有的是为借机抽逃资金，安插亲友，有的为丢掉包袱。对全业合营以后，主要对“定息定多少”、人事安排等问题有顾虑，因而在讨论中与会人员的意见也主要集中在这两个问题。第一，对定息。有的主张“活”定，资金多的少定，资金少的多定，有盈余的少定，维持困难的多定。有的主张“死”定，低于银行利息定3厘，有的主张高于银行利息定8厘；有的主张5厘；有的主张6厘。有的人顾虑“定息是否保本”，“定息是按年按季或是按月支付”，“企业购买的公债是否定息”，“公积金如何处理”。第

三，对人事安排。“怕没文化、没技术、年纪老不安排”，“怕降低工资”。有的提出“家庭人口多，生活维持不了怎么办”，有的资方代理人提出“不从业的股东怎么办？”“要求对失业资方加以安排”；对代表人物要“适当照顾”；对家店不分的“薪金待遇要适当安排，以照顾其生活”。针对上述情况，会议邀请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刘景平副主任做了报告，进一步交代了政策精神，对提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进行了解释和答复，基本上统一了认识，解除了顾虑。一致拥护中央的措施和自治区的改造规划，认为这是工商界的“大喜事”，一致表示回去积极带动工商界认真贯彻执行。

#### (四)

这次会议的主要缺点：个别小组没有彻底地开展批评，因而有的人思想没有得到很好的提高；有的地区出席人员没有国营代表，这对会议精神的传达将受到一定影响；会议时间不够充分，最后几天有些紧张。

# 内蒙古党委关于 内蒙重点地区对资改造情况简报

(1956年1月21日)

今将呼和浩特、包头、平地泉镇情况报告如下：

在全国各地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影响下，内蒙各地纷纷行动起来。呼、包2市已经进入高潮，其他重点城镇现正积极酝酿和进行准备工作。

呼市已组织工作队280人。19日、20日将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批准实行公私合营，现商业还有2户和一部分摊贩尚未申请。手工业批准组织合作社的达94.36%（高级社12个，半社会主义社20个）。运输业分别批准公私合营和组织合作社。现在按行组织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和生产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并着手准备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

包头已训练干部200余人。已批准公私合营的有6个商业行业，另有工业13个行业，商业11个行业申请公私合营，工业12个行业、商业3个行业申请合作化。目前还有工业4个行业，商业5个行业和一部摊贩尚未申请。

平地泉镇工商界代表大会20日已结束，现正在全镇范围普遍展开宣传教育活动，亦拟于春节前后即进行全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至20日商业已有5个行业申请合营，3个行业正在准备申请。

内蒙党委抽调了内蒙级有关部门干部195人，组成两个工作大队，于20日分赴呼、包2市支援改造工作。

内蒙党委为了及时推进和指导这一运动，拟于23日召开重点

城市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主任汇报会议，并介绍呼、包2市初步经验。

呼、包2市工商界情绪异常高涨、特别是看到北京天津等地已全部合营，一致表示不能落后，各行分头开会进行协商，对落后户派人动员。有一部分资本家拿出帐外资财、黄金、银元和个人其他财产，退出抽逃的资金等准备投入新企业。据包头统计有40户报了名，投入帐外财产价值21万元，黄金50两。积极方面是主要的。但另一方面，有些户申请公私合营时也很勉强，尤其大户；个别曾提出“今年不走，明年再说”，后经同业动员，勉强同意。一部分认识到不走不行，随大流行动。其中也有的为摆脱困难，卸掉包袱。代表性人物顾虑人事安排，怕当不上经理，小户怕靠工薪维持家庭生活困难。有的想安插亲友、子女。股东有的在合营前每月给生活津贴，顾虑合营后没办法。

#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厅关于全行业改造私营粮食工商业的工作方案

(1956年1月24日)

## 一、基本情况

全区现有私营粮食加工业户1016户（包括接收热河省的6个旗县在内），从业人员2059人，生产能力73783吨，占全区总生产能力的19.72%。私营加工业户中，半机械化工厂为27户，手工业碾磨坊为989户，私营粮店3户，并均在1953年冬季进行了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即全部进行了粮食代销和代加工）。

这些工商业户的特点，主要是：（一）小型的手工业比重很大，且很分散，私营商店数量很小。（二）生产的商品是国家统购的商品。手工业碾磨坊，却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三）由于粮食加工生产发展的不平衡性和落后性，即只能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发展，不能随着人民生活上升而发展，而国家工厂生产又不断发展，不加改造私人加工业就很难适应人民的需要。因此，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就必须根据这些特点，采取适宜的改造方式，加速进行。

## 二、改造打算

1. 全区27户私营半机械化工厂的加工业，要在1956年第一季度内全部进行公私合营，并按不同情况，用不同方式进行改造。

（1）包头、呼和浩特、海拉尔、赤峰4市，私营半机械化工厂较多（包头市9户、呼和浩特市7户，海拉尔5户，赤峰2户），应以一个城市为单位合并组成一个公私合营的生产单位。

(2) 平地泉镇只有一个私营半机械化化工厂，当地并有国营加工厂，应将这一私营半机械化化工厂变为国营厂的附属车间。

(3) 满洲里、扎赉诺尔、卓资山3地，各有一个私营半机械化化工厂，可以单独进行公私合营。

2. 全区989户碾磨坊，要在1956年内，用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两种办法全部改造完毕。具体速度由各地根据情况与条件确定。

(1) 应以一个市镇为单位，在1956年上半年内进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或组织生产合作社。

凡一个碾磨坊从业人员在4人以上者，一般应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从业人员在4人以下者一般应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但在同一市镇内，4人以上的业户比重大，4人以下的业户比重很小（如只有一二户者），也可一同进行公私合营。相反在同一市镇内，4人以下业户比重大，4人以上业户比重小，也可全部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如果在同一市镇内，业户不多，4人以上与4人以下的业户大体相平者，原则上组织生产合作社。

组织生产合作社，应根据业户自愿与可能，直接组成高级社。

(2) 分散各集镇的单户加工业，当地有国营工厂者，应通过公私合营形式，变为国营厂的一个车间，无国营厂者，即单独进行公私合营。

(3) 凡兼营粮食加工的业户，如能取消兼营者均要取消兼营，按其本行业归口改造。在产销不够平衡的地区，可由盟行政区，在合营后适当安排迁厂。

(4) 对公私合营工厂与高级生产合作社的私人资本，一般均执行定息办法，一年或半年休息一次。对原私营厂的现有从业人员，均要给予安排工作。

3. 3户私营代销店，要在1956年第一季度内直接过渡为国营粮食供应店。

4. 对公私合营的组织领导，除在当地有国营工厂可以通过改组生产，把必要的公私合营厂变为国营厂的附属车间直接进行生

产领导之外，一般可以选择中心厂，派代表或经理人进行全行业的统一领导。如公私合营户数多者，也可组织专业公司。

### 三、具体工作部署

首先，要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组织工作组，迅速进行改造工作。工作的顺序，要先批准公私合营或组织生产社，并要照旧经营，不误生产，从业人员，一律不动；然后再依靠工人、店员、资方群策群力进行清产核资；第三步再根据产销平衡情况，调整生产能力。

其次，在工作中必须注意从思想上物质上两个方面做好动员工作与核资准备工作。要注意及时消除私营户的顾虑，既要恰当地解决私营加工业的债权债务，又要严防资本家抽逃资金。

第三，要健全机构，充实领导。目前各级粮食加工管理机构，还是很薄弱的，同时还要配备公私合营的领导骨干。因此：

(1) 盟、行政区、呼包2市的粮食局，必须将粮食加工管理科建立健全起来，旗县市(镇)粮食局要及时配备加工管理专职干部。

(2) 所有国营厂的骨干，一般不要向外抽调，以便根据公私合营企业的需要，进行调配。

# 内蒙古党委对当前 私营工商业改造的紧急指示

(1956年1月27日)

目前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高潮已经到来，特别是北京、呼和浩特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后，各地情绪更形高涨，工商业不论城市集镇均纷纷起来申请合营，张贴喜贴，购买鞭炮准备庆祝。这种改造热情是十分可喜的，我们应加以支持鼓舞，改变常规作法，批准他们合营，使自愿改造的人，都进入社会主义。但另一方面，由于运动进展迅速，发动面很广，一个城市几天之内就要改造完毕，而我们又缺乏完整的经验，往往掌握不好，就会发生偏差，影响运动的健康发展，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目前有些地方业已发生这样现象，必须引起我们的注意，迅速补救。

对工商业改造总的要求，是要快也要好，改造要和业务两不误，充分鼓舞群众的积极性。但亦要加紧掌握有秩序的来进行。因此，要求各地党委要集中领导、各口负责各方面配合，及时了解情况，及时加以解决，使运动既能满足群众的热情又能健康地有秩序地进行。我们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研究执行。

(一) 今天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首先通过全行业公私合营，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变为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工作步骤上是首先批准合营，接着进行清产核资，进行人事安排，至于其他经济改组，商业网调整，待腾出手来，摸清情况再去进行。有些夫妻店、小商小贩只要批准他们公私合营，可以先承认批准，其他一切均照旧经营（如原来是经销代销的可仍旧进行经

销代销，未经销代销的可逐步采取经销代销形式或合作形式进行改造），不要马上并店、联营，也不要对其财产进行集中。私营商业好的制度还要保留，不好的经过了解后再逐步加以改革。调整商业网必须适应市场变化的新情况，适应人民的需要，不是一下就能调整好的，因此应统盘研究后再逐步调整。

（二）要充分地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包括资本家在内）。要打通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解除其顾虑；要发动广大店员职工，使他们了解改造的方针政策；要发动家属子女，使他们亦积极参加改造；要发动工商业者中广大青年，使他们起积极作用；要培养资本家中的进步核心分子，带头接受改造（每一个行业最少要有一二个核心分子）；要教育市民，使他们了解改造的意义。群众越发动的深入，改造的阻力越小，积极性越高，工作越会顺利。各地凡发动不充分的地方，必须迅速补课，只有这样才能把工作做好。

（三）必须有党的集中领导和一定数量懂得政策的干部来掌握运动。在改造期间，因时间很短，运动迅速，党要集中全力加以领导，要训练一定数量的干部，派到各行业工作委员会中去具体领导，这是使运动健康发展的主要关键。干部不足可依靠职工和资本家中的积极分子来充任。根据各地经验，资本家在改造中只要我们放手，信任他们，又善于掌握和帮助他们，是能起很大作用的，可以解决干部的不足。不敢放手和又依靠他们又不相信的作法，是不妥当的。

（四）改造工作须在充分发动群众，训练配备干部后，即可开展运动。具体作法先批准合营，后清产核资，第三人事安排，第四发动生产提高服务质量，迅速进入正常秩序。

清产核资，要由资本家自报自估，自评自议，最后经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报行政部门备案。作法上先清点后估价，先流动资金后固定资金；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可放在以后处理，不忙于定案。对资本家自愿拿出帐外财产（指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或需

要的设备，但不要去动员其献出底财），可以接收，不自愿的不能去逼逼，也要防止资本家内部的逼逼。

人事安排，清产后的可根据平素了解及运动中起的作用，经党委批准可先安排一批代表人物和进步的职工，其他人员逐步安排。其条件：根据天津经验，对担任专业公司经理和副经理者，要代表性大，有一定能力，政治上清楚（一般的清楚），运动中有作用有贡献的；对科长级干部，要有一定代表性，有一定作用，有一定业务能力，有培养前途，政治上清楚5个条件即成，请各地参考执行。

上述工作作完后即发动职工开展生产和改善服务态度，把生产和业务搞好，把改造的热情全力转向工作上去，使运动一直保持紧张的健康的热情。

（五）改造后的行业要做到品种不能减少，质量不能降低，进货关系不能中断，生产不能停顿，并继续作好对居民的供应工作。特别是面临春节更应作好这些工作，这才能取得人民的拥护和欢迎，这也是检查各地改造工作好坏和是否饱满健康的尺度，望各地注意。

各地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速度，应根据领导和干部力量、城乡各行业不同情况，以及准备工作如何，作出具体部署，慎勿在群众高涨的热情下忽视应当进行的一些必要工作，而草率从事。同时，要注意学习别地的经验和总结自己的经验，及时指导运动的发展。对产生的问题及运动情况，请及时报告我们。

# 内蒙古党委对旗县 集镇农林牧区工商业改造的意见

(1956年2月1日)

目前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在某些旗县集镇亦已开展，有些地方并拟于春节以前即批准公私合营。我们认为旗县集镇以及部分牧区工商业更形分散，小铺、家眷铺居多，对他们的改造更要适应地方的情况和此种小工商业的特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

旗县集镇工商业担负着农村牧区小商品、小土产的收购、推销和运输的任务，大部分是自己的劳动，不雇用工人，或深入基层供应偏僻地区群众的需要，所经营的商品及生产的手工业品大部分是适合地方需要和国营企业、合作社不经营或少经营的商品。同时，这些商贩手工业者，包括他们的家属在内是依靠这些来维持生活的。几年来，由于国、合商业的业务扩大、零售额增大，他们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排挤，有的生活发生了困难，有的停业，偏僻地区群众对我们有意见，小工商业者亦忙于转业求生，动荡不安。自各地全行业改造工作开始后，他们认为这次要安排他们了，生活有了保障了，资本家的帽子可以摘掉了，普遍欢欣鼓舞，亟待要求改造，有的并提出直接过渡为社会主义企业的商店或门市部。但也有一部分年老体弱、孤寡和不识字、不会算账的，怕全行业改造后没人要，维持不了生活。因此，对这些小铺如何改造及如何安排好这些人，不仅是解决人民群众的需要问题，而且也是解决很多人生活的社会问题，要求各地必须妥善地因地制宜地加以处理。

依据现有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研究执行。

(一) 对旗县集镇工商业的改造，必须照顾经营分散、能深入基层适合居民需要的特点，不要强求集中、停止下乡，影响偏僻地区的供应；有些已经不下乡的，还可在行业改造后，在供销社管理下再恢复起来，仍要他们深入农村牧区活动。

(二) 改造的形式要灵活，不能过分强调都走公私合营。依目前情况大体有四种形式可采取：

(1) 公私合营，实行定资定息。这一项主要是指座商及大的摊商。

(2) 依据本人自愿，我们又需要，可以允许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商店与门市部，人员全部录用，待遇逐步和我们的商业人员取齐，资金仍可采取定资定息办法。这一类主要指一般的座商和大些的摊贩或过去已经代销和经营统购统销的商品，因他们的资金本来不多，或早已靠国家吃饭，直接过渡又是他们本身的要求，所以应适当采取。但应保持他们经营的积极性，不要使他们认为有靠山，不积极经营也有饭吃。

(3) 批准合营或合作，但仍实行经销代销代购的办法，可以清产但不核资，也不定息、定股，有些也可不清产不核资。这一类主要是指那些居住分散不便管理的工商户和家眷铺等。这种形式在集镇农村、牧区要更多的采取。

(4) 承认合营和合作，但仍原封不动，照旧经营，不清产不核资，如卖羊头、羊下水、小饮食业等。

除以上方法外，还可根据各地情况，提出更适宜的办法来改造。采取这些方法就可对这些私商实行正面领导，逐步改组和初步按照国家计划办事，达到最后改造的目的，又能维持供应，保留他们好的作法，不影响社会的物资交流。

(三) 对农村牧区的手工业，如属于固定的，可按照城市手工业改造办法来改造。对流动手工业只加以登记，划给某个生产社来管理即可，其他一切不妨，仍要他们深入农村牧区自由活

动，特别对牧区需要的毡匠、皮匠、泥匠等不要轻易固定起来。对半农业、半手工业者目前先不要改造，有些人可以参加农业社。

(四)有些地方反映，旗县集镇铁匠、烘炉业过剩，要求处理调整，对此必须慎重，是否过剩，现尚不能定论。农业合作化后，要大量推广新式农具，农村农具的修理业要大大发展，铁匠、烘炉应组织起来转向修理。因此，应积极摸清情况和需要，研究清楚后有计划地去解决。

# 内蒙古党委对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 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几项指示

(1956年2月26日)

截至2月中旬，全区已有67个旗县、镇（市）全部或大部批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被批准的户数占全区总户数的91%左右；清产估价和人事安排工作大部亦已结束，只有少数地区还在进行。至此，我区已基本完成或将要完成初步改造工作，使我区整个经济成份起了重大的根本性的变化，给今后进一步实行改造打下了良好基础。但应当明确，批准公私合营仅是改造私有制一个重要步骤，今后对人的改造和对企业的改造，以社会主义生产经营管理原则去改造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还有很多细致和复杂的工作要做。国务院第24次会议通过的定息和清产估价规定及对资改造中若干事项的规定，是非常正确的适时的，是我党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以便更好地进行经济改组和企业改革工作的重大措施，因而必须坚决贯彻。有些地区在国务院规定半年不变的办法公布以后，认为目前已无工作可作或错误地认为又要恢复原状，这是不妥当的。相反地，我们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所要作的工作还很多，也很急迫，不是没有事可干了。为此特做如下指示，请各级党委研究执行。

一、对于批准合营的企业应由各专业公司，迅速建立领导关系，并积极主动地把改造的高潮引向发动生产和改善经营上去，有条件的地区及行业还可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除现有的专业公司外，应建立的专业公司和总店，要迅速建立起来；暂时建立

不起来的，可组织筹备机构来加以领导。已建立起领导关系者，首先抓住生产和经营，搞好生产和经营是我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本问题和基本目的。在改造当中要注意改造和业务两不误，改造后更应抓紧生产和经营。对合营企业生产和经营有困难者，要适当地加以解决，如帮助解决贷款和产、供、销等。当生产经营走上正常以后，对公私合营企业逐步建立简单的生产计划和推销计划，开始只要简单的生产和供销的数字；但对于商品的品种和规格要具体划出。因为这些私营企业是能做到的，建立起计划就容易使合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也便于组织更适合人民需要的货源。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体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优越性，受到广大消费者欢迎。

二、在改造中一般只对部分有代表性的人物进行了安排，大部分人尚未安排，但在整个商业网和生产改组未调整前，把所有人员都进行安排是不可能的。因此，应向他们说明，要继续对原企业负责，把原企业搞好，这就是最大的贡献，也是最大的责任。将来随着各种工作的安排调整，有些人对现在工作不适合者，还要继续安排。目前有些人因未当上经理及干部，大哭大闹，表示对抗，这是不对的，应抓紧教育，并召开适当会议加以说明。对已安排了的，要对他们进行帮助，熟悉业务，明确职责，并做到有职有权。

对私营企业所有职工的训练，亦要开始研究及进行规划。有的地方要组织职工学校，进行短期离职轮训，还可组织业余学校，对在职人员进行业余训练，把人的改造和业务改造结合起来，使他们提高认识，改变立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观点。

三、迅速清理清产估价中遗留问题。要本着“从宽了结”和“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精神，积极进行清理，发现估价中有偏高偏低者，要加以纠正，防止“宁低勿高”的片面作法。对于难解决的问题，要充分进行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加以解决，不要遗留很多问题，造成今后工作的不利。

四、据了解直接过渡的形式各地极为普遍。平地泉、伊盟直接过渡的户数占该两地总户数的12%，敖汉旗占30%，陕坝有棉布、五金、西药3个行业全行业直接过渡，呼盟有3个旗所在地全城直接过渡，克旗把97户（连家铺）全部人员吸收定薪，组织了6个门市部，上设总店，每天的营业额维持不了开支。直接过渡后已发生：一律实行了上下班制，影响了对社会的供应；有些货源我们未掌握，又未组织继续进货，变成只出不进，货物越来越少，吸收了大批不纯分子，如有的是国民党书记长、电台台长、地主等，这都是不妥当的，应适当加以解决，并根据不同的情况，提出解决意见。请你们研究：（1）凡统购统销的行业或过去已实行代销的商店，有过渡的基础，我们又需要者，过渡后又不影响生产经营、市场供应以及其家庭生活的已批准直接过渡，可不再改变；（2）既不适合前列条件，又已批准直接过渡，但人员和企业未进行合并者，仍实行定息，原摊不动，继续维持代、经销办法，直接过渡的帽子也不要取消；（3）人已吸收，摊子已打乱，如合乎第一条者亦可以不变，不适合者可通过说服解释仍恢复原来经营方法；（4）有的地区对直接过渡的行业不予定息是不妥当的，对雇用2人以上者应予定息，对小商小贩应当分期还本，目前不宜公开宣布还本，可将其资金登记，待以后处理。

五、对于资本家和工人、青年学生要献出财产的问题。资本家如要向政府献出他们在企业中的股份或财产时，我们要用说服办法，不要接受。对工人或青年学生要求献出时，如出于自愿，且家庭及其本人又不依靠该财产过活者可以接受。

六、实报资金是否补税问题。对于一些私营企业，过去由于“怕露富”、“怕纳税”而隐瞒了实有资金，在公私合营时已自动交出来的，一般都给定股作息，不予补税。

七、调整商业网、经济改组，是一项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必须深入了解情况，全面规划，逐步加以安排。特别要注意从需要和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经济核算、流转方向等条件来确定。请

各地详细研究，提出调整规划，经批准后再执行。对于批准权限规定，由于我区地区分散，为及时处理审批，规定凡人口在2万以上的城市一律报内蒙批准外，其他县城集镇一律由盟行政区批准。

八、要做好定息的调查工作。以每个旗县市为单位对自己所在地的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查。调查私营工商业过去经营利润的情况（1953年至1955年纯利）和企业各种费用开支情况，提出各地区对定息的初步意见（那个行业定息几厘），说明原因理由，于3月15日前用书面提出方案报党委，以便提出内蒙全区方案上报中央审批。

九、私营工业的供、产、销平衡问题，合营后更显突出，请各地亦要研究，首先在当地及盟里进行平衡，盟里平衡不了，而又要保留和发展的行业要报内蒙来研究解决。

# 内蒙古党委关于当前改造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中若干问题的解决意见

(1956年3月18日)

目前全区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均已经或即将由改变企业性质阶段转入生产经营、生产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的阶段。在这种转变过程中，由于我们和各业务主管部门没有及时抓起本系统的领导，致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企业发生了或发生着不少新的问题（主要是生产经营和前一阶段遗留的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及时而有效地加以解决，不但妨碍当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企业人员的生活问题，而更重要地是体现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影响改造工作的深入进行。另外，还有些同志认为企业已经合营了，工作取得了很大胜利，产生了一种骄傲自满、松一口气的思想，这是非常不对的。内蒙党委认为，为了作好第二阶段的工作，除按国务院三项规定和决定和内蒙党委对资改造几项指示进行工作外，还必须解决如下几个问题：

一、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对资改造办公室与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互相联系，分工负责。兹提出初步意见，请各地研究执行。

各业务部门的主要任务是：（1）了解情况，统一安排生产经营；（2）负责解决供产销的问题，并领导生产经营的竞赛运动；（3）有计划地研究对合营企业的制度和管理办法；（4）提出生产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的规划，经党委批准执行；（5）提出定息方案，报内蒙党委经中央批准执行。

对资改造办公室的任务是协助党委作好：（1）研究进一步实现改造的问题；（2）督促检查改造政策执行情况；（3）综合改造情况，总结改造经验和交流经验；（4）研究工商界的教育和审批训练规划；（5）组织力量统一工作步调和进度。

二、积极解决当前突出存在的供产销不平衡和工商脱节的问题。主要是：

（1）销路问题：如呼、包2市和一些县、镇土纸、布鞋、马鞍、木器、甘草膏、日用家具、锅、石墨等销路不畅或没有销路。

（2）原料问题：如皮毛、粮食、山药蛋等供应不足或供应不及时，致影响不少企业合营后，即停工待料、生产停顿和工人生活难以维持的现象。

解决办法：

（1）各主管业务部门应积极采取收购或帮助推销，使企业能继续维持生产和经营，对过去已有的加工订货关系不要中断。

（2）各地工商业务部门（包括合作社）应就当地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分别提出计划，经计委平衡后订立收购或包销合同，固定产销关系。签订了合同即要坚决执行，不准随意改变或不执行合同。

（3）各级计委应对供产销有问题的产品进行逐级平衡。各盟、地、市解决不了再报内蒙计委解决，对已经平衡的产品要确定经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予以解决。

三、仍然存在盲目并厂并店，急于想按国营的生产经营制度进行经营管理的现象，致公私之间、私私之间，新旧之间、地区之间产生了很多问题，影响了生产经营和对人民的供应，引起部分工商业者消极依赖和消费者的不满。如呼市将过去42个煤炭供应点并成18个供应点后，发生了如下问题：

（1）打断了赊销关系。原来它们对职工、市民约有20%的赊欠关系，但并点后，门前写上“各自谅之，概不赊欠”，赊销停

止了。

(2) 原来老婆娃娃用个篮子买上些煤即可提回，现在需要掏钱才给送；原来干部告诉一声煤站即给送煤，现在也不行了，因此消费者有意见。

(3) 业主收入减少也不满意，原来每月收入约40—50元，现在因家庭户未定工薪，每月仅支取20—30元，不够开支，春节（旧年）只吃了一顿饺子，老婆娃娃不满。

为此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必须认真检查，根据内蒙党委2月26日指示精神，适当纠正。如在国务院决定公布后，仍然无组织无纪律去盲目合并而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者，可查明情况适当处理。

#### 四、对雇佣4个职工以上的手工业归口改造问题。

去年11月党委扩大会议根据中央精神曾规定，雇佣4个至9个职工的手工业，可以走合作道路，但也可采取两头带的办法去解决。现在根据北京经验和我们实践发生的有如下几个问题不好解决：(1) 对所有制改变不便。(2) 对资本家安排不便。(3) 对工人拿股份基金和解决福利待遇不便。

因此凡雇佣4至9人的手工业原则上应走公私合营道路，如已走合作化而企业财产已经打烂，目前资本家和职工又无意见者，可不再改变。如企业财产虽然打烂，而资本家和职工意见甚大者，可以允许走合营道路。合营后是归地方工业领导还是归生产联社领导，我们意见在主要城市合营的手工业原则上均划给工业部门领导，在一般县城集镇如原料供应、产品推销都和生产联社关系密切者可划归生产联社领导。某些行业虽和地方工业经营的产品关系密切，但因地方工业一时无力领导者亦可先由生产联社领导，以后再划归地方工业。交给生产联社领导者，对工人会籍亦应保留，一般福利亦不应取消。

#### 五、思想改造问题。

由于改造运动进展较快，对一般资本家和职工及小商贩、小

手工业者宣传教育、思想发动工作还很不深入，又由于资本家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有深厚的社会根源，不是一个运动所能解决的，因此还必须对私营工商业者深入地、长期地、系统地进行政治的、思想的教育工作。为此要求统战部门和宣传部门提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规划，工会要对职工提出训练规划。限于4月底报党委统一研究。

#### 六、统一安排与调整商业人员过剩与不足的问题。

我区乌市、多伦、赤峰、丰镇以及某些旧的城镇工商业人员均有过剩，但另外有些新兴的城镇及牧区、林区、矿区和新修铁路沿线却感不足，对此各地以地、市、盟为单位统盘考虑，全面规划，加以解决。如当地难以设法安置者，可报内蒙党委统一解决。

在安排时应注意如下几点：

(1) 未安排前仍应采取措施，维持他们生产经营和生活。确定调整时必须详细调查，提出规划经批准才能调整，准备调出的私营工商业者，凡能参加学习者一律要经过短期训练，摸清政治历史情况，提高认识，以便担负新的工作。

(2) 调整时，要进行动员说服，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防止强迫命令，如能原摊迁走即原摊搬走，我们只派少数骨干加以领导即可。

(3) 各公私合营企业搬家有困难时亦可先将国、合企业搬一部分，让出当地市场由合营企业承担。

七、对工商联和同业公会要原封不动加以保持，并在对工商业教育改造和生产经营中充分发挥这些组织的作用，克服那些急于取消和消极等待的思想。经费仍按过去交纳，没有交的要补交。建立专业公司和总店要干部时，要在当地统战部统一掌握下加以适当调整，原则上不能损伤工商联及同业公会的工作。

# 内蒙古党委对呼市 国药业改造中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6年4月7日)

呼市共有国药业26户，158个从业人员。1955年全年营业总额为39万元（其中10户兼营批发，去年的批发额为145000元，占去年营业额的39%），平均每人营业额为2463元。自今年1月起，营业额不断下降造成经营困难。以今年3个月的营业额与去年同月份比较，1月份的营业额为22390元，比去年同月的27803元下降19.45%；2月份的营业额19426元，比去年同月的35000元下降45.44%，估计3月份的营业额只能达到去年同期的50%。其下降原因：

(1) 供销合作社设了中药批发机构占去原国药业的批发部分。

(2) 中医诊疗所设立中药柜又占去了国药的部分零售，再加上把一些药铺的坐堂医生组织到诊疗所，对私营药铺在配方卖药上也受到了一定影响。

(3) 品种不全配不齐药房，致零售减少。

总的来说，是缺乏统筹兼顾和合理的安排，所以新的批发和零售机构发展了，就影响了旧有的行业经营。我们认为这问题是带有全局性的，不仅呼市存在，其他地方亦同样存在，问题较复杂牵涉面也较广，必须妥善地加以解决。在中央对此问题没有明确以前，我们先提出一些意见，请各地研究执行。

1. 国药今后又划归商业部门领导。商业部门在机构下伸和调

整商业网时，可选择较好的公私合营国药店改为国营批发商店，国营不要再新设摊子。也可将城市里能够迁移而条件又较好的公私合营药店迁到县城集镇作为国营批发机构，如不能迁移亦可吸收一部分公私合营多余的人员，以充实国营批发机构。

2. 卫生部门今后再设置中医诊疗所时，一律先不再设置药柜，中医诊断配方后可到公私合营药店去买药（中央会后如有新的规定，按中央规定执行）。目前卫生部门已有的诊疗所药柜，亦可吸收一部分合营人员去充实。

3. 主要城市可选择技术较好的国药店和国药技术人员，组织中药制药场以制造成药出售。但要注意质量和销路问题，不能盲目去搞。同时，对于卖药历史较长，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国药店，亦不要轻易改卖药为制药。

4. 对目前维持困难的中药户，可允许其兼营部分西药。对于过去主要经营中药成药的，可继续经营，并应保留他们原来的进货关系。

5. 在国药业间开展品种调剂，使每户都能配齐药方。注意发挥国药行业过去的特长，利用原有的关系，组织当地或外地货源和组织国药下乡销售成药。

# 内蒙古党委转发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 《关于规划调整商业网的初步意见》

(1956年4月12日)

## 内蒙古党委批示：

兹将《内蒙古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关于规划调整商业网的初步意见》批转各地，望研究参考执行，并将试点经验及时报告我们，以便再加修正充实。

## 附：内蒙古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关于规划 调整商业网的初步意见

(1956年4月9日)

调整商业网是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工作中一项比较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十分慎重而稳步地进行。事先应逐行逐业地进行充分调查研究，拟定具体的和全面的规划，经过批准，统一领导进行。研究规划时，不仅要注意到便于领导管理和经济核算，而更重要的是从消费者的需要和购买便利出发。调查研究主要应当注意分析旧商业网的特点、供销关系、经营特点、地区特点、浪费习惯（特别是少数民族的消费习惯）和历史消费规律，注意当前的情况，也要照顾今后城市发展的需要。必须认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私营商业分布情况和经营情况，固然有其不合理的地方，应当加以改革，但也要看到它能够适应社会的需要，保留和

发扬许多民族特色那些优良的地方。因此在规划调整商业网时，应慎重考虑，调整那些不合理的部分，保留那些合理的部分。一切都加以否定的作法是不对的。改造的形式也要从具体情况出发，不能一律采取简单合并的办法。所以我们调整商业网的工作方针应是：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充分研究行业特点和居民的需要，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的行业采取多种多样办法，分批进行调整，使其逐步走向合理，更好地为广大消费者服务。兹提出如下意见，望研究执行。

### 一、对城市商业网调整的意见（城市主要指呼、包、平、海、赤等2万人口以上的城市）

1. 棉布、五金、首饰、国药、新药、书籍、文具纸张、服装鞋帽、玻璃、陶瓷器、钟表眼镜等专营行业，一般品种比较简单或贵重些，与人民群众不是每天都有联系，过去分布多集中于城市中心街道，而座商居多，摊贩较少。对这些行业，可以适当并店经营，或按片集中实行定资定息，统一经营管理。过去经营商品相同又集中在一繁华区域，且铺面相邻或相近者，一般可以合并。如有的城市需要发展新市区和发展新建铁路沿线的城市，应与旧市区统一规划，统一调整，以解决过剩和不足现象。这样，不但能够增加资金，充实商品品种，提高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而且便于经营管理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度。

2. 食品杂货、煤炭、肉食、糕点、百货、糖果、日用杂货等行业，日常和群众的联系比较密切，过去分布面也较广泛，一般设置在城市各个自然区域，大部接近消费者。对这类行业，应大部不动，个别调整，近邻可以并店经营。对资本主义户、合伙经营户和不是连家的独资户，可实行定资定息，统一管理，分别核算。对连家铺和小商小贩，一般应保留他们的经营方式和经营品种，实行全部代销或大部代销，少部自营，特别是对国营不经营的商品，仍需他们继续自营。凡已戴公私合营帽子的，企业人员的社会政治待遇均按公私合营企业人员对待，可以将他们编成互

助小组，以便进行思想教育和领导管理。

3. 蔬菜、酱园、烟酒、小杂货、日用百货等行业所经营的商品，多为人民日常吃、用的零星商品，与人民日常生活有密切联系，过去的分布也基本适应人民群众的需要，可基本不动。对资本主义户实行定资定息；连家铺、小商小贩实行大部代销，少部自营，各负盈亏。

4. 杂营、估衣等行业过去多集中于一二条街，经营废金属、旧家具、旧衣服等破旧物品，有的还兼营古玩玉器，货源不与国营发生联系，主要靠自己转贩，收售无固定品种、规格。对这些行业，不应搞大型商店，仍维持原来的经营方法。对少数座商，可实行定资定息；对家庭铺、小摊贩、串街（巷）收买破烂东西的流动小商贩可组织小组，加强管理和教育。如这些行业在城市发生过剩，维持不了生活，可将其中较好的集中训练，调往其他地方，充实国营商业。

5. 饮食业过去主要围绕在繁华市区，户数较多，经营复杂，调整时应有计划地往工矿区和新区调一部分，对其中有特别风味的饭馆、冷食店应予保留，不作调动和合并。对资本主义户、合伙户和不连家的独资户，可以统一管理，定资定息。对家庭馆子，小商小贩，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改造形式。如比较集中的饮食摊贩，可以组织小型食堂或合作小组；对卖杂碎、豆腐脑、切糕、爆肚的，一般应保留原来的经营方式，可以经过登记编组给予合营小贩或社员名称，继续让他们自营。

6. 旅店、照像、理发、澡堂等服务性行业，我区各城市原来亦不多，过去的分布一般是合理的，适合人民需要的，所以仍宜分散经营，统一管理，各自核算。根据企业类型和具体条件，一般旅店、澡堂、照像可定资定息；理发原来实行计件工资制度的，改造后不应改为固定工资，仍应保留原来的经营管理方法。

7. 上述各行，特别是饮食业、酱园、糕点等行业，凡是经营具有优良特点或质量很好的某种商品的，或具有某种独特专长

的，应当保留和充实，保持不动。在价格上亦应允许他们高于其他户同样商品的价格。

## 二、对一般县城和农村集镇商业网调整的意见

小集镇私营商业的特点是资本主义商店少，家眷铺和小商小贩多，经营商品复杂而零碎，除饮食业、服务业行业划分比较明显外，纯商业大部分一揽子经营，划不开行业，甚至有些是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兼营。这种经营特点，既适合资金小腿短人少的条件，又适应了消费者（主要是农民）的品种要求和购买习惯，对于农民的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上起着很大作用。

### 1. 纯商业

过去实行兼营的和一揽子经营的应继续保留，不要强调专行专业和商品划组。对其中坐商（连家铺除外）可以公私合营，实行定资定息或组织合作商店（组），掌握稍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原则实行股金分红；目前已经实行定资定息，业主也没意见的，可不再变动；一般县城集镇，热闹街道少，市场集中，对于经营同样商品的户可以合并，亦可适当集中。

连家铺和小商小贩一般有家庭辅助劳动，连家带口，随卖随吃，家庭生活水平和小铺、小摊的盈亏紧密相联。对他们主要应采取代销形式，让他们赚取代销手续费；某些国营、合作社不经营的零星商品，仍可让他们自营，有些也可以编在一起组成合作小组进行领导，但仍实行分散经营，自负盈亏。对他们凡戴公私合营和社员帽子的，应按公私合营企业人员或社员对待。

有些集镇商业人员过多、过少者，可互相调剂；或经过教育和训练，在取得自愿的条件下有组织地调往农村，以解决农村商业人员不足的问题，或配合牧区定居放牧建立经济中心，设立商店。

### 2. 饮食业

雇佣工人的或合伙经营的饭馆，可组织公私合营或合作食堂，实行定资定息或股金分红，有条件的也可以合并经营，

对于家庭饭馆饼子铺和饮食摊，一般应保留他们目前经营方式，不统不并，但可以挂合营、合作牌子，并注意对他们的管理和教育。

### 3. 服务业

小集镇的理发、澡堂、旅店等行业，一般适于分散经营。对较大旅店（包括车马大酒店）、澡堂，可以单独合营；对理发业一般不动，分散经营，各自负盈亏，对原来经营管理制度不要轻易改变。对新发展的经济中心和集镇缺少服务业者，可适当增设或充实这类行业，以适应人民和社会的需要。

## 三、对农村牧区小商小贩和小商店的改造意见

农村、牧区私营商业主要是小商小贩，他们分布面很广，了解消费者的需要，资金少、周转快，有部分人还从事流动经营，这是适合农牧民需要的一种经营方式，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应继续保留。目前我区农牧业地区商业人员还是不足的，尤其随着农牧业的发展，农牧民购买力的提高，配合牧区定居放牧，建立经济中心，可以有计划地由城市、集镇下派一批人员去各地设立商店。对原有私商的改造形式主要是代购代销及大部代销少部自售，或组成为合作社的推销员，赚取代销手续费，多卖多赚，少卖少赚，实际是一种计件工资形式。有些商品还可以让他们自售，不应减少他们经营品种，而且应与农牧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相适应地充实他们的商店。

对于小商店、私人小店、沿途车马店、沿途饭铺等，仍要继续让他们为人民需要服务和维持他们生活，各自经营，自负盈亏。有条件的小商店可以纳入代销形式，并对他们进行必要的管理。

对于小商小贩兼营土地者，从农从商听其自愿，不要动员或强迫，如仍愿农商兼营者，亦要允许他们继续经营。

对于城市下乡的挑贩，大部分与农牧民有广泛的密切的联系，了解农牧民的需要，购销兼营，以物易物，送货上门，特别是他

们经营的很多商品是合作社所不经营的，也有些是带货下乡而兼营手工业修理的，很受农牧民的欢迎，这是好的经营特点。他们本身除了赚取批零差价外，还赚取一部分运费，应当保持他们的进货关系和经营方式，使他们继续为农村牧区需要服务，对他们加以组织交给某些供销社领导、教育。按照原来的路线划片固定供应，有困难的可以实行代销，不应限制他们兼营手工业和收购土产品，并充分利用他们这些特长为人民服务。

#### 四、调整商业网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在逐行逐业初步拟定调整商业网规划后，要充分和职工酝酿，同资本家协商，也可征求市民群众的意见，群策群力，研究分析过去生产经营的特点、消费规律、群众需要等等经验，加以充实和修正，再逐行逐业实行。

2. 保持原来的合理的经营制度。原来的花色品种只许增加，不许减少，尤其要保留原来私营商业的独特、专长、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和少数民族所需要的经营品种。对某些不合理的经营制度和方法，要逐步改善，而不是一次取缔；对跨行兼营的不能单纯从便于领导出发，要求专行专业；对回族工商业者经营的商店，不能与汉族工商业者经营的商店合并，并尽可能把他们组成单独的商店由回族干部加以领导为好。

3. 规划调整商业网要和城市发展建设规划相结合，要和市场全面安排相结合。这样才能使新商业网趋于合理，适应人民群众的需要，并正确解决各种经营类型商业的分工问题。

4. 规划商业网研究机构设置要相适应地规划人事安排，把原企业主、资本家安排在适当岗位，并事先同他们协商。对这些人，今后要当作国家商业人员的一部分，不安排是不对的。对他们如安排适当，就能发挥他们的作用和积极性，从政治上、经济上对我们都是有利的。在安排资本家的同时，应考虑适当地提拔一批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到领导岗位上来。

5. 规划商业网的同时就应明确了工资制度（指计时、计件，

不是评薪）、组织形式和是否实行定资定息。对过去已调整了商业网或已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行业和地区，应全面进行一次检查（尤其小集镇和农村），如改组后对市场供销影响不大，他们生活能够维持，或虽有问题可采取适当措施及时补救者，不再变动；反之，则应向工商业者、小商小贩说明道理，讲清政策，恢复原来的形式或再作必要的调整。

6. 目前有些行业已发生困难，他们要求急速调整解决，如等待作出全面规划，再去调整感到已晚，对此各地亦可提出先行调整的意见，经批准执行。某些城市、集镇商业机构、人员过多，而不能维持的，亦应速作一次全面调查了解，抓紧安排。县旗（市）解决不了的可将确实数字报盟、行政区平衡，盟和行政区（市）仍不能解决的，速报内蒙党委解决。现在即应着手，不应再拖，不然淡季到来，更会增加他们的困难。

7. 随着代销形式的扩大，商业部门应对代销手续费率通盘研究一下，作出适当规定，以避免某些商贩由于采取代销形式减少收入而造成维持生活的困难。责成内蒙商业厅速作一次比较系统的调查研究，具体规定下达执行。

8. 调整商业网不是一次就能尽善尽美的，有些问题还需今后在工作中逐步调整或逐步改进。对这一工作各地还没有经验，可由盟、地委选择不同类型地区先行试点，总结出经验后，再全面进行，并将各地的经验告我们。

# 内蒙古党委对资改造 办公室关于《呼市小商小贩座谈会的 总结报告》的通报

(1956年5月)

呼市小商小贩代表座谈会开的很好，除贯彻中央政策外，解决了不少具体问题，基本上满足了小商小贩的四项要求，大大提高了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兹将座谈会的报告略加删改转发你们参考。亦希望你们抓紧时间开好小商小贩座谈会，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把会议经验、解决问题和会后的行动及时报告我们。

## 附：呼和浩特市小商小贩代表 座谈会总结报告

小商小贩在我市私营商业中占面很广，据统计全市共有2 706户，占商业总户数87.94%；3 217人，占商业总人数的62.53%，资金749 738元，占商业总资金的44.30%。

根据中央及内蒙党委指示，贯彻党和国家对小商贩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精神，我市在市委的具体领导下，于本月16—18日3天时间召开了小商小贩代表座谈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共209人，其中有烟酒、煤炭等16个行业小商代表102人，坐商连家店文具、百货等18个行业代表61人，公私合营代表28人，专业公司代表18人。代表中有回民22人、满民1人、汉民186人。另外参加

会议代表中还有妇女8名。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要使小商小贩进一步明确中央的政策精神，消除顾虑，提高经营积极性。并在小商贩自愿的原则下，通过归口公司领导，逐步地分期分行地组织起来，安排其业务，维持其生活，发挥其为商品流通服务的作用，为进一步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基础。

为达到此目的，会前以10余天的时间进行了摸底工作。一方面调查户数、人数、资金，根据行业性质划分归口，另一方面通过小商代表性人物和分行业的座谈会，了解到小商贩中当前迫切要求是解决货源、贷款、简化税制和生活困难以及走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等主要问题。反映出：公私合营后对小商贩是三不管，即“政府不管，公司不管，工商联也不管”。座商连家店人员顾虑“不参加公私合营怕大店挤垮，自己经营怕营业不好吃垮”，进退两难，甚至个别人消极经营，动荡不安。这是会前的情景。

针对这些情况，确定了会议以贯彻政策、指明方向、消除顾虑、解决实际问题为中心内容，采取措施如下：（1）明确归口领导；（2）各专业公司成立中心批发店；（3）供应货源做到一视同仁，并帮助他们找货源和恢复手工业方面进货关系；（4）批发起点按商品性质降到最低单位（按对象批发）（5）按中央规定税制手续多采取定期定额，商品单纯地采取国、合代扣。并根据小商贩文化低、参加社会活动较少、领会文件精神迟慢的特点，印发了通俗易懂的报告文件，会上由商业局长王增瑞同志作了政策报告，私改办公室主任李圣奎同志作了大会综合发言，百货公司、税务局、人民银行等单位负责同志作了中心发言，表示了态度，提出了对小商贩安排改造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因此，会议通过报告讨论，基本上达到预期的目的，集中地解决了以下问题：

1. 贯彻了政策，明确了方向，认识了国家对小商贩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代销、自营）等形式是非常正确的。特别是合作商店代表在小组和大会发言时介绍了他们

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组织起来是劳动人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可靠形式。如小商马玉说：“这是劳动者翻身的机会。”卖菜小商赵廉说：“合作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我们的前途。”不少的人表示决心，将会议精神贯彻下去，立即要求政府帮助他们组织起来，情绪十分饱满。

2.体会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消除了思想顾虑，增强了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小商杨忠说：“从来不能摆在人前的小商贩，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才能做到在代表会上说话，这是政府关怀我们一视同仁的表现”。特别是他们听到王增瑞同志报告中说的“政府专业公司今后要管，不但管业务，而且要管好生活”和宣布了分行归口，成立中心批发店领导他们的管理办法，感到兴奋。不少的人在讨论会上批判自己过去认为“政府管大不管小”的想法错了，说：“这个报告解决了我们的思想顾虑。”表示一定听共产党的话，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

3.解决了实际问题，鼓舞了他们的经营积极性。由于这次会议上交代了安排改造小商贩所采取的成立中心批发店和降低批发起点等具体措施，使与会代表普遍感到这是解决问题的会议，因而情绪饱满，发言热烈。小商钱通说：“这个会议开得好，不但思想问题解决了，更重要的是解决了货源贷款等各方面的问题。”张茂林说：“这个会议解决了我们的生活问题”。百货小商顾彬鸿说：“政府满足了我们的要求，我们要积极经营来报答党和政府。”他在会议第二天就去公司进了90多元的货，表示“积极经营，迎接我们合作起来的大喜事”。

会议有以下几点的经验：

1.会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是会议开好的前提。我们会前掌握了小商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思想要求，通过各有关公司负责人统一思想认识，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在会议中阐明政策，明确归口领导，有关公司负责人也表示态度，交代具体措施，使会议开的较为成功。因而代表们反映：“有了方向，有了劲头。”

2.会议中党政领导同志亲自与小商贩代表见面，启发他们大胆发言，批评我们过去工作中存在的缺点，这样代表们才畅所欲言，暴露思想，反映了真实情况。会议开始我们就号召代表们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大胆敞开有什么说什么。因此与会代表不但在小组发言，提出意见和要求，在会议休息时间有的代表也主动地去行业串连搜集群众反映。所反映的意见要求，凡能解决的（如批发起点，分配货源等问题）当场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也说清楚将来负责研究解决。这样，大家都愉快满意，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他们的关系。

3.动员已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代表现身说法，是教育小商贩的有效办法。如纸烟商店代表介绍了他们在组织中遇到的困难和解决困难的办法，以及开展竞赛的经验对与会代表启发很大，提高了他们走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如小商李世华说：“这次会议开好了，我们也要赶上去”。

4.利用工商联、小商联的组织的名义召开会议，会议中选举主席团领导会议，既使他们更加靠近自己的组织，能培养出较多的骨干分子，又可以进一步扭转一些坐商歧视小商的现象。这次会议是以小商贩、连家店代表为主吸收工商联委员及部分行业主任参加的。他们在一起听报告，座谈、讨论国家对小商贩安排改造政策后，部分人（坐商公私合营户）藐视、排挤小商贩的思想得到了扭转，知道政府是一视同仁的，表示要帮助小商贩加强互相之间的团结。

5.党委委员亲自主持，并组织有关公司负责同志组成核心小组具体领导，是开好会议的关键。这次参加会议的公司负责同志和列席的私改工作干部，都直接分别参加了小组讨论会，并听取了代表们反映的正确意见和要求。这不但有助于我们克服保守思想，而且对我们今后改进工作，加强对小商贩的团结也帮助很大。

#### 存在的问题和主要缺点：

1.会议准备时间仓促，会期短，对于代表们反映出来的问题

的处理，还不能使大家得到满足。大会发言第一次报名的60人，经过动员减为46人，结果只发了32人。

2. 参加小组会议的个别干部，怕代表们揭发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在代表们提出批评意见时，虽然当时未加拒绝，但讲话中在某种程度上还带有批驳口气，影响了个别人发言的积极性。

3. 小组讨论引导他们主动地发挥积极性，搞好业务解决困难做的不够。

# 内蒙古党委关于对公私合营 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中私股 定息的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1956年6月1日)

现将我们《对公私合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中私股定息的意见》报去。妥否，请中央指示。

我区私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现有资金总数为36 466 013元，资本主义户的资金为7 325 497元，占总资金的20.1%。个体户的资金为29 140 517元，占总资金的79.9%。工业和手工业资金为8 485 773元，雇佣4人以上的资金占19.68%，雇佣4人以下的资金占80.32%；商业（包括饮食业、服务业）资金为12 560 900元，雇佣2人以上的占37%，雇佣2人以下的资金占63%；运输业资金为15 419 340元，雇佣劳动户的资金占23%，不雇佣劳动户的资金占77%。

资本家历年盈余分配情况是：工业资方所得的股息红利与资金相比，1950年占23.15%，1951年占32.6%，1952年占18.46%，1953年占16.93%，1954年占15.37%，1955年占13.84%，6年所得的股息红利占1955年现有资金的99.06%。商业资方所得股息红利与资金相比，1950年占12.87%，1951年占18.49%，1952年占10.78%，1953年占17.38%，1954年占12.06%，1955年占5.9%，6年所得的股息红利占1955年现有资金的80.74%。历年来都是工业利润高于商业利润，但有的地区商业利润高于工业利润。从趋

势上看，工业利润是逐年稳步下降，商业利润是波浪式地下降。

我区私营工商业，以往获利情况是：合伙的利润高于劳资户，工业户高于商业户。在商业中又是服务业户高于纯商业户。全区工业资方6年平均获利为20%，商业资方6年平均获利为12.91%，但其中服务业资方平均获利则41%。

我们确定定息幅度的根据，主要是私营工商业过去几年来的利润情况。对国计民生贡献大小按中央1至6厘的幅度，结合经营技术特长等具体情况，基本上掌握宜宽不宜严、宜简不宜繁的精神，按行业来确定。对不同地区的同一行业可以相同，也可以不相同（如过去利润高的地区在不超过幅度的原则下可高一些，过去利润低的地区，在不低于幅度的原则下，可低一些）。对同一地区的同一行业一般应相同，但对其中有独特专长和特殊技艺而为人所公认的，可以稍高于其他户。要批判那种平均主义观点。

作好对实职人员的安排，对搞好定息工作有很大的关系。必须强调安排好实职人员的工作。对孤寡的资本家，如生活靠定息不能维持者可根据情况，采取分期返还资金或其他的办法解决，使其能够维持生活。

按着上述精神，经研究初步提出如下具体行业定息意见：

### **甲、工业和手工业：**

一、煤炭开采、化工业、电力、机械制造、翻砂、建筑器材等行业，主要是为生产服务，发展前途大，过去利润也较高，6个行业6年平均每年资方实得与资金相比最低是16.4%，最高是47.66%，初步定为年息5厘至6厘。

二、金属加工、木材加工、农具修配、机械修理、自行车修理、钟表修理、印刷刻字等行业有一定发展前途，过去利润资方实得与资金相比6年平均每年均占24%以上，初步定为年息5至5.5厘。

三、食品加工、油脂加工、粮食加工、蛋品加工、制糖、酿造、淀粉、草药加工等行业，有一定的发展前途，过去利润也较

高，该15个行业6年平均每年资方实得与资金相比最低15.1%，最高41.81%，初步定为年息4至5厘。

四、皮革、皮毛、纺织、缝纫、弹花、毡制等行业，过去资方实得与资金相比6年平均每年均占15%以上，初步定为年息3.5至4.5厘。

五、日用陶器、石墨开采、土纸、胰腊、炸炮、制香、柳制、笼罗、麻绳，过去利润较低，初步定为年息3至4厘。

### **乙、饮食业和服务业：**

一、照相业、饮食业、澡塘是服务性行业，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有很大发展前途，技术性大，利润也高，过去资方实得利润与资金相比约占40%以上，初步定为年息5至6厘。

二、理发、旅店、洗染，主要是服务性质行业，过去利润资方实得与资金相比6年平均每年占30%左右，初步定为年息4.5至5.5厘。

### **丙、纯商业：**

一、糕点、糖果、酱园、酱菜、西菜等行业，技术性较大，多数兼制造，过去利润也较高，过去资方实得与资金相比6年平均每年均占20%以上，初步定为年息4.5至5.5厘。

二、五金、化工、交电、食品杂货、鲜干水果、蔬菜、肉类，过去利润高，6年平均每年资方实得与资金相比最低6.78%，最高15.58%，初步定为年息4至5厘。

三、棉布、百货、文具、茶业、烟酒、煤炭、日用杂货，过去利润高，6年平均每年资方实得与资金相比，最低8.46%，最高11.56%，初步确定年息3.5至4.5厘。

四、租赁、货栈等行业发展前途不大，过去利润较低，初步定为年息2至3厘。

### **丁、运输业和文化事业：**

一、运输业因没有作过去盈利分配调查，初步定为机动车年息5厘，兽力车4厘。

二、文化事业因没有作过去盈利分配调查，初步定为年息4厘。其他没有包括的行业可参照上述行业接近那行可按那行标准定息，具体行业和定息幅度的掌握，由各盟、地、市委具体研究确定。

对工业的门市部可按工业同行标准去定，商业的加工工厂可按商业的同行标准去定，跨行兼营的按普查定的行业为主兼营品种亦按主管品种定息。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关于对回族 工商业（包括小商贩）和手工业、交通 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的报告

（1956年6月）

在我区城市三大改造的高潮中，各级党委基本上都重视了在改造中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对回族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得以健康顺利的进行。我们为了总结和检查在改造高潮中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于3月份派出工作组分赴哲、昭2盟重点地进行了检查，并通知重点地区自行进行总结和检查。兹根据赤峰县、通辽市2地的典型调查和呼和浩特、林西县、克什克腾旗、库伦旗等4个市、县、旗的报告，将在城市三大改造中贯彻执行民族政策情况，综合总结报告如下：

一、6个市、县、旗共有回族人口21 569人（约5 100户左右）。其中，从事商业的1 189户，从业人员1 420人；手工业（包括2户小型工业）137户，从业人员185人；交通运输业704户，从业人员732人，共计2 030户，从业人员2 337人。从业人员除46名资本家（多是小户）外，其余都是独资经营者和连家铺，经济生活情况是：资金少，生产行业少，饮食、食品业多；坐商少，小商小贩多，多数是家店难分；兼营品种少，有些是季节性行业；困难户多，大部仅仅能维持生活。

几年来，由于对城市回族正确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地宣传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回族的工商业和工业、交通运输业者经过学习、教育，思想认识一般有很大提高，有少数户

在1954年或1955年内即已接受了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如呼市回民榨油厂）。自从根据中央指示，全区掀起三大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来，在运动中他们的觉悟更加普遍提高，发挥了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除少数人在运动中怀疑顾虑外，都积极申请公私合营或组织合作社，同时也涌现出一些积极分子，在动员本行业人员申请，协助政府了解、反映情况等方面，都起了一定作用。在清产估价当中回民工商户一般表现积极主动，少数商业户还自动将自己的积蓄拿出，要求投资。

随着全区城市三大改造运动，回族的各种类型工商业和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呼市等6个市、县、旗的统计，已经改造的商业（包括小商贩）共785户，从业人员812人，资金243 811.38元，占回族商业总户数61%弱，直接过渡的38户，公私合营的89户，组织合作商店或小组的204户，经销或代购代销的454户；手工业（包括2户小型半机械化的粮食加工业）共93户，137人，资金38 158.6元，占回族手工业总户数的67.9%，16户公私合营，77户参加了民族联合的各种手工业生产社；交通运输业（包括马车、排子车、三轮车、骆驼等）共588户，从业人员564人（因有出租者或互助户，因而人比户少），占回族交通运输业总数户83.5%，全部参加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社。从地区来看，工作进行的还是不平衡的，有的全部进行了改造，有的只改造了70%左右，个别地区也有遗漏现象。

由于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在工作中进一步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回族工商业者的思想认识有了更大的提高，认识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提高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发挥了他们的特长。有些饮食业自动增添了经营品种，一般起早晚睡不辞辛勤地生产经营，特别是在合营后大部行业的营业额有了上升（仅有个别行业如饮食业由于处于淡季营业额下降），这就更加巩固了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信心。他们说：“以后生活有了保证”、“我们的子孙今后更会幸福”。同时，由于公私合营和组织起来，回

汉民互相帮助照顾的事实更加多起来，进一步增强了民族团结。比如，赤峰杂食业的回民杨宝生女人，因产前孩子死在肚里流血过多有生命危险，马宪武的母亲死亡无钱埋葬，当时除杂食总店借给一些钱外，有些汉民自动借给钱帮助，把病人治好，把死人埋葬了，获得良好的政治影响。群众说：“这就是公私合营的好处！”

二、在对工商业和手工业、交通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各地党委基本重视了回族的特点。在各个阶段具体工作中，对有关民族问题，一般都作了研究、布置，向干部交待了政策，回民的风俗习惯基本上受到尊重，消除了某些人的顾虑，工作进行的较顺利。

(一) 在进行城市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开始，组织各行业工作委员会时，对回民较多的行业，一般都吸收了他们的代表性人物参加工作，通过他们和民族干部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对回族工商业者进行政策教育和动员工作。遇有民族风俗习惯问题，有的地区与阿訇和代表性人物作了反复协商，这对提高回民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认识，打消怀疑和顾虑，起了很大作用。如，赤峰县有些回民杂食业认为不能与汉民组织统一的总店，统一分红，后派代表与冯学海阿訇协商，经冯阿訇解释后他们就没意见了。在清产核资中一般都抽调了少数民族干部在少数民族较多的行业中工作，深入群众，发现问题，帮助领导上及时解决问题。呼市在清产核资中，民委工作组发现有的干部将回民的清真幌子“汤瓶牌”和“麦加圣像”给登记了，影响很不好，立即作了纠正，并通报各地引起重视。有的地区在工作紧张阶段，对回民的宗教生活给了适当照顾，使回民很受感动。

(二) 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基本上照顾了回民的风俗习惯。有关回民风俗习惯的行业，如饮食、食品各行业，采取了统一领导，回汉民分别经营的方式，单设回民门市部或单独生产。赤峰还把回民很少的食品业（挂面、切糖、糕点），直接纳入回民合

作社食品部。呼市也将一户专制宗教生活用的“汤瓶壶”、一户小糖业和回民牛羊骨血肠衣生产合作社等，单独保存下来；对仅有的一户回民豆腐房帮助扩大了营业，提高了技术，充分照顾了民族形式和生活特点，消除了某些老年人怕“掺大堆”的顾虑。

（三）在人事安排上，各地注意了回民代表性人物，回民干部的培养和安排。据呼和浩特、林西、赤峰、通辽、克什克腾5个市、县、旗的统计，在公私合营商业企业中安排了总店经理9名，门市部主任42名，专职干部13名，共64名；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有正、副主任7名，委员35名，共42名；仅有的1户公私合营工业，也安排了一名专业公司副经理。总之，各地回民较多的行业都安排了回民代表性人物和回民干部，有些回民较少的行业、有的地区也安排了回民代表性人物。被安排的人，都很满意，工作表现很积极。这就便利了对回民各行业的领导，同时更有利于对合营企业民族团结的加强。

（四）在安排生产工作中照顾了回民商业的历史特点和专门特长，并注意发扬与恢复了回民一些有特殊技术的食品。如呼和浩特市帮助恢复经营了出名的万盛永“酱牛肉”和同和轩“小馅饼”，赤峰将久已湮没而目前仅有几名回民老年人会作的“哈达烧饼”（20来天不干，适合牧民食用）恢复经营。有些地方将牛羊肉业人员吸收为国营公司的职工，除留下少数人经营牛羊肉门市部外，其余的安置为鉴定牛羊和饲养牛羊的职工，这就充分发挥了他们的特长和积极性。

由于回民工商业一般都是小户和连家铺，有些地区在公私合营工作中对他们的经营、生活方面给予了照顾。如通辽市给回民杂食业增加了原料供应，呼和浩特对回民食品、杂货、牛羊下水等行业的货源给以优先供应，给牛奶业增加了酒精饲料的供应量，并给个别困难户贷了款，解决了一些户的生活困难现象。

（五）有些地区结合城市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失业回民的就业工作。通辽市帮助30户回民（占全市回民失业户20%）转向农

业生产，在商业中安置了无营业执照而实际参加劳动的人员3名，占此类户60%。克什克腾旗也组织了57户失业回民，准备转向农业生产（正在解决住房、生产工具等问题）。

三、从这几个地区对回民工商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检查来看，我们有如下几点体会：

1.在对少数民族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必须领导重视与具体贯彻相结合，不仅领导上作决定发指示，而且要对干部在具体工作中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使之能正确贯彻领导上的决定，并要经常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帮助解决，才能顺利地进行工作。反之，如领导上只限于作决定，不能在工作干部中具体贯彻，干部在运动高潮中往往就忽视了民族政策，工作就要出毛病。如赤峰县委对杂食业进行合营时，曾决定分别组织回、汉总店，但没有对工作干部很好进行教育，致工作干部偏听少数积极分子的话，在并店工作中给组织了4个回汉联合门市部，引起一些回民的顾虑和不满。有人说：“丢了根本（指宗教信仰）”。

2.由于回民工商业多系小户，资金少，经营生活有许多困难情况，应该在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适当地帮助其安排生产，用组织失业人员就业，调整增加原料供应等办法，改善他们的生活。这也是提高回族工商业者社会主义认识，吸收他们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有效措施。

3.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和民族政策必须结合贯彻，全面进行宣传教育，以便既能对回民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又能切实地照顾民族特点。这样作的结果，就会提高各族群众的认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在各族群众的热情支持下，使工作能够顺利健康地进行。

4.在进行回民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时，应该团结教育伊斯兰教界人士，召开会议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对一些有关民族宗教信仰问题与之进行充分协商，减少我

们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阻力。

四、我们对回民工商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但也由于某些地区在工作中对民族政策贯彻的不够，对工作干部的教育不经常，曾发生过一些问题，目前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迅速加以解决。

(1) 某些业务部门在公私合营或组织合作社工作中，不照顾回民风俗习惯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因无牛皮原料，而让回民工人作猪皮活，有的则将回汉民杂食业合成一个门市部。在手工业合作社中缺乏对工人的民族政策教育，汉民工人不够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引起部分回民的顾虑和不满。另外，有关回民宗教生活方面的问题，如一些人过宗教生活的时间，公私合营企业（其中有公股和汉民股），对清真寺的负担（拿“乜贴”）如何出法，还没很好重视研究解决。

(2) 个别地区忽视民族特点，教育工作和实际工作不能够针对他们特点解决问题，造成了某些人的顾虑，通辽市还发生了死人（1人）现象。有的干部在清产核资时，按营业执照所报资金数作为核实资金数，有少数回民小商确拿不出来，还时常去逼要，欠款户思想负担很重。有一户要不是家人看得紧，险些出了人命事件。另外，赤峰弹棉加工合作社将社员去年的红利扣作股金，在春季（淡季）无收入时，有的回民困难户吃不上饭。

(3) 有的地区因归口不明确，有些回民手工业户被遗漏。如通辽市有回民粮食加工业和油料加工业16户，在城市三大改造高潮中无人管，他们就自动组织了一个自发小组，生产中有很多问题，个别户的生活很困难，影响了生产积极性。

(4) 由于公私合营和组织合作化后，生产安排工作未能很好赶上去，有一些家庭人口多收入少的户，生产上发生困难，特别是处于生产经营淡季的行业，困难情况是严重的。也有些手工业户、商业户因为生产技术低，产品质量差或其它条件限制（如杂食业回民只能用豆油、胡油），收入比汉民低。

(5) 回民摊商小贩一般都占各地回民商业户半数以上，他们资金少经营不固定，改造中大多没有对他们进行工作，仅有少数给戴上个“帽子”，对他们的管理和帮助很不够，他们多抱观望依靠情绪，想让政府把他们“包下来”。

(6) 对培养回民商业的积极分子工作作的较差，一般是数量少，只在少数人或个别人身上打圈子。对现有的积极分子也是使用多，培养教育较少，致使他们已经产生脱离群众现象，甚至个别的依仗权力有违法行为。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各地党委领导上对社会主义改造中如何贯彻民族政策，缺少具体布置和检查，对干部教育不够，因而他们在具体工作中忽视民族问题所造成的。另一方面与轰轰烈烈全面开展三大改造工作而力量不足，干部经验缺乏，以及回民商业中历史遗留的实际困难等情况，也有很大关系。

五、各有关地区可在下半年结合全区民族政策学习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将对回族工商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贯彻民族政策情况加以检查，发现问题，妥善解决。兹根据上述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供参考。

1.对于有关回族风俗习惯的行业，如饮食、杂食、小食品等，经与从业者和回族代表性人物进行协商后，一般可统一领导与汉民分设门市部进行生产经营不要合在一起，以便尊重他们风俗习惯。已经并在一起的要坚决分开。对户数特别少经营有困难的，国家可用增加原料供应、贷款扶持等办法加以解决。

通过手工业合作社组织加强工人的民族政策教育，使汉族工人尊重回族工人的风俗习惯。为了照顾回民工人饮水问题，在不影响生产的原则下，有数个回民工人的行业应尽量把他组织在一个或相邻近的合作社门市部，专设烧水壶。个别不适用于作皮活的回民工人（因目前皮活原料多为猪皮），应另给其安置工作，并对其作妥善解释工作。

2.原来由回民企业给清真寺交纳的“月费、乜贴”，在实行公

私合营或组织合作社后，可仍由公私合营企业或手工业合作社代为交纳，暂时不要变更。至于原为独自经营的小商和手工业者由家庭向清真寺交纳“月费、乜贴”，现与其他民族共同组织合作商店、小组和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合作社的，仍由其家庭交纳，如果有困难时，亦可由企业和合作社代为交纳或由企业给予必要补助。

3. 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回族人员要求过宗教生活的，应该加以照顾，给予一定方便。（1）一个门市部有二三名以上营业人员的，由其内部互相轮流或由不去过宗教生活的人替换过宗教生活的人，照顾企业。（2）单独经营户，在其过宗教生活的时间，可允许其家中人代替照顾营业。（3）对手工业者要求过“主麻日”的，一般可个别照顾，如系多数时，可允许他们将休息日与“主麻日”（星期五）对换。轮流生产的手工业（如粮米加工业一日24小时轮流生产），最好把休息日安排在星期五。

4. 对于参加合作商店、小组的回民人员，因家庭人口多生活产生困难时，应从原料供应上给予照顾，纠正那些按从业人员平均供应原料，不照顾家庭人口多寡、销售量大小的不正确作法，原料供应必须以不低于改造前的水平为原则。

对少数季节性行业（棉花加工、牛羊下水），需从调剂忙闲季节统一安排经营任务加以解决。必要时可在闲季时组织他们搞一些接近本行业的副业生产，解决他们的困难季度（主要是夏季），如作临时工，弹旧棉花套，旺季多分配红利，以养活淡季，贩卖菜蔬、零食等等，并帮助按季节需要及时解决原料和货源。

5. 对哲盟粮食加工业因粮食部门未进行归口管理进行改造，致目前生产生活发生很多问题未能解决，应帮助他们加以解决。对少数地区手工业合作社将社员的去年“红利未分扣作股金”和“按过去营业执照所报资金作为核实资金数”的违反政策作法，应该检查纠正。

6. 对回族小商小贩和部分过去未登记的黑户和统购统销时被挤垮的户，应按今年5月份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总结中第二部分“对各项问题的意见”有关部分精神，尽可能全部包下来，进行改造和安置工作，以解决他们生活困难问题。

7. 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回民人员喝茶的开支，原由企业开支的仍由企业开支，原由个人负担的也由个人负担。

8. 加强回族工商业者的思想教育工作，特别对已安置作领导工作的人员，应在具体工作中帮助他们提高，使之发挥积极作用。各地在培养工商业者核心分子的规划中，应把培养回族工商业者核心分子工作单作一项打算，要克服过去只在少数进步分子方面打圈子或只使用不培养的偏向。

# 内蒙古党委批转工业厅党组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生产改组的意见》

(1956年6月20日)

## 内蒙古党委批示：

内蒙古党委基本同意工业厅党组《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生产改组的意见》，现将原件转发给你们。望你们参照这个文件的一般原则，根据当地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作出分期分批的改组规划，报经上一级党委批准后进行。对合营企业的工资福利制度，除个别特殊不合理者可以调整而外，一般应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全区统一考虑解决，防止互相影响，处于被动。

## 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厅党组关于公私合营 工业企业生产改组的意见

(1956年5月22日)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全区共批准私营工业14个行业528户实行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占1955年底全部私营工业557户的94.65%。其中归工业系统的238户，占已改造数的45.07%。基本上完成了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原来的企业性质，并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目前的工作重心已经转向了搞好生产经营和进行生产改组的准备工作。

这些行业特点有：服务性大，分布面广，品种花色多，主

要为农牧业经济服务，一部分为基本建设加工、修配和小批生产，对满足农牧区及城市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有很大作用。但这些行业一般技术落后，资金少，设备简陋，质量低，成本高，原材料浪费大。随着国家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这些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率，降低成本，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改进企业管理，以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的需要。因此，对这些行业进行适当的改组是完全必要的。

但是，由于某些干部单纯强调便于管理和经济核算，因而很多地区在清产核资阶段即盲目地进行了并厂。自国务院公布“半年不动”的规定后，虽然大部地区在行动上停止了并厂，但有的地区已全部并了，有的地区部分并起来了。在并厂后，有一部分提高了生产，增加了产品品种，降低了成本，显示了改造后的优越性；但是亦有很多地区和行业合并后，造成生产混乱，降低了产品质量，减少了花色品种，打乱了原来的生产协作关系和产销关系，取消了零星修配业务，造成群众不便。

根据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和“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生产改组方针，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对新合营的工业企业进行生产改组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拟定规划，分期分批地进行。兹提出生产改组的意见如下：

(一) 关于生产改组的形式。根据中央地方工业部对私营工业改造汇报会议精神和外区的经验，结合我区生产特点，提出如下几种形式：

(1) “并”：产品相同、协作关系大、工艺性质相同或工艺过程相联的企业，可以适当合并。有的可以合并到老合营厂和地方国营厂，有的也可以采取按产品类型确定基点厂，将工艺过程相联和工艺性质相同的有关厂合并组成一个或几个大厂，实行集中生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盈亏。

(2) “联”：根据我区公私合营工业的特点，同地区同产业的企业的改组可以采取“联”的办法。即：一种是统一经营，统一核算，或分别核算，统一盈亏，部分集中生产，部分分散生产，按产品类型选择若干基点厂，在平衡生产能力的原则下，把同地区同产业的工厂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核算单位，采取总厂之外设若干分厂或车间进行生产的办法。一种是分散生产、分别核算、统一盈亏，尤其对专为少数民族需要的产品、名牌厂、名牌货、优秀工艺传统和独特产品应该保留，采取分散生产办法。

(3) “迁”：即盟、行政区内、市、县、旗境内的迁移迁厂要充分研究不能乱动。在进行迁厂之前要考虑到：甲、确有必要和可能，要使企业接近市场和原料产地，并要考虑到邻县的平衡；乙、不花钱或少花钱，多办事，必须花的一般要在一年内收回。

(4) “管”：独立经营、原地生产、自计盈亏。对家厂不分的小厂，旗、县、市一般应按地区或产品类型编成若干小组，由工业部门加以管理和领导（主要是生产和改造）。

在生产改组中不论采取那种形式，都应作好以下5个方面的准备工作：

(1) 组织领导：对需要联厂、并厂的行业，应以基点厂为中心建立联、并厂的统一领导机构——管理委员会（生产改组中的临时组织），领导生产与迁并厂的准备工作。这个组织一般应包括有关厂的党、公方代表、工会、青年团和私方代表5—9人组成。不要由公方代表包办，尤其应首先让资本家提出改组意见。为了避免联、并过程中的忙乱，应该设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明确分工，使生产和改组的各项准备工作都有专人负责。对暂不实行联、并的行业，也要作好编组的组织工作。

(2) 思想教育工作：需要进行改组的企业（厂）职工和资本家都有不同的思想顾虑，小厂一般怕人事安排不好，怕降低工资，怕到大厂工作要求高了干不了，怕开会、学习，怕制度严，

怕路远。大厂的工人往往有骄傲自满情绪，小厂的工人一般有自卑心理，或互相看不起，影响团结。因此，在并厂前必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如通过座谈会、联欢会、个别谈话等方式，解除顾虑，加强团结。

(3) 人事安排：改组前，对各厂资本家、技术人员、工人、干部、辅助劳动人员，都应有统一的安排(包括对职工的提拔)，应主动征求资本家及职工的意见，特别是对资本家的安排，应让资本家提出如何安排的意见，然后经过协商确定。代表性大的资本家，可以个别安排在企业公司工作；对有些年岁大，没有工作能力，但在工商界中有一定代表性或对企业有过一定贡献的资本家，或过去没有实职的人员，如股东、董事等亦应适当安排，有些也可以在合营后成立董事会（是公私合营企业的协商机构，主要协商处理有关公私关系问题，也需要协商处理一些私私关系问题），把他们安排下来，原工资不得降低。对临时工人、季节工人，应采用为新企业的临时工人或季节工人，有些实际上是长期工人的，应按长期工人安排下来；对流动会计应按新企业人员对待。对厂外辅助劳动人员亦应妥善安排。总之，要坚决贯彻“包下来”的政策，以免由于社会主义改造而发生新的失业现象。

(4) 生产安排：实行编组管理或联、并的企业(厂)，事先均应对机械设备、操作制度、工人技术水平、体力情况、供销关系、生产协作关系、成本、产品质量、技术力量等作好调查，并进行生产设备、劳动力、技术力量的平衡，对工作时间、操作方法、技术水平不一致的或需要重新调配工种的，首先应取得各方面的思想一致，在联、并前进行调整，或事前作好准备，结合联、并同时调整。

对生产任务的安排要与改组规划相衔接，避免半成品的搬运损失。并厂时间尽可能利用工隙，分批采取“搬一户巩固一户，或一次搬完”的办法，做到并厂、生产两不误。对编组管理的行业，在生产任务的安排上，应给予适当的照顾，使其维持生产和

开支。

(5) 对职工的生活方面，如食堂、宿舍、厕所等等，事先要作好调查了解，并加以解决，以免影响生产或增加职工困难。

(二) 为了使各地生产改组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应摸透一行，改组一行。兹提出全区工业分期分批改组的意见及审批程序的规定：

(1) 需要提前或第一批进行改组的行业大体可分以下两类：

第一类：生产任务大，不改组不能完成任务，而影响面很大的，如印刷、建筑材料、煤炭开采、金属加工(包括机械修配)、锯木制材等。

第二类：生产任务不足，产品积压，人员过剩，不改组不能维持的，如木器、医用化学药品(干草膏)、造纸等等。

(2) 第二批改组的行业大体分以下两类：

第一类：产品质量低，成本高，产销不平衡，技术水平与社会需要不相适应的，如缝纫、陶瓷、毛纺织、非金属开采、食品加工等行业。

第二类：原料供应不足，资金困难，而市场又需要的，如化学加工(淀粉)、肥皂及香料(包括炸炮)、皮革(包括鞍韂)，及皮毛等等。因各地情况不同，对第一批和第二批改组的行业，各地还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调剂。

全区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初步生产改组工作，争取1956年内基本完成，各地首先进行摸底制定规划，按审批程序报上级审批。其第一批进行改组的行业约在7月中旬开始，9月末完成。第二批改组规划和准备工作，可在第一批进行改组的同时交错进行，第二批改组可在11月末完成。对个别地区已有充分准备，且第一批改组的行业不多或没有的，可将第二批改组的行业规划在第一批内进行；对个别已有充分准备，并有全面规划的地区，只要本着改组的原则和批准程序经批准后，可不受以上规定的时间限制。

审批程序：

(1) 全区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分期分批生产改组意见，由工业厅提出，报经内蒙党委批准后下达。

(2) 呼、包 2 市的改组规划由主管部门提出，报市委和人民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向内蒙工业厅备案。

(3) 各旗、县(市)的工业生产改组规划，报盟、行政区党委或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工业厅备案。

(4) 各地生产改组的行动计划由企业公司、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或单独合营厂提出，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

### (三) 生产改组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生产改组牵涉面很广，如计划不周，控制不严，盲目乱动就会造成不良后果。为此必须：

(1) 各行业除了有生产改组的全面规划外，还必须有行动计划。在制定规划之前，必须克服干部中“大集中”思想和“急于求成”、“一劳永逸”的急躁情绪。如果过分强调大集中，只注意便于管理及现实经济效果的一面，而忽视实际工作中的复杂性和人民购买方便，必然会出现草率从事，乱拆乱并，造成生产上的混乱。因此，在制定规划时，一定要逐户摸清情况，多方征求意见，领导亲自动手，反对单纯依靠表报材料，不深入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

(2) 全面规划和行动规划都必须同资本家和职工共同研究提出，经过反复酝酿讨论加以补充和修正。资本家和职工群众熟悉本行业情况，有一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同他们研究制定规划，不仅使规划更加完善和切合实际，又能发挥职工和资本家的积极性。同时，反复讨论规划的过程，也是教育和统一认识的过程，干部、工人、资本家思想一致了，改组工作就可以做到“又快、又好、又省”。

(3) 各地生产改组的全面规划，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行动。有些地区在批准公私合营后，已经当地批准部分或全部进行改组的

不再补报规划，应本着上述精神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报工业厅。并起来有问题的，应坚决退出来，问题不大的应加强领导。

(4) 新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福利制度问题。由于各行业、企业、工种、人员之间的工资福利待遇，高低相差悬殊，同工不同酬，严重地妨碍了生产的发展，影响了职工的团结，并成为改组中联、并和调配劳动力的很大障碍。根据“积极创造条件，稳步前进”的精神。对联、并的厂要作到：(甲)逐步取消不合理的福利制度，同时施行劳保条例，或参照劳保条例精神签订集体合同，并建立必要的合理的福利制度。(乙)新合营企业的工资水平，根据“高的不降，一般不动，低的适当调高”的原则，可先个别调整。此外，各地应先进行调查摸底，提出调查资料报来，以便统一考虑。老合营厂有条件的一般可以与地方国营工业同时调整。(丙)并厂后，各企业工时休假制度不统一时，可参照地方国营规定，求得统一，否则职工在一厂工作则上下班、工时及休假制度不统一，势必影响职工的生产情绪和团结，造成生产上不应有的损失。以上三点必须报经上一级政府批准后改变，以免造成混乱。

(5) 直接为农、牧、市民服务的修配性大的行业，一般不宜实行并厂集中生产，最好是采取联或管的形式，以免影响群众购买方便，使生产下降，造成工作被动。

(6) 对民族、宗教、华侨、外侨投资的企业在改造和改组中，要与主管部门联系，并要送党委审查，防止产生任何偏差。

(7) 各地的生产改组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 乌兰夫在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 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节录)

(1956年7月5日)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把从去年党代表会议到这次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方针任务报告如下。请大会审查。

## 一、10个月来的工作概况

从去年9月党代表会议到这次党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国正经历着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内蒙古自治区在这个革命高潮中，和全国一样在城乡生产关系上、政治形势上发生了根本变化。

农业已经由个体经济改造为半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发表后，在全区全体党员和全体干部中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开展了规模壮阔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在运动中执行了各民族农民一齐发动的方针，照顾了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因此，运动是健康地有秩序地进行的。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从1955年3月底的10 095个发展到13 685个，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由占农户的18.9%发展到93.7%。其中高级社8 562个，占总农户的77.7%，初级社5 123个，占总农户的16%。其中有4 374个民族联合社和农牧结合社。

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紧跟着掀起了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目前个体手工业者，在城镇的已经全部组织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中来。在农村的分别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

资本主义工商业完成了公私合营工作。全区私营商业，除了

921户小商小贩（占总户数的5%强）仍然保持自营外，其余都分别改为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门市部。私营运输业已经基本实现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在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我们坚持了全面规划、积极领导、慎重稳进的方针。截至5月底止，全区参加牧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的牧户共为62 109户，占全区总牧户的72.7%。

在这个期间，和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相辅进行的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工作，也取得了很大胜利。这一工作的胜利，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健康的发展，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社会主义革命取得的决定性的胜利，给发展生产创造了社会条件。全区广大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在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商业等系统开展了以推广先进生产者运动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竞赛，涌现了大批先进生产者。各个生产和基本建设部门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在工、农、牧业等各项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广大工人、农民、牧民及其他劳动人民学习文化的热情日益高涨。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

.....

随着形势的发展，在这个期间，国务院决定将原热河省的乌丹、敖汗、赤峰、宁城、喀喇沁、翁牛特6个旗县，甘肃省的蒙古自治州和额济纳自治旗划归了内蒙古自治区，从此完成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任务，实现了内蒙古地区统一的区域自治，为内蒙古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以上这些变化，都给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是10个月中的伟大成就。

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中，都曾经发生了并且现在还存着一些缺点和错误。目前我们面前还摆着许多问题：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取得了决

定性的胜利，但还没有完成。还有许多问题需要逐步解决。在工业、农业、基本建设、文教卫生等方面，一方面存在着右倾保守，另一方面又出现了急躁冒进的现象。今年上半年许多方面的计划完成得不够好。工、农、牧业生产和各种经济之间的协作配合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总之，目前我区所处的基本情况是：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还没有完成。生产关系的改变给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社会条件，但如何发挥新的生产关系的优越性，科学地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生产力，各方面都还存在着问题。今天领导方面的主要问题已经不是社会主义改造的规模和速度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今天的问题，正象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是农业的生产、工业（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和手工业的生产，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基本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商业同其他经济部门的配合，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项工作同各种经济事业的配合等等方面。在这些方面，都是存在着对于情况估计不足的缺点的，都应当加以批判和克服，使之适应整个情况的发展。

## 二、几项主要工作检查

在这个期间，我们各方面工作曾经发生了并且现在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错误。现在就以下几项主要工作中的问题分述如下：

（一）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我们是坚决地贯彻执行了党的六中全会的方针，但由于开始对运动的形势估计不足，运动来得较猛较快，所以对一些具体政策的研究和具体问题的解决是不够及时的。

在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上，积极稳健固然是基本的主要的方面，但是还存在着许多缺点，主要的是我们的具体领导，及时了解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反复地宣传政策，提高改造工作质量，培养干部是很不够的。个别地方和有些干部仍有图快、赶高、贪多的不切合实际的观点。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上，由于

准备不足，经验缺乏、任务繁重、情况复杂，运动发展迅速，具体指导不够，在改造高潮的初期，发生了些混乱现象和政策上的错误。

### 三、目前工作的方针任务

当前形势提到我们工作日程上来的中心任务，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和各项生产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完成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地稳步地进行对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力支援包头工业基地、林区和其他重点建设，保证完成今年的生产建设计划，争取提早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做好可能的必要的准备工作。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那末，我们今后在几项主要工作方面的具体方针和任务是什么呢？

(一) 必须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稳步地进行对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要求在今冬明春完成社会主义合作化工作。当前最根本的问题是努力增加生产，保证90%的社员增加实际收入，做好分配工作。要在搞好生产增加收入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把这批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并且把单干农民吸收到社内来。要正确地处理过去的地主、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和罪不该捕的反革命分子的入社工作。

在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必须坚持全面规划、积极领导、慎重稳进的方针。当前的中心问题，是集中一切力量把现有的牧业社、公私合营牧场办好，大力发展各种互助组；正确地全面地反复地宣传牧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总结牧业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牧场的经验，培养办社办场干部，为发展下一批做好准

备，经过充分的准备，有条件、有领导的再发展一批。要坚决反对不顾群众觉悟程度和主观能力、不在稳定地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盲目求多求快求高求大的偏向。也要反对只看到建社初期的一些缺点和错误而不积极领导，不深入实际解决问题，不总结经验、培养干部的右倾保守思想。

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必须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中心来安排各项改组工作。一切改组工作都应该从发展生产和改善经营出发。因此，公私合营工商业必须大力搞好生产和经营，合理安排供产销和改进经营管理；必须适当地进行生产改组和调整商业网。在工业上要适当地根据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进行改组，在商业上要根据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原则进行商业网的调整。农村牧区的商业网适宜于分散和一揽子经营多种商品，所以应该基本不动，而且绝大部分都应当采取代销或大部商品代销、小部商品自营的方法。要反对对小商小贩和家庭商业户的排挤歧视，要把它们当成自己的商业网。对资本家要适当安排，对职工和资本家的工资问题应该迅速解决。对合营中的遗留问题和定股定息工作应该在近期内确定下来。

手工业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必须根据行业的性质、服务对象与经营方法来决定。根据现有经验大体有三种：一种是统一管理，集中生产，统一核算。这种形式一般适用于技术性较高、协作关系较大的制造性手工业；第二种是统一管理供销、分别生产、自负盈亏，合作社对社员负责原材料的供应、组织技术学习、交流经验、进行政治教育等等，社员对社缴纳一定的公积金公益金；第三种是以集中带分散，就是以社带组或以社带社员的方法，集中的部分实行统一核算，分散的部分自负盈亏，社对社员负供应材料的责任。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还必须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原则。要改变目前有些社由于脱离生产干部多，行政管理费用大，公积金公益

金积累过多等而使社员收入下降的现象。保证增加生产、增加社员实际收入，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一条基本原则。

交通运输业改造的组织形式，可根据行业的性质、服务对象、经营方法和群众觉悟程度等条件采取多种形式。

# 刘景平<sup>①</sup>在内蒙工商联 一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56年8月15日)

从上次执委会后到现在将近8个月了。在这一段时期间，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有了重大变化，也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这次会议就是要把一些问题提出来，加以解决，使改造工作继续向前进。如何认识这个变化，如何解决这些新的问题，是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但也很难把所有问题都能解决，主要是解决重要的共同性的问题。我就这些问题加以说明，准备讲两个问题：一、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情况和问题；二、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把改造工作作好。我的发言如有不对的地方，提出来研究改正。

## (一) 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情况和问题

(1) 从今年年初以来我区工业有99%、商业约有87.6%、运输业有73%、手工业有81.8%的户参加了公私合营或合作化。总的看，改造工作是正常的，情况是热烈的、高涨的，时间很短，成绩很大，改造工作基本上取得了胜利。这是在党政领导下和工商界进步核心人物积极参加带头所形成的，必须肯定这方面的成绩。企业改造以后，很快转向生产经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积极地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商业卖钱额增加，工业生产力发展，劳动效率提高，品种增多，产值增加，充分表现了改造后的优越性。

(2) 企业改造了，人员经过这样大的高潮认识上、思想上

<sup>①</sup> 刘景平，当时为内蒙古党委财贸部副部长。

都有所提高。企业改造后，根本改变了过去的关系，过去企业与国家、国营经济的关系是外部关系，与国家的计划不能完全衔接。改造后，外部关系改变为内部关系，成为整个国家经济中的一部分，开始列入国家计划中（如工业产值、商业购销）。在人员上讲，改造后，由私家人也已变为公职人员，已不是原来的身份，而变成国家工作人员，待遇将逐步要按国家企业办事。

(3) 改造以后的企业，生产关系改变了，表现在原料由国家直接供应，产品推销也不是过去加工、订货的关系，而成为国家产品的一部分；贷款、税收也不一样了，如贷款利率、税收办法都不同于私营了，企业内部的劳资关系也不一样了，改造后没有劳资关系，成为职工内部关系。这些，都牵涉到生产关系的改变。这就能够大大发挥企业生产力和劳动效率，因为工人已认识到是给国家生产，不再是为私人生产了。当然，有一些企业，产销上还有一定问题，存有一定困难，须逐步加以解决。但从总的方面看，是提高的。

(4) 改造后，在企业内人事关系上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这些新的问题，需今后工作中加以逐步解决。过去工商联开会，只是提一般问题，如货源、批零差率等，这次会议要提新的问题，如公私共事关系、人事安排等等。改造后带来的需要解决的新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

1、公私共事问题：企业改造后，公方代表参加进去，原有的私方人员和公方一块工作，发生了共事中的不协调现象。这是当前较普遍的问题，是改造当中发生的问题。由于大家不熟悉，互相没有在一块处过事，所以产生不协调，双方都有意见。

2、人事安排问题：合营后，有些企业进行改组合并，人员需加调整，就发生了人员安排问题；还有一些代表人物（包括工商联委员、行业委员、地方知名人物），对他们如何给以恰当的位置和工作条件，这也发生了安排问题；还有合营以前没有正式工作的工商业者以及过去实际参加企业辅助劳动的工商业者家属，

也发生了安排问题。要妥善安排这些人，使他们各得其所。现在有些还没有安排，个别的虽经安排，还有不够妥当的地方。

3、工资待遇福利问题：过去私营工资没有统一规定，各自一套，非常复杂。有的过高，有的过低，有的还没有工资。合营后，在一个企业工作，待遇不同，显得不合理。过去没有工资的要求定工资，还有的降低了一些，要求解决。福利问题过去也不统一，解放以后虽有些改变，如双薪、分红等，但仍不统一。当前最主要的是看病问题和生、老、病、死问题，有困难解决不了。

4、如何发挥私方人员和职工的积极性及经营技术和经营特长的问题：私方人员有很多长处和经营办法，懂得商品性能，有的还有技术，了解居民的需要，知道商品的销路。改造后，因组织形式变化，有些人不习惯新制度，不愿负责，依靠公方，把经营特长取消了。要防止发生这些问题，必须对私方人员进行教育，改变资本主义经营方法，执行社会主义的方针、任务和政策。这是很大的改造工作。

5、如何安排企业的问题：原来的企业是为个人着想组织的企业，一般是小企业，设备落后、效率不高，这方面工业表现得显著些。如何提高设备利用率？如何进行妥善组织？这就必须进行生产改组、调整商业网，加以合理地组织，使之适应社会需要。

(5) 改造当中，注意了公私合营企业的安排，忽略了广大商小贩（夫妻店、自营户）的安排，所以合营企业的营业都好，而小商小贩、自营户营业下降，收入减少，生活困难。合营企业卖钱额的增加，主要不是由于购买力的提高，而是挤了两头，一头挤了小商小贩，一头挤了国营、合作社。国营、合作社挤点不要紧，小商小贩就够受，小商贩反映政府不管，国营企业不管，工商联不管，说是“三不管”。这一部分人占的比重很大，这问题必须重视解决。

(6) 改造当中，多少发生了些混乱现象，并厂并店过多，改变了原来的经营方法，特别是把一些好的也改变了，有的地方过渡的太多，使供应点减少，消费者不便，有意见，私方人员有的收入减少，也有意见。

总的检查起来情况是正常的，合营工作一般是健康的，所以说取得了很大胜利。所发生的一些问题，都是次要的，是随着改造带来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有些问题是事先未估计到的，在实践中发生的。应冷静对待这些问题，逐步解决，相信也一定能解决。因此埋怨情绪是不必要的，消极情绪更不必要，同时还要教育广大工商业者对这些问题也要有正确的认识。

## (二) 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把改造工作做好

这次会议着重解决当前改造工作存在的问题，希望大家多反映情况，共同讨论，并提出解决办法，把能够解决的问题都加以解决，过去是提出问题叫政府解决，现在是内部问题，大家提出，大家研究解决。这里我提一些一般的意见，作为讨论时参考，不对的请提出研究改正。

### (1) 搞好企业内部的关系问题：

1、共事问题：多数还是较好的，少数存在一些问题。产生原因是几方面的：一是公方人员对改造后私方人员的认识赶不上去，对私方人员改造以后，已经成为公职人员，已担负了国家一部分工作认识不足，在某种程度上对私方人员表现了不完全信任，这一点我们教育不够，不应完全埋怨他们，这是上边的责任。二是私方方面对共事不习惯，也有某些缺点，不善于与公方共同工作，有的是消极和单纯依赖公方。三是上级领导企业部门对合营企业领导往往是找公方多，找私方少，没有按照职权范围找私方开会研究问题，使私方不能按职尽责。四是企业内部没有建立起来一套共事制度，私方应看那些文件，参加那些会不明确。五是企业内部青年团、工会对职工如何团结私方人员尊重私方人员的职权教育的不够。

问题产生的原因，大致不外乎上述五方面，究竟那个为主，很难说，我觉得主要由上面负责。共事关系主要有两种表现：一种是客客气气，表面一团和气，有意见不提，有错误有缺点不批评，甚至企业发生了问题也不管；第二种是表现互不信任。如何解决呢？提以下几点办法：一、公方（包括上级企业的人员）要尊重私方人员的职权，让他们做到有职有权，担任什么职务，负什么责任，行使什么权利，必须强调这一点。公方人员还要认真帮助私方人员（如在政策方面、经营方式方法等），公方这方面有困难的上级企业应当帮助提高。二、私方人员要尊重上级领导，尊重党的领导，很好和公方代表团结；对下要依靠职工，自己要认真学习政策，改变经营思想。三、教育广大职工，搞好内部团结，互相信任，互相学习，私方有很多优良的特点，应向他们学习；私方人员也应学习职工的热情、积极性和对国家的看法。四、建立办事制度，如会议制度、阅读文件的制度、经营管理等制度都应建立，大家遵守，错了检查。会议制度：凡是企业的会议，按职权参加，如公司召开业务会议，应由门市部主任、科长参加的，私方的主任、科长就应参加；如会议是经理主持，私方是经理，就应主持，经理不在，副经理代理，就应副经理主持。阅读文件，属于私方职权范围内应看的文件，就要给看，专业公司可颁布这些制度。经营管理，可建立管理委员会，整个研究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私方负责人应参加。除此以外，其他制度也应提出来建立。五、定期召开公方代表、私方代表座谈会，检查这方面工作，交流这方面经验。公方代表会议应由专业公司和行政部门召开，听取意见，反映存在问题；私方代表会议，行政部门也可召开。六、各级工商联应定期反映共事关系上存在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解决。

2、人事安排：由于企业合并和经济改组后，有些辅助劳动人员、过去失业人员和代表性人物都需要分配工作，加以安排。私方有此要求，公家要解决。安排的办法，最好是工商联、同业

公会提出意见，领导批准。过去呼、包安排，私方不知道，安排后，私方有意见，以后要改变这种办法。过去做法有一定道理（干部就是这样，这是国家制度），不是作错了，而是私方不习惯。过去已安排的最好不动，如确实有个别不妥当的，可以提出研究。过去辅助劳动力，今后仍应安排到企业内当辅助劳动，不一定算从业人员，看情况，如够条件，可逐步安排为正式工作人员。失业人员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号召转业而失业的，应适当安排；另一种是自己将企业搞垮而失业的，可当作社会就业问题来处理，不一定回工商界。但如有的有技术，工商界认为很好，或国家需要的，也可以安排在工商界。合营后，私方人员的安排，绝大部分是在原企业，不是全调动。现在有的安排早，有的安排晚，有的还没有正式安排，今后仍要积极进行安排。

3、定息问题：陈云副总理已经讲了，不论大小、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一律5厘。是否需要变动，可以讨论。我认为中央规定比较妥当，不必变动。原因是过去的利润一般达不到5厘，有的还赔钱，只有少部分超过5厘，大部分是提高了。另外，如分别定息，工作量太重，算帐困难，定的不恰当，会有意见。从简从宽一律定为5厘。定息后私方发挥了积极性，今后工作好可以奖励。息率虽确定，但定息前还要作很多工作：一、清产核资遗留的问题，尽可能要迅速解决，呆滞品要很快处理，该作价就作价，大胆解决，不要留尾巴。解决精神可以从宽一些。二、定息以前，还要把半年的账结算清楚，计算出盈亏。不论赔赚，都要发定息。赚钱的交给专业公司，赔钱的由专业公司拿出钱来发定息。三、个别估价偏低的，适当调整，如出入不大，就不要动。房产算公算私问题也应解决。四、1953、1954年红利未分的可以分，需要具体研究。大户好分，家庭户没有帐，不好分，要根据情况研究协商。如何分，可参照四马分肥的原则办理。要求8月底以前把这些工作做完，发放定息。定息现在发半年的，以后按季发，三季度的到9月底10月初可发。定息计算一律从1月

1日算起。直接过渡的也定息。

4、对私方人员的救济和疾病医疗问题：私方人员有了工薪，有了定息，但还有的家庭人口多，生活困难，遇到生、老、病、死也发生困难，要加以解决。关于救济由工商联来搞。基金来源从工商界来筹划，不足部分国家补助。这是一件好事情，实际是开展工商界内部互助互济的办法。治病问题，由企业每月拿出一定的钱来存在企业，作为私方人员医疗费。提出多少，企业可根据情况考虑。现在国营是每人每月2元，合营企业有的地方拿1.5元，有的实报实销，把医疗费发给个人的办法不妥当。提出的钱，不交给个人。2000元标准问题，不是划阶段的标准，是以资金大小，看其收入情况的。一般2000元以上者，比较活套一些，2000元以下的比较困难一些，应从这两个方面来理解这个问题。2000元以上的如有困难，经领导批准，还可以照顾。

(2) 解决小商小贩和夫妻店的困难问题：小商贩的困难，比较普遍，要认真解决，不能等待。分两类情况：一类是有一定资金，也经营一定业务，这叫做小业主，其中家眷补多一些。这类大致有以下几个问题：一、房产问题；二、辅助劳动；三、工资待遇；四、疾病救济；五、定息问题。四、五两个问题和上边一样，不再讲了。关于一、房子问题：家店不分，厂店不分的从宽处理。有的房子原来是厂房、铺面、仓库、作坊，很明显是企业的财产，划给企业。不明显的如前边作买卖，后边住家，算作私人的财产。搞不清楚的，属企业还属个人由个人决定。二、辅助劳动：男的作买卖，女的帮助看栏柜，按上边讲的原则，尽量作为辅助劳动，酌情给一部分工资。过去是晚上参加工作的，今后还可在晚上参加。三、工资：过去没工资形式的，可参照同类企业评定工资，过去有工资的，按原工资办事。如企业不赚钱，赚的不多或赔钱，工资照样开，先开工资，后再交税和公共积累。一定交不起税的可以免。救济方面工商联应同样看待。第二类是

小商贩（包括自营户、虽合营合作但仍自负盈亏的或家眷铺）。这类户大致有以下四个问题：一、货源，二、资金，三、税收，四、组织领导。一、先说组织领导问题，自营的和名义合营实际自营的，应当组织起来，组成合作小组，仍实行自负盈亏的办法，联购分销，自负盈亏。组织的户数，可多可少，但不要太大，二三十户、一二十户都可以。组织时要照顾到居民方便、经营特点、收入等情况。这些户原则上不合并，自立门面。组织起来由国、合指定一个批发门市部领导，叫做中心店，负责领导他们：解决货源问题、贷款问题、税收问题、进行政治教育，共同研究搞好业务，交流经验，还可领导他们互助，搞公共积累，以解决他们的困难。中心店的开支，由国、合企业负责，仍有困难时，可收些手续费。二、货源问题：由中心店负责解决。中心店有的由中心店供应，没有的由别的公司取，国营没有的可组织他们联购分销，从外地采购。以后货源不准搭配，按需要供应。冷残货可通过小商贩代销，手续费可多给一些。批发起点可以降低。还可以划分品种，有的商品专给小商贩，国营、合营不经营。三、贷款问题：小商贩需要贷款可以贷，最好由中心店向银行贷后，分给小商使用，小商贩负责还款。四、税收问题：一律改为定期定额，一年不变，取消民主评议。定多定少，大家协商，由中心店出面与税局协商。赔钱交不起税，经政府批准，可适当减免。这是中央的政策，不能不贯彻，各部门都一定执行。

(3) 工资问题：这个问题很复杂，不解决不行，但不是一下子可以解决了，中央现在正在研究，所以说拿不出具体意见，估计9月份（最晚不超过10月）就可获得解决。在整个办法未确定以前，原有工资形式的保持原有的工资，原没有规定工资的可参照同类企业定出临时的标准。增资办法应取消。一般略高的不动，过低的可调整，一般的不动。先解决当前的问题，今后要逐步向国营企业取齐。合作商店分红也定工资，确定的工资每月保证按时发付。

(4) 生产改组和商业网调整：这是件麻烦事情，要逐步解决。办法是：1、在现有的基础上要经过调查研究，逐步改变，不要随便乱并；2、变动时尽量不要打乱原来的协作关系、进销关系，并把好的特点保持下来；3、对有些地方工商业者多余（如乌市、丰镇）有的地方不够（如矿区），可经过研究协商逐步改变调整；4、已并的，或已直接过渡的，一般再不要乱动。少数人感到合并、过渡后有困难，要求退出，可以退出，但我们不要动员，不要强制。

(5) 改进生产经营，迎接市场旺季。搞好社会供应，生产社会财富，这是改造的根本问题，如忽略了这一点，就会犯错误。解决以上问题，也就为了这个问题。工商联应在这方面研究很多办法，促进推动这方面的工作。今年内蒙丰收有望，上半年农民集中力量搞生产，有了钱主要买生产资料，下半年收入增加，主要买生活资料。现在旺季已开始，是小旺，估计11、12月是大旺，如何迎接是很大问题，基本建设量很大，旺季时间要拖长，城市供应也很紧张。牧业区增产指标完成任务，需要的东西很多。所以要求我们很好地组织供应。工业手工业要考虑如何扩大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数量。社会主义竞赛也要以此为中心。如现在的布鞋、麻纸，因质量低、价格高，所以积压。商业上要求发挥积极性，扩大组织货源，搞好服务态度，满足社会需要。货源有困难，中心店各方面想办法解决，滞销商品想办法加工改造，加以推销。原料供应，产品推销问题，我们将想办法逐步解决。总的，要求工商业者发挥积极性，学会社会主义经营方法，学习国家政策，搞好为人民服务。从这些方面来改造自己，改造企业。另外属于各部门解决的问题，各部门要研究，积极加以解决。

# 刘景平在内蒙工商联一届 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56年8月18日)

这次会议只开了4天，虽然很短，但开得很好，反映了很多情况和问题。大家都尽量地把地方存在的问题讲出来，供上面研究解决，这都很好。

反映出来的问题，大致包括以下4个方面：一、合营后发生的人事上的问题（人事安排、工资待遇、共事关系）；二、小商小贩的困难和领导问题；三、合营中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如债权债务、红利分配、归口领导、作价偏低等）；四、合营中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如货源、原料、贷款、税收等）。总的来说，大家所反映出来的这些问题，都是对的，合理的，是我们应当加以解决的。会议中也有些缺点：如时间短，有些问题还没有完全反映出来，工商业的问题多，手工业、运输业方面的少，这方面还是有问题的，请大家回去注意了解这方面的事情，向当地领导反映解决，弥补上这个缺点。

这次，大家有个不同的感觉，就是根据合营后新的情况下反映问题，大家对问题的提法和看法，有了很大的进步，说明这半年多来思想认识都提高了。现在就大家反映的四方面的问题，总结地说一下，有些开始已讲到的，这里就不重复了。

## （一）合营后，发生的人事上的问题（人事安排、工资福利、共事关系）。

1、人事安排方面：根据大家的反映，人事安排还存在一些

问题。我们的意见，已安排的原则上不要再动，确实不当的，如当四级工、下夜、提开水、拉风箱、当店员等，这些应当重新安排，安排后没有到职的应当到职工作，我们可以告诉各地，当然有的地方已宣布安排了，但总店不需要成立，可以另外安排，安排后是否发任命书的问题，不大了解可以问一下，将来可能要发，对失业的、年老的都应安排就业，原工商界的，尽量安排在工商界，个别的安排到工商界不适当也应安排到其他地方工作。各地工商联去调查一下，原来从事工商业（临时从业者不算）现在失业、生活困难者究竟有多少，调查后报送内蒙工商联，反映有关方面统一研究解决。有些年龄过大自己不能工作，有儿女的可以安排其儿女，没儿女的可以安排搞辅助工作；人少事多要求增加人员的问题，原则上可与人多事少的地方适当调整，有些点不影响供应可以合并。这些问题可转告地方研究解决。

2、工资福利问题：不合理的情况是存在着的，争取在10月份统一调整解决，因为总的办法还未研究出来，现在很难讲具体，但当前有些特殊问题还是可以解决的。如一个企业内高低悬殊很大，可以采取高的不降、低的提高的办法。当然，如原来的太高不合理，低的提高时也不能提得太高，如悬殊不大就不要动。一个行业之内和行业之间有悬殊先不要动，可缓一缓。合作化后有的手工业工资评的低，收入减少，要注意调整，原则上不应叫手工业的收入比过去减少，但少部分因过去兼营商业或雇佣工人的，免不了降低，手工业的收入减少不合理。现在也没有一套工资办法，正在研究，将来要有统一的规定。采取借支及以资金周转计算办法支付工资的都不合理，应加改变，规定临时的办法解决。连家铺最好组织到合作小组，自负盈亏，这样就不发生工资问题了。如有的已合营，但不愿自负盈亏，应按合营企业定出工资。工时过长，一般的不再延长，最好按原来的办法实行，也不要因竞赛延长工时。加班加点，已延长的，按原来的改变过来。有的因报表复杂，增加劳动时间，可告有关业务部门尽量地节简化

手续。合营企业忙闲不均的可以调整人员适当并店。治病问题，将来业务部门可以明文规定。带徒弟的问题，带徒弟要有报酬，徒工问题应很好解决，否则很危险，继承不下去，我们应很好宣传，将来要有规定。商业人员3年一回家的问题，可以研究一下，没有新的办法以前，照旧办事。

3、共事问题：需要很好解决，这是搞好企业的关键问题。合营搞不好这一条，企业就搞不好。实行合营就是为了把企业搞好，工商联和业务部门应将此作为中心的工作来搞，一定要搞好这种关系。当然公方要想些办法，私方也应注意。除上次讲的外，具体再提一些意见：（1）各地要召开公股代表会议，也可召开私股代表会议。根据反映的问题，研究办法；（2）交流共事的经验，各地共事关系，大部分是正常的，只有少部分不正常（如包头的木业，集宁的饮食专卖，丰镇的蛋厂搞的好，包头市13个企业只有3个不好，其余都很好）；（3）私方要敢于负责工作，只要为公服务有什么不可大胆负责呢？虽然有一个时间得不到公方的支持也不要紧，公方有缺点可以提出意见，不要不干工作，要主动和公方商量，主动作工作；（4）没公方代表要求派的问题可以派去，可转告各地解决这些问题，能派专职的尽量派，如一定不行，兼职的也要定期去工作；（5）分工制度等办法也应实现。

## （二）小商小贩的困难问题。

上次已讲过，现在再说明以下几点：

1、把他们组织起来，进行宣传教育，使他们了解组织的好处。这一点工商联要进行宣传，可以召开小商贩的会议，说明这件事，很快地组织起来，指定中心店解决他们的困难。

2、组织中心店来领导。中心店可以由专业公司指定一个批发部或公司合营企业指定一个门市部，主要是搞批发，不零售，组织货源，专门领导小组经营。中心店的开支原则上由国营负担，有的中心店不作批发业务，可抽些手续费，具体可另外研

究。

3、对小商小贩不应再歧视。管理的过严不给货源，这都是不妥善的，对他们要一视同仁，有货就要给他们，现在各地已在逐步解决。

总的来说，小商小贩有困难，大家回去要帮助。把这件事搞好，使他们很快地安定下来，搞好企业共同迎接旺季。

### （三）合营当中的遗留问题。

尽可能要快点解决，特别是在定息发放前要解决了，再拖长就不妥当。

1、债权债务问题：债务，凡是合营前因企业所欠的，应由企业归还，不应由个人工资归还，企业把这一部分抛出去，再定股定息；如企业财产已全部合营，但没钱还，可作为合营企业的债务逐步归还；如债权人愿意投资也可以，但不要强制。债务一定要是真正的债务，如是假债务企业归还就不合理，个人存款叫投资不合适。

2、长支问题很复杂，应按具体情况解决。确实困难长支的应适当解决，还不起的可以不还。有些是不合理长支的，工资能够维持而又长支，这就不能减免，应逐步归还；归还有困难，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研究解决，就事论事，工商联应协助解决。

3、归口领导：根据反映的意见，没有归者可转告各地解决；归的不适当的，适当地调整。

4、作价偏低，房产问题，上次已讲过不再讲了。

5、人多的问题，将来可派人下去解决，工商联要协助，在短期内处理。喜桂图旗问题，也要尽量解决。

### （四）如何搞好生产经营，迎接旺季问题。

根据大家反映，这方面大致有这样几个问题：货源、原料、贷款、产供销平衡等。

1、货源问题：所反映的都是事实，货源确有些困难。有些商品不足，如白粗布、花布、五金、文具、纸张等很难解决，如

白粗布是生产的少了，花布的生产也不足，基本建设多，五金原料就困难。有些问题还是能够解决的，能解决的是多数，不能解决的是少数。我们应多想些办法，各地可以组织私方人员出去采购，如包、呼市都有些人出来，今后可以出去多搞。小商贩也可以出去组织小百货和国营不经营的商品，但出去时不要搞乱人家的市场，要有组织地出去，可向当地手工业采购手工业产品，既帮助了手工业的发展，也解决了货源，滞销商品可加工改造出售，这方面各地有经验，专业公司还可召开座谈会研究，这不仅解决了社会商品，也解决了积压。

2、原料供应：有些原料如钢材、铁材较困难，可尽量采用代用品或废品。油粮油料不足是由于青黄不接。有些原料可以想办法解决，牛皮可以供应，如生产改组后，供应量不足时，畜产公司还可供应驴、马等皮代替。羊毛缺可以利用牛毛、灰退毛、山羊毛等次毛代替。羔子皮困难，是因采取增产保畜政策，死亡率大大减少，宰的少，外地组织进货也有困难，可以采用别的代替。能用狐子皮的尽量用狐子皮。有些原料可贷款购存一些（如绳头），可与商业部门订立长期供应合同。

3、贷款问题：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贷款少，二是时间短。这方面银行已改变一些办法，增加了指标。如商业方面三季度比二季度增加3倍，比一季度增加5倍，有的地方还用不了（如呼市）。各地指标不够还可增加。期限可以放宽，有的小商贩可以延长一年。利率，合营企业6厘，小商贩7厘2，可暂时实行。银行已在请示，待总行决定后再说。巴盟反映卖骆驼解决资金问题，我们可反映巴盟解决。

4、供产销平衡问题：这是长期的问题，我们要想办法逐步解决。现在先解决能够解决的麻纸问题，其余的可逐步解决。批发起点，手续问题，都可以解决。批发起点现在百货公司取消了起点，按最小的包装单位批发。批发手续问题，可转告各地尽可能地简化。商品价格的批准太晚也是事实，有些商品不一定每次

进来都要批，已有价格及同等质量的可以不批，进行备案。新的商品可以批，出库要快，我们建议有关部门要改进环节手续。训练会计，这个好事情，可以办，但现在太忙，可以缓一缓。

总之，把迎接旺季要作为中心工作搞，大家应从各方面设法把工作做好。只要能解决的问题就要尽力解决，有些问题一下解决不了，要想别的办法。供产销是要按行业逐步研究解决。

#### （五）工商联的工作问题。

工商联应当很好地工作起来，仍然应当起原来的作用。同业公会也有作用不应取消，当有些行业归到一个公司，同业公会可以适当合并一些，但也不一定要并成一个公司一个同业公会。有的人认为工商联不起作用，不愿去工作，干部也想调动，这都不应该。这是思想认识问题，应扭转，要很好地负责搞起来，确实有很多工作要工商联作。

1. 首先要代表工商界的利益，反映意见，起组织作用。
2. 对工商界进行教育，特别是思想改造，要工商联来作。
3. 协助政府和业务部门，搞好企业生产经营问题。
4. 解决工商界的困难，搞好互助救济工作。

从这些方面看，工商联的工作很多，当前要搞好这次会议的传达工作，把人事安排、共事关系、小商贩的困难和清产核资的遗留问题、定息工作都要做好，都要列入工作计划，把这些任务担当起来。

#### （六）这次会后的传达工作。

大家一致反映，会议开了，问题讲了，能否实现？我看这次要把这个工作好好做一做，不是上面一套下面一套。因为一个问题，要做很多的工作，哪一步也得走到，如改造工作，做了很多工作还有问题。当然有些地方理解程度不同，上边认为是问题，下边认为不是问题，上下看法有些距离也有可能，这我们要采取一些办法解决，工商联本身也有这个责任。办法是：

1. 首先各级工商联要好好地传达，组织学习讨论，要和有

关部门联系解决。

2、内蒙私改办公室把这些意见转到各地私改办公室贯彻，工、商业厅、合作社各业务部门要采取措施，提出具体办法下达执行。

3、根据力量组织一些人下去检查工作，帮助解决问题。

4、过一阶段后，有些问题如解决不了或没有解决，可以向工商联反映。

#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1956年1月至7月份的工作报告

(1956年8月29日)

执委扩大会议以后，7个月来，我区和全国一样，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伟大胜利，私营企业已全部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也在逐步地深入进行，这是一个伟大的变化。围绕这个总形势的发展，本会在内蒙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及全国工商联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帮助下，作了如下工作：

一、执委扩大会议闭会以后，立即布置和推动各级工商联传达扩大会议精神，并派干部重点协助。但在中国共产党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伟大感召下，以及首都等各大城市改造高潮的推动，各地传达尚没有结束，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就到来了。本会和下级工商联所有力量也就立即投入了高潮。截至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完成了公私合营工作。全区4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共559户，其中99%实行了公私合营或参加了合作社；全区私营商业除了921户小商小贩（占总户数的5%强）仍然保持自营外，其余都分别成为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门市部；私营运输业也已经基本实现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高潮当中，工商业者的情绪非常高涨，有的地区在一两天的时间内，就全部提出了合营（合作）的申请，不少的人用投出财产、扩大资金的表现庆祝合营，各地都组织了报喜和游行。除此，各地也出现了一些不好的现象，如抽逃资金、安插私

人、消极经营，个别地区甚至发现破坏生产资料的抗拒行为等，有些地区个别行业盲目集中而造成混乱。但就总的运动来看，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工商业者思想觉悟不断提高，以及工商界中核心分子的带动和推动，运动不但发展的迅速，而且健康。

在改造高潮中，本会一方面及时指示和推动各级工商联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保证合营生产（营业）两不误原则下积极作好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的各项工作，本会亦抽出力量配合有关方面重点参与了呼、包2市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另一方面推动下级工商联及时用电话和书面向本会报告合营工作进展情况，尤其是工商业者的思想要求。派干部分赴集宁、通辽、海拉尔、乌兰浩特、赤峰、开鲁、丰镇、卓资、陕坝、五原等市县重点检查了在改造高潮中工商联的工作情况和问题。同时与本会各委员、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取得联系，要求他们在改革高潮中积极发挥核心分子的应有作用，并反映工商业者在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定股定息、经济政组等方面的要求意见。又派干部配合有关部门重点了解了包头市人事安排的情况和问题。这些材料，经整理综合及时反映报送了内蒙党委和内蒙人民委员会，这为正确地贯彻政策，起了一定参考作用。除此，本会及时通报和交流了工商业者在接受改造中各种模范事例。

全业合营（合作）后，由于企业性质的变化，职工劳动热情大大提高，不少私方人员在公方领导下也发挥了生产经营积极性，尤其是各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以来，在生产经营上出现了空前未有的新气象，显示出合营（合作）企业的优越性。据呼、包等12个地区的不完全统计，本年二季度合营工业的产值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6.31%，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根据呼、包等13个城镇初步统计第二季度合营企业营业额较去年同期上升46.52%。工业当中，不少行业改进了工具，提高了生产率，增加了样品，提高了产品质量，节省了原料，降低了成本，如海拉尔市铁工、

电锯、制鞋、缝纫等行业，今年上半年劳动生产率比去年同期提高20.44%；乌兰浩特市皮鞋业，在劳资共同努力下增加了新样品40余种。在私方人员中，也出现了不少的模范事例。如海拉尔市铁工业新生铁工厂经理潘济襄（本会委员）在职工帮助下，经三昼夜的钻研试制牛奶脱水机成功，使成本比上海进货还降低20—30%，生产效率比原有2人用的脱水机提高1倍。通辽市同乡居调味厂副厂长代守先，具有7年制造酱油的丰富经验，深入车间，研究保质省料办法，最近经手制出的酱油每锅只用67斤盐酸（过去用90斤），用碱也节省了，这两项全年可节约5 800多元。乌市酱园业玉记经理赵文儒创造了以酱油渣子制大酱的办法，全年可节约元豆和其他原料价值19 000多元，销售价降低一半。商业当中（包括饮食、服务业），不少行业增加了品种，改善了服务态度。如集宁市食品杂货业烟酒部分由50多种商品增加为180多种。卓资县棉布、杂货业由合营前的五六十种商品各增加为200多种；百货业也由500余种增加至1 600种。为了扩大业务，满足供应，各地在劳资共同努力下想了不少的办法，如派出流动小组，送货上门等。在私方人员中，也出现了不少模范事例，如呼市服务业阎志恒在职工帮助下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儿童洗澡问题等。除上述地区外，包头市、陕坝镇、喜桂图、布特哈、扎赉特、巴林左、察右前、察右中、赤峰、五原、开鲁、萨、突泉、林西、宝昌、托、临河、固阳、武东、玫瑰营等旗、县镇的工商行业也都出现了不少的先进事迹。各地有些私方人员还被评为先进单位（工作）者。

目前，在某些合营企业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流动资金少。有些私方人员的薪金尚未确定，个别企业公私双方在共事当中关系不够协调，有些私方人员在搞好生产经营方面还不够积极热情，表现消极被动；部分小户营业尚有困难；有些城市供应能力超过需要，但有的城市已感不足。这些问题，本会和各级工商联今后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应逐步加以解决。

二、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以后，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已被提到非常重要的日程上来，这是各级工商联今后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应积极作好的中心任务。3月份以后，本会也抓紧了这个工作。截至6月底，推动各地主要学习了时事政策，其内容包括陈云、陈毅副总理、许涤新副部长，在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上的报告，以及陈云副总理、许涤新副部长在全国工商界家属会上的报告，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定息、清估、改造中有关问题的决定等三个文件，人民日报的有关社论，周总理在政协全国委员会议上的政治报告。在学习当中，为了使工商业者的自我思想教育工作逐步走向系统化、正规化，在呼、包、集、赤等重点城镇试办了工商界业余政治学校，并初步积累了经验。这一段学习，由于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工商联的努力，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工商业者学习情绪都很踊跃。据呼、包等31个城镇的统计，参加学习的共11392人，占私方从业人员的比重，一般都在70%以上，个别地区达到90%以上，出勤情况一般都好，许多地区克服了无故不到的现象，每周一般都保持4-6小时的学习。这一段学习，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行业合营以前，由于高潮来的迅速，全联执委会和本会执委扩大会议精神，不少地区传达的不深不透，4至6月份的学习弥补了这个缺欠。具体收获是：第一，明确了社会发展规律的一般道理，如有的说：“过去根本不懂什么叫规律，更不明白什么是社会发展规律，现在才清楚了”。有的说：“过去常说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不走不行，究竟为什么？不清楚，今天才明白这是规律”。进而批判了“政府的政策法令就是规律”等错误思想，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第二，进一步明确了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政策的精神实质，尤其深刻体会了“阶级消灭个人有前途”的道理。这一方面是经过学习提高了认识；另一方面经过人事安排等各项政策的具体表现，进而批判和克服了认为“一脚踢开”、“不给饭吃”等错误思想。有的反映说：“共产党说到那里办到那里”，“现在才明白了，

现在好好干将来就好办的道理”，鼓励了接受改造的情绪。第三，经过学习国务院的三个规定和陈云副总理、许涤新副部长在全国工商界家属会议上的报告，对克服急于“要求改组合并”、“愿走高级形式不愿经、代销”等模糊认识有一定作用，为经济改组工作作了一定的思想准备。

这一段学习，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不少地区很大数量的小商贩尚没有组织学习；不少地区工作中各工商联与各专业公司（合作社）分工配合问题未得到妥善的解决；部分地区在组织形式上有所改进，但因缺少办法，学习质量还不够高。为了总结这一段工作经验，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明确今后方向，于7月3日召开了呼、包等32个地区负责干部参加的工商界学习工作座谈会。会上除传达了全国工商联宣教工作座谈会的精神而外，着重汇报交流了前一段组织工商界学习工作的情况和经验。根据政协内蒙委员会关于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工商业界和宗教界人士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规划，首先强调了各级工商联，尤其是盟、行政区所在地和呼、包2市工商联，应在党委、政府和政协领导下，积极搞好为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举办的讲习班各项工作。而后，根据政协内蒙委员会的规划，研究和修正了本会1956年下半年—1957年底组织工商业者进行思想教育的规划。关于组织形式，对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举办讲习班是好的形式，其他广大小工商业者的思想教育，组织工商界业余政治学校是较好的形式。因此确定在呼、包、集、陕、五、萨、丰、卓、通、海、乌、赤、开13个重点地区建立这种组织，其他城镇有条件的也可建立，条件较差的建立工商界业余政治学习班。关于讲师、辅导员和专业公司、合作社分工配合问题，亦初步得到明确。在此基础上，布置下半年的学习任务。学习内容，着重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和工商业者政治常识课本一至六章，并适当结合学习企业改革的业务知识。7月份，各地已学习陈云副总理、李维汉部长等在全国人代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8月份即转入工商业者政治常识课本

一至六章的学习。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根据政协内蒙委员会的统一规划，从5月以后，在内蒙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及政协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即开始筹备内蒙级工商界讲习班的各项工作。因条件限制，决定与呼市联合举办，7月中旬筹备就绪，第一期于7月20日开学，10月20日左右结业，学习3个月。参加学员共207人，其中内蒙人民委员会委员、人代大会代表、政协委员、本会委员、青联委员等各方面工商界代表人士和从各地抽调的较大企业的资方、资方代理人107人，呼市工商业者100人。讲习班总的任务是通过学习，首先帮助这些工商界领导人士在思想上解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当前阶段历史发展规律的关键问题，也即是帮助他们从思想上初步地以至大体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目前正在学习工商业者政治常识课本。由于内蒙党委和内蒙人民委员会及市人民委员会的重视和支持，讲师、地址等各方面问题解决都很顺利，讲习班所需一切经费，政府全数支付，并抽调了一批干部，协助进行具体工作。目前学员的情绪都很高涨，预计可以完成教学任务。

三、在内蒙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下，配合内蒙妇联，推动各级妇联和工商联在5月份传达了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大会的精神，本会和内蒙妇联并抽出力量赴重点城镇协助。经过传达和学习，提高了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觉悟，明确了方向和前途，这为更好地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增加了不少的助力，减少了阻力，并涌现出不少的积极分子。现正在传达的基础上，组织工商界家属，逐步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工作。

从二三月份开始，推动各级工商联超额完成了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推销任务。据呼、海等41个市、旗、县6月底的统计，平均超额8.15%。这主要是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工商业者爱国觉悟不断提高，工商界核心分子积极努力所取得的

成绩。目前，各地正积极组织入库工作。至6月底，据呼、包21个地区的统计，实际入库数已超过原计划入库数6%。国家为照顾公私合营企业今后资金周转，决定减缩工商界今年的公债任务，有的地区经过研究已经减缩。因此，估计今年的公债任务能够有把握地完成。

以上是7个月来的工作情况和成绩。这一段工作还存在着很多缺点，主要是如下几点：

一、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本会未能及时地研究并向各级工商联指出工商联的工作方向。因此，曾有一个时期在工商联委员和干部中产生了一些片面的看法，认为“工商联没有什么工作可作了”，“工商联已完成了历史任务”，在工作上表现徘徊被动。直至3月份本会才发出指示初步明确了当前的任务，但内容也不够深刻具体。总之，本会在这方面的领导，表现了被动无力。

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私方人员一方面是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在公方领导下进行工作，另一方面，又是工商联的会员。这样，在工商联和有关方面的工作关系就产生了许多新的问题。企业合营后，工商联和专业公司在工作上如何分工配合，本会未能及时地加以研究和指导，致使有一阶段某些地区在工作上发生了碰头的现象，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7月份召开的学习工作座谈会，只是初步研究了在组织学习当中工商联和专业公司的分工配合问题，其他方面现在尚未很好研究。

三、从3月份以后这一阶段思想教育工作做的较多，这是对的，但推动工商业者在国营公司和公方代表领导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工作没有很好的进行。有的地区作了工作也没有帮助总结经验，这是和领导上对这方面工作的轻视思想分不开的。

四、合营后私方人员在公方的领导与职工的帮助下涌现出不少的模范事例，但也有一些人由于思想教育不够，把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带进了合营企业，并时有表现，如偷工减料、偷漏税收、挥霍浪费、甚至有盗窃行为。本会在这方面的缺点，一方面对模

范事例未能及时表扬，以鼓励进步，教育落后；另一方面对违法事例批判教育的既不及时，也不深刻。这就影响了这些问题的及时克服。

根据前一段的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要求，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继续做好思想改造工作，这是一个重要的政治任务。根据政协内蒙委员会的规划，采取如下措施：第一，为帮助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提高认识，改造思想，由内蒙和盟、行政区、市分别举办讲习班进行教育，参加学习的共有4 000余人。其中内蒙级工商界代表人士和一部分较大企业的资方和代理人约200人，参加内蒙举办的讲习班，分两期抽调，预计在明年2月底学习完毕；其余将分别参加盟、行政区、市举办的讲习班，预计1957年底学习完毕。讲习班的学习内容是：（1）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2）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3）当前的重要时事和政策。在讲习班学习后，除抽出一部分担任工商界日常学习的辅导员而外，其余将和所在企业的干部、职工一道进行学习。本会和各级工商联首先应在党委和政府、政协的领导下搞好这项工作。第二，广大小工商业者的经常性学习。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办工商界业余政治学校，条件较差的地区开办工商界业余政治学习班，以便能正规地、系统地进行教育。学习内容是政治课、业务课、重要的时事政策。第三，小商小贩不能经常参加学习，因此采取讲演会、报告会的方式进行教育，但也应经常化，要求他们半个月受到一次教育。内容主要是时事和政策，结合政治教育。经过教育，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要求进一步了解社会发展规律，在思想上大体地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为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奠定思想基础，并在公方领导下守职尽责，发挥积极性，为国家建设贡献力量。对广大小工商业者也要求逐步克服资本主义的思想作风，树立社会主义的思想作风，做到爱国守法，以提高认识改造思想，更好地接受改造，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发挥生产经营积极性。

二、推动工商业者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努力搞好生产经营。为此工商业者首先应同职工群众加强团结，向职工学习，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通过竞赛，一方面充分发挥私方人员生产经营积极性，贡献自己的业务经验、技术和专长，争取为社会主义立功；另方面通过业务实践，能够更好地进行自我改造，这是推动私方人员改造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一个重要的过程。通过生产经营的具体实践，使工商业者不断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学会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学会新的技术和本领，逐步培养劳动习惯和群众观点，逐步加强与职工群众的团结，逐渐缩小与工人阶级的距离，最后参加到工人阶级的光荣队伍中去。尤其旺季将到，合营企业通过竞赛亦应在生产经营上做好必要准备，本会和各级工商联在竞赛工作中应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主动与有关方面联系配合，组织力量积极推动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表扬成绩优秀的模范事迹。本会应有重点地帮助基础较好的地区，以召开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和座谈会的方法推动运动的深入开展，交流经验，扩大工商界的先进队伍，使其和全国人民一起为提前并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而奋斗。

三、推动各级工商联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公私共事关系。首先工商联应教育私方人员守职尽责，在生产经营当中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克服目前某些私方人员中消极、被动、依赖和遇事推托的思想情绪。对公方要教育私方人员首先明确这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工作中应是帮助爱护和尊重的态度，认为“公方外行”，因而不尊重领导甚至采取“对立”的态度，这是非常错误的。另外对有些公方代表民主作风不够，使私方人员不能充分行使职权等情况，亦应及时了解，并反映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公方代表的教育，以达到公私团结，共同搞好生产经营之目的。

四、切实代表工商界的合法利益和合理意见。首先，各级工商联应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开好目前各地正在召开的工商界座谈

会，帮助他们搜集和反映意见。除此，应通过访问、座谈等各种方法，及时了解和反映他们在生产经营、生活、经济改组、人事安排等各项政策贯彻中的意见和要求。尤其应加强对广大小工商业者和少数民族的工商业者的调查研究，关心他们的生活，反映意见和要求。切实贯彻全国工商联关于工商界开展互助活动的决议，做好互助金的征集和分配，实际地解决生活困难问题。本会应进一步严格过去已经建立的报告制度，并有重点地深入下层，以便及时了解情况，向内蒙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反映工商界的 意见 和 要求。

五、为了搞好以上工作，本会应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工商联委员、干部的思想领导，继续克服轻视工商联工作的错误情绪。除此，应结合作好如下几项工作：（1）全国工商联12月份召 开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本会应做好代表选举和提案征集工作。（2）继续推动工商业者完成公债入库任务。（3）配合妇联开展 对 工商界家属的思想教育工作。（4）继续协助做好对工商界的 扫盲 工作。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 关于包头市公私合营企业有关公私 共事的初步经验总结

(1956年8月)

为了了解和总结公私合营企业内有关公私共事方面的经验，以便正确解决与资本家的共事问题，我们曾对5个公私合营单位的共事情况作了研究，初步总结出6条经验。

一、公私双方明确分工，并在实际工作中，大胆使用，耐心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问题，是贯彻执行有职有权原则的基本方法。一般是重视了分工，但帮助不够，甚至有的看笑话。吉庆公化工厂分工后，财经、计划、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如批阅公文、审查报告、表报、对外联系业务、平衡供产销和签发公文、出席企业公司或工业局召集的有关业务会议（包括汇报会议），都放手让私方副厂长去作。这样就促使了私方人员主动钻研业务，充分发挥业务能力和积极性，主动向外联系业务，订立合同，打开了肥皂销路。百货总店在公方经理与私方经理分工后，发现私方仍然束手束脚不敢大胆工作，因而确定了每星期一开经理碰头会，确定一周工作重点，再具体分工去作，私方感到分工明确，有事可作。私方副理因对批阅公文的手续办法不懂而苦恼，曾跑到工商联去打听，公方经理知道他这些困难后，又主动给以帮助，使他很受感动，从而更密切了关系，提高了工作信心和积极性，在第二季度被评为总店的一级先进工作者。五金商店公方

的副理（正经理由国营五金公司副理兼）和私方副理虽然也有分工，但公方副理在实际工作中对私方帮助很少，并包揽了私方副理的工作。如合营 7 个月来，私方副理只代表企业到专业公司参加过两次会议，其余会议都是公方副理去参加。这一私方副理原来工作很积极，曾出席了全国工商界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回来后情绪也很高，但到商店后，很多业务文件都不给看（现已纠正），在工作中遇到困难得不到帮助很好解决，致情绪消沉。其所以不敢大胆使用，不能很好帮助的主要原因是怕他们把工作作坏，连累自己负责，而采取不信任的态度。公私合营汽车队公方代表大胆使用私方人员，被运输公司经理批评为“放弃原则立场”，后来领东西公方能领上，私方领不上，并冷眼看待。经验证明，人家在生产经营方面是比我们公方代表有能力、有经验的，同时，从合营企业中上层领导人员的数量上来说，私方也比公方多的多，所以必须耐心帮助他们，发挥他们的作用；另一方面，公方干部缺乏业务知识，必须努力学习（包括向资本家学习）提高自己，争取尽快地赶上并超过资本家，以加强我们对企业和资本家的领导和改造作用。

二、建立必要的工作、会议制度，规定阅读文件的范围，对于统一思想认识，帮助私方明确工作要求，及时交换工作意见有很大作用。如百货总店和吉庆公化工厂每周一次的行政会议，检查上周工作，研究解决门市部（生产组）、专业股解决不了的问题，并确定下周的工作重点，把分工的工作更具体化了，私方人员都能主动去作，在公私人员之间、上下级之间思想一致地进行工作，日益密切了公私共事关系。其次，他们还建立了生活检讨会、业务（生产）会议、经理（厂长）碰头会议制度，都是公私人员共同参加，很多全面性的会议都由私方代表主持。从收到的效果看来，都是很必要的。经过会议确定的工作，经理、厂长、股（组）长要按分工分头去作，公方人员不再件件包揽。如百货总店处理残、次品标价，完全由各门市部（主要是私方人员）提出，

专业股召集会议研究确定，已超额完成了任务。吉庆公化工厂一般业务贷款均由主管股提出，业务副厂长（私方）批准，不再提到会议决定，私方人员感到职责明确，有职有权。有些公方代表发下文件先不让私方看，就让提意见，提不对就批评，引起私方不满。今后凡一切行政文件都可按职务分工的需要去看，对有关私方人员工作范围内的秘密文件（如物价、货源情况）都可以看，但要先告诉他们保密的时间和办法。

三、对全体企业人员进行统一战线政策教育是从思想上解决公私共事关系的重要方法。如百货总店对公方干部、职工和私方人员分别进行统战政策教育，肯定私方人员熟悉业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长处，号召向他们学习，并提出他们在某些方面表现出有个人主义思想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等缺点，要帮助他们克服改正。尤其改变职工对资本家的看法，组织劳资双方都学会了李维汉同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关于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发言（主要由公股代表通俗讲解），使职工认识到，随着企业生产关系的改变，企业中的劳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要变监督资本家而为协商共事，因而职工一般都尊重资本家的意见，该向私方经理请示的问题，不再找公方副理去了。从而资本家也经常过问各股、各门市部的业务了。

四、私方人员与职工一起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评选条件一视同仁，对促使私方人员守职尽责和发挥主动创造精神起了积极作用。百货总店宣布私方人员参加先进工作者运动后，私方人员感到“在合营企业中有政治地位”，确实“一视同仁”因而工作情绪十分高涨。副理王文卿50来岁还亲自到30里以外的新市区帮助分设了2个门市部，百货总店第二季度共评选了70个先进工作者，而有35个是私方人员。吉庆公化工厂私方人员卢志崇试制了泡花碱代替浆糊，粘性大，耐用（1瓶能抵4瓶面浆糊），而成本没有增大；他在制造肥皂上还研究了以硬化油代替20%的牛油，不但解决了牛油供应不足问题（该厂系回民开办的，过去只

用牛油），而且制造出的肥皂光泽好、泡沫多、耐用，共制造了8 000条，销售很快，很受市民群众的欢迎。

五、尊重私方人员意见，主动接近私方人员，并且对他们在工作上作出成绩的时候要加以鼓励表扬，对于缺点和错误要适当批评，是鼓励先进、带动落后的有效办法。例如百货总店讨论清产核资时，私方经理刘文卿提出私方人员赵瑞亭在旧企业的长支借款，本息同时归还有困难，要求还本不付利息，公方代表认为不但符合实际困难情况，而且也符合“从宽、了结”的原则，即采纳了他的意见，私方人员都很满意，于是他们对工作提意见更积极了。相反，五金商店私方副理国良杰反映几个门市部人员不团结、工作疲塌，向公方副理提出个别调整一下，公方副理在听取意见态度冷淡，也未采纳，因而后来私方人员不愿反映意见，国良杰不在经理室办公，而到业务股办公，经常看报纸、串门市部。吉庆公化工厂私方人员张甲民、卢志崇本来避免和公方人员接近，怕说错话、挑毛病，而公方代表则在生活上主动接近他们，逐渐打破了界限，而后来他们主动找公方谈话，卢志崇因试验新产品获得成绩受到表扬，并被派到上海先进厂学习、参观，其他私方人员很羡慕。

六、提高公方代表政策思想和业务水平，对加强私方人员教育改造有重要作用。由于干部缺乏，一般所派公方人员量既少，质又弱，而从工作中检查，公方代表能力强的就搞得好，能力弱的就搞得不好。如百货总店公方代表原是国营百货公司的计划科长，业务熟悉，在政治工作方面也有一定经验（原百货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所以在共事方面方式灵活，作法主动，资本家也很信服。吉庆公化工厂公方代表原为工业局干部，虽文化程度不高（高小）但业务亦较熟悉，有一定政策水平。而五金商店、食品杂货总店公方代表都是转业军人，业务不熟悉，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不高，其中食品杂货公方代表还是半文盲，缺乏工作经验和办法，私方人员也不服气。但领导上对他们的政策教育和业务

上的帮助也注意不够。他们提出，私方人员有工商联组织政策学习，而公方人员的政策、业务学习没人管，业务政策文件也很少。这些问题应该很快解决，最好由市委和专业局的党组织除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公方干部学习政策和业务外，并适当解决他们阅读党内有关的政策文件，以不断提高他们政策和业务水平，担负起企业和人的双重改造工作。

# 内蒙古党委关于继续加强对资改工作领导的通知

(1956年9月14日)

6月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后，内蒙党委召开了西部地区私改办公室主任会议和邀集内蒙党代大会代表座谈私改工作，传达了会议精神和陈云同志的指示，布置了我区当前的私改工作任务。从目前检查来看，各地进展是不平衡的，大致有三类情况：一种是党委对私改工作作了统一安排，工作进展较好，如呼、包二市，乌、哲二盟；第二种是对工作虽作了安排，但具体贯彻执行还差，如平地泉传达私改会议精神后，缺乏具体检查督促，有的旗、县股息发放较迟，小商小贩会议尚未召开，中心店大部未建立起来；第三种情况是还没有行动起来，如呼盟对中央私改会议精神和文件尚未具体布置，小商小贩困难尚没有解决，至9月初尚未发出股息，对经济改组亦缺乏具体检查和领导，盟委私改办公室只剩了一个干部，其他都抽回了原工作单位，日常工作没人管理。私改高潮虽然已经过去，但是我们的私改工作还有不少要作，许多遗留问题还要处理，特别是思想改造、企业改造还是长期的工作，需要继续深入地研究，细致认真地去作才能取得成效。因此，现在对这一工作放松领导，有始无终是不妥当的。

当前在私改工作方面除了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和私改会议决定外，还可以抓紧三件事：

(一) 搞好企业的公私共事关系。通过企业及工作来改造资

产阶级。这是党在今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基本环节。我们过去缺乏这一方面的经验和办法，而这方面的问题是越来越多了。

(二) 对手工业社进行整顿，明确贯彻增加社员收入的方针。据内蒙古手工业管理局工作组在陕坝镇4个手工业社的调查，降低劳动收入的约占16%，其他地区报告亦有这种情况。各地必须作一次深入的调查，摸清情况，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 研究解决职工方面的问题，合营后对合营企业职工工作很差，他们有不少意见，各地可以召集公私合营职工代表座谈会，了解他们的要求和意见，研究出解决办法。此外，关于领导问题，根据中央指示，各级党委私改办公室不能撤销或削弱，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方针政策，研究对私改造的各个方面加以综合平衡。各业务部门和党委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工业交通部和财贸部）必须直接管理对私改造的具体工作。最后，希望各地将6月私改会议以来私改工作情况和问题写一简要报告报来。

# 内蒙古党委转发李光华<sup>①</sup>关于 当前包头市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1956年9月17日)

## 内蒙古党委批示：

将李光华同志关于包头市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各地都应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如公私共事、人事安排、定股定息、小商贩的安排和社员收入问题，以及当前各地、各部门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领导问题等，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并将检查和处理情况随时报来。

## 附：李光华同志关于包头市私营工商业改造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

(1956年8月21日)

我于8月7日到达包市，9日协助市委统战部召开了资本家座谈会。将所反映的问题，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后，并向市委和苏书记作了汇报。经指示，分别由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于峰同志向

① 李光华，当时为统战部副部长。

资本家作了肯定性的解答。同时派人深入4个公私合营厂、总店，对公私共事问题初步总结出6条经验，与市委统战部对进一步安排与改造资本家进行通盘考虑，提出进一步安排打算。兹将有关企业改造、思想改造以及组织领导等问题和解决意见报告如下：

(一) 核资定息问题：交通运输业存在较多较大，工商业存在较小。无论大小，由于要给资本家发半年利息，必须本着从宽了结而迅速加以解决，以贯彻执行党的赎买政策。这些问题：

(1) 汽车零件和备品（汽油）约值十万零五六千元，对这些财产的处理原则是采取核资定息，还是作价付款有所争论。经请示市委和苏书记处，确定原则上要作价付款，这样对我们有利。理由：首先，东北已作价付款，如我们不采取这种办法，东北来的这些车势难巩固，对动员他们支援新区运输是不利的。已经有42名业主和技工在高潮中跑回东北，动员也不回来。其次，他们都是小业主，且有不同程度的外债，这样处理可解除他们对外债的顾虑，对发挥其积极性有好处，如数额过大公司难以支付，且零件有些废品，可交出一部让其自行处理亦可。有些业主反映，汽车估价较东北为低，要求调高。但不少汽车因检修时，已配上新的零件，不好复核，可用协商办法确定一定的比例，适当提到合理的价格予以解决。

(2) 小业主的房屋问题，采取如下数种办法处理：(甲)高潮时表示投资，过去与企业无关者，一律退归原主，不作核资定息；(乙)家店难分进家需走栏柜，原表示投资，现又要求退还者，可以退还；(丙)家店相邻或相连而能分开者，一律采取铺店（作坊）作为企业财产，核资定息，而家庭所占房屋均归原主所有。如并厂并店企业需要扩大门市时，可用协商办法，经过业主同意，将我们要占用企业的家户与不准备占用企业的门面，相互调换，以便把企业和家店逐步分开，对生产经营是有好处的。(丁)有少数小资本家，亦有家厂、店相邻的情况，可仿照小业主的办法处理。

(3) 外债问题：有业不抵债、业大于债、自称有外债但无实据者，应采取如下办法解决：（甲）破产还债，吸收人员。如旅店业有些房屋是租自他人，他自己仅有破桌子、烂板凳，所值无几，但有许多外债，可将家具作价付款，给其自行清偿外债，而人员可吸收安排。另一种办法给予一部款项，以了结亲友的外债，其余可定股付息（因欠反革命分子的债款），待法院处理后再解决。（乙）从股金内扣除，作为企业负债，分期偿还。（丙）先核资定息，待取得证据后，再行处理。（丁）协商转账处理。

(4) 待处理财产问题：有些新老合营厂、店呆滞物品或废品尚未处理。根据商品好坏，有无使用价值，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作价，作为企业物资，不要留给人自行变卖为好。

(5) 盈余滚存和欠企业工薪问题：几年来由于独资企业未分盈余，但资本家因子女多病需要治疗，要求提取一部，我们已允许。还有资本家原来两头兼薪，已支使200余元，但税局不作开支，留为对企业欠债。为了从宽，已从股金内扣除了结。

(6) 高潮投资问题：大多数虽表示态度，但未拿入企业，可宣布不作为投资，有少数组投入企业，已予退还。仅有个别投入现款较多。一种属于封建地主底财（如国药业朱志刚）提出要求，已退一部。

将上述问题一一加以解决后，工商企业已于20日前定股付息，交通运输业亦可在25日发放。总计公司合营586户，核资196万元，按年息5厘计，共发上半年息款48 835元。结果将资本家的财产所有权，由占有实物的生产资料变为股金现款，剥夺了他们具体支配生产资料的实权。这对进一步改变所有制有重大意义，同时将其剥削程度限制为5厘股息，由公私合营的上交利润支付。据商业统计，上半年盈余16万余元，而半年股息息款仅为27 000元，占盈余总额的17%。就是说，比原来四马分肥25%左右要少8%的剥削量。

(二) 工资福利问题：在原私营企业由于营业好坏，资本家利用工资的增减来笼络职工等情况，就造成工资高低不一，同工不同酬的混乱现象。在合营和合作化时，有些办法不当，亦发生如下几个问题：

(1) 在合营时有些行业或户把原来工资降低，由43元降为42.5元，53元降为48元。这是不合乎党的政策精神的，必须按原来工资数额照发，不得降低。

(2) 合作社在确定死分活值后，因每月按死分领工薪，而活值半年未分，小业主和工人心中无底，意见很多。我意合作社系统要把前半年所赚下的红利进行一次分配，一般应保证不低于过去收入水平，以稳定情绪，发挥其积极性。但也不要过多超过定息的标准。

(3) 有些行业原来工资就很低，且有同工不同酬现象，有些资本家因过去营业困难而协商降低，有的由78元降为58元，最突出的如覃锡树在过去为了维持企业每月工资仅赚49元（现安排为企业公司经理），咱们派去公方干部当副理还赚78元，显得极为不合理；有的技工技术相同，但工资相差60元与30元之比。解决意见，总的调整需待中央工资改革会议之后予以全面解决，但个别极不合理或有特殊困难者，可由企业作必要的补助或进行个别调整。

(4) 有些小商贩或小手工业者转入公私合营或国营厂、店者，原无工资采取借支办法领薪，使他们心中无底，影响生产积极性。我意转入合营企业者应按照该行业中等工资标准确定临时工资支付；转入国营企业应与国营企业同等技术工人评定工资，不得歧视。

(5) 职工和资本家普遍要求解决回家路费和看病费用问题。我们意见，在整个福利问题未解决之前，仍按过去私营企业的制度办理，不能取消。看病问题，2000元以下小业主可比照职工办法解决；2000元以上者根据包市情况所剩无几，一种办法是，

都由企业包起来去看，另一种办法是，确实生活有困难者才给看，我意这两种办法都可采用（还是用第二种办法较好——内蒙古党委注）。

（6）对鳏寡孤老的生活问题，在合营前依靠厂店分红或由厂店确定每月生活费依养。在合营后仅依靠定息即难以维持生活，如不恰当解决，就得不到社会的同情。解决办法：（甲）吸收为企业补助劳动；（乙）由工商联救济；（丙）有盈余滚存或“五反”退赃者，可适当拨出一部作为生活费用。（丁）如其本人年轻或子女有工作能力者，可吸收为企业人员或介绍其他职业。

我认为核资定息和工资福利是党对资本家实行赎买政策的物质基础，正确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对改造他们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将起重要作用。在全国性进入社会主义之前，我们必须认真研究运用这种策略步骤，对和平消灭资产阶级有头等重要意义。

（三）生产经营问题：一般说，生产经营还是向正常方向发展，产值和营业额都在增长，但供产销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在商业方面存在着脱销现象（如蔬菜、粉条、味之素、卫生球、席子、帆布等商品）和新旧区合理分布商业网问题；工业存在着原料供应紧张，如牛油、土豆、草药、生铁、盐酸、面粉等；交通运输业由于改造形式和办法不当影响发挥潜在力量等情况。主要原因：

（1）工商业部门缺乏全面照顾互相配合。由于生产与供应相互关系没有明确决定，旧的加工订货已取消，新的关系未建立，在成本、质量和价格利润上互相争吵，无所遵循，发生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如牛油、皮毛合同订不下来。

（2）进货计划偏低，组织进货又不及时。如百货批发站在作第四季度进货计划时，全市仅作了30件京线毛衣，经资本家提出又增加到300件，要求再加。据现已增加10倍不予考虑；市场需要南竹草垫和草药，不能及时组织，致脱销。

(3) 全国和本地有些原料都很紧张，如土豆、铁等。

(4) 制度不合理，形成排队硬性搭配。如买一筐豆角搭配一筐葱头、辣椒，并排队等四五个小时。

(5) 没有认真进行思想教育工作、贯彻自愿互利原则，形成贪高求大，归口改造混乱。如木船运输业，社员不知他分多少、怎样分；小业主不知他的船作了多少，如何处理；他本人做缝衣、修船等工作亦未安排。清水河、准旗归农业社改造并每人交160元，船工很有意见，想不回去。

解决意见：

(1) 建议内蒙党委督促工业、财贸部门很快明确解决有关工商的关系问题。在未解决之前，除中央已经有明确办法进行先购外，其余商品仍然维持过去的加工订货关系，并订立合同和协议，明确责任，以免新旧关系的脱节。并建议计委明确规定那些商品由内蒙和中央平衡，那些商品由各地、盟、市自己平衡解决，以便及时安排生产任务。

(2) 国营商业部门在拟定进货计划和分配货源时，应通过公私合营总店提出和批发，并充分征求私方意见和了解群众需要，取消硬性搭配，防止每一商店排队买货，浪费人力。

(3) 新旧区要统一考虑商业网调整和设置的规划。在往新区调配力量时，应是先国营企业，次公私合营企业，再次小摊商。基本建设必须由国营商业部门统一计划解决，以减少公私合营和小商贩不愿搬往新区服务的阻力。

(4) 对缺乏的原料，必须想各种办法，如收购、节约、使用代用品予以解决。

(5) 对木帆船应以低级社为主，应很好宣传社章贯彻自愿互利保证船民不比1955年降低收入，小业主都要予以恰当安排。对旧农业社的改造的木帆船，一律改归航运局改造，以便统一发挥运输力量。党委如同意，可责成农牧部和工业部分别下通知对走低级形式的马车业，其所欠外债，先转为合作社的欠债，用各

种办法予以解决，否则会破坏运输力量。对自营户的外债，亦要掌握先由利润中督促其还债，不要轻易批准卖车马还债。

经验证明，要发挥资本家的生产经营积极性，除及时解决有关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外，还必须发动他们与职工一块参加社会主义竞赛，通过评选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的办法予以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因为对资本家用利润的办法刺激其积极性已经没有，必须用奖励办法予以代替才有可能。据统计，包市用这种方法已培养出255个工商界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工业49，商业206，缺粮食和交通运输系统数字），说明是有效的。

（四）人事安排问题：自改造高潮以来，结合清产核资和生产经营的劳动竞赛，于今年二、四两月先后安排两批。这种以企业为基地的安排与过去政治性的安排有所不同，它不但能根据资本家生产技术高低与业务经营能力大小，去安排高低不同的职位，可直接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通过工作实践，可以更好地改造其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根据统计，全市共有资产阶级分子约600余人，两批共安排门市部主任和车间主任以上123人，其中有总店正、副经理以上共44人，除有3个人外，其余资本家没有什么意见。根据检查这3人中有2人还是妥当的，有1人需调换。

其次，商业专业公司和行政部门一个资本家未安排，是不妥当的。经研究初步确定安排为专业公司副经理9人，工业和商业局可适当安排一个副局长（商业局还未确定），专业公司的科、股长亦安排10人。这样做是很必要的，不但能稳定他们的情绪，而且让他们参加领导，能克服我们许多主观性和片面性的看法和作法。资本家在生产经营方面有其独特专长，是需要我们很好学习与吸收的。

再次，安排资本家时，必须通过工商联和同业公会广泛征求私营工商业者的意见。这种作法过去是没有做到的，因为让他们提意见，一方面可以给资本家进行一次实际教育，另一方面，安

排恰当我们主动。今后结合调整商业网和生产改组应贯彻执行。

在安排资本家时，并提拔工人店员82人（经、副理13人，科、股长以上69人），派入干部126人。这是由企业内部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核心力量。但存在主要问题是政策水平低和业务能力弱，往往使资本家在某些方面瞧不起。今后主管部门和企业内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经常通过必要会议或其他办法进行教育提高。

（五）教育改造问题：包头第一期讲习班已于8月4日开学，共训练学员155人。全市共有资产阶级分子约600人，准备训练5期，每期3个月，于1957年即可训完。

目前资本家一般思想动态，大户和中、上层主要争取安排地位和赚得工资的高低；小业主顾虑生活问题，尽量争取积蓄生活资料；独立劳动者走公私合营后，想献股怕戴资本家帽子；对举办讲习班认为这是党和政府对他们培养提高、关怀爱护的具体表现，并企望想学习一些东西，解决工作职务与实际工作能力不相适应的矛盾。但有少数落后资本家由于不了解训练的目的，他们有三怕，怕搞肃反、怕查历史、怕整思想。经过说服解释才基本消除，已安下心来。

要办好讲习班必须解决如下几个问题：首先，关于思想领导问题。由于党内没有派出得力干部（仅派出13个一般干部），致领导薄弱，现把工商联党员秘书长专门抽出，负责主持，并加强学习党组的领导作用，经常接受汇报，及时提出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其次，教材问题。政治常识课本已由中央印发解决，企业基本知识的教材还未解决，必须及早要求中央统一解决。再次，经费问题。先由工商联垫支，待学员确定后，根据工、商、合作、粮食、交通运输等部门各有多少学员按比例分摊解决。再其次，必须请好教员，一般要请党委和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讲课，并要求提早备课，把讲课提纲可经过学习党组加以认真审查。这种训练班对资本家思想改造将起重要作用，并为进一步改

造其为劳动者或国家干部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因此，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统战部门必须作为中心任务，并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同心协力把它办好是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的。

（六）公私共事问题：一般来说，由不正常走向正常，特别自4月统战会议之后，通过对公方干部传达学习统一战线文件，检查思想，引起重视，但在某些方面还有关系不密切，缺乏明确的制度和办法的问题。我们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通过4个典型企业和行业的了解，初步总结出6条办法，已有《关于包头市公私合营企业有关公私共事的初步经验总结》的专题报告，不再赘述。

（七）组织领导问题：（略）

上述各个问题的意见，党委如果同意是否转发各地参考执行。

# 内蒙古党委关于社会主义改造中 解决喇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 教、佛道教等宗教职业者生活 问题的几项办法(节录)

(1956年9月24日)

我区喇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佛、道教等宗教职业者共有22722人。这些宗教的召庙寺院多数有土地、牲畜和房屋等财产，其中喇嘛教召庙财产最多，仅据乌盟统计，喇嘛庙原来共有土地2000多顷，伊、乌两盟喇嘛庙现有牲畜30多万头。清真寺、基督教堂部分有少许土地、房屋。天主教堂和佛道教的土地、房屋在土地改革时除留给个人一部分外已征收分配给农民，教堂房屋、寺院也有不少被占用，他们目前仅有自耕地和住房。

自从去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高潮以来，已有不少加入了农牧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也有些宗教界人士参加了其他生产或有了适当的工作，部分人的生活有了保障。另一方面，由于过去召庙寺院出租给农民的土地，随着农民加入高级社多数取消了土地报酬；牧区实行了新“苏鲁克”制度，大部召庙放弃了出租土地，加上信教群众的“布施”、“月费乜贴”、“奉献送礼”等日趋减少或已停止，因而召庙寺院的收入大大减少。一贯依靠召庙寺院生活的宗教职业者的生活发生了困难，他们对自己的前途和生

活产生了很大顾虑，特别是牧区的喇嘛的顾虑更大一些，情绪不安，有不满言论。

根据上述情况，对各种宗教职业者参加各种生产合作社问题的处理上，应该是一般的不去号召和动员他们入社，更不要强迫他们入社；对一些有劳动条件而且真正出于自愿要求入社者也不要歧视他们，应当允许他们入社。要很好安排他们所能从事的生产劳动，采取多种办法尽可能保证不低于一般农、牧民生活水平，对他们的宗教生活问题必须本着保证宗教职业者的宗教生活习惯，安排生产时间（中央关于全面安排宗教界人士生活的办法的确定还需要一个时期）。为此，提出如下几项临时办法：

### 一、在农区的办法（略）

### 二、在城市办法

1、城市中的宗教职业者主要依靠召庙寺院房产收入的教徒“布施”维持生活，因此，占住召庙寺院房屋的机关、企业、部队、学校应按一般规定给召庙寺院出房租，使他们维持生活（在农村、牧区占住召庙寺院房屋的单位应给宗教职业者适当的生活补助金并将占用之经堂、礼拜堂和宗教人士的住房应尽快地腾出，使他们能过宗教生活）。个别城市中喇嘛庙出租给公私合营或国营企业的房屋，不要实行公私合营进行定息，暂时仍按城市房屋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私合营或国营企业包租。

2、对教徒自愿给召庙寺院的“布施”、“乜贴”、“送礼奉献”等维持召庙寺院的开支和养活宗教界人士的原有办法，因系群众的宗教信仰问题，一律不要干涉（农村、牧区亦同）。

3、对一些自愿要求找其他职业的宗教职业者，应该给予帮助，介绍参加城市建设或其他生产以及适当的工作。

4、在城市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指纯回民社）以后，原来由回民经营的工商业给清真寺交纳“月费乜贴”的可以仍由公私合营企业或手工业合作社代为交纳，暂时不要变更。至于原是独自经营生产的回民小商和手工业者现与其

他民族共同组织了合作商店、小组或手工业合作社，其给清真寺交纳的“月费乜贴”，可由其家庭交纳，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不再给交纳；如有困难可考虑由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进行补助。

5、对城市中已经参加手工业和郊区农业生产的基督教、天主教神职人员和僧、尼、道士，务使他们的生产、生活得到妥善安置。至于其中少数已自动脱离宗教职业者生活的，可不必再把他们当作宗教职业者对待。

### 三、在牧区的办法（略）

# 内蒙古党委批转党委 对资改造办公室第四季度工作打算

(1956年10月16日)

## 内蒙古党委批示：

内蒙古党委基本同意《内蒙古党委对私改造办公室第四季度工作打算》，现转发给你们。内蒙古自治区直属各有关业务部门应分口负责，认真把这一工作管好。各级党委可参照这一打算，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拟定工作计划，督促各有关部门进行，并经常予以检查，以很好地完成当前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任务。

## 附：内蒙古党委对私改造办公室 第四季度工作打算

(1956年10月11日)

我区私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基本上完成了组织上的初步改造，但进一步巩固改造成果，进行人的思想改造、企业内的改革、搞好生产经营，还需作很多的工作，全部改造已经由高潮转入了细致的工作阶段。兹根据各地工作进展的不同情况和当前改造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我区第四季度的私改工作打算。

### (一) 对资本家方面的工作

1、了解合营企业中的公私共事情况，总结公私共事经验，研究共事制度和办法，解决公私人员和职工群众的正确要求和意见，以便搞好公私共事关系。为此，（1）各市、旗、县（镇）应分别召开私方代表座谈会和公方代表座谈会，了解他们的困难，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2）各地要总结典型厂、店的共事经验，帮助各厂搞好共事关系；（3）内蒙各业务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共事制度和办法，发到各合营企业研究执行，并及时了解执行中的问题，进行修改和补充。内蒙党委私改办公室会同统战部共同督促检查这一工作。

2、继续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1）总结内蒙工商界讲习班的经验，以指导各盟、行政区、市搞好讲习班的工作；（2）推动各地建立和健全政治业余学校，搞好工商界的经常性的政治学习；（3）通过企业改造和具体工作的实践进行社会主义经营思想的教育；（4）各地要检查培养资产阶级核心分子计划完成情况，并总结经验；（5）定期召集资本家举行座谈，了解思想情况，进行教育，这一工作以统战部为主，私改办公室协助。

（二）对职工方面的工作。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来，进行了对资本家的安排、改造，但对职工方面的工作做的不够，很多职工对企业性质的变化认识不清，因而也不了解职工在合营企业中的作用。有些职工认为企业合营后，资本家有职有权，而职工权力小了，不知怎样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我们必须重视对合营企业中职工的教育，由各地工会具体负责进行，并由内蒙工会研究确定教育内容。内蒙工会拟于第四季度召开一次合营企业职工代表座谈会，贯彻改造政策，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地亦可定期召集合营企业职工代表座谈会，解决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进行政策教育，以便发挥基层工会在企业中的作用和改进我们的工作。

（三）对手工业改造方面的工作。从整个改造情况来看，手工业存在的问题还很多，今后应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以保

证增加社员的收入。首先，内蒙手工业管理局应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归口划分问题，提出方案，经批准后逐步执行。各地要整顿手工业社的组织形式，一般不办大社，过去搞得过大，过于集中的，在取得社员同意后，要适当分开生产，进行单独核算。对社员工资福利问题要积极慎重地加以解决，内蒙手工业管理局拟定手工业工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下达执行。其次，对社内的民主管理、生产经营、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问题都要妥善地进行安排和解决，努力提高手工业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安排上述问题，手工业管理局可召开一些会议来解决。

(四) 对小商小贩方面的工作：没有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应继续组成小组，统一领导自负盈亏。在旺季以前必须指定中心店管起来，并研究中心店的工作范围，解决中心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中心店工作经验。没有召开小商小贩座谈会的地区要抓紧召开，宣传改造政策，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对货源、资金、税收和组织领导问题，必须具体加以解决，以保证小商小贩的正常收入和业务经营。

(五) 解决合营、合作企业的工资福利问题。内蒙各业务部门正在拟定工资调整方案。在调整方案下达前，私改办公室应协助主管部门作好调整工资的准备工作。根据高的不动，低的分期提高的精神，调查一下高于国营的有多少，保留金额有多大，低于国营的有多少，补发金额是多少，算一下上半年的实际利润，估一下下半年的预计利润，除补发工资外是盈是亏。此外还需摸清变相工资有多少种，全年开支多大等等。

(六) 结合民族政策的学习和检查，对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应进行一次系统的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目前少数民族工商业的经营路窄，收入低，维持生活困难，应积极帮助他们改善经营，扩大业务，解决他们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各地、盟、市私改办公室应于11月中旬写出检查报告。

以上打算是否妥当，请党委批示，如可行，请批转内蒙各有关部门及各级党委研究执行。并请各地根据自己的情况作出具体计划组织执行。

# 刘景平<sup>①</sup>在内蒙工商联一届 四次执委(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1956年11月17日)

昨天开了小组会，大家反映了许多问题。现在我就几个主要问题，和大家谈一谈。

这次会议主要的任务是选举代表，我们已经完成了。但对私改当中存在的问题也需要加以检查和解决。大家所反映的问题当中主要的是：有些是上次会议确定尚未彻底解决，有些是正在解决的，有些是新产生的。除了已规定、各地还没有很好贯彻执行需继续执行外，我现在将主要的问题说一说，包括不了的问题，我们再转有关方面研究解决。

我觉得8月份开会以后，许多问题明确了，各地工商联都进行了传达，国营方面也进行了传达，并且内蒙有关部门还派出了工作组到呼盟、河套、昭盟、乌盟、伊盟、包头等地去帮助工作和检查工作。3个月来工作进展很快，成绩不小。

一、公私共事关系普遍好转，只有个别厂子和商店还不够好。如乌兰浩特市印刷业、旅店业还不甚好，其他都好了。这主要是由于上级的指示，报纸上登载了这方面的材料很多，同时有关部门也贯彻了政策。

二、小商小贩的困难解决了，营业情况上升，营业额增加，收入也增加了，总的都好，当然个别户还有些困难。因为自营户

① 刘景平，当时为内蒙古党委财贸部部长。

好转了，也影响了个别行户，因而有的商户要求单干。

三、公私合营后业务普遍发展，大家都喊忙不过来，如呼市到礼拜天挤得很厉害。手工业生产也不坏，合作化以来，淡季不淡，旺季更旺了，合营工业也很好，只是在原料供应上还有些困难。

总的看来，成绩是突出的。当然个别地区贯彻的还不够好，是我们的缺点。看起来呼盟地区较差，如有的定息还没有发（乌市食品杂货公司），有的中心店还未成立，贷款也没有解决（如突泉），还有没派公方代表的。这些地方没有把上次会议的规定很好地贯彻下去，所以问题也较多些。工资问题上次会议也有几项规定，部分的已经调整，但总的没有解决。这次工资调整后，大体是可以解决的。

当前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什么呢？

我想第一个是手工业当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在商业和工业方面的问题解决的都比较好些。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手工业，交通运输业也存在一些问题。但反映少，是因为大家没有了解这方面的问题，希望以后多反映一些交通业的问题。当前主要是手工业，存在问题较多，需要切实解决。乌兰浩特市有的认为犯错误散伙才能解决问题。大家回去，要大力宣传，手工业行业人数很多，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手工业存在的主要问题：（1）收入减少，手工业中技术工人和小业主的收入减少，徒工和普通工人的收入增加。（2）生产组织不合理。有的地方过分强调实行一行一社，也有实行一揽子混合社的，还有的是实行一杆子插到底的社。社主任不了解社员，有的地方过分强调统一核算，在收益分配上，不能照顾全面。一揽子社和一杆子插到底的社更不合理，增加了麻烦。（3）原料供应、产品推销上也有困难。原料供应不足，畅销商品有粗制滥造不顾质量的。有些产品销路上也有困难。手工业的问题主要表现是以上三个方面，当然不是全部，而大部分却在不同程度上存在这些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1）有

的组成大社后，费用、开支增加了，有些社的行政人员也增加了；（2）工作时间缩短了（当然不是全部，有的还增加了工作时间）；（3）辅助劳动还没有很好解决；（4）公共积累多一些；（5）对技术工人没很好照顾，没按技术评定工资，对带徒弟的没有报酬。大概是这些原因造成的。

关于生产社的问题，内蒙古手工业联社已经开了会，进行了检查、布置，过一个时期手工业生产社的情况，估计是会好转的。

怎样使手工业生产社的社员增加收入，来巩固和发展社是个大问题，所以必须采取办法。我认为：（1）搞好生产经营，发展生产适应社会需要；（2）应大力贯彻勤俭办社的原则，减少开支，设备上暂时用不着的就不必买，如有的买上桌子、电话机等是不必要的，其次要减少脱离生产人员；（3）贯彻“先工资、后治病救济，有剩余才积累”的收益分配原则；（4）技术工人的工资要适当提高，带徒弟要给津贴，手工业生产社应搞出一个技术标准，技术好的应当高些；（5）辅助劳动应适当安排。参加生产社的社员，如果在社内生产时间外，愿意生产也可以，特别是有的愿带回家生产的也可以，这样对社会、对个人都好。对社会来说增加了生产，对自己也增加了收入。另外，手工业搞些正当副业也可以，以增加社员收入，围绕这个精神也可以采取其他办法。生产组织不合理的应适当改进，一杆插到底的社应当变一变。当然不是把所有的社都要动一动。有些社合起来办的对的好就不要动。比如有些大社，资金集中，技术人员集中对的，就保留不要动，有些情况摸不清楚的，究竟合起来好还是不合好的，应当摸清楚再确定。有些已经证明了不好的应坚决分开，可以以大变小，组织成小组、小社。修理服务性生产组织不合理的，同样要处理，分散经营，流动生产。如绱鞋等，他们过去就是分散的，合起来对居民很不便利。对实行统一核算的如实行的好应该保留，但服务点很少，可以分散或适当增加，这样既便利

了居民，也能多做营业。统一核算不好的可随着生产组织的调整改变核算方法。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手工业原料，如钢材、木料等，这些原料将来逐步列入国家计划来解决，不然不好解决，从明年起由生产联社做出计划上报统一平衡。有些原料需外地采购，不是国家管理的可通过供销社去采购供应。当地有的原料应减少环节，不要经供销社，可以自己收购，但应划定范围，不要搞乱了市场，当地能解决的尽量要自己解决。关于产品推销，一种是属于国家管理的仍由国家包下来，如覃主任的新华毛织厂、大的铁工业；一种是有一些当地销不了需外地销售的，如制鞋、白皮等，可通过商业及供销社来推销；另一种大部分是自产自销，减少环节，由生产社自己生产，自己销售。

通过以上方法，手工业的困难是会好转的。当然手工业的归口关系也考虑适当地划分一下，有些可以归商业系统领导，有些归工业来领导，现在尚未确定下来。经过这些措施，手工业将来是大有发展的。这一点希望你们回去，向大家说一说，使他们先稳定下来，当地再采取一些具体措施。

另外关于小业主除股金外的多余资财入社问题，对入股后多余的财产，现在是采取作价、存社付息的办法，当然个别小业主确有困难，可以还给一部分。另外参加社的小业主，工资评定，应适当照顾他们的技术能力和原来收入情况。

第二个问题是大家反映最多的工资福利、人事安排、公私共事关系问题，而主要的是工资福利问题。这个问题，上次会议上已讲过，说九、十月间要解决，但现在还未解决。这是因为私营工商业工资制度很复杂，情况不同，行与行、户与户，都不一样，地区与地区间也有差别。这个问题一下子很难解决，要经过调查开会，反复研究，才能确定。现在看来12月以前是可以解决的。当前有的困难户穿不上棉衣的，可以先借给钱解决。烤火费这次会上也提出，这个问题很大，需要研究统筹安排，仅烤火费就得六七十万元，再加上调整工资就得100多万元。合营解决了，合作商店及手

工业社的也会提出意见，所以这个帐要确实地算一算。工资调整，高的不降，低的逐步提高，不能一下子提起来，一下增加，调的过火了，国营、合作社职工也会提出意见。再一方面也应考虑考虑国家的负担，所以采取高的不动，低的逐步提高的办法。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中不一定一样，将来也不可能完全一样的。有些制度也不变，要维持下来，如分红、提成等。

福利问题，旧的福利，如请假、看病、理发、洗澡、压岁钱、饭费等非常复杂。这些制度国营都没有，现在有的已经取消了，有的还没有取消，不能一下子都取消，一律取消了大家有意见，如说：“过去能回家，现在不能了”。旧的福利要分别情况处理。第一种实际上是工资形式，如饭费，这次调整工资时，应加在工资中；第二种正是福利，如理发、洗澡等暂时不动，不合理的可以提出取消，但也不能一下子砍掉；第三种如压岁钱这一类的，可经过协商来取消。新的福利，国营有的为什么公私合营没有，我们说现在国营的福利有医疗费、困难补助费、托儿所等，现在国营也没有完全实行劳保。假期也只有礼拜和1年中有7天节日例假。现在私营的医疗费解决了，大部分已经实行了，有少数未实行，应督促执行。救济问题，原来打算从生活互助金来解决，现在暂时缓办。工人补助是由工人工资内适当提出，那么私方怎么办呢？补助费由谁出也要解决，将来全联开会研究后决定。托儿所，目前私营工商业里女工作人员很少，暂时还不需要。私营企业旧的福利未取消，新的再增加，国营就会有意见。合作社1950年参加工作的雇员，现在仍为雇员。公司合营和合作化的参加后就有了福利，基本上解决了。现在出来个烤火费，老合营厂发了，新合营的有意见；新合营也发了，合作商店会提出；合作商店发了，手工业社也会提出来。这个问题影响面很大。老合营厂和直接过渡的为什么发，老合营厂已经与国营看齐，旧的福利都取消了，直接过渡的旧的福利也取消了，所以应该享受新的。另外，一个企业里不能有两个制度，如果对过渡人员两样看待，

共事关系就又出来了，会说“你们是干部，我们不是”，那样不合理。另外，公方代表就有烤火费的问题，因为公方代表原来就有，但也没有给他们实行原私营企业的福利待遇，所以他们应按国营制度办事，不能取消，工资应按4月份补发，不这样就会有意见。工资高的不降，低的逐步取齐，也是这个道理。烤火费问题很大，究竟怎办，已请示中央解决。这些理由，如果你们同意，回去后，可向大家解释一下。

已经评了级不合理的和安排了不合理的，问题很复杂，要逐步解决。私方人员中年老的应当照顾，60岁以上的工作要轻些，不要超过6小时，但50岁以上身体不好的也应适当照顾。其他人员工作时间长的问题，国营企业原来工作时间也长，现在已经解决了些，可以向国营企业学习，如8点钟下班，7点钟就开始算账，改变现在下班后才算账的办法，或者实行轮流休息。休息时间，研究出办法，逐步改善。女职工的工作时间应照顾，特别是工厂，产期、例假应按国营办法。出差费低，应按国营、合作社的规定，我们可以通知下边按照规定实行。如果还低，需要整个来研究。出差赔钱问题有的是赔钱的，有的加上自己的伙食是并不赔钱的。

关于人事安排、共事关系，这次会议上反映的新的情况不多。安排不合理的，有的高，有的低，可逐步调整。不仅区内不同，全国也不同，所以安排不妥的由各地工商联、有关部门上下研究解决。有些失业人员尚未得到安排的仍按过去的办法办理，就不说了。有些地区多余人员外调问题，如乌兰浩特市有的私方人员不愿外出，而当地又不好安置，回去后应好好说说，多作些解释工作。布特哈旗原来从事工商业的失业人员尚未安置，而有的行业目前感到人员不足，经过当地研究批准可以安排。

共事关系好转了，过去是与公方经理的关系有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了。现在又出来对会计和做人事工作人员的关系问题。会计制度有明确的规定，会计有责任审查经理批的条子，国营也同

样，经理同意，会计不同意，第一次给顶回去，第二次经双方签字报上级批准。从“三反”以后都按制度办事，不合理的开支可以坚持会计制度，但属于合理开支的通过会议吸收会计参加，大家研究哪些可以开支，哪些不能开支，大致划一下也好。另外还有私私之间的关系问题，也要注意适当的解决。

第三个问题是生产和经营问题。一个是货源问题，小百货普遍脱销较为严重，旺季已经到来，必须想办法来解决。公私合营企业与国营、合作社企业可以坐到一起研究一下，列出单子来，那些从当地手工业中采购，那些从外区采购或者是找些代用品，多想些办法，研究解决。当然有些商品，如花布、纸张、钢材、药材等是不好解决的，在上次会议上已经讲过，部分的到外地是可以解决的。国药货缺，主要是副业生产减少，一些贵重药品全国也是缺乏的，当地能解决的可以想些办法，给供销社说说。与联合诊疗所的关系，可以再研究一下解决。宝昌县反映没有煤炭，国营也没有，现在正在研究。草的问题是普遍的，现在粮食部门正在研究解决。赤峰县有的要求代销大青盐，可以代销。

工业方面普遍的是钢材、木材缺乏，现在可采取些临时办法解决，明年将列入国家计划。缝纫业忙不过来，做衣服等的时间很长，也要研究解决。小磨坊原料不足，可告粮食部门研究解决，生产过剩的可以适当收缩。

生产经营上总的看来是好的，但商业、工业、手工业生产经营上也还都有些困难。大家反映的问题都很好，今后一定要注意对生产经营领导，工业厅、商业厅都正在研究。货源不足问题，大家上下一起多想些办法，克服困难。

第四个问题是个人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公私合营以后，有了很大的变化，公私关系已由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变成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过去会议上反映的是企业上的问题，而这次会议上所反映的，大部是属于个人方面的问题，这也是规律。当前第一个

问题是教育工商业者作为一个企业的工作人员，如何积极搞好工作，现在也不能再叫你们资本家了，已争取到光荣的称号，就是要怎么样好好地为人民服务，使这光荣的称号与职位相称。大家回去要很好地解释。第二个问题是担任起主人的角色，过去在企业是主人，现在仍然要起主人的作用，仍应爱护企业，爱护国家财产，就和过去爱护自己的企业一样，把企业搞好。第三个问题是教育工商业者提高觉悟，防止个人主义。过去搞企业时是追逐高额利润，现在企业合营了变为追逐个人利益。从个人出发这是不对的，不能向这方面发展，这是新问题。应该注意这三点，大家应教育工商业者改进，防止个人主义。

第五个问题是关于自由市场。就是开展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它与过去自由市场的性质、目的完全不同，它的性质是在国家领导下的，是国家市场的一部分，它的目的是为社会、为国家服务的，不是为了追逐利润，不容许投机倒把。自由市场如何开放，现在正在研究，将来要公布。一方面开放一部分，如土产、小百货等，一方面还要组织市场，如牲畜、粮食、蔬菜等，光开放不组织也不行，必须要组织一部分，两方面来进行，具体办法另外研究，总的是要达到上边的目的。价格问题，有些可以开放，如小商贩经营的一些小百货价格不要都管，可以让他们多赚些，因为他们还有辛苦钱。但有些不合理的升价，如白麻现在供不应求，黑市价格提高到1.10元，这种情况我们要管，不管不行，价格问题，我们要看时间、看情况、看问题，有些是要管的，有些也可以不管。缝纫业自发搞起来的，可以不要管得太死，但搞起来的要登记。

第六个是其他问题。关于工商联的工作，大家反映没人支持，我们可以同有关方面研究解决，贯彻下去。工商联的工作还要重视。手工业也要参加工商联为集体会员，属于工商联管的还应当管。参加各地讲习班学习完的私方人员有的被国营公司吸收了，大家有意见，这是一个看法问题，是没有把国营公司看成为

自己人，但大量调动，是应该通过协商的。

税收问题，主要是小商小贩定税有偏高偏低现象，按照政策应一年不变，但由于是初定没经验，过高和过低的可以经过研究协商个别进行适当调整。这样做总的精神还是没变。

大家所反映的具体意见很多，不可能一下子都解决。我今天所讲的，事先亦未深得及同有关部门同志们研究，只是我个人的意见，如果有关部门发现有不妥当的地方，也可能再有些改变。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 关于安排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通知

(1957年1月24日)

现将经内蒙古党委同意的《关于对内蒙区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安排平衡问题的意见》发给你们，请按照干部任免手续予以任命是荷。

## 附：关于对内蒙区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安排平衡问题的意见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安排，各地根据“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先后分批地业以企业为基地地适当地进行了安排。根据呼、包2市、呼盟3地的统计，共安排了私方人员任企业正副股长和门市部正副主任以上的893人。安排方法上，一般的是通过工商联和私方人员酝酿协商提出安排名单、职务报政府批准，对代表性较大的人物先进行了安排。由于这一工作进行的稳慎和充分协商，因此安排以后私方人员的反映一般感到满意。但还有的地区对私方人员的安排只宣布企业负责，未宣布职务，私方人员有意见。

在全区代表性人物的安排，总的是偏低些，个别安排的不合理，并在全区平衡安排工作作的较晚，部分人有意见。如陕坝镇朱士俊（内蒙人民代表，内蒙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安排为镇贸

易公司副理；赤峰县于振河（内蒙人民委员会委员，内蒙工商联副主委等职）原系赤峰县天顺铁工厂厂长，现安排原职不变；乌市张凤桐（内蒙工商联副主委，乌市人民委员会委员等职）安排为科右前旗食品公司副理。以上情况说明对这些人的实职安排与原安排他们的政治地位是不相称的。为了进一步团结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在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安排工作中必须做到全区合理平衡。我们提出属内蒙管理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平衡安排和内蒙工商联正副主委、正副秘书长的工薪待遇的意见：内蒙工商联正、副主委、正、副秘书长应安排为相当于盟、行政区（市）专业公司经理、副经理以上职务，级别应不低于17级。其他委员根据不同地区和个人的具体条件，亦提出了初步意见（附名单）。

地、市、盟和旗、县、镇党委所管理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安排工作，也应进行平衡安排。如工商业较多的旗、县工商联主委应安排为旗、县专业公司经、副理以上职务，工商业较少的旗、县工商联主委亦应安排为相当于总店经、副理的职务。过去安排不适当的，应加以调整。在工作方法上，经工商联和私方人员研究协商提出安排意见，报政府批准任命。

在代表性人物平衡安排前，已评定级别，关于平衡安排中提职提级的工资由政府批准之日按新级别发给；在平衡安排前未评定级别的，可按这次平衡安排的级别从1956年7月份补发工资。

#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关于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执行民族政策情况的检查报告

(1957年1月28日)

我区少数民族工商业约有2000余户，从业人员3000余人。他们的分布，大部分在城镇，小部分在农村牧区；经营的行业，大部分是饮食、食品、皮革、运输业，小部分经营其他行业；民族成份，绝大多数是同族工商业者，蒙古、满、朝鲜等民族很少；企业规模，大户少（雇佣10个工人以上的只有2户），小户多，尤其是小商小贩和家庭手工业作坊约占总户数的2/3以上；他们的经济生活一般是困难户多，大部分依靠劳动收入维生，多数属于工商业者中的贫苦部分。

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因而少数民族工商业者和汉族工商业者一起参加了敲锣打鼓申请合营、合作和生产经营的社会主义竞赛。目前已有80%以上的少数民族工商业参加了公私合营和合作社，他们的劳动收入大部分比改造前有所增加。如赤峰的饮食、服务业1956年上半年与1955年同期相比，卖钱额增加了33.87%，分散经营的杂食业1956年上半年与1955年同期相比，卖钱额也增加了46.25%。由于卖钱额增加，从业人员的收入也增加了。赤峰副食品合作商店合营前每人每月平均收入20元，而现在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已达到35元，杂食业1955年每人每月平均工资36元，1956年提高到40至50元。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社员收入一般也有增加，赤峰运输社社员由入社前25至50元现已提高到49至59元。这一事实充分证明了社会主

义改造对少数民族工商业者是有利的，提高了他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和政治积极性。

但在改造中和目前仍发生与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主要的是：

一、民族政策教育不够广泛和深入，少数地区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歧视现象仍然存在。改造中大部地区领导上广泛地进行了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尊重和照顾了民族风俗习惯问题，特别对回族工商业的改组改造，注意了同伊斯兰教界和回族工商界代表性人物充分协商，尊重了他们的宗教信仰。如，在经营管理上凡与风俗习惯有密切关系的饮食、食品、旅店、皮革等行业改组时，一般分别设立了回族商店和作坊。安排生产经营中保留和发展了少数民族工商业的经营特点和独特专长，并帮助他们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因此少数民族工商业者大部分是满意的。但有些地方由于民族政策教育不够广泛和深入，在改组改造的工作中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够，也曾发生了违犯民族政策的现象。如固阳县将回、汉族饭馆统一经营管理，猪肉和牛羊肉等都在一个库房存放，汉族饭馆有时使用回族饭馆的家具。对回族饭馆的添置家具的要求采取了调整备品的办法，把汉族饭馆用过的家具拨给回族饭馆。乌兰浩特市回、汉民饭馆也采取了调整备品办法。还有个别地区皮革业曾让回民抱猪皮，猪皮、牛皮一缸泡等，引起回民阿訇的不满。

二、在人事安排上，个别的地方和部门照顾的还不够，特别是安排后缺乏具体帮助提高，发挥其积极作用。改造中大多数地区对于回族工商业者和他们的代表性人物都作了适当的安排。如将内蒙级两个回族工商业代表人物分别安排为盟（市）级国营专业公司副经理。又据呼和浩特、平地泉等6地统计，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安排总经理、门市部主任、生产合作社主任等领导职务者共64人，因此激发了他们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并加强了民族合作互助和团结。现在的问题是有些部门安排的数量还少，如呼市驼运部门共269人，其中回民占33%，而领导人员中回族

只有2名，占总数的28%。特别是安排后缺乏具体帮助和培养提高，有的只忙于一般琐碎事务，公方包办多，发挥不了他们经营管理上的特长和作用。也有的地方安排不当，有的将小业主安排在打扫庭院的岗位上，影响了他们的积极性。

三、改造后有些地方，对少数民族工商业特别是小商小贩的生产生活还没有全面地妥善安置。在改造中对生产生活困难的，在原料供应上大部地区都作了适当的照顾，有的实行了减免税收，对家庭人口多生活很困难的吸收了他们子女参加工作，并普遍地安排了辅助劳动力，因而多数是满意的。但有些地方对少数民族工商业经营范围比汉族工商业狭窄、经济基础薄弱等特点照顾还不够。如回民皮革业不能用猪皮生产，肥皂厂、糕点业不能用猪油等，在分配原料和货源时和汉族一律对待，致造成某些困难。有的在原料供应上冷货多，热货少，使其人口多的因收入减少而发生了困难。如据库伦旗调查12个回族农村代销员，每月收入多者只有20来元，一般的只有七八元，不能维持生活。

四、据初步统计目前我区尚有回族失业和半失业人员四五百人，其中大部是过去从事工商业的小商小贩、牲畜交易、运输、皮毛业，也有个别地方个别行业过剩或季节性困难，需要妥善解决。

根据以上的情况和问题，当前对少数民族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还应作好如下五项工作：

首先，对已组织起来和没有组织起来的少数民族工商业者，应一视同仁地对待他们。对现有已组织起来的合作小组注意保持他们原有的经营积极性，在联购分销、各负盈亏的基础上加强领导，巩固起来。对没有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应暂时不组织为好，但有些地方亦可根据他们的自愿，帮助他们组成统一领导、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但不能管的过死过严而影响了他们随着季节灵活性经营特点，特别是在生产社和中心店的领导下，认真帮助他们解决资金、货源、原料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具体问

题。

其次，坚决贯彻中央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的改造政策，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如照顾货源（多给热货）、贷款（数量较多的低息贷款），减少税制等，帮助他们普遍增加收入，改善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对于经过照顾仍有困难的户，可以实行减免费和社会救济等给予补助一部分，做到能保持一般生活水平。

再次，在少数民族资本家（特别是代表人物）中，培养工商界进步核心分子，使他们成为带动和影响少数民族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骨干。对少数民族工商业者要安排适当工作，在少数民族工商业较多的行业，在总厂、总店专业公司中应安排少数民族的经、副理，并有计划地培养提拔民族职工中的积极分子担任企业的领导工作。

再次，对回民失业和半失业人员，各地必须认真进行调查，并根据具体条件优先妥善的给予安置就业。过去有些地区一般地强调转农业生产，因无农业技术和习惯，部分仍维持不了生活或重返城市。今后在安置回民失业人员时，在因地制宜的原则下，既要考虑到国家的可能和需要，又要照顾他们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及生产特长安置在城市为宜。对转向农村参加农业合作社时根据过去经验，必须考虑到条件慎重行事。各盟、地、市、旗县本地不能安排者，可将具体人数报内蒙民委与有关部门商讨解决。

最后，在少数民族较多的行业中，应进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情绪，搞好民族团结和互助。妥善安置回族宗教职业者的生活，原来由回民企业给清真寺交纳的“月费乜贴”，在实行公私合营或组织合作社、组后，可按原习惯交纳，对其中靠“月费乜贴”仍不能维持生活者，可由社会救济费或宗教事务费补助。



# **典型材料 回忆录**



# 呼和浩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张 瑞 濬

呼和浩特(蒙语意为青色的城)是一座美丽的塞外古城，始建于公元1572年，定名为归化城。18世纪30年代清政府在城东又修建了绥远城，后二城合并为归绥县。1928年绥远省会设在归绥县，更名为市，1954年改为现名。在清朝，呼市商品经济即有了较大发展，逐渐形成为北方交通枢纽和商业重镇。1921年京绥铁路通车，外地商户日增，随之产生了以商业为资本积累的、兼用机器生产的小型工场。据统计，1925年全市工商业户1500余家。至1931年发展为1900余家，但多数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当时使用动力和机器生产的几家小型工场，主要经营机械加工和修配。唯一的一户重工业，即大盛魁联号组成的绥远地方电灯有限公司，资金40万元(折人民币)，有62千瓦的小型发电机一台，年发电量仅100余万度。日本侵占归绥后，大肆扼杀我国民族工商业，接管了电灯公司、毛织厂、印刷厂等仅有的几家小型工厂，并禁止私人经营皮毛业，几十家皮毛作坊纷纷倒闭。日本投降后，在国民党的统治下，物价飞涨，官宦敲诈勒索，苛捐杂税繁多，临到解放前夕，私人工商业已是百业凋敝。

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历尽沧桑的归绥回到人民怀抱。中共归绥市委和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对私营工商业政策，进行了如下工作。

## 一、恢复、发展工商业

1950年1月建立了工商业管理局，并采取措施，制止恶性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建立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各种经济成份并

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

据1950年4月份登记调查，全市私营工商业有1739户（不包括摊贩1520户），其中，工业670户，从业人数2720人，资金53万元（现人民币，下同）。以小磨业最多，共119户，皮毛、皮革业106户，电磨业76户，成衣业75户，铁工业54户，大车木器业49户，糖粉制造业39户，笼箩制造业29户，制鞋业23户，洗染业17户，麻绳业13户，造纸业12户，造膜制胶业11户，砖瓦业10户，印刷、卷烟、度量衡制造业等37户。商业1069户，从业人员4828人，资金109万元。以饮食业为最多，共138户，旅店业122户，杂货业94户，酱园业87户，绸布业75户，百货业54户，鞋帽业45户，五金、货栈、纸烟、牛奶、文具书店、牛羊猪肉业等454户。私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相当比重。因此，扶持与发展私营工商业是当时恢复与发展生产的重要任务。为了保障私营工商业的正当经营，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控制物资外运的各项管理规定，取缔各种苛捐摊派，统一财政制度，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给恢复与发展生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此同时，建立了国营经济体系，工业除没收的原官办电面厂、修械所、烟草公司、毛织厂等10户小型工厂外，又恢复了甘草厂、新建和平麻袋厂、新绥营造厂、新兴营造厂；商业建立了百货公司、土产公司、粮食公司、皮毛公司、零售公司等国营公司，控制了商业的批发和主要物资的供应，确立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在抑制通货膨胀、投机专营的经济变革中，私营工商业过去那种虚假的市场繁荣景象顿时消失，出现了萧条冷落，停工歇业者日渐增多。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调整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关系和公私兼顾的精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帮助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度过难关。商业方面，1950年8月撤销了国营零售公司，第二门市部零售改为批发；撤销公营部门的粮、棉、石油、纸烟、煤炭等代购代销店119处，调整了批发零售价的差额，百货公司批零差额由3%提高到7%，使私营零售商有利可图，并动员公私力量面向农村，扩大与活跃市场。

在工业方面，以加工订货和收购等办法扶持生产。如占私营工业30%的电磨业、小磨业，于1950年内即为国家加工面粉73万斤，小米36万斤。国营部门向私营工业订购布鞋2.57万双，犁、锄等农具2.6万把；由国营公司收购粮食5928万斤，羊绒、羊毛157万斤，皮张8924张，猪鬃、毛7万斤，药材24万斤，并由政府组织了加工订货统一管理委员会，有组织、有领导地统一管理加工订货。为使私营工业降低生产成本，将动力用电每度由2斤小米价降为1.5斤小米价，对按期交纳电费者还可9折优待，并取消了马力基本金。对无力交纳税款的工商业户，将1949年和1950年第一季度所欠税款酌情减免或缓征，计有254户得到减免或缓征，共减免小米价8.4万斤。对于资金周转不灵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给以贷款扶持，仅1950年5、6两个月计给私营工业贷款15万元。由于采取这一系列措施，使私营工商业度过了难关，并得以发展。1950年底私营工商业由1785户增加到2213户，比解放初期增加了428户。特别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如皮毛、皮革、毛织、铁工等行业，增加了61户。产量也大大超过了解放前的1949年，如毛制业的毡鞋增产2.57万双，肥皂增产5.9万条，铁工业产量增加了4倍。在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同时，通过稽征，限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1950年以加大商业税和货物税的手段，使15家生产迷信品和9家生产金银首饰的工厂转业或歇业。为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产销和解决原料问题，政府帮助组织了联购、联销和联营。到1951年底，参加联营、联购、联销的已有420户，占私营工商业总数的17.5%。1951年9月，国营经济部门与私营工业、手工业21个行业，订立了加工订货代购代销和供给原料的合同，占私营工业、手工业23个行业的90%。有18个行业得到银行贷款21.35万元。由于党和政府的积极扶持，私营工商业有了很大发展，至1951年底，已增加到2421户，比解放初期增加了682户，增长了28.8%，资金由102.15万元，增加到192.43万元。1951年私营工商业获纯利润170万余元。

元。

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运动和增产捐献运动中，召开各种会议292次，对工商业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全市工商界在党的发展生产政策的感召及爱国主义教育的激励下，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订立了以积极纳税、改变经营作风、不囤积居奇、不投机倒把、童叟无欺、货真价实、发展生产等为内容的爱国公约。1950年12月工商界6000余人举行示威游行，热烈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抗美，2295户捐款30.22万元，完成了3架战斗机的捐款任务。

## 二、开展“五反”运动

经过扶持和调整后的私营工商业获得了发展，但私营工商业者唯利是图的本性不改，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的行为严重。市委根据上级指示，于1952年1月21日开展了以反“五毒”为内容的“五反”运动。到6月中旬，运动结束。经核定全市不法工商业者违法所得111.4万余元，等于1951年全市工商业纯利润的64.7%。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遵循党的又团结又斗争政策，对2245户私营工商业者划分5类，守法户568户，基本守法户1345户，半守法半违法户297户，严重违法户25户，完全违法户10户。对基本守法户只补、退违法所得200元以上的部分；半守法半违法户只补退1951年度的；严重违法户除补、退外，个别的要处以罚款；完全违法户除补、退、罚外，情节恶劣触犯法律的，交“五反”人民法庭判刑。全市实际只补、退了51万余元，占违法所得的45.9%。定为完全违法的，5户被判刑，3户缓刑。

“五反”运动后，由于运动的影响，同时对私营经济限制过死，市场一度萧条。私营工商业户由2245户下降到1973户，减少了272户。还有不少户数缺乏资金、原料，销路也有困难。为使私营工商业很快恢复生产和经营，组织干部深入私营工商业，帮助调整劳资关系，组织加工订货的专门机构——加工订货统一管理分配办公室，统一进行加工订货的组织工作，并为工业贷款11.5

万元，商业贷款 40.19 万元，使私营工业逐步恢复了生产。根据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国营公司共调整了 4272 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幅度，使私营商业零售销货额显著上升（占零售销货总额的 45.54%）并有利可图。

### 三、将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后，由市委统战部、市政协、工商局等部门参与领导，市工商联出面，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在中上层人士中，组织了中心学习组，参加学习的 150 多人，学习李维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一般工商业者，以报告会的方式，讲解政策，解除顾虑。在此期间，共组织大型报告会 28 次，中、小型报告会 186 次，组织讨论 300 余次，参加人数 3.3 万多人次。经过学习，多数人认识有了提高，认识到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进行改造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只有接受改造才有光明前途。

1954 年上半年，国营及合作社商业由 1953 年同期的 65.68% 增长为 75.74%，私营商业则由 34.32% 下降为 24.26%。不少私营商业已难以维持，如皮毛、制革、毛织 412 户，牛羊肉业 81 户面临停业，从业人员 1000 余人生活无着落。市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贸易会议关于“暂停前进，就地踏步和在具体品种、具体行业上，分别情况，有进有退”的政策，保证国营经济的稳步增长，使私营工商业“能够维持最低生活”，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市委指示，各归口公司在改造中注意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妥善安排。粮食加工及榨油业共 7 户，全部转为国家加工。食品杂货兼营食油户 78 户，保留了 2 户坐商，为粮食公司代销食油，其余不再兼售食油业务。饮食、食品业所需粮油均纳入国家计划，以定量供应办法维持生产。棉布业全行业坐商 57 户，安排经销店 39 户，代销店 1 户，转业 8 户，歇业及做其它安置的 9 户。另有摊贩 8 户，组织联营后为国营公司代销。皮毛统一收购后，涉及的行业有制革业 56 户，毛制纺织业 56 户，熟皮业 22 户，皮毛业 16 户，

均有计划地进行了安排。对制革业除生产红皮的11户因市场不需要，转业到其它行业外，有8户安排了非统购商品的生产，其余45户均有计划地供应原料继续生产。毛制纺织业一部分给国家加工，一部分供给原料自营。熟皮业全部为畜产公司加工。皮毛业转旅店业7户，歇业9户。实行牲畜统一管理后，涉及面较广的牛羊肉业有87户，36户转业，30户由国营公司吸收，17户为食品公司代销，4户未作安置。皮毛业行商312户，安排下乡收购的159户，转为骆驼运输的66户，转坐商经营奶牛及车马店的9户，安排国营公司做工的54户，未作安置的24户。此外，煤炭、食油、纸烟、土布、茶叶等均由国家掌握货源，纺织品、五金、百货、文具等均从本市国营公司进货，私营批发业务已完全被国营及合作社所代替。经过统购统销和计划供应，扩大与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权，国营经济稳步增长，私营经济逐步向国家资本主义的初、中级形式转化。

1952年“五反”后，全市882户私营工业，接受国营部门加工订货的319户，加工订货总值128.74万元。1953年增加到362户，加工订货总值增为313.93万元，比1952年增长了1.4倍。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后，国家对主要商品的统购统销和计划供应，促使私营工业、手工业在原料和销路上愈来愈多地依赖于国营经济。1954年底，全市加工订货总值上升为529.36万元，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60.75%。私营工业在为国家加工订货中，也有了一定的发展。

1954年2月中旬至7月中旬，市委对531户私营工商业经营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对商业中营业正常、帐簿较健全的215户调查结果，有利润的154户，占71.63%；少有利润的31户，占14.4%；亏损户30户，占13.96%。工业119户中，除非生产季节的23户外，有利润的56户占47.05%；少有利润的20户，占16.81%；亏损户20户，占16.81%。按政策需进行利润分配的工商业户共计210户，总金额81.58万元，纯利润83.09万元。分配

结果，交所得税36.48万元，占纯益额的43.98%；公积金26.40万元，占31.78%；股金分红12.67万元，占15.25%；劳方福利奖金为7.54万元，占9.08%。在盈余分配中，由于资方得利较低，经营消极。1954年盈余分配，接受了1953年的经验教训，经过试点提出了三种办法：一种是交纳所得税35%，资方股息分红占25%，公积金占25%，职工福利占15%。第二种办法是交纳所得税后，公积金、红利、职工福利进行再分配，但股金分红不得低于纯利额的20%。第三种办法，除交纳所得税外，再提取25%至30%的公积金，余额资方占60%至65%，劳方35%至40%。

#### 四、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

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精神，建立了以市委书记赵汝霖为领导小组书记，副市长高敬亭、统战部长侯采府为副书记的领导小组。经市委会议讨论，重新制定了规划，推动全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走向高潮。

动员所有报告员在各阶层群众中展开宣传。工会、妇联、团委把改造工作列为中心任务，分别做工人群众和工商界家属子女的思想发动工作。市工商业联合会召开了一届二次执委会，学习毛主席“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命运”的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上的讲话。学习中，多数人敞开了思想，联系实际，进行了自我批评，批判了唯利是图的危害性，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会上不少骨干分子表示愿将私有财产和帐外资金等投入公私合营企业。会上提出的各种增资达5万余元。在骨干分子的带动下，多数工商业者也为全行业公私合营做好了思想准备，少数人虽有思想顾虑，但“势所必至”，只有跟随社会发展潮流前进。

1956年1月，北京掀起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呼和浩特市工商界很受鼓舞，各行业自发张灯结彩，悬挂标语，提出“迎接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口号，并互相串联，沟通思想，提出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1月18日市人民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已提出申

请的行业全部批准公私合营。截至1月21日，工业10个行业，商业27个行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手工业36个行业和交通运输业全部实行了合作化。1月25日，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在新华广场召开了数万人参加的联欢大会，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当时初步统计，共批准合营4079户，其中私营工商业1043户，手工业1046户，交通运输业1990户。为使生产和市场不受影响，当即抽调149名干部深入各行业，进行清产核资、经济改组和人事安排等工作。各行业都成立了有干部、工人、资方参加的工作委员会，领导本行业的改造工作。

清产核资工作参照北京和呼和浩特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办法，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和“从宽了结”的原则，以充分协商的方法，先由资方自点、自填、自估、自核，工人协助与监督，然后由资方互评，工作委员会通过，报上级批准。按照中央规定，对批准公私合营户，一部分挂牌合营，不进行定股定息，仍实行自负盈亏。实行定股定息户共475户，占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57%，私方1366人，核定股金为128.74万元，定息为年息5厘。

为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发展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方便群众，对2163户私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进行了经济改组。工业按照“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采取了并入原有公私合营企业，统一核算，集中生产，小厂并大厂，统一核算，集中生产，统一核算，分散生产，统一管理和核算，除个别调整外，一般在原地生产，由国营厂接收从业人员。采取这5种形式，把原56个生产点改组为32个生产车间和小组，组织了8个新厂，合并了11个厂。商业354户，合并调整为248个门市部，实行统一核算。手工业524户，改组为242个生产点和门市部，并设11专业门市部，实行统一核算。交通运输业11部汽车和1个汽车修配厂，改组为公私合营汽车运输队和修配厂，统一核算，集中经营。马车105户，改组为合作社，实行集中经营，工具作价入

股分红的办法。驼运、三轮车、排子车1085户，分别改组为3个合作社，实行统一领导，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尚有2748户连家铺和个体手工业者，仍原地生产，独立经营，未进行改组。

经济改组后，为更好地发挥工商业者的技术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时有利于以企业为基地对工商业者进行思想改造，根据他们的代表性和几年来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表现，本着“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进行了人事安排。共538名私方人员，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的，占参加公私合营私方总人数1147人的45.7%。其中担任专业公司正、副经理一级职务的7人，他们是燕金利、曹梦麟、鲁连绪、郑允命、李维藩、刘仲岳、刘建基；担任合营工厂和总店正副厂长、经理职务的82人；担任科（股）长、车间、门市部主任的451人。基本上做到了人尽其才，各得其所。

在合营过程中，多数工商业者积极改造，跟了过来，但也有反复。少数人虽不敢公开抗拒，但消极抵制。如有的不进货、不开门，或晚开门早关门，他们讲风凉话，编顺口溜：“公私合营靠上了大青山，买卖好坏放在一边，干完8小时就下班。”有的抽逃资金，有的大吃大喝，想把企业挥霍一干二净。这说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完成之后，人的改造还是一个长期任务。

合营后，市委即责成统战部加强对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工作。于1956年4月成立了政治业余学校和文化扫盲班，有1118人参加了学习，他们自愿组成互助组，敞开思想，互相帮助。在学习中，他们把祖国建设、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成就同自己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增强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市工商联组织了工商界讲习班，学习《当前阶段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基础知识》和时事政策，对全市工商业者进行普遍培训，帮助他们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市妇女联合会组织了工商业者家属的训练班，通过家属推动工商业者接受改造。市工会举办了商业职工学校，对职工进行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教育，提高职工觉悟，团结

教育私方，搞好共事关系。市青年联合会在200多名青年工商业者中，培养了80多名骨干分子，在带动广大工商界接受改造方面发挥了作用。在党内，由各归口单位分别召开了公股代表会议，要求他们认真贯彻对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以平等待人的态度、协商的方法，搞好合作共事，并在生活上关心，工作中支持和信任，真正使他们有职有权。全社会各个方面，都伸出手来帮助工商业者接受改造，使他们很受教育鼓舞，思想起了很大变化。工商界进步分子增多，落后分子减少。在全市开展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有80名工商业者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7人受到物质奖励，26人受到口头表扬。

由于企业生产关系的改变，职工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工商业者思想认识的提高，各行各业都出现了一片新的气象。工业方面，1至6月份生产总值1794413元，比1955年同期增长15.24%。大部分厂子都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商业方面，1至6月份营业额为594.42万元，比1955年同期增长43.61%。而且在经营管理、服务态度上都有改进，不少门市部设置推销组送货上门，树立社会主义商业的新风尚。饮食业保持了呼市原有的风味小吃，如闻名呼市的“万盛永”酱牛肉，每天顾客盈门。交通运输业也超过原定计划的34.8%，完成了运输任务，增加了社员收入，年终除各项开支外，尚结余15.9万元。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工商业者在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在改造工作取得胜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在合营高潮中，未免得及划清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与资本家的界限，直至1950年，才按中央指示进行了区别。在1224名原工商业者中，区别为劳动者的有1035名，占原工商业者的84%。但作为废除私人所有制这一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来讲，仍是一次伟大变革和光辉胜利。

## 在贯彻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中 发展起来的回民榨油厂

张 瑞 濬

解放前在呼和浩特市市区13万左右人口中，有回族8000余人，聚居在旧城一带，多以小本经营奶牛业、饮食业、驼运业等为生。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实现各民族间的团结平等，在回族中扶持和发展私营工商业，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由当时的回族自治区政府出面，动员回族群众中的殷实富户集资，组织了回民生产供应社（商业）。经营一段后，虽然对回族的经济发展起了一定作用，但仍未改变以小商小贩为主的经济状况。为此，市委决定改组供应社，并根据呼和浩特地区盛产胡麻和全国工业用油日益增长的情况，利用私有资金建立以回族群众资金为主体的工业企业——回民榨油厂。

### 私营回民榨油厂的诞生

回族自治区政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派出回族干部深入群众，宣传党的扶植和发展私营工商业，繁荣民族经济，实现民族平等，增强民族团结的政策，激励回族群众的民族精神，发动群众筹集资金。在回族上层人物曹梦麟的带头响应下，有50人投资入股，共集资金4万余元（现人民币，下同）。1951年9月第一座以回族资金为主体的回民榨油厂建成投产。

建厂初期共招收职工26名，临时工20名。资方代理人曹梦麟任经理，主持日常业务工作。生产设备有自由式榨油机8部，清油机1部，电动机7部，风车2个，长筛、圆眼筛等7个，磅秤2架，油

桶109个，麻袋600条。日产工业用油1020斤，主要向天津等工业城市销售。职工工资以小米价计算，技工每月小米200斤，勤杂工160斤，职员240斤至320斤，临时工日工资9角，经理则无报酬。厂方设食堂，免费供应伙食，伙食标准每月9元。当时在一个手工业生产为主，资本主义工业为数极少，全市够万元资金户仅有4户的情况下，回民榨油厂4万元资金，可算首屈一指。投资的上层人士觉得光彩，回族群众也以进榨油厂当工人为荣。该厂在回族群众中有很大影响。

### 在政府帮助下脱出困境

建厂不久，正值全国开展轰轰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天津的油漆行业因生产不佳，停购了回民榨油厂的油料，致使产品积压2.2万多斤，资金不能周转，生产处于停顿状态。为帮助该厂恢复生产，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免去了“五反”查出因偷漏税应退财补税的款项；由人民银行贷款7000元，政府有关部门帮助从包头购进原料；与土产公司订立委托加工合同。这样厂子才恢复了生产，走出了困境。1952年8月份开始生产，半个月的经营额即达2.5万余元，超过了从1951年9月建厂至1952年7月的全部经营额。

### 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运动

1952年9月，全市开展了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劳动竞赛运动。回民榨油厂作为私营工业增产节约劳动竞赛的试点单位，市政府决定由工商管理局派工作组进驻该厂。工作组进厂后，发现该厂在生产管理、工资分配、职工觉悟和资方经营情绪等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为此经与私方协商，决定先进行整顿，在整顿基础上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运动。

工作组首先抓住了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工资问题，作为整顿工作的第一步。向私方讲明，工人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只有发挥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生产才能发展。动员私方在企业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先行调整工资，解决工资偏低的问题，并

在增资中改变不分技术高低、工作态度好坏一律均等的工资制度。私方为了企业的兴旺发达，同意先进行增资。并决定以技术第一、遵守劳动纪律第二、学习第三为评比条件，民主评议，总的原则是普遍提高又有区别。增资工作由经理曹梦麟主持，于9月10日召开大会进行动员，至13日顺利地完成了增资工作。此次增资除1名会计（从供应社转来）原工资较高没有增加外，其余职工均有增加。全厂26名职工及1名经理，每月共增加工资为小米1540斤，较原来工资增加了30.86%，其中最高增加了45.45%，最低也增加了4%。经理曹梦麟过去是义务职，这次也评了400斤。工人增加工资后，生产积极性高了，过去8部榨油机、1部清油机需要5个人，增资后减为3人。资方经理评了工资，经营积极性也提高了，主动增设了4部榨油机，扩大了生产。

第二步是进行阶级教育，提高职工觉悟。由于多数工人是出身于小商小贩，有较浓厚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劳动纪律松弛，认为厂子、机器是资本家的，损坏与否于己无关，因此损坏机器零件的事故时有发生，干扰了正常生产。工作组针对工人的思想实际，组织学习，进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的教育，使其认识工人阶级应有的阶级本质，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增强主人翁责任感，自觉地支持私方办好企业。在市工会的建议下，工作组帮助工人，于9月20日民主选举了李风等5名工会委员、2名候补委员，建立了国民榨油厂工会，成为团结工人的核心。

第三步是扩大工人福利，注意生产安全。由于该厂机械化程度不高，劳动强度较大，伙食标准又低，工人体质差。工作组进厂的第一个月里，21名工人就有13名患病，有的车间已不能进行正常生产。工作组从工人自身利益与该厂长远利益出发，经与私方协商同意，与市立医院签订了医疗合同，建立了公费医疗制度，以保障工人的医疗和健康。伙食标准也由9元增至12元，主食由粗粮全部改为细粮。在生产设备上，安装了起动闸、电流表等，以减少事故，保障操作工人的安全。

工作组的这三把火，点燃了全厂职工的生产热情，随即依靠工会组织，发动工人开展增产节约竞赛活动。以车间、班组会议的形式，组织工人研究讨论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工人们加班加点，动脑筋想办法，挖潜力，提出不少合理化建议，推动了生产的发展。例如将手工运油改架铁管输送，建立每周检修一次机器的制度。在竞赛中，工人们精心操作，爱护机器设备，并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注意节约粒粒原料，出油率由过去的31%提高到33%，最高到34%，产量由8月份的2.76万斤，增至10月份的6.63万斤，提高了250%。私方面对厂内各方面的变化也深受鼓舞，经营信心增强了，在物资交流会上订了200万斤原料的合同（可供生产8个月），并准备购置筛粮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 政府扶持走公私合营之路

由于对市场需求估计不正确，油漆业市场空前萧条，使榨油厂的产品断了销路，积压原油7.08万斤，资金不能周转，只好再次停产。为帮助该厂恢复生产，政府又贷款4.2万元。但因产品滞销，生产时断时续，1953年全年生产了77天，靠借贷维持。工人生产情绪低落，有的要求转业。私方也丧失信心，一部分股东害怕再让投资，主张变卖机器还债，他们说榨油厂是“填不满的无底洞”，“晚垮不如早垮”，想搞垮企业借此脱手。另一部分股东则考虑自己在回民群众中的声望和社会地位，愿意出资还债继续经营。政府支持了这部分股东的意见，并帮助部分股东扭转思想，增强信心，并于1953年12月派工作组进厂，具体帮助恢复生产。工作组取得私方同意，首先整顿了因停产造成的纪律松弛等混乱现象，并根据市场需要，将生产工业用油转产食用油。由于油料已统购统销，由政府批准供应原料，为土产公司加工，并订了加工订货合同。自此，回民榨油厂纳入了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过两个月的生产，还清了银行贷款。这一事实深刻地教育了私方，使他们看到了国家资本主义较之私人资本主义的优越

性。企业经历了几次沉浮，也使他们看到了只有依靠国家才能把企业搞好。但他们考虑更多的还是个人钱财，担心搞不好还要继续投资，想卸包袱，将企业推给国家，所以主动提出公私合营的申请。

呼和浩特市工业局分析了该厂条件，认为转产食用油，前途在望。首先原料是自治区自产，可以保证供应；其次销路没问题，仅本市每月食用油17万斤，而该厂两班生产每月只产油10万斤左右；三是机器设备良好，并有一定潜力；四是创建该厂的目的就是为了促进回民民族经济的发展。为此，市委同意该厂率先实行公私合营，在呼市树立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典型。为做好合营工作，市委抽调了有关部门12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包括同生铁工厂工作组）。1954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向工作组传达了市委决议，并以两周时间学习政策，训练干部，提高对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重要性和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艰巨性的认识，明确了依靠工人阶级和改造企业同时改造人的政策。

8月9日工作组进厂后，首先和党、团、工会组织取得联系，并通过工会与私方协商，召开了全厂大会，宣讲了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和有关公私合营的具体政策。并集中了25天时间，组织全厂职工、私方学习讨论，提高和统一思想认识。并动员党团骨干分子，团结全厂职工，带头开展劳动竞赛，以积极生产，提高出油率，迎接公私合营。职工们在当家作主的思想鼓舞下，努力生产，出油率由26%（转产食用油后的出油率）最高提到30.5%。

在宣传政策打通思想的基础上，成立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由工作组组长马振典、私方曹梦麟、穆祥祯、党支部书记李万才、党支部副书记尹世德、工会主席梅禄、工人代表乔忠7人组成），下设清产核资组、人事工薪组、组织章程组。清产核资是合营中最关键最复杂的一项工作。工作组按照上级指示，充分依靠工人群众，认真掌握清估工作中“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先

由私方自行清估，并开具财产清册，提出估价方案，交清产核资小组审查后，由筹委会研究决定报市委批准定案。清估中私方多考虑个人利益，常与职工发生争执，他们以小处大方、大处抬高的手段，设法加大私股股金。职工们最了解设备状况，新旧程度，与私方据理力争，矛盾较为突出。为使矛盾统一，双方订了几条共同认可的办法：1. 凡有使用年限的，按使用年限扣除折旧费后计价，这一部分主要是机器；2. 使用年限不明，则根据物品质量，参考账面价格和市场拍卖价格折中作价，这部分主要是家具；3. 凡没有使用过的各种零件，均按购入价格计算；4. 安装费根据现有物品价格，按三分之一折旧计算；5. 不属生产资料的物品，处理后的收入归为私股；6. 公债券为厂方财产，其所得利息归私方所有；7. 无使用价格〔值〕的废品废料一律不予作价。有了这几条办法，加上职工们的公平评议，私方表示接受，清估工作较顺利完成。经清估核定，私方总资金为2.17万元。

在人事安排上，遵照既保障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又要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本着精简机构、紧缩开支、适应生产、有利于改造的精神，经与私方协商和市委同意，确定私方曹梦麟任厂长，工作组组长马振典（回族）任副厂长。对厂内原有实职人员均一一做了适当安排。

最后，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公私合营暂行条例，制定组织章程和各项制度，确定企业领导关系、经营管理和盈余分配办法，报请呼市地方国营工业局批准后，于10月1日宣布公私合营。

### “四马分肥” 公私两利

从1954年10月1日公私合营至年底，3个月时间，年终结算盈余5312元。公方代表与私方共同协商，以现股金2.63万元（公股4500元）为基数，按“四马分肥”政策进行分配，分配的比例是：所得税占纯利数的34.5%，计1832.64元；股东股息红利占25%，计1328元，私股所得部分为1095.63元；企业奖励金占13%，计690.56元；4. 企业公积金27.5%，计1460.80元。四项比例中，

企业奖励金略高，是考虑了私营期间的一些福利制度已被取消（如年终双薪等），该厂90%的回族职工生活较为贫困，为此奖励金部分按规定上交20%后，其余均用于奖励先进生产者和职工困难补助。这是建厂以来的第一次盈余分配，资方与工人都皆大欢喜，工人们生产热情更高了，私方也消除了怕“不能分红”的顾虑，他们说“政府说什么，算什么”。

1956年全市公私合营高潮到来，私营榨油业纷纷申请公私合营。义成粮油厂和三合涌榨油厂均为土榨（手工操作）小型榨油业。按照“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精神，将2厂合并，作为公私合营回民榨油厂的一个车间。2厂共有职工24人，私方6人，资金2820元，原义成粮油厂经理李生锦为车间主任。回民榨油厂在公私合营高潮中进一步扩大，成为全市榨油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

如今的回民榨油厂，已是拥有347名职工，占地3.7万平方米，完全机械化的呼和浩特市植物油厂。它年产食油4000吨，供应市区40多万人口和驻呼单位、部队、饮食业等，已成为关系呼和浩特市各族人民生活的重要企业。

##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 发展壮大的积义财大车木器厂

韩玉城

呼和浩特市包装木器厂，是呼市唯一生产包装箱的专业厂家。它的前身为公私合营积义财大车厂。该厂系以刘辅财于1940年开办的积义财大车铺为主体，经与忠和义百货店、义巨成皮房私私联营，公私合营，而后又合并了德盛厚、天义森、谦诚、合润森、福盛玉、天合森等6个木匠铺组建而成的。

解放前，全市木工行约有50多户，大都是人数不多、工艺落后的木匠铺，只能生产大车部件及民用、农用木制品。

解放以后，因该业属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受到政府扶持。木材由国家计划管理后，木工业原料改为国家计划供应、产品自销。为了扩大生产，1954年8、9月间，在呼和浩特市工商业联合会的领导与帮助下，积义财大车铺先后与忠和义百货商店、义巨成皮房进行私私并厂，从业人员32人，资金17140元（为现人民币，下同）。主要产品仍是大车上棚与花轮车下脚，并兼营旧车的修理。

1954年，根据中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变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和内蒙古党委扩展公私合营计划，将积义财大车厂作为1955年改造厂家之一。

1955年初，由呼和浩特市工业局、劳动局、工会、工商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厂帮助工作。通过开展增产节约、技术改革、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党、团、工会的领导工作，相应地开展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宣传教育，同时进行摸底调查。当年5月26日市政府正式派遣公私合营工作组（系原在厂工作组）到厂工作。组织劳资双方学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条例及其他有关公私合营的政策。

通过学习，广大职工认识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明确了肩负着既改造企业又改造人的光荣任务，表示要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参加公私合营工作，保证做到生产、合营两不误；私方人员对改造有顾虑，如原资方副厂长说：

“我们申请参加公私合营，说实在话是因为我们没有办法搞了，但又怕合营后制度严，不自由。”经过学习，资方人员的认识也有所提高。这样，在劳资双方积极努力下，生产有所提高。由过去每30天生产18对大车下脚缩短为21天，提高生产效率31.16%，过去生产一辆大车需要25个工作日，现在只用17个工作日，扭转了过去月月亏损的局面。

在准备工作成熟之后，成立了公私合营筹备工作委员会，主任由私方担任，副主任由公方担任。筹委会下设财产清估、秘书、生产3个小组，负责合营中的具体工作。

清产核资工作分4步进行：（1）向劳资双方进行政策教育，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2）制定清估方案。（3）进行清点，登记造册。（4）估价，采取“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上级批准”的方式进行。

在人事安排上，按照“既要明确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地位，又要量才使用实职人员”的方针，本着“精减机构、紧缩开支”的原则，使之既适合生产发展又有利于改造，妥善加以安排。经过充分协商，厂长由原资方经理刘辅财担任，第一副厂长由公方代表王仁和担任，第二、三副厂长由原资方副厂长王奎玉、冯连和担任，下设生产、总务2个股。这一安排先向主管局征求意见，一经认可即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在征得劳资双方同意的基础上，由筹委会向全厂职工提出名单，协商通过后，报

呼和浩特市工业局批准执行。

1955年7月1日，全厂公私合营。改名为公私合营积义财大车木器厂。全厂职工32人，资金1.91万元，其中公股2000元，私股1.71万元。设立1个铁工组，2个大车组，产品仍以加工大车为主。

合营后虽然生产方式仍以手工业生产为主，但由于职工生产情绪的增高，生产得到明显的发展。1955年共生产大车77辆，日用木制品212件，办公用木制品1041件，木箱277件。全年工业总产值2.7万元，几年来第一次实现盈利984元。

在公私合营过程中注意改善职工生活，调整了部分职工的工资，提高了伙食标准，适当修改了一些不利于生产的规章制度和不合理的开支。

合营后厂部建立了合营工作委员会，由全厂职工投票选举产生，7人组成，主任由厂长（资方）担任，副主任由公方代表第一副厂长担任，成员有资方副厂长1人，工人代表1人，团员代表1人，技工代表2人。这个组织在公私合营初期做了大量工作，起到了民主管理工厂的作用。1956年1月，全市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开始以后，又有德盛厚木匠铺、天义森、合润森、福盛玉、天合森、谦诚木厂共6家生产木器制品的厂家先后并入积义财大车木器厂。经过再次清产核资，全部资金为30560元，其中公股6595元，私股23965元。从而扩大了厂房，增加原天义森木匠铺的掌柜高履为第四副厂长。

为了搞好公私共事关系，1956年9月工厂制定了《公私合营呼和浩特市积义财大车木器厂办事细则》，对厂管委会、厂长、副厂长以及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都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如厂长（私方）“负责本厂全面工作，并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及管委会的一切决议，对完成与其他各单位所订的生产合同负全部责任。”副厂长冯连和（私方）协助厂长做全面工作，“负责本厂的生产任务和计划工作，负责按期召开各车间生产会议，领导开

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并有权检查业务、供销、质量、各组生产情况。”高覆副厂长（私方）：“负责木器的生产业务，并有权召开和参加生产会议，对完成各单位所订的木器合同负全部责任；负责产品验收、入库、出厂的质量检查；有权检查督促厂内生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工作。”刘奎玉副厂长（私方）兼经理股股长，“负责领导经理股进行各项工作；审查本厂各项费用开支……”。这些都说明，党在对私营企业的改造中，对私方人员给予了很大的信任和职责。冯连和担任副厂长后表现积极，主动靠近党组织，为厂部献计献策，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贡献；1956年被选为呼市工商联常委，1963年被选为市人民代表。

积义财大车厂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现已成为能够生产五大类型产品，年加工5万立方米木材，承担着全市加工工矿企业产品包装和生产综合性木制品的专业厂家。

## 熟皮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马 桂 花

呼和浩特及其周围地区毛皮资源丰富，熟皮业便成为最早发展的手工业之一，已有近300年的历史。明清时期的羊皮制作，分老行、小行、细行，产品多是皮衣皮裤。到民国时期私人皮坊已有50多户，其中小行、细行30户，老行20多户，规模较大的有三胜玉、德昌兴、日兴昌3户。产品为山绵羊皮、羔皮、细杂皮制品，大都销在本地及京津一带，少量销往南方。1937年日军侵占呼和浩特，设“大蒙”公司，对毛皮资源大肆掠夺。各皮坊从原料皮的购买到成品的销售都经“大蒙”公司控制，民族工业惨遭扼杀，大小皮坊纷纷转产、关门，就连三胜玉这样的大户也不得不歇业倒闭。日寇投降后，熟皮业又逐渐兴起，成立了商务会、熟皮同业会。老皮坊恢复生机，新皮坊不断增加，但与抗战前相比仍显衰落。

1949年全国解放后，在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的领导下，呼和浩特市政府采取银行贷款、延长贷款期限、加工订货等扶植措施，使熟皮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仅三四年时间就相继出现日盛兴、云义祥、德昌香、大力成、峻业祥、新发源、永盛昌等十六、七家新皮坊。据统计，当时共有大小皮坊36户，从业人员151人，资产约4.4万元（为现人民币，下同）。比较有名的2户是万泰兴和公益盛。万泰兴，经理刘丕顺，设有商店后厂，厂房20多间，旺季流动资金达5万元左右，生产经营羊皮、猞猁皮、细杂皮，产品畅销京、津、苏杭等地，年销售额达20多万元。公义盛，经理刘天惠，经营细杂皮、

羔狐皮，少量猞猁、猴皮，资金约为1万元，产品销往北京、济南、上海、浙江、东北等地。

1952年的“五反”运动打击了毛皮业资方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的违法行为。1954年国家对毛皮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从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上限制了资本主义发展，呼和浩特市熟皮业出现了暂时的萧条，私营皮坊减少到21户。为了尽快发展生产，又有利于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和政府首先妥善安置了停业户的105名从业人员，并派工作组深入熟皮业进行调查研究，摸清生产中的主要问题。按照国家“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由市财委责成国营畜产公司负责安排熟皮业的生产，解决各皮坊的购销困难。工作组还组织私方及工人反复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使他们逐步认识到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今后熟皮业的唯一出路。在生产上采取加工、订货、包销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对21户皮坊实行统一管理、分散生产的办法。这样私方再不为购原料、销产品而发愁，工人生活也有了保障，不仅工人能守职尽责，私方人员也有了干劲。如万泰兴经理刘丕顺过去抱着“吃垮拉倒”的思想，实行加工订货后主动发挥其技术特长，亲自动手抓生产，提高产品质量。

随着业务的不断增加，分散生产显然不适应大批加工的需要，同时分散生产浪费太大，各户设备不全，直接影响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经和私方协商，1955年将统一管理、分散生产改为统一管理、集中生产，21户皮坊的人员和设备都集中在通顺北街、晋阳楼巷永合源、大西街万泰兴三处生产，并在行业内开展以降低加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为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生产出现了新的局面。原来的季节性加工发展为长期加工，品种也有所增加，有羊皮衣袄，羊、兔、猫皮领子等，年加工量达12万元。

随着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深入发展，呼和浩特市公私合营企业不断增加，熟皮户们觉得刚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阶

段，再向高级阶段迈进思想有顾虑，都抱着等等看的观望态度。他们怕合营后无职无权，制度严格受拘束，个人用钱不自由，家属不能安排。针对这种情况，企业党、团、工会组织用现实例子帮助启发私方提高思想觉悟。经过一段努力，他们的思想有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又看到了市内其它行业的私营企业合营后人事安排合理、工资收入不减、生产逐步发展、劳资关系融洽，渐渐解除了后顾之忧，各户皮坊开始商议加入公私合营。

1956年1月，全市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熟皮业工商业者也坐不住了，由永合源经理武纪行、万泰兴经理刘丕顺带头，21户皮坊联合通过行业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公私合营。1月18日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加入公私合营。

批准公私合营的第二天，公方代表刘源亮带领工作组分别与私方人员、工人及家属见面，全面交待了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政策、原则。并组成了由公方代表、职工代表（党、团、工会）、私方代表参加的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工作。因熟皮业设备不多，工具简单，各项资产，资方自报价与互相评议价出入不大，再加上工作组对合营前的债权债务尽量协助资方清理了结，减轻资方负担，清产核资工作一般顺利。经核定全部资产净值3.62万元，私方股金为2.15万元，定息按5厘计发。

为了做到“合营、生产”两不误，根据市内统一部署，工作委员会及时进行了企业经济改组，人事安排，调整了生产结构。

经济改组：厂内实行厂部、车间及门市部两级管理。设厂长1人、副厂长2人。将万泰兴生产点并入公义成、永合源生产点，改为粗（羊皮、狗皮）、细皮（狐、狼、羔皮）2个车间，下设6个生产组（洗贴铲皮组、铲面皮组、剪皮组、拨尖组、制衣组、狐皮组）。将公义成门市部并入万泰兴、永合源，成立第一、第二门市部，设立2股1室管理机构。生产股负责车间生产，经理股负责门市部业务，办公室负责会计、统计及其它行业行政管理。

调整后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尽其责，企业生产开始向正规化发展。

人事安排：厂长刘源亮（公方），副厂长武纪行（私方，永合源经理）、李长孝（公方，公义成工人），生产股、经理股股长、粗皮、细皮车间、第一、第二门市部主任皆由私方人员担任，提拔工人为副职。在安排人员过程中始终贯彻了国家对私方人员包下来的政策，对66名从业人员本着“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一一做了安排，基本达到了上级、私方、工人三满意。

经过经济改组和安排人事，熟皮业改变了过去作坊生产调配困难的状况，开始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计划生产。1956年3月正式挂牌为呼和浩特市公私合营熟皮厂，厂址设的通顺北街。当年国家投资2.5万元购买生产设备，5月份投产。除给畜产公司加工外，还能自营一部分。产品主要是绵羊皮、山羊拔针和猫兔皮制品。1956年完成销售任务32.7万元，实现利税12.1万元。

1957年，经政府批准，熟皮厂迁到回民区西河沿北侧。1967年7月，呼和浩特市公私合营熟皮厂改为地方国营呼和浩特皮毛厂。经过40年的变迁，现在的呼和浩特市皮毛厂已发展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型皮毛加工企业的重点厂，占地面积1.88万平方米，拥有职工376名，固定资产250万元，年工业总产值510万元，以生产羊剪绒、细杂皮、毛皮制品为主，产品的70%销往国外。

# 呼和浩特市私营绸布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张 镇 凯

呼和浩特市的私营绸布业是建立较早、户数较多、资金较雄厚的行业之一。它在沟通城乡的物资交流、扩大商品流通、满足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的消费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解放前的私营绸布业

呼和浩特市绸布业大约产生于1840年前后。起初是些挑担、背包的行商小贩，光绪年间有了较大发展，先后有巨生泰、天顺泰、巨兴厚、增兴源、德名号、恒和泰、曾盛魁、恒巨兴、义和庄、钱战隆、巨德兴等商号开业。到1931年，有绸缎商号19户，棉布商号43户，棉布摊贩39户。此后，由于战乱、通货膨胀等影响，绸布业开始衰落。

##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私营绸布业

解放后，市委、市政府按照党提出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开始恢复国民经济。但因国营经济初建，在市场上尚未形成主导力量，加之国民党统治时期造成的通货膨胀还没有消除，因此市场上哄抬物价、投机倒把的混乱局面还十分严重。许多绸布业商业户在参与城乡物资交流时，也兴风作浪，扰乱市场，牟取暴利。他们与国营争夺市场，故意将价格压得低于国营，见国营公司有了易销品，就3丈、5丈地购买，抬价出售，对稳定市场物价起着破坏的作用。为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市委、市政府采取了抛售大量物资调剂市场供

应，整顿绸布价格，缩小资本主义商业的批发范围等一系列措施，有力地打击和限制了私营绸布业中的投机行为，市场很快就平稳下来。因暴利减少，一些绸布商产生了消极经营的抵触情绪。

为了扶持、引导私营绸布业进行正当的经营活动，促进市场繁荣。市委、市政府按照党的政策，调整市场上的公私关系，扩大国营批发范围，紧缩零售业务；调整商品的批零差价；调整对私营商业的贷款利率、降低税收，使私商各业的经营积极性有所提高，公营绸布业经营状况也大有好转。1951年全行业销售额较原计划增长了49.17%。尤为突出的是，经营土布由1950年的8.98万匹扩大为25.34万匹。连过去一向经营绸缎的久瑞号也提出要经营土布2000匹。为充分发挥私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市政府还积极组织绸布业参加城乡物资交流活动，活跃城乡经济，繁荣市场，促进了商品流通，并使私商得到了较多的利润。经采取上述政策和扶持措施，绸布业较解放初有了较大发展，全行业从1950年8月的96户、从业人员396人、资金14.11万元（为现人民币，下同），到1951年增为119户、450人、资金19.47万元。

调整以后私营绸布业有了发展，其资本主义的消极因素又开始滋长。在经营活动中的有的是以次顶好（卡其、斜文或次布贴金鼎、阳光、五福牌等商标出售）、缺尺短秤（用退尺子方法量布，每丈缺5寸，用小秤卖棉花）、掺杂使假（土布上水按斤卖，或每匹布扯2—3尺再出售）；有的是倒贩银元、鸦片，扰乱市场；还有的立假账（全行业共立假账195本）、假户头、不开发票或开人名发票、库存点货以堆估计。据统计，全行业共偷漏税款1.59万元，有一户偷漏税即达6300元之多，占全行业偷漏税款的38.75%。

“五反”运动开始后，广大职工、店员揭露了私营绸布店的不法行为。私营绸布业的105户中被定为完全守法的有13户、基本守法的有57户，半守法半违法的有35户。“五反”后期，市政府

根据党的政策对违法户进行了适当的处理。由于部分违法户进行退财补税，资方人员又产生了消极经营情绪，不肯扩大经营，有的解雇工人，坐等吃光，有的抽逃资金，趁机歇业、转业。

为了调动私营商业进行正当经营的积极性，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私营商业采取放宽贷款尺度，降低利率，调整劳资关系；指导其改进经营等措施，私营绸布业的经营积极性又调动起来了。再加上过渡时期开始后，全市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市区人口增加，消费激增等原因，市场出现了旺销景象。所以私营绸布户数虽较“五反”时减少了40%，但营业额却增加了33.5%。

### 三、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绸布业中已有39户实行经、代销。

1954年9月15日，全国实行棉布计划供应。为了搞好这一工作，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对绸布业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首先从有关部门抽出了406人对绸布私商的库存进行了清点工作。清点结果，共有棉布4043匹（成衣折合在内）。其次，检查了私营棉布商品价格，使其商品与国营牌价取得一致，并对公司没有牌价的200余种商品订了价格。

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群众是满意的。但部分私营绸布商情绪不高，认为前途暗淡，说：“以后买卖不好做了，村里有合作社，城里有公司，私营卖给谁去。”也有的想乘机歇业，向工人说：“咱们是关门呀，还是锁门呀？”经过反复的教育后，大部分人消除了顾虑，认为计划供应后买卖好做了，因而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成为国家的经销店。

全市棉布业在经、代销前，共有零售商65户（包括摊贩8户），从业人员185人。其特点是人员多、资金少、家庭合伙户多、劳资户少。

在安排前，逐人逐户地进行了摸底，交代政策，组织店员和私方人员进行学习。在此基础上，采取了“目前维持，分批安

置，逐步改造”的原则，对那些继续有经营困难、自愿转歇业者准许其转歇业；对自愿申请为国家棉布经销店的可以批准为经、代销店。除23户提出转、歇业外，大部分提出经、销申请。经研究批准了1户为国家棉布专业代销店，41户为经销店（其中有摊贩6户联营成为1个经销店，1户临时经销店），并宣布了管理规则和各种制度，签订了协议合同。1954年11月7日，正式挂牌成为呼和浩特市百货公司棉布经销店或代销店。

新安排为经、代销店的棉布商，其思想认识不一。有的看到货源被国家控制，感到只有走国家资本主义这条路，但思想完全寄托在国营公司身上，不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有的消极经营，观望等待；对政策有怀疑，抱着走一步说一步的态度；也有个别户借机抽逃资金，要求歇业或者转业。对此，市委、市政府又针对具体情况对私方进行帮助教育，使他们提高思想认识，端正经营态度。

棉布业实现经、代销后，企业性质发生了变化。职工直接参加了企业管理，监督私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代销的管理规则及经销协议书。但由于棉布商户多、人多、开支大、资金周转不灵、商业网点设置不完全合理，营业状况不好。在经、代销头3个月中，全行业平均亏损7208元。针对这种情况，市政府按照中央及内蒙古商业部对私营商业“一面维持，一面改造”的政策精神，对棉布业采取“棉布经代店不但维持，并且按照标准开支及银行利息稍有盈余，应优越于其他行业”的原则。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经过反复宣传政策，集中学习，使他们认清了前途，提高了经营信心，因而绸布市场重新活跃起来。1955年1—9月份私营棉布商毛利率平均为11.23%，使其得到了维持，大部分还有盈余。

棉布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之后，非法利润受到了限制。但其管理制度和庞大的开支并没有改变，影响着改造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因此，市委、市政府及时地领导和组织职工协助、

监督私方进行了改善经营管理、压缩开支及建立制度的工作。

为了做好此项工作，首先依靠职工群众提供各户费用开支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组织职工进行讨论。并与私方进行协商，确定以压缩开支为前提，制定了大户高于小户、劳资户高于家庭合伙户的开支标准。各商户还设法加快资金周转，签订了劳资经营管理协议书，建立了一些必要可行的制度。采取这些措施后，费用水平平均降低了14.29%。对此大部分私方人员感到满意，因而能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如久瑞号经销后提出了“服从政府管理、服从国营领导、服从工人群众监督”的口号，使企业显示了经销后的优越性。但也有的私方人员消极经营，想尽一切办法抽逃资金，在新币发行时抬高商品价格达27种，开空头支票，破坏新币发行和物价政策。

为了使人的改造跟上企业改造的要求，1955年6月13日成立了棉布业从业人员训练班。参加学习的私方人员有108人，占总人数的98.1%。通过学习，他们了解了党的方针政策，提高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前途；有的在讨论时还主动地检查了过去打算搞垮企业、抽逃资金、逃避改造的错误思想。

#### 四、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6年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开始以后，呼和浩特市绸布业提出合营申请。1956年1月19日市政府批准私营绸布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并成立了公私合营呼和浩特市纺织品总店。该业共有大、中、小企业40户，其中万元资金以上的1户，5000元资金以上的4户，从业人员152人，其中职工42人（党团员19名），资金共115728元。合营后，由于业务的扩大和对棉布统销时失业人员的安排，年底共有从业人员162人，其中私方人员115人，职工47人。合营后派了公方代表，随即成立了由公、工、私三方面参加的公私合营筹备工作委员会，着手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调整商业网、经济改组等工作。

首先，在学习与领会中央及内蒙古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中的

各项政策的基础上，依靠职工的监督与协助，发挥私方人员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趁热打铁，以“私方人员自查、自估、自报、群众讨论、合营筹备委员会审查、上级批准”的方式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职工成立了“协助清点突击队”，私方人员成立了“互相帮助清点服务队”，并提出了“不丢、不漏、不乱、准、快”的口号。采取不停业、利用晚间清点的方式，仅用2天的时间，就结束了清点工作。在核资过程中，认真贯彻了“充分讨论，反复协商”的精神，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和“从宽了结”的原则。经检查，全部资金为12.4万元，比私方自估资金11.57万元多了7.22%，私方表示满意。

商业网点的调整，是本着“符合核算，便利消费”的原则进行的。在调整时根据全市国营和公私合营棉布点的分布情况，结合棉布供应必须花色品种多、营业场所宽敞的特点，将原来40户（多是一户一间）51间营业场所，合并为17个门市部，营业场所40间（其中售棉花者为11间）。为了满足少数民族的需要，保留了以经营民族用品为主的久瑞号门市部，并配备了熟悉该类商品的人员。蒙古族顾客满意地说：“多少年未见的库锦、洋绉，如今又问世了。”这样调整后，便利了消费，节约了资金（每月节约房租212元），人员也能集中调配。

对私方人员，是本着“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根据其代表性大小、业务能力、改造中的表现及原职高低等条件，通过工会委员会、行业委员会充分协商讨论后，进行了安排。经报上级批准，私方人员中安排为纺织品公司副经理的1名，总店副经理的3名，股长、门市部主任34名，共38名，占全体私方110人的34.5%。

在合营初期，由于思想工作未能及时赶上去，因而部分职工对被安排为领导人的私方人员心中不服，出现不尊重私方人员职权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私方人员程度不同地表现了消极情绪，工作畏畏缩缩，对职工“敬而远之”，对职工的错误和缺点避而

不谈。据此，党支部反复地对职工进行了赎买政策的教育，扭转了一些错误认识，公私共事关系逐渐好转。为了更好地团结和改造私方人员，建立了一系列的专业、行政、生活、经理办公等会议制度。

同年6月，总店根据上级指示，本着高薪不动，低薪逐步增加的政策进行了工资改革，调整了39名职工、82名私方人员的工资。由平均44.87元调高为48.45元，增加7.98%。

### 五、继续抓好对私方的思想改造工作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私方人员大都对经济地位的改变和政治地位的提高感到高兴。但有的私方认为企业合营了，资金统一使用，人事统一安排，自己不能做主了，有些后悔，对企业抱有不负责任的态度，工作上不推不动，借口有病请假不上班，甚至怠工；部分年纪大、工作能力差的人怕降低工薪、影响生活。

针对这些问题，总店党支部及时对私方人员进行了教育和批评。行业委员会也发挥组织力量，对私方人员分工包干进行帮助，从而扩大了私方人员中进步分子的核心队伍。另外，还通过政协和工商联举办的政治业余学校和讲习班的学习，以及企业中的党政组织不断地深入宣传政策，使得绝大部分私方人员对认清社会的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加强自我改造，在实践中把自己锻炼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有了较深刻的认识。

绸布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经过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发生了很大变化。企业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服务质量。营业额显著上升，仅合营后1—4月份营业额即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7.46%。花色品种也较合营前增加了400多种，达850种。到1956年底全行业完成营业额179.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4万元。

# 包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张 贵

## 一、新中国成立时包头的社会经济状况

1949年9月，包头市有人口33.69万人。市区人口为14.1万人。全市社会总产值为9541万元（为现人民币，下同），其中工农业总产值为5227万元。私营工业手工业共2258户，职工6400人，资本额140万元，总产值1037万元。其中，10人以上私营工业22户，10人以下私营工业288户，其余为个体手工业。

建国前的包头，以西北地区的皮毛、粮食集散地著称。其社会经济的特点是：

### （一）水陆交通便利，物资交流通畅

黄河流经包头，全年通航7个月，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等地的皮毛、药材和河套地区的粮食，顺流而下运抵包头，再转运内地。内地的绸缎、呢布、茶、糖、磁器、铁、煤油、果食等逆流而上运往西北地区。

包头又是陆路运输的汇合处。有包绥、包宁（宁夏）、包东（东胜）、包石（石拐）、包固（固阳）等公路，1923年京张铁路延伸到包头，使包头居于西北贸易的中心，商户大小900余家，最重要者首推皮毛店、粮食及经营蒙古、新疆、甘肃贸易的行商。直至解放前，包头一直是西北地区的贸易中心、物资集散的重镇。

### （二）皮毛、粮食等中间行业为包头经济的主体

包头是皮毛、粮食输出和输入的中间城市。包头皮毛店分北路店（专做与蒙古地区的贸易）、西路店（专做与新疆、甘肃、

青海、宁夏等地的贸易)、顺德店(专做与内蒙古西部、伊克昭盟、陕北等地的贸易)。到1949年，包头有绒毛牲畜店、生皮店28户。皮毛业首户为广恒西，1918年资金就达50万两白银。输入包头的皮毛主要运往天津。据1923年调查，天津输出的毛产物占全国毛产物输出总额的91%，通过包头输往天津的甘肃、青海羊毛竟占天津输入羊毛的1/2。

粮食行分为河路店(专营从黄河运来粮食)、市口店(称倒粮盘子，买空卖空交易粮食)、现粮店(代客买卖粮食)、麻胡店(俗称麻猴店，倒卖近郊农民粮食)。1935年，包头有粮油行业16家，年销售额10万石。大米来自北平，年均300石。杂粮年均8000万石。1949年，包头有粮食店达61户。私营坐商中投机性质的商户(主要是皮毛、粮食业)占全市工商业户的18.28%，占全市从业人员的43.34%，占全市资金总额的35.57%。

### (三) 工商业发展的民族性

包头市蒙古族人口很少，1949年只有0.33万人，占当时人口的0.9%。但是，包头南与伊克昭盟接壤，北与乌兰察布盟相邻，东部是土默特蒙古族聚居区。因此，包头又是内蒙古西部蒙古民族与汉族进行民族贸易的中心。有专营蒙古贸易的蒙古行，以内地的糖、烟、油、布、茶等，换取蒙古民族的皮毛、牲畜和药材。1926年，蒙古行规模较大者21家，通兴功、天顺泰、天顺长、大聚德、祥泰隆5家最显著。到1949年，属蒙古业同业公会的仍有3户。

包头市工商业中多数行业都与蒙古民族有直接的交往。有与蒙古民族直接贸易的蒙古行、皮毛行、牲畜行。有依赖蒙古民族的畜产品为原料的手工业，象白皮业、黑皮业、靴鞋业、毡毯业、口袋业等。还有为蒙古民族服务的民族手工业和商业，如木业、粮油业、货店业、京货业、金银首饰业、铜铁业、柳业、饼饽业、杂货业、国药业等。

### (四) 社会经济秩序混乱，民族工商业日渐衰落

由于国民党政府的黑暗统治，包头工商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1942年，坐商为800户，从业人员7000人，资金及从业人员比1937年减少1/3。1949年，皮毛店减为28户，蒙古行减为3户，货店业减为16户；10人以上私人工业仅有22家，职工433人，其中生产工人才253人。

## 二、调整工商业，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出现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包头市委、市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鼓励、调整政策。

合理调整工商业，重点是调整公私关系，其实质是使私营经济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得到发展，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则指导其转业转产。调整措施之一，就是政府和国营企业委托私营工厂加工及向私营工厂订货。

1950年，包头市首先在粮食加工业实行加工订货。1951年，为国家加工的机制面粉厂有3户，即包头面粉厂日磨小麦4万斤，华丰面粉厂日磨小麦3万斤，民生面粉厂日磨小麦2万斤；半机制米面业有42户，每日出产各种米面5万斤。到1953年10月，机制和半机制米面加工业已全部给国家加工。

1951年，包头市政府根据政务院《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和《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决定没收包头面粉厂战犯、反革命、官僚资本的股份，8月3日，宣布公私合营，确定了“管理民主化、经营企业化”的办厂方针，纳入国家计划，接受国家粮食公司加工面粉的任务。合营后，该厂生产逐年上升。

与此同时，包头市委、市政府对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皮毛、粮食等中间行业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措施。

皮毛业是包头商业中最大的行业，建国前为平和、新泰兴、聚立、和记等外国洋行收购皮毛服务。建国初又得到较大发展。1951年私营皮毛业增为73户，仅1951年1月至10月，共输入各种绒毛456万斤，售出563万斤（有往年积存），输入皮张145万张，

售出141万张，存有180万张。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各地国营经济逐步掌握国民经济命脉，包头、宁夏、阿拉善旗、榆林、兰州等地畜产公司相继成立，控制了绒、羊毛的收购，蒙古民族聚居区合作社也开始收购皮毛。到1952年，包头市皮毛业全年国营收购物量占市场收购物量的96.13%，私营只占3.87%，抑制了私营皮毛业的发展。

粮食业（即粮店）亦属中间剥削行业。为限制其发展，1950年初，国家成立粮食交易市场，严禁场外成交和随意抬价压价，在交易所买粮再卖要上税，使得粮食商不能转手牟取暴利。与此同时，1950年1月，华北粮食公司包头支公司建立，8月开展自营业务，建立了西北门、西脑包2个国营粮栈。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布了《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规定“买空卖空，投机倒把企图暴利者”必须取缔。为此，1950年10月，包头又增设东北门国营粮栈。国营粮栈的建立与发展，使包头市的35家私营粮店有22家在1951年底歇业。1952年6月，国营粮栈改为粮食经营处，又设金龙庙街、固阳2个经营处，年底累计储存量达1209万斤，具备了完全取代私营粮店的实力。1952年底，全市仅剩的13家私营粮店亦被国营粮食经营处取代，转为半机制粮食加工业。至此，私营粮食商业被彻底取缔。

### 三、“五反”斗争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包头市私营工商界在认购公债、支援抗美援朝、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等方面都有程度不同的积极表现。但是，其消极一面（“五毒”）也日益发展。

从1952年1月15日起，在全市私营工商业共66个行业开展了“五反”运动。全市工商业户共2 613户，其中守法的664户，占25.41%，基本守法的1 576户，占60.31%，半守法半违法的328户，占12.55%；严重违法的35户，占1.34%；完全违法的10户，占0.39%。

### 四、国家资本主义初、中级形式的迅速发展

“五反”运动后，为了扭转生产萎缩、市场滞塞状况，市委、市政府加强了对工商业工作的领导，大力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初、中级形式。

工业方面，将加工订货推广至洗染、烘炉等行业。政府从粮食公司拿出100万斤粮食，委托机制、半机制米面业加工。合作社拿出20万尺土布委托洗染业进行加工。百货、煤建、信托等公司也委托有关行业进行加工。1952年单有组织的分配加工总额达344.9万元，占全市私营工业生产总值的54.78%。烘炉业承揽了合作社农具订货23万元，使资本家感到政府是真心扶植他们经营。德盛兴是1940年创办的粮食加工厂，1950年由于经营不善全部资金亏损。1951年，资方又投资11.7万元，结果年终又赔了本。资方再次投资5 600元，1952年底仍然又赔光。1953年国家分给德盛兴粮食加工任务，年终就有了盈利。粮食局因德盛兴超出加工定额，还奖给200元，发给一面锦旗。

开始组织加工订货时，由于没有经验，成本计算、加工利润不尽合理。资本家反映说：“不加工多赔钱，加工少赔钱”。1952年国家注意私营企业加工利润问题，如粮食加工业，经工商局、粮食局与资本家商榷议定加工费，定为每加工百斤成本1.2738元，加工利润1.4012元，资本家普遍感到满意。

1953年，包头市私营工业、手工业有23个行业，共1229户，从业人员有4433人。已有18个行业的333户实行加工订货，产值461万元，占18个行业总产值的47.94%。

1954年，包头市有10人以上工业企业20户，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合计产值244.83万元。10人以下工业企业有107户，合计58.81万元。

1955年，全市私营工业、手工业共1044户，从业人员3637人，资金113.8万元，全年产值1113.1万元。其中10人以上企业17户。由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409.5万元（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占私营工业手工业总产值的65.2%。

商业方面，从1953年起，国家先后对粮油、棉布、皮毛等实行统购统销，国营经济逐渐上升，成为领导市场的主导力量。市委、市政府坚决执行“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方针，有计划地将上述行业的私商或指导其转业，或将其改造为经销代销的国家资本主义零售商。

对于已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皮毛行业，“五反”后，政府即着手指导他们转业。广恒西、太和恒、大成永、复兴西、仁和公、福记、巨德昌、丰记毛栈、源生等组成新华毛织厂，义恒西、巨丰皮行转为农具厂、木器厂等；惠通毛栈、义恒毛栈转为纺织业；协义恒转为糖粉业；庆隆号转为船筏业；德兴茂、德巨隆、新义成转为熟皮业；义记毛店、广通祥、同兴茂转为缝纫业；三义堂转为永兴淀粉厂等。1954年2月，国家对皮毛实行统购，对皮毛业尚存的24户、从业人员136人又作了适当安排。这样，私营皮毛业即告结束。

1953年10月，国家实行粮油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后，包头市首先出现6户粮油代销店。同年烟酒公司已有160余户专卖代销店（其中150户兼销售酒）。国家选择大户实行计划批销，掌握零售牌价。国营控制的批发文具纸张店有22户，棉布、绸缎业有7户由百货公司进货，日用杂货、食品杂货业有40户由土产公司进货，西药业有4户从医药公司进货。

1954年9月，国家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市政府确定棉布商在自愿与可能的原则下歇、转业外，一般的均维持下来，进行安排改造。全市棉布批发商2户转业，坐商30户除2户歇业外，28户给国家经销。摊商29户，除11户转入运输业和7户转入其它行业外，11户实行经销。

国家对生猪实行配购，对牛羊全面管理，控制私商对牛羊的自由宰杀。因此，国营肉业代销店也应运而生。

从1953年起，国家实行计划收购的商品品种逐渐增加，私营商业经营发生困难。为此，包头市商业局将6个国营门市部改为

批发部，1955年后半年让出零售额1.5万元。百货等6大类适当让出热门货给私营零售商，共让出营业额48.66万元。将50%的商品扩大批零差价，全年安排摊商卖钱额375.27万元，占纯商业比重7.39%，维持1954年的营业额。这样，到1955年第三季度，私营零售停止了下降并稍有上升。从行业上看，关系国计民生较大的粮食、油脂、布匹等统购统销商品，已经实行了全行业的经销、代销。1955年6月，新药业、化工业实行全行业挂牌，其后百货、日用杂货、茶庄亦全行挂牌经代销。石油商（只1户）挂专业经销牌子。但是，经销代销的办法，使公私比重计划不易贯彻，私营大商店和小商店之间的营业额不易平衡，这就迫切要求提出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的全面规划，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提上日程。

## 五、稳步实行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国家资本主义初、中级形式的发展，对调整公私关系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资本家接受加工订货时不想降低成本、节约原料，有的反而虚报成本，牟取非法利润。私营商业也不愿从当地国营公司批销。私营工商业者偷漏税仍很严重。工人和私方之间的矛盾也仍然没有解决。1954年，包头市委确定稳步扩展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 （一）永聚铁工厂、民生面粉厂实行公私合营

依据国家需要和企业改造的可能及资本家自愿的原则，包头市委经内蒙分局同意、华北局批准，确定包头永聚铁工厂和民生面粉厂为1954年公私合营的试点。

永聚铁工厂从业人员23人，资金约12.82元。主要生产工具有车床3台、刨床1台、电动机3台。1953年，全年营业额为18.19万元，纯利为1.92万元。

民生面粉厂是1949年4月开工生产，日产面粉170袋，资金总额为6万元。1954年，有磨面机德式24寸4部、美式20寸1.5部、电机5台（共83马力）、铣床和钻床各一部，从业人员57人。

1953年产面粉16.09万袋，纯利4.6万元。

1954年5月，市统战部组织工会、青年团、财委、机械厂、粮食局、工商联组成工作组，分别进入永聚铁工厂和民生面粉厂。2厂实行公私合营经过以下几个阶段：1.发动群众、提高认识，创造公私合营条件；2.做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3.拟定章程，成立新有董事会，召开大会宣布公私合营。

## （二）益民、荣升、庆生、景新池实行公私合营

1955年，包头市委根据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企业规模较大，有资金、设备，生产技术较好，供、产、销基本平衡，加工订货有一定基础，资本家自愿等原则，决定在益民面粉厂等4处实行公私合营。

益民面粉厂有从业人员56人（私方19人），资金12万元，装设有钢磨5部，每月生产加工粗粮90万斤，占全市粮食人口需要量的41.4%。荣升、庆生2户制革厂，从业人员24人（私方4人），资产总值4.74万元，主要设备有大轴机1架，各型缝纫机4架，主要生产皮箱、帐篷、皮鞋等。景新池是澡塘，有座位147个，从业人员41人（私方1人），资金3.5万元。

1955年4月18日，包头市委组成工作组分别进入益民面粉厂、荣升和庆生制革厂、景新池。他们采取了与民生面粉厂和永聚铁工厂公私合营一样的步骤。

## 六、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实现

包头市委原预计于1956年先对榨油、化工、洋铁、毛纺、修车等6个行业、15户、326人、资金24.09万元进行公私合营，留下17个行业根据其自身条件于1957年再作具体安排。

1956年1月3日，成立改造私营工商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长李质，副组长张定安、王孟樵，办公室主任于峰。1月10日，全市抽188名干部、工人和资本家组成工作队。1月17日至22日进行短期训练。1月18日，包头市委批准日用百货、棉布、文具、国药、新药、茶业6个行业公私合营。1月21日，申请公私合营的

又有30个行业，1226户，申请加入合作社的有2160户。

对此，包头市委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原做出的在1956年至1957两年内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决定，已不能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决定加快改造步伐，把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向高潮。

1月25日，包头市委决定全部分别对私营工商业批准为公私合营，对手工业批准按照行业组织合作社。1月26日，对交通运输业全部批准为公私合营或合作社。1月28日，全市人民敲锣打鼓召开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宣布包头市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据统计，全市私营工业（4个职工以上）共98户，从业人员1132人，资金48.6万元。其中公私合营63户，直接并入国营厂的13户，合作化22户。个体手工业共1031户，从业人员2354人，资金45.8万元，合作化997户。私营商业（包括饮食、服务）共1758户，从业人员3434人，资金146.83万元，已改造1512户。影剧业5户，从业人员56人，资金20.35万元，全部公私合营。私营运输业，汽车业131户，134辆，全部公私合营，马车业1580户，1664辆，入合作社1321户；驼运业358户，驼运牲畜1248只，入合作社278户；木帆船43只，218人加入合作社；渡口船14只，19户，65人，并入国营。建立公私合营企业公司1个，公私合营工厂12个，公私合营总店9个，商店3个，经理部、加工厂各一个。

公私合营后，先后任命私方10人为国营企业经理或副经理，160人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经理、副经理、厂长、副厂长、科股长、门市部主任等。

核资定息，本着“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原则处理。对于交通运输业的汽车零件和备品（汽油）作价付款，不核资定息。房屋问题，高潮时表示投资，过去与企业无关的，一律退归原主；家店难分的过去投资，合营后要求退还的，可以退还。1956年1月25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统计有98户新投资33万元，政

府决定退向。制止盲目并厂并店，有条件共负盈亏集中并店的小商店，可组织合作商店。夫妻店、小商贩大部分采取代销形式，小部分自负盈亏。饮食业一般不合并。卖羊杂碎、老豆腐等群众需要的有特色小商以合营小贩名称，保持原来经营方式。

深入进行思想教育。1956年8月、10月，市政协举办两期工商界学习班，学员主要是私方人员。学习课程有时事政策、社会发展史、政治常识，采取自愿参加、自由思考、自由辩论的教学方针。两期共有294人参加。通过学习，使大家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建立一个强大的光明的中国，个人命运必须同祖国的前途结合起来。

全行业合营后，由于生产关系性质的根本改变，职工思想觉悟不断提高，经营管理不断改进，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全市合营工业总产值，1956年比1955年增长58.23%，商业零售额，1956年比1955年增长253.13%。这表明，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全市公私合营企业和直接并入国营企业的有定息的私方人员共2477人（在职人员1461人）。1956年9月统计，有166人要求放弃定息，主要是小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市委决定，每月拿定息不到2元（占56.5%），而坚决要求放弃的，可逐步准予放弃；但是，对“三小”的区分问题，直到1979年中央发出指示，才明确1956年有一大批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被带进公私合营企业，统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对待是不恰当的。这样，根据中央指示把他们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了出来，落实了政策。

# 包头民生面粉厂走上公私合营道路

于栓庄

包头民生面粉厂是解放前夕集资兴建的私营企业。1954年3月，包头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根据民生面粉厂的具体情况，将其确定为包头市进行公私合营试点厂家之一。

## (一)

1948年，武生荣、苗成、刘柴汪、刘玉玲等人集资6万元（折现人民币，下同），在包头东河区筹建民生面粉厂，1949年开工生产。该厂初建，主要设备有磨面机德式24吋2部，美式20吋1部，共为156接时；电滚子3台，共50马力；麦柜平筛、圆罗各2部，其它附设机具7部。全厂从业人员共有54人（其中资方7人）。因流动资金薄弱、设备落后，资方缺乏管理经验，劳方技术生疏，虽分两班生产20小时，但日产面粉只有170袋，企业经营状况非常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资方乘绥远和平解放初期物价不稳、市场混乱之机，采取以面粉换小麦（当时2袋面换小麦一石半）的方式，牟取暴利（毛利达233%）。面粉厂由此而获大量资金，为其发展奠定了基础。

## (二)

随着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市场的稳定，民生面粉厂经营逐步走

上正轨。

1951年，包头市政府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和《关于没收战犯、反革命犯、官僚资本之资产指示》，经过调查研究，将反革命分子张板楼等5人在面粉厂投资的5 100元没收归公。随后，该厂公私股代表和职工组成了清理委员会进行资产清理，确定股东为37人（公股1人），股值为30元，共2631股。1952年5月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出由7人组成的（公股1人）董监事会，并拟出该厂规章。

在“五反”运动中，民生面粉厂资方受到罚款处理。通过人民政府的动员和教育，他们提高了思想觉悟。为了发展生产，在“五反”运动结束后，他们主动把政府宽大处理退回的1.9万余元罚款全部投入厂内。之后，又根据发展生产的需要，继续发动私方股东投资420元。新入股东5人投资4680元。该厂用这些资金先后扩建了粉楼，增加了设备，扩大了生产能力。由于广大职工经过几年的社会主义教育，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他们一方面监督资方人员遵纪守法，一方面极极生产，提合理化建议，使生产率大幅度提高，成本降低。到1953年产量已由原来日产170袋，提高到1200袋。在劳资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到1954年面粉厂已有资金8.4万元（固定资金5.7万元，流动资金2.7万元），加上公积金1.4万元，共计9.8万元，比1949年增加63.4%。机器设备增加到钢磨4台、计204接时，打麦机2台，平筛2个，圆罗2个，电动机5台、计83马力，另有修理部一处，内有8尺车床1台，8尺拉丝床1台，2号钻眼床1台。新购进24吋磨面机2台。

### (三)

随着国家工业化建设的发展，包头市被确定为我国重工业发展基地之一，市区人口急剧增加，粮食加工任务日益繁重。民生面粉厂是包头市私营粮食加工业中较大的企业之一，其产品为人

民生活所必需，设备也比较完善。因此，1954年初，市委、市政府根据民生面粉厂的情况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为促进包头工业基地的建设，满足消费需求，研究确定该厂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试点单位。

5月，工作组进驻民生面粉厂。首先建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资方2人、工会、青年团各1人、技师1人、各车间小组长共9人组成），开展增产节约活动。其次，对工厂的资产与债务、劳资关系、供产销、市场划分等一系列情况作了深入的了解，并尽可能在合营前逐步解决其必须解决的问题（如原料、电力不足）。第三，进行思想教育，资方人员对企业公私合营有三怕：一怕合营后股金不能抽退挪用；二怕国家投资少不合算，投资多分不到红利股息；三怕没有职权，说话不顶事。因此情绪消极。但他们也考虑到厂子设备陈旧，生产成本高，质量低，经营管理难，又想合营。在职工中也有部分人怕合营后制度严不自由；年老的怕失业，怕降低工资、福利等，也有人认为有饭吃就行，合营不合营与己无关。针对上述情况，工作组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对资方进行团结教育。同时，组织劳资双方学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公私合营的政策，使劳资双方认识到走公私合营道路对己对国家都有好处，是有前途的。

6月，民生面粉厂资方向市政府正式提出合营申请。市政府于7月15日批准合营。接着，市委统战部拟定了《关于对永聚、民生面粉厂公私合营的方案》。

9月20日，民生面粉厂以工作组为公方与私方签订了合营协议书。协议书规定：公方为包头市人民政府粮食局，私方为包头市私营民生面粉厂，厂长由资方武生荣担任，副厂长由公私双方各1人担任。该厂合营的准备工作，由工作组代表张文治与民生面粉厂厂长武生荣共同负责。

## (四)

民生面粉厂公私合营协议书签订后，由公方3人，私方3人，职工代表4人，聘请工商联委员1人，共11人组成民生面粉厂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清产、估价、定股工作。同时坚持生产、合营两不误。

清产核资及职权问题是合营工作中矛盾最为尖锐的问题。清产估价工作开始，公方与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资方不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抓大估高，放小估低。筹备委员会人员首先请技术人员对各种设备进行初步计算。然后，组成了机器和房屋、材料、家具3个清点小组。由资方人员担任每个小组的组长。抽出一部分职工参加。经过初评、复查、复评和大会讨论，做到公平合理，实事求是。清估结果，总值为81520元。

对该厂资方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进行了妥善安排。经过职工讨论，报上级批准，确定资方武生荣任厂长，公方1人任副厂长，资方苗成任副厂长。政府对资方的信任，使资方人员深受感动，武生荣、苗成当即表示以后分得的红利全部投入合营企业，并主动与公方人员研究工作，共同搞好工厂的生产。

随之，又根据该厂规模较大、股东较多的情况，在公方的协助下，成立了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公方1人、私方4人组成。董事会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参考外地经验，结合该厂具体情况，协商制定了《包头市公私合营民生面粉厂章程（草案）》。章程对股份、经营管理、盈余分配、董事会和股东会议、领导关系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成为合营后该厂经营管理的依据。

10月底完成了定股工作，全厂定股4938股，每股20元，共核定资金额98760元。合营前民生厂的债务由旧民生厂负责清还。有关公积金及盈余也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完毕。合营事宜

结束后，于11月12日召开了庆祝公私合营大会。

公私合营后工厂起了很大变化，出粉率由原来的 84.76% 提高到85.45%，出勤率由原来的70%提高到90%。合营后至年终，3个月除交所得税尚盈余1256.71元。合营工作促进了面粉厂各项工作的发展。

# 包头永聚铁工厂公私合营经过

张和增

## (一)

包头永聚铁工厂，原名金盛源，开办于1925年，当时拥有资金4200元（银元），经营翻砂业务。后转以贩卖为主，获利巨利。1942年，新添车床等设备，业务有所扩展，获利日增。1942、1943两年分别投资开设厚和（今呼和浩特市）久丰铁工厂及北京瑞丰义铁厂。1948年，5股东退出（占原资金64.28%），更名为包头永聚铁工厂，仍以贩卖为主，加工为副，产品为火炉、犁铧、炉条、铮子、牙轮螺丝、机器零件等，并承揽修理机器的零活。

解放后，经过民主改革、“五反”运动，永聚资方在工人阶级监督教育下，由贩卖为主转为专营铁工制造及铸造等业务。有资方5人，职工41人，设有工务、会计、业务等室，有机器、烘炉、翻砂等车间，有刨、碾等几部机床和较完善的铸造工具等设备。但由于经营方式落后，生产无计划，产品不固定，管理混乱，生产一直不太景气。

## (二)

1954年1月，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求，决定将永聚铁工厂作为包头市公私合营重点扩展对象之

一，以便“做出榜样，加强准备”，推动整个公私合营工作的进展。5月初，市委由工业局、财委、工会等部门抽调干部9人组成公私合营工作组进厂，队长为高渝华。与此同时，市委统战部制定了《永聚铁工厂民生面粉厂公私合营工作方案》。工作组按照市委的部署，将工作分成两步走：

(一) 合营前的准备工作。合营前，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深入了解厂里的情况，进行党的政策方针的宣传，依靠党团、工会组织，做好资方工作，打消思想顾虑，促使资方自愿提出合营申请。

(1) 了解情况。该厂资方对于走公私合营道路已有初步认识，但思想顾虑重重。当时，永聚有5个股东（均兄弟、叔侄关系）：刘子贵远在阳泉，刘富俊愿接受加工订货，刘毓东想公私合营，刘富戬、刘风州2人参加生产，主意不多。

该厂职工大都是资方的乡邻，有些还是亲戚和家族的人。他们多数虽然认识到厂子的前途在于公私合营，但也有思想顾虑，怕降低工资和福利待遇、怕制度严。

(2) 整顿组织。工作组进厂后即成立了临时党支部（厂里原只有1个党员），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同时，及时整顿了团（团员3人）、工会（会员41人）组织，通过党、团、工会组织向全厂职工（包括技术人员和职员），进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促进生产职工思想觉悟很快有所提高，劳动纪律松弛现象扭转了，出勤率有了明显提高。

(3) 工作组通过座谈与聊天等多种形式，对资方人员进行党的政策教育，反复讲明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及资方在今后合营企业中仍有职有权、有利可得。工作组还帮助该厂与有关单位联系，解决了该厂生产发展方向。资方感到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和扶植，感到只有同社会主义成份合作，才能解决产销不平衡的问题。资方刘毓东说：“有政府帮助就好办，像我们这样的厂子，非得找这样一个股东（指国家）才能有前途。”在做资方工作时，工作组

注重利用资方的进步力量来教育说服其他资方人员，让他们从阳泉叫回了刘子贵。市委统战部直接领导了永聚公私合营工作，并通过工商联组织，对资方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工作，对解除他们的思想顾虑起了很大作用。

1954年6月18日，永聚铁工厂（包括永聚号铁货庄及久丰铁工厂）正式向政府提出合营申请，经包头市人民政府于7月15日批准。

（二）做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永聚铁工厂合营申请得到批准后，政府即派公方代表到厂，通过与私方代表及工人代表协商，组成了合营领导机构——永聚铁工厂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委员会下设清估、人事、宣传教育等小组。原工作组协助筹委会工作。

进行清产。（1）组织劳资双方学习政务院公布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说明清点的复杂性和必须贯彻“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的重要意义。（2）制定了清点计划。（3）让资方先行清点，将资产及负债情况和成本、原材料库存情况列表向筹委会说明。（4）筹委会按永聚铁工厂和本市分号实有财产状况，分编10个小组，同时分头进行清点，到9月27日，全部清点完毕，进行了汇总。

接着进行估价、定股。（1）派干部了解本、外地资产行市和物资现价。（2）聘请机械厂的技术工人对机器进行了鉴定和试估。（3）工业局召集有关单位座谈，研究了估价方法。（4）进行估价。第一步，估价小组和资方分别进行估价。估价小组所估资产原值为13.37万元，资方所估为17万元。第二步，工作组、工人、资方共同进行估价。经过反复协商和斗争，最后确定，实物盘存原值为13.7万元，扣除负债为12.17万元，作为私股。公股为1.83万元。

估价工作完毕后，资方较为满意。承认自估时“普遍是估得高了些”，共同估值“比买不多，比卖不离”。

人事安排问题，是资方最为关心的问题。他们顾虑合营后是否会有职无权，为此，在公私双方签订公私合营协议书的同时，随之协商了有关人事安排问题。对厂内的实职人员，特别是6个资方人员，根据“量材使用”、“包下来”等原则，参照原来职务一一进行了安置。厂长刘子贵（资方）、副厂长高愉华（公方）、刘毓东、刘俊富（资方）。刘子贵当了厂长后，高兴地说：“这一下算把心跳在肚子里了。”

在筹组公私合营工作过程中，始终贯彻了“合营、生产两不误”原则。在党、团、工会组织的带动下，生产一直上升、情况良好。如翻砂车间武强（青年团员），创托炉盘每日80箱的新定额（过去为30箱左右）；梁文礼（青年团员），改进炉底样子试验成功，提高生产效率60%；车间做炉子小零件由原60—70箱，提高到120箱；炉筒由3人每天50余节提高到2人每天50节。机器车间的工人也挖掘潜力，如过去挑6分螺丝扣，每根要走十几刀，现走三、四刀即可，每人每天增加100多根。烘炉车间，基本上消灭了废次品，由每日每炉打铆钉400余个增加到800余个。

经过上述一系列工作之后，筹委会研究制订了《包头市公私合营永聚铁工厂章程》。

11月12日，永聚铁工厂召开公私合营大会，宣布私营永聚铁工厂改为公私合营包头永聚铁工厂。

公私合营永聚铁工厂在市委领导下，职工思想觉悟迅速提高，树立了主人翁态度，发挥了高度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经公、私、劳三方的努力，改进了经营方式，克服了盲目生产和原料缺乏、生产不正常、产品无销路、收支不平衡的混乱现象，建立了新的规章制度，使企业生产效率明显提高。该厂合营前1—9月份共亏损1.923万元，合营后到年终的3个月中，即盈利2.5万元。

# 乌兰浩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兴安盟委统战部  
中共乌兰浩特市委统战部  
乌兰浩特市工商联

## 一、解放前乌兰浩特市工商业的概况

乌兰浩特市，解放前为王爷庙，工商业是从20年代末期开始形成的。1936—1940年初发展较为兴旺。1940年后趋于衰落萧条、倒闭，仅有私营工商业103户，比1936年下降了58.5%，饮食服务行业占52.7%，百货、食品、工业和手工业所剩无几，糖、油、棉、布等生活必需品及一切重要物资均控制在日商手中。

## 二、私营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1945年，乌兰浩特各族人民摆脱了日寇长达14年之久的血腥统治。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1947年5月1日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

解放初期，在党的领导下，工商业户纷纷摆摊设点，扩大门面、组织货源，出现经济复苏、市场逐渐活跃、内外交流、购销逐渐扩大的新形势。据1947年10月份统计，全市工商业户708户，较之解放前夕增加6倍多。经过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整顿，多数工商业者逐渐由流动摊贩转入了座商，在新生大街（即现乌兰大街）的基础上，又在复兴大街开辟了商业一条街，建筑了营业用房390余间。

随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的贯彻，乌兰浩特私营工商业发展迅速。到1949年初，已发展为

1415户（包括摊贩），其中商业474户（不包括摊贩），资金76.21万元（为现人民币下同），工业（包括手工业）524户，资金105.26万元。

解放当时，乌兰浩特市市场比较混乱，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投机取巧等非法活动严重。因而，首先在市场上展开了反对投机活动、稳定物价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党和政府除了积极发展、扩大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逐步树立社会主义经济在市场的优势外，还采取了下列措施：1. 加强收购、集中抛售。2. 加强金融管理。3. 加强市场的管理，打击投机活动，鼓励正当经营。从1949年—1950年，共处理违法案件约为120余件，依法惩处的约占10%强。

由于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抑制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价格，限制了投机取巧等不法行为。

### 三、“五反”斗争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私营工商业曾起到发展生产、活跃城乡经济以及参加或者支持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积极作用。但唯利是图、投机取巧的消极一面也充分暴露了。在“五反”运动中，全市共经查实全市私营工商业1236户，守法户138户，占总户数的11%，基本守法户951户，占78%，半守法半违法户110户，占8.9%，严重违法户16户，占1.2%，完全违法户11户，占0.9%。偷工减料，牟取非法利润18.16万元，伪造单据、少报卖钱额，全市偷漏税金额为47.56万元，贿赂干部63人，金额1.94万元，盗窃国家资财金额达41.55万元，窃取情报、投机取巧、牟取非法利润9.41万元。

根据教育与惩治相结合、宽大与严肃相结合，以及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等原则，分别做出了不同处理，如退赃过程中给予退还赃款期限的延长和适当减免金额等宽大处理。

### 四、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将私营工业初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乌兰浩

特市私营工业，1952年有66户，其中较大型（工人在10名左右）占27%，小型工厂占73%，平均每户资金仅有3560元，而流动资金更少；生产分散、生产过程不连续，设备技术落后，主要的生产过程是靠手工业，有动力和机械设备的很少。从1952年开始，就逐步对私营工业采取了供应原料、收购产品、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办法，而且逐年扩大与发展，由重点行业扩大到一般行业。1952年加工订货总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25.4%，1953年占32.8%；1954年占54.7%（1954年还有2个造纸厂与国营经济建立了包销关系）。1955年占67.2%。由于加工订货的范围和品种逐步扩大，主要产品的分配大部分已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社会主义经济在不同程度上控制了私营工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

（二）将私营商业初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1952年，国家在商品流通中，在制定价格上采取了“城城打紧、城乡扩大”，使私商从外地进货利小，下乡推销方便农村牧区利大。迫使许多私商依靠当地国营以现款向国营公司进货，按国营牌价出售。经销代销的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在全市各行业中普遍地开展起来。如1952年，给国家经销代销额占私营商业总进货额的10—15%，1953年占15—25%，1954年占25—40%，1955年已达到70%以上，并在主要行业，如棉布、百货、专卖、食杂五金、日用、家具等行业基本上实行了全行业经销代销。许多中小型户为扩大经销代销范围，自愿地组织起来联合经营。根据1953年统计，全市共有私营商业889户（其中包括批零兼营16户，小商小贩562户），从业人员1160名，资金361000元。由于商业面广、人多，小户占绝大多数，情况复杂，类型不同，把私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不是一帆风顺的。一般是困难多的表示接受改造，困难少的犹豫观望，没有困难的抵触不满。通过各种会议，反复进行政策教育，及时解除他们思想中的所谓“五怕”（怕利润小、怕税收、怕供应货源少、怕上当、怕不够条件），同时，向他们进行了“三好”（经营管理好、经营作风好、服务态度好），“三服

从”（服从政府管理，服从国营领导，服从工人监督）等教育，使他们进一步明确了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趋势。

### （三）国家对小商小贩的改造。

小商小贩在乌兰浩特市是私营商业中人数最多的阶层，而且时增时减。1949—1953年上半年是逐年增加的，而从1953年下半年—1955年末，是逐年下降的，如1955年末，有证小商小贩715户，比1953年末下降9.5%，比1951年下降14.1%，比1949年下降10%。主要原因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西迁，兴安盟撤消，购买力转移，市场骤然萧条，给小商小贩带来困难。政府对此情况，及时提出国营商业“扩大批发，稳住零售，总的踏步，着重改造”的方针，维持小商小贩的生活水平，使其度过难关。同时，从1953年以后，政府本着“摸清情况，清理队伍，限制发展，加强组织”的原则，进行了几次整顿，建立了摊行贩管理委员会和同行业公会，实行划片编组，以摊管摊，行政管理与经济措施密切结合，对国营掌握的商品货源，建立了小商小贩凭证进货制度（在货源供应上，根据每户费用大小、家中人口多少，使其收入能维持开支），使他们的经营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

### （四）全行业公私合营。

乌兰浩特市在1956年1月20日召开市委扩大会议，成立了对私改造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根据私营工商业者的申请和要求，到1956年前后两次批准了工业10个行业45户、从业343人，全部公私合营；商业5户直接过渡为国营，79户公私合营；小商小贩，32户公私合营，334户参加合作商店，338户参加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2月11日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社会主义高潮改造后，根据中央“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指示精神和国务院的若干规定进行了清产核资。全市工商业实行定息的共141户，股金42.34万元。其中，工业实行定息的54户，核定资金18.79万元。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的实行定息的

87户，核实资金23.55万元。

采取“包下来”“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人事安排。全市共安排了私方人员64名。其中任专业公司副经理的3名，合营工业正、副厂长11名，合营商业正、副经理21名，股长车间主任及门市部主任一级的29名。同时，提拔了一些优秀工人来参加企业的领导工作，并在合营企业中建立了民主管理机构和派进了公方代表。全市在合营企业中，共成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9个，其中，工业5个，商业4个，派进了17名公方代表，工业9名，商业8名。

对合营工业企业进行改革，加强对生产的领导，把社会主义积极性迅速转到生产高潮是私营工业全部合营后的首要任务。政府及时设立了工业公司的行政机构，统一负责所属合营企业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并在企业内部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公方代表制度和健全工会组织以及有职工和公私各方面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机构，使生产推向高潮。生产改组是一项极为细致和复杂的工作，特别是由于小厂多而分散，情况复杂，需要摸清行业的情况，做好改组规划和必要的准备工作。所以，市党委对生产改组提出具体指示如下：（1）经济改组必须是在有利发展生产的前提下，做必要适当的调整，不能打乱原来的生产体系，必须保证正常生产。（2）要充分利用原有厂房设备，真正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设备潜力，防止大肆扩建、要求过高的作法，一定要贯彻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3）不要轻易改变原有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其中有用的、合理的部分要善于保留和发扬，不合理的一部分只能逐步改革，原来有协作依存关系的企业不能割裂，原来有销路或加工的要继续保持原有的生产品种，不要随意减少，特殊企业技术高、质量好、名牌货，应保留其原有独立生产性及原招牌、原地址。（4）在规划中要找出恰当的核心厂，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方式，防止只管大不管小，只管先进不管落后，对职工食宿方面加以合理安排。

根据上述精神，对全市54户合营工业采取了3种形式进行改组。第一，由国营厂吸收，将2户私营制瓦厂并入国营砖瓦厂集中生产。第二，以新合营大厂为基础，并入小厂，也就是同行业产品品种相同，并有条件合并的，如造纸厂2户合并，印刷厂4户合并，木器加工厂13户合并，制鞋厂2户合并，铁工业9户合并，酱菜加工业9户合并，薄铁业2户合并，改革为7户生产核算单位，并对私营厂优良产品和便利群众的门市部以及修补车间给予保留。第三，编辫子联营的形式，如制香、鞭炮2厂，以造纸厂为总管厂，分散生产，统一财务，统一核算，先管起来，企业内部的改造有条件时再进一步集中生产。

对合营商业饮食服务业的经济改组与商业网点的调整，首先本着方便群众购买的原则，进行商业网点调整。在争取街道和居民意见的同时，在节约的前提下，根据营业情况和分布情况采取了保留、新建、撤点、扩大合并与集中等办法作了调整。如五金、国药、日用陶器、棉布、饮食、照相等9个行业，139户调整为84户，调整面为40%；对日用百货、油盐酱醋、蔬菜、食品、酒烟专卖等4个行业，236户调整为167户，调整面为69.4%。

在网点调整过程中，对合并有困难的连家铺，尽量采取帮助解决资金、货源、扩大营业的办法，如果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则帮助其迁移适当地点，如国药、蔬菜、食品3个行业17户。对有特点的商店，如经营藏药、少数民族用品、小百杂货、饮食业中具有独特风味的户，为了保持特点都原封未动；对影响街道卫生和市容的弹制旧棉，白皮制品的手工业都动员迁至僻远地方。

通过按行业调整商业网，对爱国街因商店太少，居民购买不便，新增设8个门市部（日用百货、日用陶器、食品、油盐酱醋、蔬菜）。对分布过密的复兴街，将小商小贩迁至兴安街和市郊等地有24户。调整后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过改革和改组，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起了很大变化，开始显示出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如合营工业 1956 年

1—3季度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25%，合营商业零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94%，手工业产值较上年同期增长16.92%，产品种类较上年增加94种，花样增加332种。此外，由于并厂增店和调整，生产经营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提高，职工人数增加，社会主义积累扩大，职工生活福利事业也随着改善和提高，大大地鼓舞了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与此同时，在各企业单位建立与健全党、团、工会组织，加强了工人阶级组织力量，使工人阶级的领导在合营企业中占居优势，这就更有利于对资产阶级的监督与改造。

# 赤峰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刘景春 寇国安

## 一、解放前赤峰<sup>①</sup>私营工商业概况

赤峰是原热河省的商业中心之一，是热河对外通商的唯一商埠。

1921年至1924年，赤峰有工商业1500户左右，号称八大行，垄断了赤峰整个市场。当时有大杂货铺20余家、烧锅18家、粮店4家、钱庄10余家、当铺4家、皮店20余家。1928年，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由于受战争洗劫和货币贬值等打击，私营工商业日趋衰落，一些工商业户相继倒闭，仅剩烧锅13户，当铺1户，粮店1户。

1933年初，日本侵略者侵占热河，日货充斥城乡。由于日本侵略者的疯狂掠夺并强制实行经济统制，使民族工商业大都破产，制作或出售金银、铜器的店铺全部停业，古老的传统手工业皮毛加工业中较大的7家店铺、作坊，因皮毛统制而全部倒闭，钱行、当铺、烧锅、粮行、药行、铁行、杂货行、饭店、货栈等90个行业有过半数的店铺近140家倒闭。市面萧条，民不聊生。

“八一五”日本投降，工商业尚未得到恢复，又遭到国民党8个月之久的盘剥掠夺，元气大伤。1947年6月，赤峰市第二次解放后，由于受对私营工商业的“左”的错误影响，致使工商界对人民政府的政策产生了疑虑。为了贯彻党的保护和发展工商业的

<sup>①</sup> 赤峰原属热河省建制，1956年1月1日热河省建制撤销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赤峰县城关镇（现为红山区），1952年5月前归赤峰市管辖，之后赤峰市、县合并为赤峰县，即归赤峰县领导。这里仅指县城城关镇。

政策，政府从1948年7月纠正了侵犯私营工商业的政策，赤峰工商业有了发展。据1948年10月统计，有工业198户，商业1155户（座商629户，摊商431户，其他95户）；1949年3月工商业发展到1526户，其中工业215户，座商715户，摊商501户，其他95户。赤峰私营工商业，主要集中在街区，计工业45户，商业610户，饮食服务业167户，手工业337户。

1949年8月，市政府相继召开了有各行业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和赤峰市首次人民代表会议，进一步贯彻了工商业政策。市政府在财政经济相当紧张的情况下，还提供贷款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资金短缺的困难，为159个工商户提供长城券26.12万元贷款。据统计，由9月到11月私营工业由469户发展到478户，私营商业由477户发展到517户。为了活跃市场，市二次人代会决定遣散原集中的市场，以便繁荣市面。

## 二、建国初期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和限制

为了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使之为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市委、市政府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加强了对工商业的管理，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宣传落实工商业政策。广泛宣传“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保护正当的私营工商业”的政策，解除顾虑。对那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发放了贷款，给予扶持，使其开工复业，逐步发展。赤峰街区的天顺铁工厂在1951年实现了公私合营。1951年12月，对城关区的私营企业展开登记工作。1952年调整了批零差价，公私关系渐趋正常，市场日益活跃。以百货公司为例，1952年第四季度对私营的批发仅占销货额5.19%，1953年一季度则升到13.49%。

（二）订立爱国公约，支援抗美援朝。1950年12月，全市召开了1300余人的工商界大会。会上通过了“坚决贯彻政府政策法令，保证稳定市场价格”，“明码实价、公平交易”，“反对投机倒

把、囤积居奇”，“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等爱国公约的条款，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工商业者的政治觉悟和爱国热情。仅仅几个月的时间就为抗美援朝捐献9.6万元。各工商业者还自觉地以薄利多销、明码实价、下乡贩运土产等实际行动，促进城乡关系，活跃城乡市场。与此同时，广大工商业者开展了“集体纳税”活动，使税款提前入库。

(三) 签订劳资(师徒)合同，改善关系。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各店铺工厂的经理、掌柜与工人、店员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张。工人、店员、工资、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方面都没有保障。市委市政府，要求总工会、劳动局、税务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克服官僚主义作风，下去了解情况，解决实际问题。首先在永兴竹器厂签订了劳资合同，到1950年末全市先后有10余个行业签订了劳资(师徒)集体合同，召开协商代表会议，建立了新的劳资(师徒)关系，大大鼓舞了工人们的劳动热忱，提高了生产效率。

(四) 调整公私关系，组织加工订货。广大从业者经营思想比以前有了很大提高。一些私营企业派人外出购货，合伙增资，招收徒工，扩大营业或重新开业。

市政府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组织加工订货，引导私营企业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1950年市政府工商业工作计划中提出了加工代销初步意见，重点考虑到生产者、贩卖者和消费者三方的利益。据1952年赤峰县工商工作总结中记载：加工订货有力地扶助了副业生产，赤峰工商业全年向地方加工总值达到991314元，付出加工费152784元，其中国营占40%，合作社营占2.8%，公私合营占1.8%，私营占55.4%。向地方订货13种，总值55999元，其中国营占75.8%，合作社营占0.3%，私营占23.9%，有力地扶助了地方工业的发展，并解决了某些品种的来源问题。

(五) 开展“五反”运动。1952年1月25日，赤峰市工商业界节约检查委员会分会召开了工商界动员大会。全市19个代表

区，66个行业进行了“五反”运动。全市1258户工商业者，参加人数达95%以上，其中有320人在会上作了初步的坦白，并有22件检举材料。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到1951年共有工商业户1258户，偷漏税额6万多元。其中，守法户230户，占总户数18.28%，基本守法户672户，占总户数53.41%，半守法半违法户303户，占总户数的24.1%；严重违法户40户，占总户数3.18%，完全违法户13户，占总户数1.03%。

### 三、初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

1953年，党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工商界反应强烈。一部分人表示拥护总路线，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经营管理有所改善。如永兴竹器厂通过对总路线的学习，扩大经营，多次向政府提出要求实行公私合营。在商业方面，国营批购有很大发展，百货公司对私营的批发1953年四季度10.66%，1954年一季度上升为13.59%。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私营工商业者对总路线怀疑、抗拒、甚至有破坏行为；有的抽逃资金，挥霍浪费，拉拢工人，挑拨工人与政府的关系。

鉴于上述情况，县委、县政府一方面组织全市工商界大、中户和部分工商业者的学习讨论会，另一方面推动工商联召开二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着重学习和领会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实质，通过反复学习、讨论，使多数工商业者的混乱思想有了转变，认识有所提高对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有了进一步理解，逐渐消除了一些疑虑和消极情绪。这一阶段的几项工作是：

(一) 1954年5月以工商科为主与有关部门组成企业登记工作组，对私营企业进行了换发登记证工作。工业在换发证前有520户，资金310525元，登记后为503户，资金391291元，其中固定资金180334元，流动资金210957元，比以前增加了80766元。商业在登记前有465户（包括饮食业及生活服务业在内），资金222027元，登记后为421户，资金266369元，比以前增加44342元。通过换发企业登记证工作，全县（城关区，现红山

区)私营工商业抽逃资金、大吃大喝、挥霍浪费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从1954年10月10日到月末，对个体手工业者也进行了户数、人数、产品、产量、设备等的普查与典型调查等项工作。赤峰城关区共有个体手工业户637户，1243人。在调查登记的基础上，进行了盈余分配工作。

(二)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和热河省对城市私营商业安排改造方案精神，针对赤峰县(现红山区)私营商业批发商少、零售商多、小商小贩多、其经营品种又是国营商业没有或很少的特点，县委、县政府于1955年提出了对城市私营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意见：对批发商(大兴土产庄、国药业、百货店、行商)继续维持利用，适当缩小其批发业务，扩大零售业务，逐步进行改造；对零售商(西药、烟酒、糖茶、煤炭、书籍等)采取给国营经销的办法，对他们的营业额的安排稍高于一般行业。根据以上安排意见，私营商业1955年的营业额基本上维持了1954年的水平，并稍有提高，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较1954年大有增加。私营纯商业(城市)1955年营业额为227万元，较1954年下降6.23%，其中零售额194万元，较1954年提高43%，批发额33.98万元，较1954年下降了41%。从零售比重看，私营纯商业1955年占社会零售总额14.35%，较1954年下降了30.84%。国家资本主义商业1955年营业额为63.37万元，较1954年增加12.89%，占社会主义零售额比重4.69%，较1954年增加2.14%。从私营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合起来看，1955年营业额为290.46万元，较1954年提高5.9%，其中零售额257.38万元，较1954年提高18.51%，占社会主义零售比重19.04%，较1954年增加1.3%。

#### 四、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深入，赤峰于1956年1月开始了大规模的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为了使这一工作得到顺利开展，首先在党内外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同时加强了组织

领导力量，成立了专门的对私改造办公室，抽调和训练了一支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较强的工作队伍。在有了思想组织准备的基础上，全面制定了赤峰县对私改造规划。1956年1月初掀起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高潮；到2月末基本结束。

### （一）改造情况

1. 商业。赤峰县城内原有私营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摊贩）1036户，从业人员1611名，资金352145元。坐商合营的204户，615人，资金27.91万元；合作商店（小组）209户，343人，资金3.88万元（其中直接过渡为国营职工的96名，供销合作社的25名），摊贩623户，从业人员653人，资金3.42万元（包括饮食服务业）也批准合营、合作，但仍采取经代销的形式，保持其原来经营方式，给予其经营上的方便，合营后，共设立综合总店13处，派干部10名任公方代表。随着合营，进行撤点并店工作，将原来的413户座商并成了314户。在经营管理上均由各行业总店统一掌握资金，统一核算。从各行业商户的特点来看，劳资户少，家庭户多，合伙户有一小部分，除国药业完全是劳资户外，其余大部分是家庭户。资金大小悬殊，杂货业最大的户为4000多元，最小的只有二三十元，有的无本无资金，百货业最大的户有8000元，最小的户仅10元。

2. 工业。原有14户、56人，资金3.78万元，其中，酿造业6户、25人，酱油业5户、12人，直接过渡为国营或与地方国营酱油厂合并；锑炉业3户、19人，批准公私合营与1951年公私合营的天顺铁工厂合并。

3. 手工业：共有27个行业、483户，从业人员1420名。组织生产合作社（高级）的433户、从业人员1290名（占全部从业人员的90.84%）；组织生产供销社（高级）24户、从业人员48名（占3.4%）；组织生产小组26户、从业人员82名（占5.8%）。并根据原有社和行业的性质，凡有同行业合作组织者，大部分扩进“老社”，另一种是根据“一行一业”的组织精神，建立

新社。

## （二）生产经营和劳动竞赛情况

在县委私改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各行各业陆续开展增产节约、生产经营、劳动竞赛。首先由各行业总店召开了委员、小组长会议，根据历年经营情况及新的市场变化情况，研究全行业的竞赛指标，然后经过群众讨论，为完成此指标，决定增加品种。对国营缺少的商品派人到外地购买，有的准备下乡推销，尽量扩大销售额，满足广大群众需要。如杂货业根据1955年销售情况，提出1956年3月份竞赛计划。五金业提出3月份11500元的竞赛指标，较1955年同期增加2倍多。茶食品业提出3月份完成1.2万元的指标。百货业提出3月份为“良好服务月”，初步确定节约开支134元。国药业召开全行业大会，分配了门市部的竞赛任务，提出“改善服务态度，主动向顾客介绍商品的规格、质量和用途，保证顾客满意”的口号。通过劳动竞赛，促进了生产经营。

## （三）人员安排及工资待遇情况

赤峰县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后，发现与培养了大批积极分子。在安排上，本着“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协助政府推动私改工作有贡献者，工商界及各行业有威信者，在生产经营中有经验和爱国守法、愿意接受改造、表现较好者，首批任命27名任总店正、副主任。在培养的63名积极分子中，安排了36名为门市部经理、副经理和主任。对于一般业者，根据本人业务专长也都妥善地进行了适当安排，在工商业中发挥他们的作用。县委于1956年3月10日明确了公私合营企业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从而使企业人员人心稳定，工作热情高。

## （四）公私合营企业定息情况

1956年3月上旬对县区各行业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调查。针对私营企业历年来（1953—1955年）的经营情况和业主对定息的要求，以及当时掌握各行业过去对国家政策法令遵守程度和对国计民生的作用大小，县委根据中央指示，研究确定了定息意见。

## **五、基本经验与存在问题**

赤峰县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证明，中国共产党开辟的适合于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当时形势迅猛发展，缺乏细致的思想准备，在改造后期有时间过急、步子过快、工作粗糙的毛病；改造面宽、形式单一，把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也实行了公私合营，混淆了阶级界限（经落实政策，在511名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485人为劳动者，资本家只有26人），同时盲目合并了一部分厂店。这些缺点和偏差，是应吸取的教训。

# 赤峰天顺铁工厂公私合营的变迁

康 铁 东

赤峰天顺铁工厂(今赤峰钻机厂)，原是一个创建于民国初年的小手工作坊，在旧中国历经坎坷、濒临绝境，在新中国经过公私合营逐步复兴发展，今天已成为赤峰大、中型骨干企业之一和内蒙古的先进企业。

## 一、天顺铁工厂的由来

天顺铁工厂的前身为福顺铧炉，由王振明创建。到了1927年，王振明无力继续经营，由他的外甥于振河以7厘身股接过继续经营。当时，仅有一个炉子，一个风箱等简便、低值的生产工具和7名工人，没有生产资金，只能继续生产犁铧等农用生铁铸件。赊销给贫困农民。这种靠天吃饭、朝不保夕的生意，使福顺铧炉不仅无法扩大再生产，甚至连保本度日也很艰难。为了维持生产摆脱困境，于振河动员潘荣喜、宋宝山、王梦统等中上层人士投资入股，由股份较大的潘荣喜任经理。资金扩大后，福顺铧炉产品品种较过去增加了一些，民用火炉、车具等产品相继问世。这些产品适合当时城乡需要，销路尚佳。此后，福顺铧炉改名为天顺铧炉。

1945年，日本投降后，赤峰第一次解放。天顺铧炉大股东老板潘荣喜因反革命罪被镇压，其股份被没收，企业仍由于振河负责经营。

当时，八路军装备落后，军备供应紧张，冀察热辽军区军工部要求天顺铧炉生产军火，于振河慨然应允。1946年10月，国民党

军队侵占赤峰，天顺铧炉为八路军生产军火转入秘密进行。1946年底，由于一个姓李的反革命分子告发，于振河被国民党九十三军军部参谋处第二（情报）科直属谍报队逮捕。天顺铧炉几乎被洗劫一空，濒临破产。

1947年6月，赤峰第二次解放。为人民解放军做出贡献的天顺铧炉员工，受到党和政府的尊重和鼓励。于振河受到原热河省党政军领导罗成德、杨雨民等的接见，热河省人民政府发给于振河5000元（长城券，下同）补助费，作为天顺铧炉的生产资金。在政府的扶持下，天顺铧炉恢复了生产并改名为天顺铁工厂，成为人民解放军冀察热辽军区后勤军工系统的一个地方生产单位。先后在赤峰、北票等地区为解放军生产手榴弹壳、八二迫击炮弹弹体共计11万余枚，有力地支援了东北解放战争。

## 二、天顺铁工厂走上公私合营

解放初期的天顺铁工厂，虽然在政府的扶助下得以恢复生产，但生产仍处于难以为继的状态。

1950年下半年，原热河省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对全省私营工商业进行了调整。省委为了探索改造私营工商业的途径，决定先抓一两个试点。由于天顺铁工厂曾经为人民解放战争做出过贡献，厂长于振河已当选为赤峰工商会会长和热河省人民政府委员、政协委员、常委等，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天顺铁工厂被列为试点单位。原热河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杨雨民（赤峰籍）、主席罗成德和赤峰县的领导亲自找于振河谈话、做工作，使于振河逐步认识到了私营工商业必须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1951年6月，原热河省人民政府向天顺铁工厂投资5000元，于振河投资2500元（主要是厂房、设备、工具等），同时吸收员工刘永和、于德源、王新等少量股份，改组为公私合营天顺铁工厂，成为全热河省最早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之一。

天顺铁工厂公私合营以后，人民政府一时没有派入公方代表，厂长仍由于振河担任。公私合营后，天顺铁工厂发生了明显

的变化。1951年天顺铁工厂资金只有7500元(为现人民币,下同),职工7人,年产值1.4万多元,到1953年资金增加到1万多元,职工发展到31人,年产值达到7.5万多元,产品品种除生产犁铧以外,还生产铁锅、炉子、农具、车具及少量零货,产品也纳入了地方计划,职工福利、资方人员私股红利都有了保障。于振河深有感触地说:“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是一般私营企业所不能具备的。”

1952年8月成立了天顺铁工厂工会,工会主席由宋德林(中共党员)担任,并分设组织、宣传、生产、劳保、财务、统计委员各1人。1953年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于振河积极响应政府的计划安排,带领职工开展生产竞赛,生产水平日益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1953年1月,人民政府派工业科干部王凤宇到天顺铁工厂做统计工作,同时,成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分设主任、行政、生产、保安、财经委员。工厂管理委员会研究工厂生产、财务、劳动配备等一切重大问题。后又逐步建立了各职能部门,使厂内各项工作都有了长足的进展。1954年3月赤峰县委、县政府先后派周志宽、刘海玉(均为共产党员)到天顺铁工厂担任公方代表。刘海玉担任副厂长后组建了党支部。这时,党和政府一面加强合营企业的干部力量,同时从资金上给予支持,从产供销等方面加强对合营企业的指导。帮助资方进行管理,发动员工完成生产任务,组织原料进厂,拓宽产品销路。据统计,到1953年,人民政府向天顺铁工厂投资(公股)8121.3元,1955年公股1.05万元,占资金总额的84%,私股1969元,占资金总额的15.6%。

合营后,天顺铁工厂在国家统一安排下实行了工资制度改革,由原来的工分制改为工资制,这既平衡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又正确地处理好了公私之间、劳资之间的权益关系。

合营后,职工们政治地位提高,生活福利改善,焕发出很高的劳动热情和聪明才智。1954年春,天顺铁工厂第一次

甩掉了手摇轱辘和风匣口袋等落后的生产工具，使用了电动机和四风口热风炉，新设备的采用极大地增强了生产能力，焦铁比利用率有了显著的提高，由原来的1:3~1:4增至1:7~1:10左右。不仅能生产铸铁产品，而且还能生产农用器具生活用具。1954年和1955年，工业总产值达29.3万元，企业共盈利2.6万元。

1954年，全厂43名职工中，就涌现出3名县先进生产者，2名热河省先进生产者。于振河也深受教育，他对职工们说，“共产党对我们真心实意，我们可要为共产党拉一膀子啊！”在于振河的影响下，在党政工团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天顺铁工厂被赤峰县人民政府评为勤俭办企业先进单位。这一荣誉称号，一直保持到1966年“文革”前夕。

1956年，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经政府组织协调，瑞庆祥铧炉、合铧炉和兴登铁工厂并入天顺铁工厂，职工发展到66人，工业总产值达21.3万元，利润达3.9万元。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天顺铁工厂生产规模、经营范围逐年扩大，改名为赤峰铸造厂，现为赤峰有色金属矿山钻机修造厂。

赤峰钻机厂位于赤峰市红山区东部。工厂占地面积13.8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100万元，职工780人，总厂内设2个分厂和1个劳动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有柔性机械接口灰口铸铁管和矿山坑内钻机两大系列，其中铸铁管获区优产品，远销巴基斯坦、菲律宾；ZSK—50型钻机获1988年北京国际发明展览铜牌，出口澳大利亚。1989年赤峰钻机厂工业总产值达1028.8万元，实现利税294.6万元，并荣获自治区先进企业称号和自治区文明企业称号，成为赤峰市大中型骨干企业之一。

# 丰镇县益兴诚蛋厂社会主义改造始末

李 国 建

丰镇县益兴诚蛋厂（现丰镇县淀粉厂），始建于1932年，是丰镇县建厂较早的民族资本企业。

## 一、从益兴到益兴诚

1932年，山东省德县桑园镇兴存蛋厂经理兰少亭受股东李少波委托来丰镇县投资，建兴存蛋厂分厂——益兴蛋厂，同年7月建成投产。经理兰少亭，副经理王少卿。每年产蛋旺季开始开工生产，淡季停产。产品主要有干蛋黄、干蛋白等，大都通过天津的洋行销往各资本主义国家。

1937年丰镇沦陷。由于社会混乱，蛋源骤然减少，蛋品滞销，益兴蛋厂关闭（只留少数人员看守厂房）。

1947年股东兰少亭等因无力复工复产，将厂予以法币1亿元卖给天津永兴洋行经理严逸文。严接厂后，招阎海山、林克慧入股，投资3万元，改名益兴诚蛋厂。1948年6月，开工生产。是年生产3个月，所产71.5吨蛋品却因故积压。

##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益兴诚蛋厂

1948年丰镇县解放，新生的人民政权着手恢复经济。

此时的益兴诚蛋厂股东却因产品积压，生产资金不足，以及不明我党政策等缘故，尚未决定是否继续经营。1949年初，外贸公司以高价收购了益兴诚蛋厂积压的产品，使其获利9000多元（为现人民币，下同），同时还与蛋厂签订了包销合同。县政府还指示当地银行向其发放贷款6100元。政府的包销及贷款措施解决了蛋厂生产资金不足和产品销路的忧虑。于是蛋厂股东委托吴鸿

勋等人4月到丰镇筹划开工生产。这一年生产6个月，产蛋品153吨，获利3万元。

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为了支持抗美援朝战争，蛋厂接受了为志愿军加工全蛋粉的任务。使蛋厂的生产、管理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生产有了很大增长。在恢复经济的3年里，政府向蛋厂贷款达16.25万元，蛋厂共产蛋品1068吨，盈利8万多元。生产的发展、利润的增加，极大地刺激了资方经营的积极性。他们为扩大经营，先是在大同建了诚兴电厂，而后又接收了毫州的新兴蛋厂。

解放初，益兴诚蛋厂在政府的扶持下恢复了生产，但资方只顾追求利润，根本不关心工厂的基本建设、经营管理、安全生产，一味延长工时，增加劳动强度。管理上仍实行封建把头制度，把头吃空额（10个人的活让七、八个人干）中饱私囊，压榨工人。打骂工人、侮辱女工时有发生，工人劳动条件极其恶劣，在150度高温环境中生产。

为了限制和改造旧的经营方式和剥削行为，贯彻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1951年春，县委、县工会在益兴诚蛋厂开展建立党、团、工会组织工作。发动职工、进行民主改革，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在广大职工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提高工人的政治觉悟，反掉了封建把头，建立了有工人参加的劳资协商委员会。厂内的生产、职工工资福利、盈余分配等重大问题，改由劳资协商委员会协商决定。随后，厂里增加了安全设备，使劳动环境有了改善，改革了工人的医疗福利待遇。

1952年的“五反”运动中，广大工人群众揭发了资方行贿、盗窃国家资财、偷漏税的“五毒”行为。根据有关政策给予补税款22677.67元的处理，对蛋厂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腐败的因素又进行了进一步的限制。通过民主改革以及轰轰烈烈的“五反”运动，极大地增加了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热情。在爱国劳动竞赛中，广大职工以提高工效20%的生

产率，超额10%完成了1952年为志愿军加工全蛋粉的生产任务。

### 三、公私合营的经过

益兴诚蛋厂实行加工订货以后，在劳资双方的共同努力下，生产逐年发展。产量由1949年的153吨，增长为1954年的525吨，盈利也有了很大增长。这一切使资方经营积极性一直很高，因此，从1953年开始扩建工厂，改进生产工艺，增加机器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县委、县政府深入益兴诚蛋厂宣传贯彻总路线，蛋厂广大职工要求改变企业性质。蛋厂资方在广大工人要求的压力下以及为逃避“反偷税斗争”后的税收罚款而提出了合营申请。可是到了1954年，当资方拿到大笔利润后，对合营又持消极态度。厂工会连续给吴鸿勋（当时在天津）写信，促其申请合营。吴复信时即以“条件不够，应当继续争取”为由搪塞、推诿。经过反复的宣传教育，资方的思想有了提高，认识到“合营道路正确，前途光明”。1955年4月蛋厂资方再次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合营申请。4月19日，县委根据蛋厂的条件及资方的申请认为已具备合营条件，即上报内蒙古平地泉行政区批准蛋厂公私合营，同时委派王晋功为蛋厂的公方代表。之后，丰镇县委邀请蛋厂私方人员举行了座谈会，会上宣布了上级对蛋厂批准合营和派公方代表等问题，征求了私方人员对进行合营工作的意见。接着组织抽调了17名干部组成工作组，于1955年4月26日在王晋功带领下，进厂开展公私合营工作。

签订协议书。工作组进厂后，首先召开职工大会，由工作组负责人向全厂职工讲明党的公私合营政策。组织职工和资方人员学习党的对资改造政策及《公私合营暂行条例》，解除了思想顾虑。全体职工一致保证做到生产、合营两不误，资方人员也表示要主动做好合营工作。在此基础上，经过公私双方多次协商研究后签订了合营协议书。

根据协议原则，公私双方共同协商成立了党、政、工、团公

私代表参加的公私合营筹备委员会。私方经理吴鸿勋任主任委员，公方代表王晋功任副主任委员。筹委会下设人事安排小组、章程起草小组和清产核资委员会。

清产核资。益兴诚蛋厂筹委会在中共丰镇县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厂内党、政、工、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坚决依靠职工群众，争取与团结技师、高级职员与资方人员。

经清产核资委员会（资方吴鸿勋为主任，公方王晋功为副主任）研究制定了清产核资的3条原则：1. 公私双方应将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估价，并将企业的债权债务加以清理，以确定双方股份。2. 清估资产必须依据具体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参酌财产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对于企业生产作用的大小协商进行，做到不扩大，不缩小，不重复，不遗漏。3. 必须有职工参加，必要时请有关部门参加指导。

之后，清产核资委员会的各个小组按照分工开始对所有资产进行编号、登记、清点及估价工作。反对资方抓大（高估）放小做法，严格掌握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认真进行清估。在小组初估的基础上，清产核资委员会进行了复估，提交筹委会核定。清理结果，厂房面积为3531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占1781平方米；全厂共有房屋234间，水塔1座；主要机器有18马力汽力机1台、15马力汽力机2台、15马力柴油机2台、水泵5台、黄泵2台、抽水机2台、汽车头2个、发电机3台，45—130马力锅炉4台；共有生产车间7个，即查蛋部、洗蛋部、飞黄部、磕蛋部、发酵部、水流部、晾白部、辅助车间4个，即动力车间、水泵车间、包装车间和发电车间。

经筹委会核定私方股金共有13.31万元，国家投资3.95万元，共计17.27万元。资方对这一核资结果表示满意。

在清估工作中，全厂职工在“合营、生产两不误”的口号鼓舞下，不但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清估工作，而且在生产上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

人事安排。在公私合营中，人事安排也是资方最关心的问题。根据党对企业实职人员基本包下来、量材录用的政策，经与资方反复协商，任命资方吴鸿勋为厂长、苏士德为副厂长，公方王晋功为副厂长。

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后，筹委会研究讨论通过了章程小组提出的《公私合营丰镇益兴诚蛋厂章程（草稿）》。共分为总则、股份、经营管理、盈余分配、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的附则。同时经协商研究成立了董事会，私方代表吴鸿勋任董事长、公方代表王晋功任副董事长。1956年6月16日，全厂举行了公私合营庆祝大会。会上公私双方都表示要加强团结，共同搞好经营管理生产和生产，为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工作。

公私合营后，企业内部首先取消了以前束缚生产的不合理制度，建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厂长办公等各种制度，加强了对企业的领导，提高了职工对企业管理的责任心，激发了广大职工的劳动生产积极性。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力进一步得到解放。水流车间合营前三班生产63人，合营后减为54人，并保证完成了生产任务。同时，全厂职工在生产上积极找窍门、挖潜力，开展劳动竞赛，增加生产，节约原料。如焊工车间王儒改进了马口铁裁剪法，为国家节约资金2725元；生产科姜文广改进装车法，吕希端改进裁纸法和飞黄车间李文意改进了烧火法等，节约了很多生产原料。合营不到半年的时间，就给国家节约价值达5072元。

由于职工政治思想和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增加了产量，提高了质量，使生产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从5月17日开始生产，历经129天的时间，就完成了450吨任务，与1954年同期生产任务相比提高110%。本年度超额完成蛋白、蛋黄1.14万磅，价值为2.75万元，打破了历年生产记录。

为了保证与提高全厂职工生活，立即着手从单一的季节性生产改变为多种经营的长年生产。在合营后不久，国家投资15万

元，新建日产15吨淀粉车间（半机械化，生产精制粉淀）。因1955年和1956年基建未完工，不能投入生产，厂党支部组织工人去赛汉特拉、集宁肉厂参加劳动。这样不但改变了季节性生产，也给工人找到了工作，提高了生活。工人们都满意地说：“公私合营真好，半年就业、半年失业的时代永远过去了，再不失业了。”

1955年，厂董事会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通过民主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合营后第一次盈余的分配办法：

- (1) 股东的股息红利，为全部利润的25%；
- (2) 提取奖励金20%；
- (3) 所得税按比率提出33%；
- (4) 公积金占22%。

以上分配原则较好地贯彻了公私劳动者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了职工生活，并使资本家得到合理的利润。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也有了很大改进。

合营后，国家对益兴诚蛋厂给予了大批的投资，使工厂逐步向现代工业发展。新增厂房2.9万平方米，是合营前的2.62倍，对原企业50%的旧厂房进行了维修，其它设施也大部分进行了更新改造。

合营后的益兴诚蛋厂，生产飞速发展，充分显示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优越性，成为县工商企业中的一个重点企业。

## 群力斋商店公私合营前后 孟传志

群力斋商店，是解放初经陕坝镇委、政府扶植，在已歇业的蚨来号酱园的基础上重建发展起来的私营商店。此后，从经代销走上了公私合营。

蚨来号酱园是原绥远省西部地区一个以加工制作八宝酱菜和满汉糕点而颇负盛名的私营企业。蚨来号酱园是1920年河北省河间县人陈汝明、陈德明、李北图等3人合资5000元（银元）开办的。它主要从事豆、面酱、醋、酱油、酱菜、糕点的加工制作、销售，兼营烟酒糖茶、海味。有固定工人15名，逢旺季雇临时工3—5人。

1939年日军入侵，绥远省政府迁陕坝后，该地消费激增。蚨来号酱园股东决定利用本地蔬菜质高价廉的优势，全力发展酱菜业。特从河北省保定市槐盛酱园聘名师苑东安制做八宝酱菜、伏酱，从济南市德兴涌聘张兴师傅生产熏醋，套酱油，从太原聘糕点名师王礼明制做京式糕点。

由于经营得法，蚨来号收入日渐增多，据统计，1940年—1946年间年均纯利高达万元以上。1947年以后，由于经济衰退、通货膨胀的影响，加上国民党政府贪官、污吏的敲诈盘剥，经营了20多年的蚨来号酱园于1949年夏停业。

绥远和平解放后，中共工作团到陕坝开展工作，社会秩序逐渐好转，人民生活日趋安定。此时，蚨来号经理由京返陕坝观势定夺。

1950年夏，陕坝镇委、政府多次与蚨来号经理及职工座谈，

宣传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经理决定复兴旧业、重整蚨来号。

经过筹备，又集资2250银元（陈汝明1000元、孟传志300元、李荫涓500元、陈炳章300元、赵光科150元）作流动资金，然后改蚨来号酱园为群力斋商店开张营业，商店共有人员11人，其中资方6人，劳方5人，经理孟传志、副经理李荫涓。除继续加工销售原蚨来号传统产品及烟酒、糖茶、海味外，还增加了棉、纱、布匹、百货、五金、土产等1000多种商品。这时的群力斋实际成了以商业为主加工为副的工商兼营综合性的私营企业了。经营方式灵活多样、薄利多销。销售的工业品平均毛利不超15%，自制产品不超35%。商店为了扩大销路，除积极疏通原商业渠道外，还积极开辟城乡新网点。在服务方式上采取早开门、晚收市、送货上门等方法。因此，群力斋经营成果十分显著，不到3年时间（1950——1952年），不仅还清了蚨来号债务，还有了占地十数亩的35间厂房，可以直接从京、津、沪进货，并进行边商贸易。

在1952年的“五反”运动中，群力斋资方认错（偷漏营业额）态度较好，被定为基本守法户，经济上只受到补交税款500元（为现人民币，下同）处分。

“五反”运动后，党为了协调劳资关系，加强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在酿造杂货业成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

还进行了一些民主改革。如规定店内职工有参加工会小组会议、活动权，有监督商店内重大业务、财务权，店务会议必须吸收工人代表参加。调动了工人的积极性，扩大了营业，增加了收入，1953年春至1954年营业额稳步增长，全年高达10余万元，资金周转10次之多。

随着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深入发展，国家先后对粮食、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农副产品实行计划管理。同时对私营商业也采取经代销方式进行改造。对群力斋这样工商兼营的私营企业，因其资金殷实、经营守法，且有盈利，所以将其商业部分

批准为经销户，取消了群力斋的批发业务，酿造加工业的原料、产品纳入国家计划。

1954年政府明文规定，城镇市场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私营网点的设立需征得国营商业同意。而农村市场则由供销社占领，私营企业不准到农村建立销售点。面对这种新形势、新变化，群力斋的资方感到以私人资本主义方式经营越来越艰难了。再就是通过党的教育，认识也有了提高，看清只有改变私有制生产关系，才能顺应社会的发展潮流。因此，群力斋资方即多次申请参加公私合营。到1955年底群力斋商店被批准公私合营，成为该业首批公私合营商店。

1956年1月，开始进行清产核资工作。一是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党的有关政策、会计制度；二是劳资双方参加和工作组会同清查账目、清点财产、商品；三是协商评定价格，计算、核算总金额，报私改办公室审批。经清产核资，群力斋实有资金核2.7万元。

公私合营后，群力斋的酿造、杂货业（包括私营饮食服务业）归口河套贸易公司领导，下设杂货总店、饮食服务总店。群力斋经理孟传志调到河套贸易公司安排为业务科长，副经理李荫涓安排为商店主任，其他职工也做了适当安排。

群力斋酿造部分归口饮食服务业总店，商业部分归口杂货业总店，群力斋核资分别在两家，股东随着工作安排的地点领取定息。

群力斋合营后其酿造加工部分，与玉记酱园、庆和瑞酱园、义生酱园4家私营酿造厂合并成立公私合营酿造厂，归口河套贸易公司，但直属饮食服务合营总店领导。

群力斋商业部分合营后成为杂货总店第四门市部，仍在原址营业，主任李荫涓、副主任罗化南，门市部共16人经营商品，有杂、百、副食、五金、土产，仍是综合经营性质的一个商店。

# 伟大的历史性变革

## ——忆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杨植霖<sup>①</sup>

### (一)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自治区。解放以前，由于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极大的阻碍，工业基础一直极为薄弱。全区几乎没有现代化工业，只有几家破旧的面粉厂、发电厂和一家半机械化的毛织厂，其它都是以手工业方式进行生产的小作坊。商业也不发达，交通不便、城乡隔绝，尤其在牧区，大部分地区没有形成经济中心，长期以来经济十分落后。

到自治区成立前的1946年，内蒙私营工商业仅有657户，总产值4500余万元（包括个体手工业产值2834万元，均为现人民币，下同）。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小金属加工厂、小煤矿、小发电厂）占11%，消费资料生产占89%（其中食品工业占64%）。国民党政治腐败，只知横加勒索人民，不事经营，又加之生产停顿，物资奇缺，物价飞涨，当时的工商业十分萧条。到解放前夕，除少数勾结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投资的企业外，许多工厂倒闭，商户停业，仅有的一些也是勉强维持，正当的私营工商业已陷入风雨飘摇的衰落绝境。

---

<sup>①</sup> 作者当时为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现为全国政协常委。

## (二)

内蒙古解放后，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为恢复生产，繁荣经济，立即着手恢复和发展工商业。由于内蒙古东部地区解放的比较早，经过几年的恢复发展，到1949年已建立了108个国营商业、747个合作社商业，市场趋向稳定。西部地区由于解放的时间较晚，且又是以一种和平的方式解放的、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问题较多。通货膨胀、市场严重混乱，工商业者心情浮动，思想混乱。一些较大的企业把资金抽走，造成歇业；有的资本家趁乱混水摸鱼、破坏市场。当时的社会经济一片呆滞状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中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带领全区各阶层人民群众，本着“凡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和“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的精神，投入到艰巨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中。那时，我在西部领导绥远省工作。刚解放不久，人民政府便抽派干部组成工作团，先后两次召开工商界座谈会，宣传政府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实施“劳资两利、共同发展”的政策，号召各私营工厂、商铺迅速复业，并采取具体措施。扶助停业倒闭的工厂、商铺尽快恢复生产，开张营业。如积极开展物资交流活动，与其它省市沟通贸易渠道，扩大流通领域。通过政府的贷款、降低利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让给市场等办法的帮助，使私营工商业度过难关。之后，又依照中央关于调整公私关系的各项决定，正确地执行价格政策，并具体指导组织，改变经营方式。国营公私企业和合作社对私营工商业的加工订购、合理解决劳资纠纷以及调整了税收，使产、运、销三方都合理受益，促使私营工商业很快发展起来。到1950年底，西部地区私营商户较解放前增加112%，达16000余户，从业人员增加79%，资金增加

144%，私营工业较解放前增加约1倍多，从业人数增加60%多，资金增加约17%。

除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外，国营公司和合作社也进一步完善了结构体系。在解放初的第一年，国营建立了粮食、土产、百货、酒业、皮毛、蛋品、花纱布、盐业等公司、小组30多处和乌、伊2盟及陕坝3个一揽子贸易公司。同时建立了1个省合作社、2个市社、16个县社、4个旗社、1个镇社、64个基层社，为恢复发展经济、促进生产，免除中间盘剥等，都起了重要作用。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自治区内的投机违法的经济活动曾一度十分猖狂，尤其在西部地区，黑市交易异常疯狂。资本家拥有大量资本，趁市场混乱之际，进行投机套购，哄抬物价、追逐暴利；私营商业则买空卖空、囤积居奇，进行黄金、白洋、粮食、皮毛、纱布等一系列的投机违法活动。这一切严重威胁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新生政权的巩固。为了树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重点限制和打击了私人经济的投机违法活动。在积极建立国营商业的同时，加强了对农牧产品的收购，巩固了物资基础；针对私营商业哄抬物价情况，伺机吞吐，打击投机，稳定了市场；实施金融管理暂行办法，限制金银自由流通，取缔了倒卖金银的银号、钱庄，加强了市场全面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秩序。通过整顿市场，使私营工商业的投机违法活动受到严重打击，同时由于国营经济迅速发展，逐步掌握了充足的物质力量，加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加强，占领了市场领导地位，从而自治区的工、农、牧业生产和商业活动开始步入正常轨道。

在经过了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较量之后，资本主义的违法经济活动受到了打击，经营活动开始纳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范围。但由于私营工商业本身所固有的弱点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生产的商品找不到消费者。再加上私营工商业中因开支大、成本高所导致的生产困难等诸矛盾，因而随之出现了私营工商业

者消极经营、歇业、解雇职工等消极悲观的态度和行动，导致市场上公私关系、企业内部的劳资师徒关系日趋紧张。

针对这种动向，我们本着统筹兼顾的方针，及时制定了调整工商业的措施，一是扩大加工订货。成立了“加工订货统一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加工订货的领导管理，使私营工商业按国家需要进行生产，使其度过了困难，得到了合理利润，发挥了利国、利民的积极作用。二是通过对公私商业的经营范围和价格的调整，扩大批发，紧缩零售，将一些百货公司的门市部改为批发部，使国营商业的主要力量放在批发业务上，以合理分配货源，回笼货币，调剂市场，稳定物价为目的。在零售业务上，国营商业以自己在市场上的经济比重能够稳定零售价格、制止投机为限，同时在价格方面，根据产、运、销的具体情况，适当对各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做了调整，让私营商业有利可图，大大激发了私营商业的经营积极性。三是按中央颁布的工商税、货物税暂行条例，结合自治区具体情况，减轻了一些税负，修订了税法；对私营工商业扩大了贷款，延长了贷款期限，降低了利率。此外，国营商业对当时周转不灵的私营行业，收购他们的滞销品，帮助他们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四是通过对劳资关系的调整，较普遍地订立了劳资集体合同或集体协议，建立了定期的劳资座谈会，对发展生产、改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五是对正当的生产经营放宽市场管理。通过贯彻国家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行宽松的企业盈余分配办法，刺激了资本家投资的积极性，对尚待恢复的国民经济起到了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经过调整，私营工商业很快度过了生产经营难关，得到恢复发展。但是伴随着经济的恢复发展，私人经济消极的一面同时也孳生繁衍开来。一些工商业者感到限制政策不能满足他们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欲望，于是利用施放“五毒”的手段，反对“利用、限制”政策，严重破坏着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据当时有代表性的包头市的统计表明：守法户占总户数的 25.41%，基本守法

户占60.31%，半守法半违法户占12.55%，严重违法户占1.34%  
完全违法户占0.39%。

要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就必须打退不法资本家的进攻。党中央在1952年1月26日发出指示，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中城市、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反“五毒”斗争。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全区从1952年初开始，在呼和浩特、包头，乌兰浩特、赤峰等重点城镇开展了“五反”运动。

通过“五反”运动，团结了私营工商业者中大多数，使其受到一次极其深刻的爱国守法教育，同时也是对私营经济的一次深刻的改组和改革。在政治上、经济上以及改变社会风气上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五反”后，一些私营工商业者产生了新的顾虑，在生产经营上出现了消极情绪，市场又一时呆滞。为扭转这种局面，根据1952年11月15日中央发布的《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自治区于1952年第四季度对全区工商业做了进一步调整。在工业方面通过扩大加工订货，原料供应、贷款扶植等措施，振奋私营工商业者经营情绪；促其改善和扩大经营，活跃市场气氛；在商业上，通过调整城乡差价、批零差价、批发起点，使私商获得合理利润。通过放宽管理限制，减少国营经营的非主要品种，调整、压缩国营零售，控制公私比重等具体措施，使私营商业发展经营，扩大经营额。

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一系列的限制和反限制的反复斗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在初步改组和改造过程中，有的衰退，有的淘汰；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在政府的扶植下得到恢复和发展，私营工业基本纳入初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在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道路上继续深入发展。而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得到了优先发展，迅速成长壮大起来，取得了巩固的领导地位。到1952年底，自治区和全国一样，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的任务，开始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

### (三)

引导私营工商业走上接受国营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的路子，是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实现国家资本主义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一步。早在1950年，自治区在调整工商业时，国营经济就曾以不定期、不定量灵活的方法，或采取以原料换成品的方法收购私营产品。其后，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发展，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等也相应地完善，扩展开来。

1953年12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发表了。为自治区大张旗鼓地宣传总路线，教育并鼓励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1954年，自治区根据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精神，开始对10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进行调查，同时结合自治区具体情况，先选择呼和浩特同生铁工厂、回民榨油厂和包头的民生面粉厂、永聚铁工厂作为试点进行了公私合营。此外，扩大了对工业、手工业品的加工订货，进一步掌握了农牧产品的货源。工商联根据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各项具体政策，积极协助政府辅导私营工商业者走上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在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方面，自治区于1954年在平地泉，武川、通辽的饮食、国药、食品3个行业中，发展了6个公私合营企业。同时辅导私营商业和国营公司建立了经销、代销关系。

到1953年末，全区10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业，公私合营发展到21户，占10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总户数的12.5%，产值占10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的84.58%；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到1955年上半年即占私营工业的48.83%。商业上到1955年底，公私合营企业已达13户，纳入经销代销的已有3840户，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16.24%。

1955年底中央召开了七届七中全会，通过了《中央关于资本主

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同年10月，毛主席与全国工商业者代表就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举行座谈时，号召全国工商界，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把自己的命运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前途结合起来，坚决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之后，自治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铺开，自治区工商联于12月召开了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了《为了进一步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号召工商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接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把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自治区党政领导乌兰夫和我都到会讲了话。我们针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疑惑，就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进一步进行启发教育，交代了政策。随后在1956年1月16日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我又作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报告》。会议通过了这个报告，确定提前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在全区深入传达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指示和会议精神，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此改变了私营工商业者的内心矛盾、顾虑重重、惶惶不安的心情，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迎接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积极性逐渐高涨起来。从1956年1月中旬以后，呼和浩特、包头、满洲里、海拉尔、赤峰、通辽、平地泉、丰镇、萨拉齐、陕坝等16个市镇先后迎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2月中旬，全区67个市、县、旗、镇已全部或大部分批准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占全区总户数的90%以上。

从1955年底到1956年初，随着私营工商业改造高潮的到来，自治区各地私营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情绪非常高涨。当时私营工商业者纷纷举行集会，进行宣传联系，集体申请合营的热情十分喜人，广大职工群众、领导干部也积极帮助工商业者提高思想，清理资产；工厂、商店张灯结彩，报喜的队伍络绎不绝，全区范围内出现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胜利的景象。对此，自治区打破原计划两年内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规划方案，支持工商业者的行动，首先批准他们合营，让自愿改造的人都能进入社会主

义。同时，考虑到合营进度之快，发动面之广，一个城市在很短的一段时间里就改变了原所有制的客观现实，为了适时适度地统一好运动发展的质和量的关系，减少损失，避免偏差，使之能够健康发展下去，为以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1956年1月底内蒙古党委及时给各地、盟、市委发出了《对当前私营工商业改造的紧急指示》，指出当前工作的重点是进行企业性质的改造，并部署了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步骤，先批准合营，后清产核资、定股定息，第三进行人事安排。至于其他经济改组、商业网的调整，待上述工作理顺之后再去进行。

#### (四)

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过程中，自治区重点抓了清产核资、定股定息、人事安排工作。经过清产核资，全区纳入合营实行定股定息的私营工商业，共核定私股股金809.34万元，实行年息5厘限额定息制度，定息期限为7年，每年支付私股股息40.467万元。之后，根据私营工商业者不同的代表性、不同的工作能力，结合合营前在原企业的实职，按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一部分人继续被安排在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国营企业；大部分人安排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适当职务，对已经丧失工作能力、年老体弱的都根据“包下来”的原则，进行了适当的安置和救济，使他们的生产知识、技术专长和经营管理经验能积极发挥出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从全区总的情况看，内蒙古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是做得比较好的，是深入细致的，没有发生太大的偏差。在改造的整个过程中，我们都特别注意从自治区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出发，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团结各民族人民群众，一切都要有利于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在这方面，自治区是做得成功的，创造了不少经验。如果没有这场伟大的历史性变革，也就不可能

有今天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当然，在这一伟大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中，由于没有前人的现成经验可资借鉴，而且1956年初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来势迅猛，因而曾出现步子过快、工作粗糙的毛病，特别是在高潮中把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带进了公私合营，当作资本家对待，混淆了阶级界限。在这方面，自治区也是有教训的。我们应该正确地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有力地为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服务，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 和平改造政策在内蒙古的胜利

——回顾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

李世铭 薛明 郭绍铭<sup>①</sup>

解放前，内蒙古各族人民在国内反动官僚、地主阶级和封建王公贵族势力、外国帝国主义的残暴统治与压迫下，造成长期经济落后，几乎没有现代工业，经济基础非常薄弱。1946年，全区所谓的现代工业，仅占工业总产值的13%。到解放前夕，除少数勾结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企业外，私营工商业已经陷于全面衰落、奄奄一息的绝境。

## 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

建国初期，党和政府依据《共同纲领》精神，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但由于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工商业进行投机倒把和倒贩金银活动猖獗，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影响了工、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影响了人民新政权的建设。

党和政府在逐步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逐步树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对私营经济的投机违法活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国营商业大力抛售布匹，减少和停止收购棉布，银行紧缩投放，回收贷款。税务局布置第三季度

<sup>①</sup> 李世铭同志当时为内蒙古工商联秘书长、党组书记，薛明同志当时为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工商处处长，郭绍铭同志当时为工商处于事。

工商税，迫使布匹价格回落。投机商人为了偿还债务，不得不赔本出售。国营商业还采取物资吞吐和挂牌出售的办法，与私营粮商展开了激烈的斗争，粮价逐渐趋向平稳。同时，政府公布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宣布禁止金银自由流通，人民银行折实存款，挂牌收兑金银；并发动群众向金银投机行为作斗争，取缔了倒卖金银的银号和钱庄，从而使国家银行控制了金融市场，严厉打击了金融黑市活动。

各地工商管理部门还分别公布了工商登记办法、市场管理办法、牲畜皮毛管理办法等，限制了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的违法活动。自治区还坚决贯彻了国家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以及调整税收、发行公债、控制投放、节约开支等重大措施，平衡国家财政收支，稳定市场和物价。这样，国家不仅采取了经济手段，而且采取了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同私商投机活动展开了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并取得决定性胜利。到1950年末，就基本制止了通货膨胀，出现了全区各族人民多年盼望的物价稳定的新局面，从根本上改变了市场的面貌。通过这场斗争，发展和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国营经济牢牢掌握了市场的领导权，使私商懂得了只有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才能生存和发展，赢得了广大工、农、牧群众进一步对新政权的拥护，巩固了工农联盟。

### 国家发出救兵——调整工商业

1950年在经济战线上，国家是税收、公债、货币回笼、收购四路“进兵”，把通货膨胀制止了。与此同时，出现了市场疲软，商品滞销，工厂关门，商店歇业，失业增加。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内蒙古自治区根据中央的部署精神，于1950年下半年到1951年进行了调整工商业的工作。发了两路“救兵”，一是加工订货，一是扩大收购。

(一) 由国营企业给私营工厂拨原料进行加工(如粮食)和国家向私营工厂订货(如机械加工)的办法维持生产。呼和浩特

市、包头市及重点城镇在工商行政部门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加工订货统一管理委员会，负责加工订货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使公私关系得到改善，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二) 以收购农牧产品来增加农牧民的购买力，各地普遍举办各种类型的物资交流会，积极恢复了农村集市，鼓励和组织私营商贩下乡采购，参加集市庙会，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

(三) 在继续巩固发展国营经济在市场上领导地位的基础上，国营商业将主要力量放在了批发业务上，大力掌握与合理分配货源，适当照顾私营商业大中小户的收益，在零售方面掌握以能够稳定价格、制止投机扰乱市场为限度，调整零售营业额的公私比重。如呼和浩特市将国营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改为批发部，让出零售市场，促使私营商业向着零售业务发展。并获得合理的利润，维持正常经营，同时，适当提高了批零差价的幅度，使私商有利可图。

(四) 调整劳资关系。各地劳动部门、工商行政部门和工会，根据维护工人的民主权利，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劳资两利的原则，对于存在的劳资关系问题，经过民主协商解决。重点企业成立了劳资协商会，比较普遍地订立了劳资集体合同或协议，建立了定期的劳资座谈会，解决劳资间有争议的问题。经过调整劳资关系，对发展生产、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如呼和浩特市同生铁工厂经过劳资协商，工人工作时间由12小时改为9小时，工作效率反而提高了25%。

(五) 规定了企业盈亏分配办法。根据1950年12月国家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企业盈余除交纳所得税和弥补亏损外，在提取10%以上公积金和不超过年息8%的股息之后的余额中，股东红利及董事、监事人、经理、厂长等酬金一般不少于60%，改善安全设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金不少于30%。这个规定，给予了私营工商业者以相当高的利润收入，从

而刺激了投资的积极性，并吸收了社会游资投入生产事业。

采取以上调整私营工商业措施后，由1950年6月开始，私营工商业逐渐度过了生产经营难关。1951年出现了全国繁荣的景象。

### 开展“五反”斗争

经过工商业调整和国营经济的扶持，私营工商业开始复苏，并逐步发展。但它的投机取巧、唯利是图的本质又暴露、滋长起来，给国家建设和人民利益造成了极大危害。

内蒙古自治区在中央统一领导下，于1952年1月至6月，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浩特市、赤峰开展了“五反”斗争。

经过这场斗争，划清了守法与违法，给不法工商业者的“五毒”违法行为以严重打击，教育团结了大多数，提高了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树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为开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扫除了障碍，铺平了道路。

“五反”运动后，私营工商业者产生了消极情绪，市场上出现了暂时的呆滞现象。政府为了引导私营工商业正当经营，充分发挥其活跃市场的作用，于1952年第四季度，又一次调整了工商业，扩大了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进行贷款扶植，给私营工商业让出一部分经营品种，扩大批零差价，使其有利可图，鼓励了私营工商业正当经营的积极性。在国营经济的扶植下，私营工商业经营状况很快好转，不少工商业者筹措资金，扩大生产经营，改善管理，刷新门面，市场上又呈现出新的活跃气象。

### 初、中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从1953年10月开始，粮食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1955年相继对棉布、油脂油料、皮毛实行统购统销和对牲畜统一管理，进一步割断了私营工商业者与农牧民的联系，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之直接或间接地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全区私营工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收购的产值，1954年和1955年已分别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41.49%和48.83%，

私营商业至1955年底，经销、代销和代购的户数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16.24%。

在改造中，基本上是逐业逐行进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例如棉布统购统销后，棉布行业全行业实行了经销、代销，粮食统购统销后，粮食工业全部实行了为国家加工等。

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在企业外部的联系与合作，由于企业仍然保存着私人所有制，私方人员比较容易接受。但是，并不是没有斗争。当私营企业所需原料尚有自由市场、产品畅销并有利可得，就不太愿接受加工订货，甚至进行抗拒，而当原料和销路为国营经济所掌握，企业维持有困难，则渴望得到国营的加工订货。商业方面也如此。愿经销代销利润大的产品，而不愿经销代销利润小和滞销产品，尤其当市场活跃时，企图脱离经销代销，谋求自营。

#### 有计划扩展公私合营的准备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大致可分为解放初期私营企业的改组改造、个别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三个阶段。

解放后，国家首先没收了官僚资本和敌伪财产。经过清理整顿后，将包头大发煤矿、归绥电面厂、扎兰屯糖果厂等3个工业企业变为公私合营企业。1949年这3个企业的全部职工人数为563人，总产值83万元，占全区私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的6.2%，占社会工业总产值（包括国营、合作社，不包括个体手工业）的1.22%。1950年又有赤峰天顺铁工厂、托克托县化学工厂、包头造瓷厂3个企业改变为公私合营。至此，全区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共6个，职工总数705人，总产值157万元，占全区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总产值的9.1%，占社会工业总产值的2.3%（不包括个体手工业）。1951年对包头面粉厂、1952年对扎沙联碱厂实行了公私合营。

国家为了扩大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要，

从1951年先后又将包头大发煤矿、包头造瓷厂、归绥电面厂、扎兰屯糖果厂、托克托县化学工厂等5个公私合营企业过渡为地方国营工业企业。

在商业方面，为了稳定市场，于1947年乌兰浩特市将投机性较大的私营兴安货栈进行了公私合营，改为贸易信托公司，国家派干部直接参加了经营管理。这是自治区解放初期最早的一个公私合营商业企业。

1953年，国家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内蒙古自治区大张旗鼓地开展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鼓励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1954年1月全国召开了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提出有重点地将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明确了“抓紧领导，创造条件，巩固阵地，积极扩展”的工作方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随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了对10个职工以上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全面调查，制订了1955—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规划。

为了取得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经验。于1954年在呼和浩特市同生铁工厂和回民榨油厂、包头市永聚铁工厂和民生面粉厂4个企业进行了公私合营试点。这4个工厂是大型企业，过去实行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既有重工业，又有轻工业；既有资本家头面人物，又有联营并厂进来的小型企业工商业者，还有少数代表人物。4个企业共有职工220人（党员12人，团员38人），私方从业人员21人，资产净值27.8万余元，1953年工业总产值164.88万元。这4个企业共派干部9人，投入公股5.25万元。于9月至11月历经3个月合营工作完毕。在合营过程中，资本家最关心的问题是清产估价和人事安排，表现为一怕无财无利，二怕无职无权。尤其在清产估价问题上，资本家和我们斗争紧张而激烈。由于贯彻了清产估价中，“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政策人事安排上的和“量材录用”、适当安排政策，处理都比较好，对全区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起了示范作用。

### “吃西瓜”——有计划地单个企业公私合营

1955年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在全区有了较大发展。截至1955年末，实现了工业21户、商业13户公私合营。实现公私合营的这21户工业企业总产值为1646625元，占全区10个职工以上工业企业169户总产值的84.58%，这是在全区资本主义经济中举足轻重的。所以说，这一年有计划地进行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是“先抱了西瓜”。  
（见上）

合营后生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生产力获得了解放，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如呼和浩特市同生铁工厂工人改进了制造炉筒的模具，由合营前平均每个工人一天生产10个，提高到60个，使生产效率提高5倍。包头市永聚铁工厂翻砂车间工人梁文礼在工会主席多宝兴帮助下，改进造模工艺，提高生产效率60%。包头市民生面粉厂出粉率由合营前84.76%提高到85.45%。呼和浩特市回民榨油厂的菜籽出油率也由合营前的26%提高到29%。

### “一锅煮”——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6年春，随着全国范围内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内蒙古自治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私营工商业者中的进步骨干分子异常活跃，一致表示不能落后。经过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工作，各行业分别开会进行协商，酝酿合营。

1月中旬。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进入高潮，1月19日、20日呼市将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批准公私合营，小商小贩批准组织合作商店，手工业批准组织合作社，运输业分别批准公私合营和组织合作社。至2月8日，全区已有19个市、镇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不分大户小户、盈利户亏损户，采取“一锅煮”办法，全行业归口到专业局和国营公司纳入公私合营轨道。各城镇到处悬灯结彩、锣鼓喧天，大街小巷鞭炮齐鸣，报喜队伍川流不息，欢欣鼓舞的景况就像过大节日一样。

在这一高潮中，多数人是愿意接受合营的，有相当一部分工商业者是随大流的。“不跟不行”，有些人是为了摆脱企业困境卸掉包袱；也有极少数人“表面敲锣，内心打鼓”。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因为有些行业，有些集镇资本主义户数少，在按行业安排改造时，一般是资本主义户加入公私合营，独立生产者、独立经营者加入合作社、合作商店。但也有的采取了“两头带”的办法。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棉布业，由于棉布是统购统销商品，且棉布业资本主义户多，独立经营者很少，所以就全行业“一锅煮”，将独立经营户也带入了公私合营。呼和浩特市牛乳业绝大多数是独立经营户，就将个别资本主义户组织到合作社。集宁市铁工业资本主义户仅1户，就参加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当时，凡带入公私合营企业的独立经营户，其资金一律实行定息；凡带入生产合作社的资本主义户，资金同样缴纳一份股金外，多余者定资定息。批准为社员者，按社员对待，资本家一般参加生产和技术管理，代表性人物也有的安排在手工业联社内工作，但不选为基层社主任。随资本主义企业参加生产合作社的工人，一般亦经过说服教育，交纳股金，参加为社员；一时交不起股金者，分期交纳。有困难的经社员同意给予减免。

至1956年末，全区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业128户，6485人，商业1370户，6798人，饮食业498户，2342人，服务业792户，3069人，交通运输业188户，315人，共核定私股股金809.34万元，其中工业167.78万元，商业486.2万元，饮食业22.4万元，服务业69.2万元，交通运输业63.76万元。

社会主义高潮后，对参加公私合营的，党和政府采取“从宽了结”精神，进行了清产核资，并一律实行五厘定息，对私方人员，搞“包下来”精神进行了安排，同时努力改善公私合作共事关系，使大多数工商业者，皆大欢喜，情绪稳定。

除了对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进行实职安排之外，从1953年以来，就陆续对工商界代表人物进行了政治安排。例如，属于自

治区审批权限的，共安排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委员2人，自治区人民代表13人，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人民委员会委员2人，自治区政协常委1人，自治区政协委员8人，盟、市政协副主席1人，盟、市政协委员5人。行政级别定为16级以上8人，其中13级1人，14级2人，15级2人，16级3人。

### 在改造中注意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

全区少数民族工商业约有2000余户，从业人员3000余人，他们的分布，大部分在城镇，小部分在农村牧区，经营的行业，大部分是饮食、食品、皮革、旅店、运输业，小部分经营其它行业；民族成份绝大多数是回族工商业者，蒙古、满、朝鲜等民族很少，企业规模大户少（雇佣10个工人以上的只有2户），小户多，小商小贩、连家铺、家庭手工业作坊占总户数的2/3以上。据1956年3月对呼和浩特市、通辽市、赤峰市（当时是县建制）、克什克腾旗、库伦旗、林西县等6地不完全统计，共有回族人口21569人（约5100户左右），其中从事工商业、手工业、运输业的从业人员2337人，占总人口的10.93%，共计2030户，约占39.8%。呼和浩特市驼运业共有从业人员269人，其中回民占33%。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基本上注意了贯彻民族政策，尊重风俗习惯。例如：

在改造开始，组织各行业工作委员会时，对回族较多的行业，一般都吸收他们的代表参加，通过回族干部和回族工商业代表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对回族工商业者进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遇有民族风俗习惯问题，有些地区与阿訇和代表性人物作了反复协商，在各行业清产核资时，对一些带有民族风格的商标和物品，如汤瓶牌、麦加圣像等，不论是否企业资财或价值大小，均采取不清、不点、不估、不登记的办法。对回民的宗教生活给了适当照顾。有关回民风俗习惯的行业，采取了统一领导；回汉民分别经营的方式，在原料供应和贷款方面给予照顾，对制造汤瓶壶和有独特风味食品，在社会有影响的户单独保存下来。

在人事安排上，各地注意了回民代表性人物和回民干部的培养和安排。据呼和浩特市、通辽市、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林西县5地统计，在公私合营商业中，安排了回族经理、主任47名，提拔干部13名。

旅蒙商是专门深入牧区做牧民买卖的私营商业。由于他们从事不等价交换，高利盘剥十分严重，因而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他们同样进行了限制和反限制斗争。在解放初期，由于牧民多采取逐水草游牧的生产方式，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网点尚未建立，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缺乏熟悉牧民的商业干部，因而为了活跃牧区的物资交流，发展畜牧经济，保障牧民生活，对旅蒙商一方面充分利用其对牧区人熟、地熟、商品购销渠道熟、懂得风俗习惯、会说蒙语等特点，吸收了一批旅蒙商为国营商业服务，携带帐篷深入牧区流动供应；也有的采取了与旅蒙商合作经营的办法，用他们的人和车，拉国营的货，用国营公司名义，按照国家牌价到牧区从事收购与供应，从中分给旅蒙商一部分利润。这些方法利用了旅蒙商的积极性。有效地限制了他们的消极性，并使国营、合作社商业逐步掌握了牧区市场的领导权，取得了广大牧民的拥护。随着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在牧区的发展，有一部分旅蒙商在同社会主义经济合作过程中，被吸收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职工；一部分在城市的旅蒙座商则开始面向城镇人民生产生活、向零售商发展；一部分商牧兼营的，其中以商为主的，国营商业则收购其牧业部分，使其专门从事商业经营；以牧业为主的，则帮助他们逐步弃商转牧。

对私人所有制的改造是和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政治思想改造结合起来进行的。

(一)主要是通过工商联和同业公会，组织工商界学习委员会和学习小组，开展定期的业余学习。

(二)坚持“和风细雨”，用“神仙会”的方法进行自我教育改造。

(三) 在改造的整个过程中，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会的组织作用。工商联是国营、私营企业者的联合体，但90%以上的会员是工商业者，因此工商业者把工商联称为“娘家”。在贯彻改造政策中，工商联宣传党的改造政策，教育会员服从党的领导，接受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要求，代表其合法利益，成为党、政府联系工商界的桥梁；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等等。这对党和政府及时了解情况，从实际出发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减少接受改造的阻力，团结大多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确实发挥了特殊作用。这种作用，别的机构是代替不了的。

(四) 培养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积极分子，不断壮大积极分子的骨干队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这是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进行自我教育，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支重要力量。

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了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注意从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地解决了改造过程中各种纷繁复杂的矛盾和具体政策性问题，使之取得了一步一步的胜利。这是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

# 大事记

1947年

**4月23日至5月3日** 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在王爷庙（今乌兰浩特市）召开，5月1日宣告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sup>①</sup>。大会于4月27日通过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的致敬电，5月19日毛主席、朱总司令复电祝贺，指出“蒙古民族将与汉族和国内其他民族亲密团结，为着扫除民族压迫与封建压迫，建设新蒙古与新中国而奋斗。”

1948年

**3月3日** 内蒙古党委、内蒙古自治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切实保护与发展工商业的决定》。

1949年

**9月19日** 国民党绥远省军政要员董其武等宣布起义，绥远和平解放。9月20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电复董其武将军，给以慰勉，并指示“团结一致，力求进步，改革旧制度，实行新政策，为建设人民的新绥远而奋斗”。

<sup>①</sup> 内蒙古自治政府当时所辖仅为今内蒙古中、东部地区，计有呼伦贝尔盟、讷文穆公盟（后二盟合并为呼伦盟）、兴安盟、察哈尔盟、锡林郭勒盟和乌兰浩特市、突泉县。1949年5月，原山西省代管的哲里木盟和热河省代管的昭乌达盟亦归内蒙古自治政府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内蒙古自治政府即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2月13日** 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归中共中央华北局领导，乌兰夫任书记，撤销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下设东部区党委，刘春任书记。

**12月18日至26日** 绥远省人民政府归绥市工作团，先后2次召开归绥市工商界座谈会，宣传政府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实施“劳资两利，共同发展”的扶助政策。

**12月31日** 绥远省人民政府与原绥远省政府正式合并，组成新的绥远省人民政府<sup>①</sup>。

## 1950年

**2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内蒙工商部合作指导处，成立内蒙古合作总社，刘景平兼总社主任。

**4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内蒙古自治区私营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私营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摊贩管理办法》、《代理店营业管理暂行办法》、《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

**5月4日至5日** 绥远省人民政府分别向专署、市、县、盟、旗各级政府、行政干校和省级各机关发布1950年施政方针，指出：要调整公私企业及其各个部门的相互关系，保护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企业，鼓励私人资本投资于各种生产事业，恢复与发展私人正当工商业。

**6月14日** 绥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推行人民币下乡问题的指示》。

**6月28日** 《内蒙古日报》发表社论《关于调整内蒙游牧区公私商业关系问题》。

**12月** 绥远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发出指示，执行中央人民政府

<sup>①</sup> 绥远省人民政府所辖即今内蒙古西部地区，计有乌兰察布、伊克昭2盟和归绥、包头2市，及土默特、察右等旗共20个县18个旗。

政务院于1950年12月19日公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屠宰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税务复议委员会组织通则》。

## 1951年

**1月25日至2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扩大会议在张家口举行。乌兰夫主席作了《在伟大爱国主义旗帜下，为丰产增畜巩固祖国而奋斗》的报告，指出：贸易工作要纠正排挤私商观点，组织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合作社、私营各得其所，充分发挥作用。

**1月31日** 绥远省人民政府工商厅颁发《绥远省工商业行业划分办法》。

**2月16日至22日** 内蒙古东部区党委在乌兰浩特召开东部4盟城市工作会议，党委书记王铎作了关于《加强城市工作领导，做好供销，发展生产》的报告，检查了过去孤立地发展农牧业经济、忽视工商业发展的错误倾向，确立了对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私营经济统筹兼顾的城市工作方针。

**3月15日** 绥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杨植霖在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作《关于1950年绥远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阐述了恢复与发展工业问题。

**3月24日** 内蒙古人民政府颁布布告，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币制的命令。

**4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牲畜管理暂行办法》。

**6月** 赤峰天顺铁工厂实行公私合营。

**8月3日** 包头市面粉厂实现了公私合营。

**9月24日至10月3日** 绥远省贸易工作会议在归绥举行。会

议决定：加强市场管理，贯彻物价政策，对私商投机活动严加惩处。

**10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内蒙古自治区皮毛管理办法》。11月20日，又发布了对此《办法》的修正令。

**12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内蒙古自治区粮食管理办法》。

**12月18日** 绥远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陆季珊等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决定筹备委员会下设筹备处，负责处理有关事宜。

## 1952年

**2月1日** 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发出《关于发动工商界积极参加“五反”运动的通知》。

**2月14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发出《关于在工商界中展开“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有准备地开展“五反”运动。

**2月21日** 中共绥远省委将《关于“五反”运动的情况和打算》报送华北局并通知各地、市、盟委。

**2月24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乌兰夫发出《立即停止“五反”运动的指示》，指示东部区党委和各地委、盟政府立即停止“五反”，集中进行“三反”运动，何时开展“五反”必须经分局批准。

**3月16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发出《关于“五反”运动的指示》，要求“五反”运动发动较早的乌兰浩特市至迟于4月10日前结束，其它城镇一律停止进行。

**4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内蒙古自治区皮毛统购办法》。

**5月16日至21日** 绥远省总工会举行第三次执委会议，总

结“三反”、“五反”运动的经验，指出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应从恢复和发展生产出发，迅速安定劳资关系，有步骤有重点地订立劳资集体合同。

**5月30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发出《关于秋征以前不进行区村“三反”和城市“五反”的指示》。

**6月中旬** 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根据总行指示，扩大对私营工商业的放款，同时降低利率，放宽期限，简化手续。

**7月10日** 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发出《关于扩大对私营工商业放款的指示》。

**7月27日至28日** 绥远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常委会议，常委燕金利传达了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精神和决议，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光华传达了周总理关于学习共同纲领的报告。会议通过了拥护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决议、防止“五毒”等6项决议。

**8月3日** 中共绥远省委统战部发出《关于归包2市“五反”运动结束情况通报》。

**8月25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共绥远省委和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合并，改称中共中央蒙绥分局。

**9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内蒙古自治区公私间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

**12月11日**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向归绥和包头市委、集宁和陕坝地委、平地泉和陕坝镇党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指示〉的意见》，要求归绥、包头、陕坝、平地泉、丰镇、五原、萨拉齐等7个重点城镇拟出切实可行的计划，报分局批准执行。

1953年

**1月5日至11日** 绥远省工商界首届代表大会在归绥市举

行，选举产生了绥远省工商业联合会，覃锡树当选为主主任委员。

**2月16日**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发出《关于实行新税制问题的指示》。

**7月18日**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提出《关于绥远省私营企业划分行业问题的处理意见》，建议在中小城镇暂先停止这项工作，只在归绥、包头试行。9月9日，中共中央华北局电复蒙绥分局，基本同意蒙绥分局的意见。同时指示，在已试行的地方迅速搜集反映，未试行的地方一律停止试行。9月28日，国家统计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电复中共中央华北局并蒙绥分局，同意蒙绥分局的意见及华北局的指示。

**7月22日** 绥远省工商业联合会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工商联组织工商界学习全国工商联有关搞好劳资协商会议、签订集体合同、搞好劳资关系、积极生产经营等文件。

**10月6日** 绥远省工商业联合会发出《关于积极进行反偷漏斗争的指示》。随后，在归绥、包头、平地泉、陕坝等8个重点地区开展了自查补报工作。

**10月10日**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拟定《关于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引导资本主义工业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步意见（初稿）》，报中央财委和统战部。

**10月14日**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向东部区党委和各地、市、盟委统战部发出通报，推广包头市委工商工作委员会组织力量对私营木工业进行调查摸底，进而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的做法。

**11月17日**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发出《关于配合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

**12月5日**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发出《关于加强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学习与宣传的指示》。

**12月15日至21日** 绥远省工商业联合会召开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会议精神，通过了《关于贯彻执

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精神的决议》。

**12月21日至28日** 东部区工商业界首届代表会议召开，传达了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精神，通过了《内蒙古东部区工商业界代表会议决议》。

## 1954年

**2月8日**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统战部作出《1954年蒙绥区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初步打算》，上报分局、华北局统战部，下发各级统战部。

**3月6日** 绥远省建制宣布撤销，原绥远省辖区与内蒙古自治区合并。

**3月10日** 中共中央蒙绥分局就1954年归绥、包头2市4个私营厂扩展为公私合营问题报请华北局批示，并指示2市委进行准备工作。4月1日，华北局批复同意。

**3月15日** 中共中央批准将中共中央蒙绥分局改称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

**4月22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内蒙古自治区木材管理暂行办法》。

**4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归绥市改名为呼和浩特市。

**5月4日** 内蒙古分局统战部作出《关于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对偷税、漏税斗争的总结报告》。

**5月25日至30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呼和浩特举行，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鲁志浩副部长作了有关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大会选出委员26人，覃锡树任主任。

**7月12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批转内蒙古财委党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1954年皮毛供应及对私营皮毛业的安排改造方

案》，要求各地贯彻执行。

**8月9日至15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召开对资改造工作业务会议，拟定了1955年至1957年在10个工人以上企业中扩展公私合营计划，布置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工作，研究棉布计划供应中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问题以及对资改造的统一领导问题。

**8月**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组成4个工作组，分赴呼和浩特市同生铁工厂和回民榨油厂、包头市永聚铁工厂和民生面粉厂，协助进行公私合营工作。9至11月，上述4厂先后实现了公私合营。

**9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扩大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棉布统购统销的具体办法。

**9月20日至29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召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会议检查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的执行情况，制定了《1955年至1957年对10个职工以上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扩展公私合营计划》，通过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问题的决定》，研究了1955年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工作及其当前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

**11月3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发出《关于制定1955年培养资产阶级进步分子计划的通知》。

**12月9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将哲里木盟盟委统战部《关于开展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报告》通报各地，要求各级统战部制定1955年加工订货计划，选择重点地区或行业，对加工订货中存在的问题做一次检查。

**12月10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批转《河套地委对私营棉布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方案》，指出对棉布商的改造应分维持与改造两个步骤，在维持阶段应坚决贯彻“大部维持、少数歇业、转性质不转行业”的精神。

## 1955年

**1月7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发出《关于改造私营棉布零售商的补充指示》，强调对棉布商的改造要执行中央关于“大部分维持，少数歇、转”，“转性质不转行业”的方针。

**2月4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训练私营棉布商从业人员的指示》。

**3月6日至4月6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协同政府工业厅对11个市、县、镇抽调的公私合营工商业干部23人进行了集训。

**3月23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批发分局统战部、政府商业部联合工作组《关于丰镇县市场情况与棉布商安排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研究执行。

**4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1954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指示》。

**4月25日至30日** 内蒙古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呼和浩特举行，决定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改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5月13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发出《关于〈河套地委统战部对私营棉布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报告〉的通知》，强调对棉布商的安排必须与统一安排私商结合进行。

**5月中旬**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统战部协同商业部门组成工作组，分赴呼和浩特、包头、平地泉、海拉尔、通辽等10个主要城市，协助各地进行市场安排与私商改造工作。

**6月2日** 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决定成立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机构设在统战部，主任吉雅泰，副主任鲁志浩。

**6月6日至10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首届会员代表大

会召开。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商业部部长刘景平所作关于对私改造问题的报告，通过了拥护政府方针政策、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接受国家安排改造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覃锡树为主任委员，正式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7月1日** 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内蒙古分局，成立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简称内蒙古党委）。

**同日** 内蒙古党委发出《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强调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执行过程中，要坚决克服“只管国营、不管私营”，“排除代替劲头大，维持改造重视不足”的宁左勿右的思想情绪，全面贯彻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7月2日** 内蒙古党委批发了工业厅党组和党委统战部《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安排私营工业生产问题的意见》（草案），要求各盟、市、行政区采取具体措施，及时、有效地解决私营工业、手工业在供、产、销上存在的困难，扭转不平衡的局面。

**7月22日** 内蒙古党委批发《内蒙商业厅、供销社党组〈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针对1954年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出现的“左”的错误，对今后城市和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作了具体指示。

**8月15日** 内蒙古党委批转《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内蒙商业厅党组对呼盟四个城镇安排与改造私商工作的调查报告》。

**8月25日**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向党委作了《关于1955年上半年公私合营与1954年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情况的报告》。

**9月3日**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转发内蒙古党委《关于各地市盟重点城镇（市）安排市场工作的批复意见》，指示各地研究执行。

**9月10日至17日**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召开了全区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会议，传达全国总社第二次农村私商改造与第一次农

村私营饮食业改造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工作。11月10日，内蒙古党委批转了供销社党组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

**9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商业部发出《关于畜牧兼营户的安排与资金划分问题的指示》。

**10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公布《内蒙古自治区〈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2月6日** 内蒙古党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9人小组（简称对资改造9人小组）组成，组长杨植霖，副组长吉雅泰。下设对资改造办公室，主任刘景平，副主任宋健民、李光华。

**12月10日至15日** 内蒙古党委扩大会议在呼和浩特举行。乌兰夫、杨植霖分别传达了中共中央七届七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指示，讨论研究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这次会议，解决了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统一思想认识问题，制定了全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并规定了执行的方法和步骤。

**12月20日至31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在呼和浩特举行。会议传达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学习了毛主席及中央首长关于对资改造问题的指示，会议期间，乌兰夫主席邀请与会代表座谈并讲话，杨植霖副主席、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吉雅泰部长、财贸办公室刘景平副主任分别作了关于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有关问题的报告。会议通过了《为了进一步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和《向毛泽东主席致敬电》，表示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命运、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

## 1956年

**1月1日** 热河省建制撤销，赤峰县、宁城县、乌丹县、敖汉旗、翁牛特蒙古自治旗、喀喇沁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

**1月4日** 内蒙古党委批转党委妇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做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工作的意见》。

**1月5日** 《内蒙古日报》发表社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积极地执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政策》。

**1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杨植霖副主席《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报告》，确定提前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1月中旬** 呼和浩特、包头2市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进入高潮。20日，内蒙古党委抽调干部195人，分赴呼和浩特、包头2市支援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月20日至21日** 呼和浩特市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分别实现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22日，《内蒙古日报》发表社论《庆祝呼和浩特手工业实现合作化》、《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而欢呼》。25日，呼和浩特市3万多人集会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1月25日** 包头市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28日，包头市5万余人集会庆祝全市社会主义改造胜利。

**1月27日** 内蒙古党委发出《对当前私营工商业改造的紧急指示》，强调当前工作的重点是进行企业改造，并具体部署了改造的步骤以及必要的准备工作。

**2月1日** 内蒙古党委发出《对旗县集镇农林牧区工商业改造的意见》。

**2月9日** 《内蒙古日报》发表社论《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必

须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的原则》。

**2月26日** 内蒙古党委发出《对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几项指示》，对合营后的企业与各专业公司的关系、工商业者及其职工的人事安排、清产估价中的遗留问题、不符合直接过渡条件但已采取了直接过渡形式的企业的处理，以及调整商业网、实行经济改组等一系列问题做了具体指示。

**3月18日** 内蒙古党委发出《关于当前改造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中若干问题的解决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按《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和内蒙古党委《对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几项指示》，做好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第二阶段（即生产经营、生产改组和调整商业网阶段）的工作。

**3月31日** 内蒙古党委转发哲里木盟盟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第六次报告》，要求各盟、地、市委仿照哲盟盟委的做法，对私改工作做一次全面检查。

**4月7日** 内蒙古党委发出《对呼市国药业改造中存在问题与处理意见》的指示。

**4月12日** 内蒙古党委转发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关于规划调整商业网的初步意见》，指示各地参照执行。

**4月17日** 《内蒙古日报》发表社论《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必须跟上去》。

**4月27日** 内蒙古党委批转党委对资改造9人小组《关于运输业合作化中有关牲畜饲养管理等问题的报告》，要求各地迅速扭转因盲目集中牲畜和饲养管理不善造成牲畜死亡的现象，并在执行中摸索和总结适宜于本地区的办法和经验。

**5月** 内蒙古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发出《关于〈呼市小商小贩

座谈会议总结报告》的通报》，指示各地抓紧时间开好小商小贩座谈会，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

**6月16日至24日** 内蒙古党委召开对资改造工作会议，检查了一些地区盲目并厂并店、集中经营、统一核算以致造成企业经营不佳、消费者购买不便等错误作法；批判了“高潮已过、万事大吉”的松劲思想；具体讨论了私营商业、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主要问题，确定了全区下一步对资改造工作的中心任务。

**6月1日** 内蒙古党委向党中央作出《对公私合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中私股定息的意见》的请示报告。

**6月20日** 内蒙古党委批转工业厅党组《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生产改组的意见》，要求各地作出分期分批改组计划，报经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实行。

**7月5日** 内蒙古党委批转哲里木盟委关于《对通辽市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存在的问题的检查报告》，指出类似这种盲目贪高、贪大、贪快的问题在其它地区亦存在。指示各级党委对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月5日**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呼和浩特开幕，乌兰夫作了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运动，指出今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贯彻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中心的方针。

**7月26日** 内蒙古党委发出《迅速贯彻执行陈云同志在全国私改会议上的总结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好资本家及小商贩座谈会，处理好定资定息、清产核资等问题，解决小商贩的生活困难，稳定资本家、小业主的思想。

**8月10日** 内蒙古党委制定《关于加强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规定》。

**8月15日至18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举行一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研究解决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实现公私合营和

合作化以后出现的公私共事、人事安排、工资待遇等问题。

**9月6日** 内蒙古党委私改办公室发出《关于〈包头市公私合营企业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成绩和经验〉的通报》。

**9月14日** 内蒙古党委发出《关于继续加强对私改工作领导的通知》。

**9月17日** 内蒙古党委批转《伊盟盟委关于牧区边商改造工作的指示》。要求凡有边商（旅蒙商）的地区，均应经过调查，提出改造意见。

**同日** 内蒙古党委转发统战部副部长李光华同志关于当前包头市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要求各地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及时解决公私共事、人事安排、定股定息、小商贩的安排、社员收入以及各地各部门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领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将检查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

**9月24日** 内蒙古党委制定了《关于社会主义改造中解决喇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佛教等宗教职业者生活问题的几项办法》，要求各级党委认真执行。

**10月16日** 内蒙古党委批转党委对资改造办公室《第四季度工作打算》，要求各级党委依据文件精神，因地制宜地拟定工作计划，将工作重点由对私营工商业的组织上的初步改造，转入对人的思想的改造、企业内部的改革以及改善经营等方面。

## 1957年

**1月28日** 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向区党委作了关于在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中执行民族政策情况的检查报告，肯定了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指出了在回民工商业改造中还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并提出进一步贯彻民族政策、做好回民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要求。

# 统计表

1949年私营工商业概况

(单位：万元)

| 业别    | 项目 | 户数     | % | 职工总数  | %   | 基本额   | %   | 产值   | %   |
|-------|----|--------|---|-------|-----|-------|-----|------|-----|
| 合计    |    | 100    |   |       | 100 |       | 100 |      | 100 |
| 工业    |    | 662    |   | 6155  |     |       |     | 1247 |     |
| 商业    |    | 21 557 |   | 40443 |     | 507.4 |     |      |     |
| 交通运输业 |    |        |   |       |     |       |     |      |     |
| 饮食服务业 |    | 5 020  |   | 14778 |     | 59.3  |     |      |     |
| 金融业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商业（零售）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单位: 万元)

(1949—1956)

| 年   | 1949 |        | 1950 |        | 1951 |        | 1952 |        |      |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
| 零售额 | 小计   | 10 271 | 100  | 14 744 | 100  | 20 986 | 100  | 33 361 | 100  |
|     | 国营   | 1 364  | 13.3 | 2 292  | 15.5 | 5 150  | 24.5 | 8 139  | 24.2 |
|     | 合作社营 | 821    | 8.0  | 2 326  | 15.5 | 3 239  | 15.4 | 9 483  | 28.4 |
|     | 公私合营 | —      | —    | —      | —    | —      | 1    | —      |      |
|     | 私营   | 8 086  | 78.7 | 10 126 | 68.7 | 12 597 | 60.1 | 15 738 | 47.2 |

| 年   | 1953 |        | 1954 |        | 1955 |        | 1956 |        |      |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
| 零售额 | 小计   | 44 507 | 100  | 63 471 | 100  | 64 317 | 100  | 80 109 | 100  |
|     | 国营   | 11 714 | 26.3 | 20 269 | 31.9 | 26 285 | 40.9 | 33 703 | 42.2 |
|     | 合作社营 | 16 588 | 37.3 | 27 231 | 42.9 | 26 132 | 40.6 | 33 358 | 41.6 |
|     | 公私合营 | 1      | —    | 4 334  | 6.8  | 4 302  | 6.7  | 11 887 | 14.8 |
|     | 私营   | 16 204 | 36.4 | 11 637 | 18.4 | 7 598  | 11.8 | 1 161  | 1.4  |

饮食服务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1949—1956) (金额单位: 万元)

|      | 1949  |     |     |     | 1950  |       |     |     | 1951  |       |     |     | 1952  |       |     |     |
|------|-------|-----|-----|-----|-------|-------|-----|-----|-------|-------|-----|-----|-------|-------|-----|-----|
|      | 户数    | %   | 营业额 | %   | 户数    | %     | 营业额 | %   | 户数    | %     | 营业额 | %   | 户数    | %     | 营业额 | %   |
| 合计   | 2 404 | 100 | 541 | 100 | 2 548 | 100   | 459 | 100 | 2 690 | 100   | 635 | 100 | 2 702 | 100   | 732 | 100 |
| 国营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营 |       |     |     |     |       |       |     |     |       |       |     |     |       |       |     |     |
| 公私合营 |       |     |     |     |       |       |     |     |       |       |     |     |       |       |     |     |
| 私营   | 2 404 |     |     |     | 2 548 |       |     |     | 2 690 |       |     |     | 2 702 |       |     |     |
| 合计   | 2 555 | 100 |     |     | 100   | 2 808 | 100 |     | 100   | 2 974 | 100 |     | 100   | 2 565 | 100 |     |
| 国营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营 |       |     |     |     |       |       |     |     |       |       |     |     |       |       |     |     |
| 公私合营 |       |     |     |     |       |       |     |     |       |       |     |     |       |       |     |     |
| 私营   | 2 555 |     |     |     |       |       |     |     |       |       |     |     |       | 2 565 |     |     |

续表

|      | 1953  |     |       |     | 1954  |      |       |     | 1955  |      |       |     | 1956  |     |       |      |
|------|-------|-----|-------|-----|-------|------|-------|-----|-------|------|-------|-----|-------|-----|-------|------|
|      | 户数    | %   | 营业额   | %   | 户数    | %    | 营业额   | %   | 户数    | %    | 营业额   | %   | 户数    | %   | 营业额   | %    |
| 合计   | 3 649 | 100 | 1 051 | 100 | 2 375 | 100  | 1 451 | 100 | 4 057 | 100  | 1 939 | 100 | 2 605 | 100 | 2 349 | 100  |
| 国营   |       |     |       |     |       |      |       |     |       |      |       |     |       |     | 76    | 2.9  |
| 合作社营 |       |     |       |     |       |      |       |     |       |      |       |     |       |     | 1 808 | 69.4 |
| 公私合营 |       |     |       |     |       |      |       |     |       |      |       |     |       |     | 498   | 19.1 |
| 私营   | 3 649 |     |       |     | 2 375 |      |       |     | 4 013 |      | 98.7  |     |       |     | 223   | 8.6  |
| 合计   | 3 684 | 100 |       |     | 100   | 2973 | 100   |     | 100   | 3637 | 100   |     |       |     | 100   | 100  |
| 国营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营 |       |     |       |     |       |      |       |     |       |      |       |     |       |     |       |      |
| 公私合营 |       |     |       |     |       |      |       |     |       |      |       |     |       |     |       |      |
| 私营   | 3 684 |     |       |     |       |      |       |     |       |      |       |     |       |     |       |      |

### 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

(1949—1956)

(单位：万元)

|                          | 1949              | 1950 | 1951 | 1952 | 1953 | 1954 | 1955    | 1956 |
|--------------------------|-------------------|------|------|------|------|------|---------|------|
| 私营工业总产值                  | 1247              | 1569 | 1755 | 1341 | 2059 | 2603 | 2015    | 22   |
| 加工、订货、<br>统购、包销、<br>收购部分 | 产 值               | —    | —    | —    | —    | —    | 1075.40 | —    |
|                          | 占私营工业总<br>产值比重(%) | —    | —    | —    | —    | —    | 53.37   | —    |
| 自产自销部分                   | 产 值               | —    | —    | —    | —    | —    | 939.6   | —    |
|                          | 占私营工业总<br>产值比重(%) |      |      |      |      |      | 46.63   |      |

### 公私合营与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比较

(1949—1956)

|                            | 1949 | 1950  | 1951   | 1952   | 1953   | 1954   | 1955   | 1956  |
|----------------------------|------|-------|--------|--------|--------|--------|--------|-------|
| 公私合营工业<br>平均每人劳动<br>生产率(元) | 1563 | 2 226 | 10 368 | 16 000 | 37 846 | 24 131 | 21 878 | 6 650 |
| 与1949年比<br>较(%)            | 100  | 142.4 | 663.3  | 1023.7 | 2421.4 | 1543.9 | 1399.7 | 425.5 |
| 私营工业平均<br>每人劳动生产<br>率(元)   | 2025 | 2 039 | 1 854  | 1 409  | 2 219  | 3 675  | 3 980  | 1 264 |
| 与1949年比<br>较(%)            | 100  | 100.7 | 91.5   | 69.6   | 109.6  | 181.5  | 196.5  | 62.4  |

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增长情况(1949—1956)

|           |  | 1949 | 1950  | 1951  | 1952  | 1953  | 1954    | 1955    | 1956    |
|-----------|--|------|-------|-------|-------|-------|---------|---------|---------|
| 户 数       |  | 3    | 6     | 5     | 4     | 3     | 7       | 13      | 128     |
| 与1949年比较% |  | 100  | 200   | 166.7 | 133.3 | —     | 233.3   | 433.3   | 4 266.7 |
| 企 业       |  | 83   | 157   | 310   | 288   | 738   | 1 028   | 1 875   | 4 313   |
| 与1949年比较% |  | 100  | 189.2 | 373.5 | 347.0 | 889.2 | 1 238.6 | 2 259.0 | 5 196.4 |
| 私 营       |  | 662  | 831   | 1 013 | 1 021 | 996   | 925     | 579     | 15      |
| 与1949年比较% |  | 100  | 125.5 | 153.0 | 154.2 | 150.5 | 139.7   | 87.5    | 2.3     |
| 工 业       |  | 1247 | 1 569 | 1 755 | 1 341 | 2 059 | 2 603   | 2 015   | 22      |
| 与1949年比较% |  | 100  | 125.8 | 140.7 | 107.5 | 165.1 | 208.7   | 161.6   | 1.8     |

注：总产值是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的。

## 后记

内蒙古自治区是伟大祖国的一部分。内蒙古的对资改造是全国对资改造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具有少数民族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征集和编纂《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内蒙古卷》具有重要意义。

1988年7月《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第二次编纂工作会议后，内蒙古党委统战部和内蒙古党委党史办（后改为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于10月向区党委作了《关于成立〈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内蒙古卷编纂委员会的报告》。自治区党委十分重视，随即批准了这个报告。经过准备，编委会于1989年2月17日举行首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丛书内蒙古卷征编工作方案，并抽调人员组成编辑部，聘请几位当年主管对资改造工作的老同志为顾问，于5月正式开始征编工作，经过一年半的努力，终于完成了丛书内蒙古卷的征编工作任务。

在自治区党委的支持和关怀下，本书的征编工作得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财政厅、统计局、工商联、档案馆，以及呼和浩特、包头、赤峰、兴安盟、呼盟、哲盟、乌盟、阿盟与乌兰浩特、丰镇县、红山区等盟市、县（市）党委统战部和党史办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有关领导、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内蒙古卷编辑部

1990年11月

